目錄

中國經濟史綱

導論　論史觀與歷史階段

第一節　歷史與史觀

吾人治史，不論治通史與專史，均須有治史之方法。方法中之最重要者，厥惟史觀。史觀者，即對歷史之看法也。看法為自各人本身出發，往往為一己之偏見；因各人之印象不同，感覺遂異。然史觀之存在，可明確指示研究之方向，雖有偏見，當較無史觀為佳。

吾人認為歷史可分兩類：一為實際歷史，一為成文歷史。二者不能盡同，前者為實際存在之歷史，後者係經過作者之一定觀點而書寫之歷史，包括作者之精神在內。

吾人認為瞭解歷史之方法有二：一為通過成文而瞭解史實，係間接之方法；一為由本人自行努力以瞭解史實，係直接方法。歷史為研究過去事實之學科， 各人之觀點及概念不同，往往所瞭解者為現實世界之表面現象，由於外在之反映，遂得印象，累積印象，遂成經驗，通常即以此經驗認識萬事萬物，故富於現實性。此種認識，即稱經驗論。在經驗中，復經過理性之活動，多方思考， 經過批判作用，淘汰糟粕，集合以進而成實證。惟實證主義之成就有限，而各人經驗之累積不同，範圍亦異。再則，吾人對現實世界接觸之結果，亦獲得印象，此印象若為純機械之反映，不受精神作用之任何影響，又不予善惡之評判，由此以認識世界，此即稱為現實主義。所謂現實主義，係以對象為主 ，非以本身為主，亦不先參加本人之判斷與結論，故較為客觀。復

次，吾人著以現實世界爲主體，接受其反映後，產生思想，思想僅爲主體之附從，受存在所決定，而無獨立自存之活動。凡此種一切以物質存在爲出發點，認爲物質爲主，思維爲附之方法，即爲唯物主義的觀點。此觀點所指示之中心觀念，不外認爲一切人類精神之變易，均爲受外界物質世界變化影響之結果。由此推論，各人自有其存在，自有其不同之生活環境，遂產生不同之思維內容，因而演變爲階級意識。人在各種環境中如何獲得生活資料，亦即規定如何創造其生活，人與人之關係大都爲經濟之關係，而經濟關係中最初之關係乃爲生產關係；此亦唯物主義之論點。唯物史觀即以此爲本源而觀察史實，認爲歷史之源泉及其動力，在於生產關係之決定。決定生產關係者爲生產手段，故生產工具爲歷史發展之重心。促進歷史之進步者爲生產工具，即物質工具或勞動工具，而非人類之精神思想。唯物史觀又考究生產工具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之分配，以觀察生產關係，而定社會結構之基礎；更由生產關係進而探究其他關係，如政治關係，家庭關係，自此逐漸由下而上。乃論及人類思想意識，此爲唯物史觀之一種系統。綜括言之，唯物史觀認定物質方面任何一種變動，均足以影響及於最上層之精神思想，而將歷史進化之重心歸於物質生活之變動。此派之史觀，與上述經驗論、現實主義、實證主義漸相接近，均以客體宇宙之自動呈現爲思維之主體，據此而描述而研究，使自成一體系。

此外，則另有一自成系統之史觀，較爲主觀，亦較爲深邃。一切物自體均有其存在，離人類而獨立，不與人類相干。人與本體所發生之關係，自基於認識。認識最初起於物質之反應，因而獲得概念。若干哲學家以爲人類在本體上獲得之印象，與照相機之反映不同，非爲機械者。蓋因人類有思維，有情緒，凡此皆自能獨立活動，故又隨各人之思維與情緒而異。吾人自外界所獲得之概念，並不專於物自體或本體，因吾人有思維存在及人格活動之故。哲學家以爲吾人自身所能認識者，僅爲現象宇宙，但在現象宇宙之後尚有真實宇宙之獨立存在，故吾人之認識，爲間接之認識，所認識者不過爲一現象世界而已。因此，遂有形而上學之成立。形而上學相信一種存在之真實世界，有一實際真確自己存在之客觀世界在許多複雜現象之後。形而上學本爲神學之擴展，認爲此真實世界祇能接觸，故僅能以抽象方法先認識其精神。是爲研究精神之學。十九世紀以來之學者，認爲

恃形而上學不足以瞭解橫側宇宙，因吾人所能瞭解者僅爲現象部分　它遂有現象學產生，以助吾人認識現實世界，認識物自體之外者。惟康德等學者，對人類在物自體上所得之概念是否正確，表示懷疑。因人類之思維精神，亦獨立存在，以此與物質世界接觸，發生動作，變化至多。經過精神活動後，滲入純理性批判之成分，便人類知識不一定傳於物自體之知識，不過係精神思想之綜合物而已。　蓋人類吸取各種概念，再反應而成知識者，實包含人格活動在內。自康德以至黑格爾（F. Hegel），爲唯心論及理想主義之最高峯。彼等認爲精神永遠獨立存在，一切認識均爲精神作用之產物。在康德與黑格爾特別看重理性，認定係自由存在，不受物質環境之影響，人類之一切思惟，均經其作用反應而成。純理性係先天存在，有一種批判能力，對於一切有迎拒好惡爲取之價值肯定，吾人所得之知識即有此種純理性活動在內。故唯有人類始能創造知識，自然則無此能力。人類之思想，乃決定人類之一切活動。人類自外界攝取形象，而發生反映象，因有精神活動之存在，故反映象不與外界形象相等。精神爲絕對的，爲無上之命令，爲創造人類文化之本源。一切物質世界之改變，隨人類精神之改變而改變。叔本華（Schopenhauer）謂：「世界僅係一種形象，人類無思維時，世界即失去存在。」此與兩語云「我思故我在」同一意義，凡此皆爲唯心論之觀點。

在唯物論與唯心論之間，亦有相對主義之創立，康德等稱爲綜合論，認爲萬物亦獨立存在，然與精神相聯繫。物自體之表現，與純理性之批判相接觸，乃產生第三者綜合性之存在，即所謂相對論。以爲欲瞭解宇宙，須使精神與物質相接近，不能但求物質之瞭解，亦不能僅求精神之瞭解，須在二者之間，另成立一範疇。在此範疇中，精神與物質二者之變化，以爲之聯絡，以爲之得出因果關係者，即爲辯證法。

黑格爾係集辯證法之大成，自整個宇宙及精神活動之瞭解所得之綜合結論，認爲世界常變，精神亦然，故不能予　呆板固定之概念，對一切事物之看法亦不能膠着常住，必須移動於許多點間之先後連貫，然後始能得整個之概念。因此，辯證法乃係動的概念，從變化中以認識變化，以動的觀點去看動的事物。如是，然後與實際能相適應，且更接近於眞理。黑格爾以此法用於歷史哲學方面，即所謂正（These）反（Antithese）合

(Synthese）之移易法則。即以動的觀點，記載時間之變化，由「本來如此」至「不是如此」，復至「又是如此」，更至「並非如此」，發展不已，各不相若。黑格爾認此為歷史發展之定則，此定則之動力為「絕對精神」(Absolut Geist)，即為人類獨立存在之思想精神，此乃為創造精神，係支配人類行為之原動力。此種精神之活動，以支配客觀精神，乃造成歷史之發展。故絕對精神愈自由，則人類思想愈解放，因此歷史亦愈進步。

第二節　歷史發展之階段

對於世界史之發展階段，黑格爾在其歷史哲學中，有深湛之研究。黑氏分歷史為三大階段，簡述如下：

(一)自然統治階段(世界史之兒童時代)　此階段為人類與自然同生活之時期，思想尚在混沌迷信時代，無獨立自由，一切為客觀精神(物自體)所支配，依自然而生活。此時代世界史方在開始，是為世界史之兒童時代。屬於此時代之歷史，為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阿拉伯等。在此等歷史中，均缺乏主觀精神之獨立。

(二)反自然精神階段(世界史之少年時代)　此階段人類已逐漸覺醒，能漸離自然及反自然而生活；且人類獨立之精神已發生，意志強烈，企圖征服自然，建立人類自己之文化，為人類與自然矛盾之時代。屬於此時代之歷史為希臘、羅馬，是為世界史之少年時代。

(三)絕對精神統治階段(世界史之成年時代)　此階段人類精神已經獨立，人類征服自然，能超乎自然而生活。自然歸從於人類，為人類所用，人類與自然之矛盾已歸於統一，絕對精神之獨立發展，人類已取得主人地位，能自由創造。人類之發展已經成熟，是為世界史之成年時代。此階段之歷史，為歐洲自文藝復興以來之近代史。

人類之精神，由混沌到覺醒，由束縛到解放，由客觀精神到主觀精神(絕對精神)。客觀精神以自然為

主，主觀精神則基於純理性活動而生。因人類有主觀精神之發展，故人類能於自然中取得主人之地位。在世界史中，須視人類精神覺醒之程度，亦即人類絕對精神發展之程度，而定人類在自然間之地位。在第一階段，人類受自然支配，毫無自由。在第二階段，人類雖能反抗自然，漸有自由，然其程度不高。在第三階段，人類已能征服自然，超乎自然而生活，由客觀精神而進至絕對精神，故有最大之自由。蓋黑格爾係從人類精神思想之發展，以觀察世界史之發展，從主觀精神活動之大小，決定人類之爲主爲奴；而歷史發展之動力，即歸結於此種主觀精神。人類此等精神發展之方向，即在取得自由。故歷史愈發展，人類乃愈自由。關於人類社會自由之成分，黑格爾認爲在第一階段中係一人自由，在第二階段中係少數人自由，在第三階段中係多數人自由。第一階段，人類混混噩噩，崇信鬼神，鬼神人間化後而爲各族之酋長，宗教之教主，家天下之帝王，大權神授，爲神之代表，自由僅屬於此種統治者一人。第二階段，神之存在依然，但已爲權力所掩蓋，自由爲一權力集團所有，希臘時代即是如此，城市居民及貴族皆擁有自由。第三階段，人類知識增加，支配自然之力量益大，思想解放，人類可獨立生存，遂產生共同觀念，即民族精神與民族意志，外則奪取權力，內則一律平等，於是產生民族國家與民主政體，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以多數人統治社會，多數人擁有自由，此爲公民昂首揚眉之時代。黑格爾云：「一切合理的皆爲存在的，一切存在的皆爲合理的。」此言即謂：凡不合理的皆爲不存在的。原始之時，神權統治，中世之時，權力專制，近世之時，平民統治。此等不同之方法，在當時皆爲合理，過時即爲不合理，大化所趨，各有其理，歷史之發展，亦自有其規律。

德國之唯物論者費爾巴哈（Feuerbach），專論物質世界對於人類精神之影響。馬克斯（Karl Marx）承受其說，另承襲黑格爾之辯證法，於是有辯證法唯物論，以解釋歷史之進化。吾人同意，歷史之發展，不能以嚴格之形式邏輯解釋，因歷史隨時間而變化，恆在變動之中，不能以靜止之觀點爲論斷之根據。人類生活係活動的，無一定形式，有之則係有一定時間上之形式。辯證法以變動之法則用以解釋歷史，尚屬適當，但馬克斯專用唯物論以解釋歷史，未免失之機械，吾人未敢同意。關於歷史進化之動力，馬氏之意見即與黑氏相左。黑格

爾以為人類之本能如愛、意志、命運、感情好惡等，均為歷史進化之原動力。此項動力之發展，逐漸由本能之發展而成為理性之活動，成為選擇之努力，以限制人類之原始衝動，使自別於禽獸。理性活動之結果，乃有思想之覺醒，於思想之發展而支配世界，改造世界，歷史之原動力乃在於此。而馬克斯則以為歷史之進化是由於生產工具之進化，生產工具之進步，即判定社會階級之關係，而生產關係即為社會各種關係之基礎。故而認定促進社會之進化，不在人類思想，而在人類之物質基礎，即勞動工具。勞動工具在歷史發展上固甚重要，然吾人不能機械式承認其為唯一決定歷史發展之原動力。勞動工具亦為人類所創造之產物，並非全由物質自然進化之結果，既為人類所創造，當然包括人類一部分精神之作用在內。吾人認為唯心與唯物並非絕對對立，可以調和綜合。就唯心論而言，吾人固可承認歷史之進化，係由知識之進化所促成，但人類知識亦受物質環境影響與決定。勞動工具之產生固由於知識，但人類為維持生活資料，乃有勞動工具之創造，此種創造亦受物質環境之影響，知識乃為其幫助而已。如是循環分析，吾人乃得斷言：物質與精神無處不有其關係，二者對於歷史之構成均有其功能，猶如兩足之對於人體，同屬重要，吾人倘不能承認行走時僅需左足，而右足完全無用，同理吾人亦不能僅用其一而忽略其二，如果兩者不可調和，吾人寧願採用二元論，以替代單方機械之公式。

第三節　歷史之種類

吾人嘗將歷史分為兩類，一為實際的歷史，一為成文的歷史。對於實際的歷史之瞭解，史觀實不可缺少，關於史觀，吾人已述之如上，茲對於成文的歷史，尚須略加陳述。

成文的歷史，概可分為三類：一為做成的歷史，二為反映的歷史，三為歷史主義的歷史。

（一）做成的歷史　成文的歷史與眞實的歷史並不完全相同。蓋一切成文的歷史，均為主觀的歷史，與著者本人有其關係。然主觀程度有強弱深淺之別，故成文歷史亦因之而異。做成的歷史，為成文歷史之一種，其主觀程度最強，黑格爾認為原始的歷史均屬此類。蓋原始時代離吾人最遠，其眞實生活無從得知，此種歷史之

書寫，其材料之根據，多數爲古代之神話、傳說、故事、偉人演辭等，凡此均爲經過不少人之渲染及不少時代之走樣，即有原始演辭亦不免失之誇大，且往往戲劇化，並不等於原始事實。即有古物作爲根據，但僅爲生活之片段遺跡，以片段而推斷當時全部生活，亦不免與事實不符。凡對於古代歷史寫作完備而稱出於古代人之手者，此爲做成的歷史無疑。

（二）反映的歷史　此則較原始歷史爲後近事實，而材料亦較多。但此類歷史，多已攙入著者之主見，常有著者之人格活動及感情在內。近代之各種歷史著作，均可歸入此類。此類歷史復可分爲下列數種：

（1）實利的歷史　著者在寫作時往往含有目的，對後人給以教訓或勸導，或希望給予某種影響，或用以宣傳主義，或用以影響統治者，企圖不一。以中國歷史著作而言，資治通鑑即屬此種。

（2）批評的歷史　著者據己見，根據哲學或特殊觀點，從自己於歷史舞台，以左右事實，給以價值之評斷。或失殺失議，與史論相差無幾。此類歷史吾人往往於藝術史傳記等著作中見之。

（3）觀念的歷史　此類歷史依一著之思想方式而不同，作者之觀念全反映於所寫之歷史中，蒙上濃厚之色彩。宗教史革命史政治史，大部屬於此類。

（三）歷史主義的歷史　此種歷史，雖有作者之人格活動在內，然竭力避免其主觀之見解，不以自己爲主，而純以歷史事實爲本位，盡量尋求客觀法則與因果關係，就事論事，全般顧及，使其所寫成之歷史儘可能逼近事實。歷史價值，以此類爲最高。所謂歷史價值，係指歷史之確實性，凡愈富於歷史價值之著作，便愈接近於事實。

第四節　經濟史發展之階段

經濟史研究之對象爲人類之經濟生活，然此語只嫌含混，究何所指，不易確定。實際上，吾人可自另一方面言，經濟史所研究者，亦爲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不外消費、生產、交換、分配諸事。各時代之情形不同，

經濟學並不研究各時代之經濟，此爲經濟史研究者之任務。蓋經濟史之研究對象，卽爲各時代人類在一定時間上所發現之經濟生活之事實。

治經濟史之目的，不僅在瞭解過去之經濟史實，且須於瞭解之後發現其規律，及其共同性，並在零碎之材料中認識事實，組織成爲有系統之知識，以發現其原則，作爲後世之參考，現在之改造，及將來之指導。

經濟史實，在一定之時間與空間內，各有其個性，不甚相同。但在其發展的時間之連續性上，卻有其共同之趨勢。此種趨勢，卽爲經濟史發展之階段。經濟史之各個階段，在地域上受自然條件所決定，在時間上受文化環境所左右，易言之，卽受人類之創造力所決定，包括思想、技術、及物質工具等。若自然條件與文化環境相同，可能經濟史之發展相似，此卽爲因果律之說明。歷史之發展自有其規律，若原因相同，則其結果必相差不遠。經濟史之發展，甚少循環，因自然條件及文化環境常常變易之故。若自然條件與文化環境不變，則可能使經濟史發生循環或停滯不前。通常而論，正常之經濟發展，其輪廓均甚分別，每一階段均有其個性及特殊現象。其各階段之接續，無論爲矛盾發展、人爲努力、或自然演變，均有軌道可尋。各經濟史家，各以不同之觀點及標準，區分經濟史發展之階段，遂有各種學說。其實僅爲觀察之方向不同及命名之異而已。其發展之軌道有規律性，則爲各民族所同然。茲將各學者之階段說簡述於下：

（一）Friedrich List 之生產觀　李士特以生產力之發展，劃定經濟發展之階段。彼劃分下列五個階段：

（1）漁獵時代（Die Periode der Jagd und Fischerei）　在此時代，人類之經濟生活僅限於野果及野物之獲取，是爲採集漁獵經濟時代。

（2）畜牧時代（Die periode des Hirtenlebens）在此時代，人類已能將捕獲之動物加以畜養，收爲家畜，以游牧爲其生活之生產基礎。

（3）農耕時代（Die Periode des Ackerbaus）　在此時代，生產以農耕爲基礎，人類開始營定居生活，文化逐漸發生，亦有初步之分工，經濟有顯著之進步。

(4)農工業時代(Die Agrikulkur-Manufaktur Periode)　此時代農業已十分進步，因而發展加工之製造業(Stoffveredlungs Gewerbe)，在本國形成分工制度，生產品能滿足本國之需要。

(5)農工商業時代(Die Periode des Agrikultur-Manufaktur-Handels)　此時代已有海外商業，工業則爲世界市場而工作，實行國際分工。

(二)Bruno Hildebrand 之交換形態觀　喜爾達勃蘭以人類所使用之交換工具及其形態之不同而分經濟發展爲三個時代：

(1)自然經濟時代　此時代人類尙無交換行爲，生產是爲着滿足自己之慾望，此係自給自足之孤立經濟時代。

(2)貨幣經濟時代　此時代爲交換經濟發生之時代。貨幣爲交換之主要媒介。

(3)信用經濟時代　此時代爲交換經濟更發達之時代，信用已代替貨幣成爲交換之主要工具。

(三)Gustav Schmoller 經濟主體之組織觀　舒摩萊以國家組織爲中心並視國家對經濟之作用，以及經濟活動之能力與範圍，作爲區分之標準，分爲五個階段：

(1)農業的自足經濟及種族生活時代　此時代在歐洲達於第十及第十一世紀爲止。

(2)城市經濟時代　爲十二世紀到十六世紀之時代。

(3)領地經濟時代　爲十四、十六世紀之時代。

(4)擴大的國家及國民經濟之形成時代　爲十七世紀以來之時代。

(5)世界性的國家，躍進的世界經濟之關係時代。

(四)Eugen V. Philippovich　以地域範圍而分：

(1)閉關的家族經濟時代

（2）交換經濟時代　此時代又分爲：

甲、地方範圍內之交換經濟

乙、國家範圍內之交換經濟

丙、自由交換經濟——成長的國民經濟，爲資本主義之時代，資本愈成爲決定經濟形式之因素。

（五）Karl Bücher 從貨物之生產到消費者之關係，以及經濟上相關區域之組織及其大小而區分。易言之，即貨物由生產者至離線之遠近長短爲標準而分爲三大階段：

（1）閉鎖的家族經濟時代

（2）城市經濟時代

（8）國民經濟時代

在第一時代，交換尚未發生，生產與消費同屬於一個經濟單位內，生產爲自己消費而生產，自給自足，不與外界往來。在第二時代，經濟關係以城市爲中心，有交換之發生，生產品成爲商品，鄉村與城市造成主要之分工，互相依賴。在第三時代，商品之流通擴及於全國，一國之生產能互交換以供一國之消費，使國民之經濟生活發生關聯，而自成以一國爲範圍之經濟系統。依蒲雪氏之推論，在國民經濟時代之後，接着而來者爲世界經濟時代無疑。

（六）Werner Sombart 之經濟制度觀　桑巴特爲一近代經濟史大家，其所著現代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之將來諸書，均傾動當世。彼研究經濟史特注意於經濟制度之構成，以「經濟人的意識」，「決定經濟生活的組織」，及「決定生產品的技術」三者，以觀察經濟形態，而以「人類滿足需要的方式」作爲觀察之標準。依氏之說，計可分爲三個階段：

（1）自給自足經濟（個別經濟）　在此階段，人類以自己生產滿足自己需要，無需外界之援助。

（2）過渡經濟　在此階段，一面以自己生產爲滿足需要之方法，同時亦需要外來援助。

（3）社會經濟　在此階段，人類慾望仰賴於公共生產，由各生產單位，構成一理想單位，發生相互依賴之關係。

桑巴特氏論及「經濟意識」之決定，指出係受下列三種原則所支配：

甲、受滿足需要原則或受營求利潤之驅使原則所支配　人類一面製造有使用價值之物，以應人類之需要，一面欲於此中營求利潤，經濟意識，離不了此項動機。前者如糊口思想，後者如賺錢主義，判然為兩類之經濟意識。

乙、受傳統的或合理的思想所支配　人類因受傳統的影響，常習拘泥成法，以從事生產，另一方面，亦有受合理化思想之影響，而反對傳統，以謀合理化之生產。

丙、受個人主義或協同主義之支配　人類或完全為功利主義所支配，或完全為對於社會責任心所驅使，即協同主義所支配。

關於經濟組織或形式，桑巴特氏舉出六項，以為區分：

（1）拘泥的經濟或自由的經濟
（2）私人的經濟或集體的經濟
（3）專制化的經濟（以少數支配多數）或民主化的經濟
（4）集中化的經濟或分散化的經濟
（5）交換經濟或自足經濟
（6）單獨經營或集體經營

關於生產技術方面，桑巴特氏區分為三項：

（1）經驗的或科學的
（2）因襲的或革命的

（3）有機性的（人力畜力）或無機性的（機械化的）

桑巴特即以上述三者（一、意識，二、形式，三、技術）所舉之標準，將經濟史之發展階段，劃分為兩大時期：

（1）非資本主義時期

（2）資本主義時期　在資本主義時期，又區分為三期：

甲、初期資本主義　或稱商業資本主義時期，含有複雜形態，為由非資本主義到資本主義之過渡時代。

乙、盛期資本主義　亦稱工業資本主義，為單純式之經濟形態，自由競爭，大規模生產，機械技術排斥人力，人被資本所支配。

丙、晚期資本主義　亦稱金融資本主義，已露疲勞狀態，單個企業系，不能掌握整個經濟之發展，遂不得不聯合，有卡特爾，托辣斯，辛迪加等組織，互相接合，以保障安全，個人勢力也被聯合勢力所消滅，是為獨佔之時代。

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之間，有各種顯著之特徵。在資本主義方面，關於經濟意識之特點：（一）以營利為目的，不以滿足人類需要為目的。（二）崇尚個人利益，不注重社會利益。（三）注重經濟合理化，一切經濟行為在企業方面是有計劃的行為。關於經濟組織之特點為：（一）純為私人經濟。（二）專制的以少數統治多數。（三）完全為分立化的經濟，但有精密的分工。（四）完全為交換經濟，一切生產品以市場為中心。（五）大企業壓迫小企業，但仍有小企業存在。關於經濟技術之特點為：（一）完全科學化，不注重傳統方法，而注重自然定律。（二）有革命性的進步，工作技術隨時改革與更新。（三）無機性的生產技術，注重機械與化學的應用（煤鐵電力），生產方式漸與人力脫離，而改為機械化自動化的管理。

以上為經濟史各大家對於經濟發展階段之觀察，其區分各有標準，吾人在治中國經濟史時均可參照應用。此外，馬克斯在經濟學批判一書中，亦曾提及經濟發展階段之劃分。彼以社會階級對立形態為基礎，而區分為：

（一）原始共產社會，包括亞細亞社會。（二）奴隸社會。（三）封建社會。（四）資本主義社會。此種方法，亦可說是依生產者所使用之勞動工具及其關係而定。若吾人純以物質觀點爲經濟階段之區分，則下列之分法亦頗可取：

（一）舊石器時代　此時代僅爲天然石器之應用，粗而笨重，人類尚不能加以改造，或可改造而能力甚弱。

（二）新石器時代　此時代之石器爲人工所改造之石器，加以磨光如石刀石斧之類，已較前一期爲進步。

（三）青銅器時代　青銅爲銅錫之合金，其硬度愈高者，愈爲後期較進步之物。

（四）鐵器時代　一切武器農具及其他器皿多爲鐵製。

（五）機械時代　此時代即爲機器時代，已進入資本主義時代。

第五節　西洋經濟史發展之型態

人類之經濟生活，在各時代各民族間，雖各有不同，但其發展之全般過程，則大同小異，人類歷史，除却熱帶與寒帶以及無文化之民族外，其經濟發展，無論迅速或停滯，數十年數百年一變化，或數千年一變化，其間均有軌道可尋，從各種繁雜之經濟史現象中，加以歸納，指出經濟生活主要形式之典型學說（Die Typische Züge der Hauptformen des Wirtschaftslebens），各經濟史家已有絕大之貢獻。吾人爲便於說明中國經濟現象，西洋經濟史之發展型態可作比較。關於此，卡爾蒲雪氏（Karl Bücher）之經濟史理論（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實至有參考之價值。誠如蘇聯經濟學家蓋桑諾夫在經濟學中（W. Gelesnoff: Grundzü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所說：將最繁雜的國民經濟生活之發展，在簡單而清晰中指出其主要之點（Haupt ypen），給人以清楚之概念者，卡爾蒲雪氏實爲第一人（見所著國民經濟學原理頁五）。

卡爾蒲雪氏之觀點（View Point, Gesichtspunkt），係自人類經濟行為之性質中，找出其經濟組織之主要型態（Haupttypen der Wirtschaftsorganisation），以此型態而確定歷史發展之時代（Epoche d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人類之經濟行為最基本者，表現於生產與消費兩端中，人類生產物質財貨，人類對於物質財貨有需要有消費，此兩者為人類經濟之中心。此兩者之關係，組成各時代經濟組織之基礎。蒲雪氏認為生產與消費之關係的性質，足以決定歷史進展中各時代人類社會之主要差異。基於此一認識，彼將人類之經濟發展分為三大階段：（一）閉鎖的家庭經濟之階段（Die Stufe der Geschlossenen Hauswirtschaft），是即為無交換之經濟時代。（二）城市經濟之階段（Die Stufe der Stadtwirtschaft），是即為直接交換時代。（三）國民經濟之階段（Die Stufe der Volkswirtschaft），是即以全國為範圍之間接交換時代。此三種不同之階段，各有各不同之經濟生活及經濟形態。在閉鎖的家庭經濟之階段中，盛行着奴隸與農奴制度（Das System der Sklaverei und der Hörigkeit）。在城市經濟之階段中，盛行着獨立手工業者自由經濟行為制度（Das System der Freien Wirtschaftlichen Tätigkeit Selbstand ger Handwerker）。在國民經濟之階段中，盛行着大企業制度。此制度則由集中生產工具之資本企業家與自由契約之工資勞動者所組成（Das System des Grossbetriebes, das sich auf der Konzentration der Produktionsmittel in den Händen von kapitalistischen Unternehmen und auf der rechtlich freien Arbeit von Lohnarbeitern aufbaut）。

我進而簡單介紹上述三個階段中之經濟發展概況：

在最初人類有團體經濟生活時，閉鎖經濟即已開始於家長制之家庭（Patriarchalische Familie）中，此種制度統治人類經濟生活之時間甚長，至今在歐洲尚未完全絕跡。在此種制度中，每個家庭或大家族自成一經濟單位，不與外界交易，其生產與消費均在家庭內同時實行，家庭中生產一切，目的是為了家庭中各分子之消費，其所消費之一切，亦依賴自己家庭中之生產，生產與消費造成一家中循環之對轉，中間並無可分之距離。

在此階段之後期，雖有交換發生，但所交換者爲消費之剩餘，爲偶然之交換，非爲交換而生產，故其交換仍未打破其自給自足之經濟生活。此時貨幣尙未存在，分工僅爲家庭內之分工，依照年齡及性別而分別工作；至於家庭與家庭間之分工，亦尙未存在。在家庭中居住者，都爲直系親屬，連之亦祗有親近之血親，無血統關係之成員則唯有奴隸。荷馬(Homer)詩中，頗多描述古代閉鎖之家庭經濟之實際生活，如在 Priamos 宮中有五十房間，其諸妻及衆子均居其中，生活需要均由家內奴隸所生產供給。他寫 Phäaken Alkinoos 王之宮中奴隸工作，有織工，有金工，有地毯工，有鐵匠，有磨粉工，有廚子，有樂人，有五十婦女專在房中服侍皇上，……除希臘而外，羅馬更有比較發展之奴隸制度，羅馬皇室及貴族家庭，其生產與消費，亦閉鎖於其自己家庭之內；與平民不同者，生產服役非由自己，係由奴隸執行而已。羅馬人對於奴隸之私有及其勞力之無限制使用，遂造成羅馬經濟之極度奢侈與繁華。在蒲雪氏著作中，對羅馬經濟更有類似之描述，蒲雪氏指出，在羅馬，完全不自由之農民有兩類：一爲 Familia rustica，一爲 Familia urbana，前者爲生產目的而服役，如葡萄園丁、牧人、廚工、織女、漂洗工、縫工、木工、泥工、及農產之搜集製作等工，不一而足，其上有行政官及匠師爲之管理與監督，後者則爲主人與女主人服各種內外勞務之奴隸。例如外部職務有管理資財、賬目、房租、購買、舟船勤務等等，內部工作有管門房屋、司閽、室廳之清潔工、家俱之清潔工、衣服管理工、廚工、伙夫、麵包工、糕餅工、食侍、酒侍、優畫、婢女、矮人、浴室侍者、洗澡侍者、按摩身體者、擦洗身體者、彈琴者、唱歌者、背誦者，……不勝枚舉。而其中有特殊訓練之人，如優伶、車馬競技者、鬥獸者、比武者，亦屬於奴隸之工作，凡此種種奴隸之工作，發展成有千種之多，一面固可表示羅馬人之豪華，另一面則爲有史以來人力之最大浪費。實則，羅馬因有奴隸制度，貴族之家內分工乃能達於細密，奴隸之技術亦得達於繁多而進步，羅馬人對於半個世界之統治，亦因此而有可能。

閉鎖之大家族經濟，又表現於中世紀封建領主(Feudal Grund Herrschaft)之莊園經濟制(Wirtschaftsverfassung des Herrenhofes)中。領主之莊園，爲當時經濟組織之中心。莊園之內有多數奴僕(Hörigen)

，分操各種勞役；其土地上之農奴有　種封建義務（Frondienst），此種勞役與義務，組成各種經濟供給品，以滿足領主之需要。故中世紀之封建莊園，即等於一大家庭，在領主之意志及指揮之下，農民與奴僕從事各項耕作與勞役，構成一經濟之統一單位，使莊園中所需要者由莊園中自己生產，而莊園中的生產者亦供莊園中自己之消費。消費、生產合一，造成一自給自足而無交換或甚少交換之孤節（閉鎖的）經濟。

與封建制經濟並行者，尚有中世紀之村落經濟（Dorfwirtschaft），其形式與古代之閉鎖的家庭經濟不相上下。在村落中，組成一孤立之經濟單位，其生產物之大部分供自己消費，甚少與外間相交換。

閉鎖之家庭經濟破壞於中世紀，其原因不在於莊園經濟之興起，亦非由於村落經濟之發達，破壞之原因別有所在，從遠地而來販賣稀少生產品，如皮貨、珍貴布匹、佳酒、香料、軍器、以及各種五金用具之商人，此種商品，對於自給自足之家庭經濟及村落經濟，雖有破壞作用，然並非主要者，因此類物品，究非普通需要之物，而有購買能力者亦僅限於少數人。破壞閉鎖家庭經濟最有力者，實在法律上及實際上完全脫離封建主勢力而獨立之城市手工業者。城市為市場所在地，為附近周圍一天路程之農村區域內經濟中心，手工業者在古代亦有之，但中世紀之手工業者並非附屬於莊園，更非為貴族之奴隸，亦非受雇於農村之手工勞動者；而為居住於城市，出售其生產品之獨立手工業。因為有城市之獨立手工業之興起，乃形成城市與農村間之分工。農村中人出售多餘之農產品於城市而購回其手工業之用品。此時手工業方面之製品無須自己製造，概可依賴於城市中手工業者之供給。於是交換隨之發達，自給自足之家庭經濟隨之破壞。但此時之交換，為直接交換，即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並無商人在其間作轉手買賣。獨立手工業者所製造之貨物，甚少為自己之消費，其目的在販賣，而販賣場所即在其自己之作坊中，其購買之顧客，多為自己所認識之熟人，其製品亦大半由顧客之直接定貨而製造，故其商品之流通之道路不長。此時形成一新經濟區域，以城市為中心，以一天路程為半徑而成之地域面積，成為一經濟組織之統一體。此種較大區域之經濟組織，與以前之家庭經濟組織，顯然異樣，故都市經濟為經濟發展之一新階段，此階段中有兩種不同之經濟生活，一為農村生活，一為都市生活，因為農村與都市

間之分工及貨物交流之關係，而形成一新的經濟區域，較以前家庭經濟之區域爲擴大。

城市中手工業者，無封建貴族之特權爲之束縛，其自身有獨立之自由，在中世紀有其開花繁榮之時代。手工業者爲了彼此間生活之安全與鞏固，由同業所組織之基爾特（Guild Zunft）爲之統治，有一定之秩序及同業倫理，更有濃厚道德色彩之生活習慣，手工業者師父與徒弟之間，猶一家中之父與子，師父與夥計，猶家長之與家屬，有父系家長制之性質，其對於生產品有道德上之責任，必須質量優良，而不欺騙消費者，凡技術能獨立而有作坊設備者，可爲師傅（Meister），徒弟（Lehrling）從師傅學習技藝，繼承其傳統，夥計（Geselle）爲師傅之助手（Gehilfe），爲已學成之出師徒弟未來之師傅。手工業者賴有此種家庭關係之組織，故以其技藝得歷代相傳而不中斷（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 Aufl. Leipzig 1902, Bd. I. 119—121），隨着交換範圍之擴大，中世紀之手工業基爾特制度發生破裂。破裂之最有力因素，實爲新興之資本主義生產秩序，手工業者爲商業資本所支配。

遠在十五世紀中葉，先進國之資本性的家庭工業實已生根。此種資本性之家庭生產，已見於紡織業中，其時手工業之師傅徒弟及夥計，雖仍工作於其自有之作坊中，其技術雖與以前一樣無根本之變更，然其經濟地位已完全改變。介於手工業者與消費者之間，有資本企業之商人，商人最初購買手工業者之製造品，運至遠地銷售，繼則貸款與手工業者，使其能增加設備，多用夥計，並多招學徒，更從遠地運來原料供給手工業者，使其能增加生產。此種商人，逐漸在手工業者之間取得經濟上之重要地位，爲生產方法之中心人物，爲擴大生產之組織者。例如彼等購入羊毛，交與手工業者紡織及染色，復以其成品交與布商運至他地出售，如是商品之產量可增加，而其銷路可推廣。手工業者之資本由商人所供給，故此時之手工業者獨立性已逐漸消失，受商業資本之支配而工作，商人則已變爲資本性之企業家，在經濟上取得主動地位。此種改變，固與商業交通之發展有關，然商業之發展在此期間，則充分受到有力的國家保護之助，對於歐洲經濟發展有偉大之作用。（W. J. Ashley: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Ch. I. 6.）

十六世紀以來，國內之商業，國內地關稅之取消，商業法規之完備，貨幣金融機構之發展，水陸交通之改良等，而有突飛猛進之勢。各國之大市集商業（Messhandels），例如在法國之巴黎，里昂 Dijon，Beaucaire 諸地，德國之 Frankfurt，Leipzig 諸地，均爲定期之大交易市場，而國外之商業，更隨殖民地之佔領，大規模之獨佔貿易公司的建立，而有空前之發展，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興起，更使進出口貿易受國家政策之領導，作種種有利於本國之規制，使低廉原料之獲得有保障，使本國製成品之出口更見容易，以造成順勢之國際貿易，多獲得金銀入口，以增加本國之富強。從此時起，經濟發展又進入另一階段，即政治經濟之階段（Stage of Political Economy），亦即國民經濟之階段；換言之，亦即資本主義之階段。

與資本性家庭工業發展之同時，又有一資本形式之企業出現，此即爲國營之工場工業（Staatliche Manufaktur）。此種工業，基於國家之需要（戰時軍需及平時皇家需要）而設立，如鋼鐵工業、紡織工業、地氈、玻璃、花瓷等工業，初期均由國家設廠，領導經營，其目的在招致外國之技師及技術工人，與夫秘密之製造方法，以爲本國提倡之模楷。十七及十八世紀專制王朝（Absolute Monarchien）之對於國內經濟建設的努力，對於近代經濟之發展確有其功績。法國經濟史學者，認爲法國工業之發展，以柯爾培（Colbert）之功居多，稱其爲「專制王朝之組織者」（E. Levasseur：Histoire des Classes Ouvieres en France, Paris, 1867. 1. Aufl. Bd. 2, S. 169.）。

重商主義培育近代經濟之生長，創造資本主義之前途，使工業因海外商業之需要而發展，於是整個經濟重心由農業而移至工業。近代資本主義國家，其基礎便建築於工業之上，經濟重心既移至工業，農業亦隨之變化，例如農民身份之解放，近代農業法規之確立，新式農業企業之經營，以及農業機械之使用等，在在引起新生產方式之變革，使農業狀況改變，其生產品增加，運銷範圍已超出國內之城市市場區域，對於近代資本主義經濟，蓋其輔助促進之功。

對於近代國民經濟最有貢獻者，當推工業技術之革命。技術之改革，突然給予工業以新生力量，使其能迅

進發展，進步繁榮，致引起工業制度之全部改變。此種「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雖由英國十八世紀中葉以來 John Kay, James Watt, Hargreaves, Arkwright, Crompton, Cartwright 諸人之發明，使蒸汽機與紡織機相接合，並使紡機及織機不斷改良，合於實用而開始。而後推及於採礦業、鋼鐵業、化學工業等部門，但其發生，並非偶然，實由於英國對於輸出商品有新需要，市場擴大，人力稀少，不能不設法以機械代替勞力，觀於當時英國皇家懸賞重價徵求對於紡織機械之發明與改良，而發明人中居然有職工在內，機器應用於生產，使生產力突然增加，手工業者漸被淘汰，遂改其業，以遷就機器作工，成為工資勞動者，而童工女工，更因工資低廉而大量雇用，勞動條件之惡劣，以及機器剝奪手工業者之獨立謀生機會，均引起當時社會之騷動，搗毀機器之事，時有發生，但機器被應用以後，其力量無可抗拒，反對者經過相當期間後，亦漸平息，以資本機器為中心之工廠制度，遂成為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動力。

工業發達以來，在政治上民主主義已獲得鞏固基礎，資產階級抬頭，而封建貴族已無地位，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之原則，已貫徹於各種經濟政策中，凡各種束縛經濟發展之設施，凡十七十八世紀專制王朝之所提倡者，以及專制統治，封建權利，任意干涉，身份固定，法律限制，傳統習慣，基爾特制度，家族觀念等，此時概歸終結，另有一種新社會新經濟之空氣為之替代，一切需要自由，自由貿易，自由競爭，自由企業，自由追求利潤，為此時期之新興精神。在新興精神中，尤以合理主義(Rationalism)之精神，成為人類生活之新方式，所謂合理主義，即是一種數量上之計較(Quantitative Berechnung)，亦即是利害上之精密計較，對於一定經濟目的之無厭追求，用精確之方法使其達到，在其達到目的之過程中，並考究如何最有效率，最有理性；以最少之代價獲得最大之結果者，即是一種合理主義，追求利潤，為資本主義經濟之目的，而合理主義則為實現此種目的之手段。

隨着工業之興起，農村人口漸向都市集中，形成一種近代都市文化。例如在英國，一八〇一年伯明罕(Birmingham)僅有七萬三千人，而一八四一年增至十八萬一千人，曼徹斯特(Manchester)於一八〇一年僅有

三萬五千人，而一八四一年已增至三十六萬三千人，四十年之間，竟增至十倍。據一九〇一年之統計，英格蘭與威爾斯（England and Wales）之人口聚居都市者佔百分之七十七，鄉村人口僅佔百分之二十三，一九〇一年倫敦之人口計有六百五十八萬餘，人口向都市集中後，都市之設備日見增加，生活方式均異於昔日，工作之緊張，生活之忙碌，政治之活動，文明之享受，均集中於都市，都市遂成為近代文化之中心，更成為近代文明之象徵。

工業發達以後，因「大量生產」對於利潤之取得特別有利，工業發展之趨勢，乃逐漸集中，大工業愈有發展之機會，而小工業逐漸失勢或被淘汰，於是以前之自由競爭，已變成今日之獨佔性競爭；以前之個人主義的經濟，已變為今日之集體主義的經濟。卡迭爾（Katell）托辣斯（Trust）等等聯合組織，已層出不窮，大公司之不斷產生，大銀行之不斷發展，財產之信用化證券化，遂使銀行資本對於工業有支配權，工業所有權漸被少數金融家所操縱，遂造成所謂金融資本主義。另一方面，商品之大量生產，本國之原料不足供應，本國市場更不足推銷，而資本之過剩，更非本國所能容納。故本國之經濟繁榮，已處處依賴海外市場，原料產地，及投資場所。總之，本國經濟已與外國經濟打成一片，經濟交流已非國界所能限制，於是接着而來之發展階段，必為世界經濟無疑。

第六節　中國經濟之發展及其階段之劃分

經濟並非自然成長之事物，而為人類努力創造之結果，無論中國經濟史與歐洲經濟史之如何不同，但其所以如此，必有其發展之條件，條件相同，則其發展可能相同；條件不同，其結果可能有異。自一般而言，經濟之發展，至少受下列三種條件之相互作用所支配：（一）自然條件，（二）社會條件，（三）技術條件。此三者之支配勢力，吾人雖不能指出其正確成分，然在相互影響之下，對一國經濟之發展，有其決定作用，則無人加以否認，茲簡略分論於下：

（一）自然條件　一切自然物質之豐裕或貧乏，對一國經濟發展之作用甚大，人類對於自然物之供給，必須經過一番摶鬥（勞動與創造）後，始能成爲經濟財，以滿足其需要，所謂經濟，即是人類對自然搏鬥之一種創造行爲，自然對經濟之供給，有地域與地面兩方面：地下所藏之礦產，其種類數量與質量等等，可謂決定經濟發達與否之一個先決條件，而地面之自然條件，尙須由下列三者決定：（1）土地之生產力，（2）氣候，（3）自然之交通狀況及河流海岸山脈等之位置，舉凡此等自然因素，均能決定經濟發展之前途。但是，若科學愈發達，文化愈進步，則此種自然因素愈失其意義，有若干之缺憾，可以因人力補償。所謂自然，亦可以憑藉科學技術之力量征服，如經濟發展之程度愈低，科學技術不發達，則受自然支配之力量便愈大，因爲在經濟未發展之時代，所有經濟行爲均隨地面上之氣候及土性不同而受其支配，所謂「靠天吃飯」，便是在經濟未發展時代之一般狀況。若在經濟發展之國家，則受自然之限制可以少低，例如因交通便利，可將不同之經濟打成一片，互相補充，甚至於可以達到國際的社會分工之境，使各地之經濟更趨繁榮。

（二）社會條件　經濟之發展，不僅爲「人與自然」有關係，而「人之本身」及「人與人之關係」，亦爲其條件之一。人之生活能力，及其相互間之接合，實爲經濟發展之又一決定因素，一切民族爲有其獨特之性格，吾人稱爲民族性。民族性之造成，由於種族血統，抑由於地理歷史文化環境所造成，雖未有定論，然在經濟學上所重視者，乃爲其民族之創造力（即生產力），如果此種創造力強，則其生產之成績便能多於其消耗之數量，人人有職業，有生產，代代有剩餘，有累積，則其人口之衆多，是以造成其經濟發展之有利條件。否則，人口之衆多，僅爲增加貧窮之因素　除人之素質而外，人與人之關係亦甚重要。人與人間相互之關係，在其法律秩序中確定之，社會組織雖有種種，然法律秩序乃爲其中之基礎。其最高形式，乃爲國家組織　國家爲最有力的社會組織之指揮者，其實際政治，足以決定經濟之命運，所謂經濟，即是一種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一切經濟均無法與政治脫離關係，政治在實際上，已成爲一切經濟之支配者，他可以決定將國民經濟領導到何種階段，並指導其向何種方向發展，尤其是國家之經濟政策，無時無地不影響到整個經濟之發

展。然經濟政策僅係決定經濟措施之態度與方針，而決定此方針者，則為各時代各種經濟主體之意識，故吾人在研究經濟史時，對於各時代之經濟意識，以及各種與經濟有關之精神因素，更未可忽略。

（三）技術條件　技術為「人類萬能」之代名詞，人類在生存競爭中，從某些方面看，其能力萬不及動物，但人類因能利用其思想能力，並由此能力而能創造工具，並能以工具征服自然，為自然之主人，且為世界之主人，因此，便與動物判然不同，人類因為有其各種工具，便能改變自然，操縱世界，各種工具，在知識來源方面，大半屬於科學範圍，在應用方面多半都是技術，在經濟史上，技術尤為重要，自古迄今，所有經濟之進步，大都由於技術之進步所促成。技術之進步，即為經濟之進步，由於技術之進步，人類可用最少之勞力獲得最多之生產品，同時人類可從筋力勞動，或從牛馬般之勞動中解放出來，用機械之力量替代，將節省到之多餘時間從事於其他文化工作，增加人類之幸福，因為技術之進步，諸多天然之困難均可克服，能變更各種物質，把宇宙萬「有」中變為更多之「有」，使一切「無用」者變為「有用」，使「無價值」者變為「有價值」，使「價值低」者變為「更有價值」，偉哉技術，吾人將為經濟進步而歌頌。（以上概念，見朱伯康著經濟學綱要一一——二〇頁）

總之，經濟之歷史發展，其因素甚多，自然、社會、及技術諸條件，僅係就其重要者而言。桑巴德氏（Werner Sombar）提出經濟意識，經濟組織，以及經濟技術三者，為研究經濟史之準繩，吾人提出此三條件，意義亦類乎此，更藉此便於說明而已。

中國之自然條件，並不比他國為淺，惟中國之地理環境則使自己孤立，中國東邊僅有一條海岸，出此便是茫茫大海，在古代交通工具之下，難以經常與海外交通，西邊之出路，亦唯有一條極長而艱難之陸路；南部之高山，使中國與印度緬甸諸國隔絕，北部則由於廣大之荒寒地帶與俄國隔絕，其間面積頗大，約佔全世界總面積十三分之一，而內部多山，西藏、新疆、蒙古諸地多沙漠，使中國與他國及國內各地間之關係並不密切，因此中國人之地域觀念養成一種孤立之優越感，以為中國居天下之中，以為中國便是天下，外此便是夷狄蠻

荒，因自名為中國上國或天國，在這個環境中，一切都是孤立之發展，文化、經濟，都自成一體系，與外界極少接觸，故中國人大同思想早就發展，政治組織除以家族為基礎外，便是一種世界國家之制度，無論人們之解釋如何，中國此種孤立而獨自發展之自足社會哲學及自足經濟哲學，確是支配中國數千年經濟生活之形態。故中國自有史以來，至十九世紀中葉，其經濟發展，有其亞洲獨特之型範，自有獨立之系統，與西洋歷史無連帶之關係。

中國氣候上之變化，約較歐洲及北美為劇，夏季較熱，冬季較寒，雨量南部及東部較多，而西北部乾燥，中國之一部經濟發展史，即是一部自西北渭河黃河流域逐漸向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發展之歷史，歷史愈向後移，便愈表示西北之衰落，而東南則愈被開闢，愈趨繁榮，這大概與氣候、水土、土地之生產力有關，至於地下之礦藏，對於古代中國極少用處，故與經濟發展並無關係。此項因素，在工業化時代，始有其作用。

中國之人口，歷代均無正確之統計；或雖有不正確之統計，亦不完全，惟在中國歷史上有一種顯著之現象，衆人共知，即人口之循環變動。蓋在每一新成立之朝代，當大亂之餘，人口比較稀少，經過一二百年之太平時間，人口增加甚多，而食料供給有限，加以政治之趨於腐敗，於是生計日艱，人民或流離死亡，或挺而走險，終於促成大亂，結果人口減少，食料供給與人口數量又趨於平衡，接着又有一二百年之太平世界，此種循環之例子在中國歷史上實在轉過不少次，馬爾薩斯（Robert Malthus）之人口論，在中國農業社會之經濟史上，完全可以應用。

對於中國經濟發展最有影響者，實在於社會條件方面。先論中國人之經濟意識：

大體而論，中國為一比較順應自然之民族，中國人之生活是順着自然而生活，與天體之流行相適應相合一，在春秋戰國以前，中國人之思想是「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人道與天道，往往合而為一，自然崇拜與祖先崇拜，為中國人之宗教哲學，不可違天，不可反古，為中國人一貫之傳統觀念。由於慣與自然同生活，天人合一之思想，早就發達，由於儒家哲學之宣傳，順應自然之態度，更歷久不改。

春秋戰國及秦漢之際，中國之思想，各派皆有，實為諸子百家爭鳴之時代。這個時代，是一個大戰爭大混亂，亦是一個政治經濟無定型，人才最易出頭而思想最有自由之時代。這個時代，在中國是一個文化突出之開化時代。自此以後，中國之思想已成熟固定，定於一尊，此即儒家之思想。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儒家思想最有關係，尤其與表現於經濟政策上之儒家思想最有關係。儒家思想以孔子為中心，孟子、荀卿、董仲舒、賈誼、鼂錯而後，歷代諸大儒不可勝數，雖內容有大同小異，其對於當時之政治與經濟各有影響，則非人能加以否認。

孔子為中國之大道德家，亦為大教育家，教育士人以六藝，即禮、樂、射、御、書、數。「知書數可以為家宰，知禮樂可以為小相，習射御可以為將士」。六藝大概是當時士人干祿從政必具之本領。他的方法是先要從本身做起，逐漸擴大，由正心、誠意、修身，以至治國平天下。孔子所處之時代（紀元前五五一——四七九），是一個「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的時代。在此時代，解救之方法，先要「克己復禮」，若「一國能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克己即是正己，復禮即是恢復周禮，欲恢復周初之王道以代替當時之霸道，王道即為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孔子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旁人稱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即是要復活古代之一種政治標準或文化標準，故孔子論政，謂「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辦法是「正名」，正名是「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即是父像個父，子像個子，君像個君，臣像個臣，不能亂來，要「明分職，不得相逾越」。孔子之正名主義，充分表現於春秋一書，故「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亦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言之必可行也」。孔子之教義，孝與忠聯在一起，家與國聯在一起，父與君聯在一起，子與臣聯在一起，政治與正名聯在一起，君子與士大夫聯在一起，小人與趨利之人聯在一起，論語中說：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

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矣。焉用稼？

中國士人以政治為職業，以義利為分工之根據，以「為義」為君子之事，以「為利」為小人之事，遂成一種賤視勞動，賤視生產，賤視工商之態度，已由來甚久，此種思想，孟子亦明白道出：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此種治者與被治者分工之觀念，對於中國經濟，可說實際上形成一種傳統之經濟政策，生產者始終是勞力者，從政者始終為勞心者，而勞心者之給養須取給於勞力者，於是中國之官僚士大夫遂以「從政」為職業，「干祿」為致富捷徑，視生產事業為鄙事，在生產事業中，以農為本，工商為末，重本抑末，成為歷代儒家牢不可破之思想。

其實儒家思想，對於經濟發展最有影響者，在其復古主義與道統精神。孔子以文武周公之道自任，希望將春秋時代回復到西周時代。在患難之際，此種道統精神尤為顯露，論語載：「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此種精神，孟子尤為明顯。孟子言必稱堯舜，言必稱孔子，以承繼道統為己任，孟子云：

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以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此種道統精神，以後歷代相傳，並未衰歇。例如唐之韓愈，當佛老盛行之時，力爭儒宗之道統，原道篇云：

曰：斯道也，何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

中國傳統之正宗思想，既是儒家，而儒家之主要精神在於五經三傳及論孟，儒家以三代周初社會為理想社會，於是便有一種「復古」、「師古」、「是古非今」、「用古變今」之精神，擱住社會不准前進，企圖以周禮為模型製造現實社會，因此歷代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案，總跳不出井田制度之理想。中國經濟之不能進步，確與「復古思想」有密切關係。關於這方面，真是一言難盡。

其次是政治制度社會制度與經濟大有關係：

中國之政治組織及社會組織，均以家族為基礎為中心。周代之封建制度，為儒者所最歌頌之制度，其時之國家制度，僅是家族制度。此種制度，古代歐洲亦有，德文稱為「姓國家」（Geschlechts-staat），依「家法」（宗法）而組織，天子為家長，嫡長子繼承為天子，次子庶子分封各地為諸侯，諸侯之嫡長子有繼承權，其餘諸子再分封為卿，為大夫，其下為士，僅有嫡宗或側室。此種依血統親疏遠近成為尊卑之標準，造成金字塔式之統治，最高為帝（王）室，其次為侯室，再次為氏室，其下則為下級貴族之士，及被治之農民，如此之國家組織，實則等於一個大家族組織，以血統定身份，以身份定尊卑，以尊卑定財富，家即是國，宗法即是國法，社會組織，便是一種血統之組織。

秦漢以來之情形雖有出入，然大致相似，亦是一種家族之統治；其基本差異，僅在於由分權而變為集權。「漢初以丞相為綜理政務機關，為丞相者，都是封君。至漢武時代，大權掌於君主，君主任用外戚，丞相已無大權，而歸於親近君主之尚書令，丞相如公孫宏不過阿順旨意。漢昭帝以降，實權在大將軍錄尚書令，而不在丞相，大將軍錄尚書令之官，都由外戚充任，前如霍光，後如王根，王鳳，王莽，均為顯例。後漢推翻王莽，權力仍集中於君主，將丞相變為「坐而論道」之司徒司馬司空三公，毫無實權，權力集中於皇帝個人，於是在

官制上傳達皇帝意旨之尚書令，尚書僕射，中書令，成爲眞正宰相，在實際上，凡能接近皇帝者，便是主持政務之人。自此以後，非外戚以大將軍秉政，卽宦官以中常侍專權，宰相用家奴，是中央集權後之現象。」（見陶希聖著中國社會史，文風書局版頁一七一——二）此種中央集權現象，歷唐宋元明而更甚，除君主外，實際專權者，若非外戚，便是宦官。宦官家奴之擅竊無理，更令讀史者傷心，其實際情形，歷史事實甚多，難廣細述。

在此種政治制度下，久而久之，便形成一種根深蒂固之官僚政治，官僚以「得君」或「得寵」爲目的，僅須「得信於上」，便可「得利於下」，更可利用職權，廣置私產，在中國歷史上又形成一種官僚土地資本及官僚工商資本，中國最大之地主都是官僚，中國最大之工商企業的老闆，亦多數是官僚。此在唐宋元明清各代之歷史中，已成爲普遍現象，各時代之各種官僚資本，對於當時之經濟，均有支配力量。此對於決定中國經濟發展之形式，爲一有力之因素。

再次，中國之選舉，貢舉，科舉，薦舉之制度，對於中國經濟發展亦有影響，此項制度雖歷代不盡相同，但是成爲士人由此入仕，朝廷由此得士之一個門徑，則完全無異。因爲有此等制度，定於一尊之儒家思想得以歷久不減；朝廷以此取士，而士亦以此得官。因爲有此制度，地主得以進身於仕宦，而仕宦之家得以維持其門閥，選舉雖不限貧富，但選舉皆由官僚與紳士包辦，非有財有勢者不得舉。王符潛夫論考績篇云：「名實不相副，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財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強爲上」。又抱樸子審舉篇亦云：「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古人欲速勸誦經，今人學官勉治生」。漢時已如此，晉代之九品中正，流弊更多，於是「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貢舉完全爲勢家大族所壟斷，中國歷史上除少數大官來自貧寒之家外，大多來自地主豪紳之家，門生故吏互相結納，高門大族互爲婚姻，地主官僚互追情愫，便形成中國士大夫之一種特殊階級。彼等在野爲地主，在朝爲官吏，在鄉爲紳士，在宗族爲名門。彼等有經濟能力，可以讀書應舉；有社會地位，可以擔負儒家文化；有特殊之政治勢

力，可以光前裕後。彼等有莊園，有水碓，有邸店，有資財，有奴婢。既有力量維持政治地位，又有力量經營事業，中國之上層社會屬於彼等，彼等對於中國之經濟發展，又是一個有力之決定因素。

最後，吾人一察中國之科學技術又如何？

科學在吾人之理解中，即爲歐洲近代之科學，以對自然科學之認識爲中心。科學之產生，實出於歐洲之近代文化，其一種顯明之特徵，即在人生已脫離宗教色彩，萬事萬物之權衡，均以人世現實爲標準；其一切入世思想，演爲城市化之歐洲文明。城市爲文化之中心，城市文化，殆爲歐洲近代文化之標誌。城市文化以理智爲中心，凡人之一切行爲，均以人之理智爲依歸，不復具有前此之出世色彩或倫理標準。理智出現後，人之自由地位已被發現，人格已獲得解放，人對自然操縱之權力意志亦已增加，已深信「人之所欲，可能自致之，」不必依賴神力或其他力量。蓋人之行爲價值，其意義即在行爲之本身，不復以任何宗教或任何傳統信念爲鵠的，換言之，人生之行爲是非善惡，全取斷於人生自身及其理性，不復受任何教條所縛。

入世思想及理性之發達，功用主義（Principle of Utility）隨之發展，其影響所及，乃促成文化各部門之獨立，舉凡哲學、文學、藝術、宗教、天文、物理、化學、數學、生物、政治、經濟……等等，均各自爲謀，劃分系別，不相統屬，在各部門中，人類均思了解自然，控制自然，欲於己有用及有利，乃使世之技術化。所謂技術，不過爲各部門科學知識之實際應用而已。簡言之，技術歸於工具，近世文明時代，亦可名爲工具時代，現代之一切優勝劣敗，乃取決於工具，亦即取決於技術。

中國最大之特徵，爲迄今尚無如同歐洲之近代文化，科學技術發達之條件尚付缺如，故現代意義之科學技術，在中國歷史上無法尋求，至於中世紀或中世紀以前之所謂科學技術，則頗發達，茲約略論之。

中國學術思想最發達之時代，當推東周末年之春秋戰國時代（孔子作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即紀元前七二二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即紀元前四八一年，獲麟絕筆，爲春秋時代，自此至秦王政二十六年滅六國止，即紀元前二二一年，皆爲戰國時代），諸家爭鳴，其派別千頭萬緒，至漢而有著錄者甚多，據漢書藝文志所載，

大類有六，小類有三十八，茲錄其大要如下：

（一）六藝：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九種。

（二）諸子：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家。

（三）詩賦：屈原賦、陸賈賦、孫卿賦、雜賦、歌詩五種。

（四）兵家：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

（五）術數：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種。

（六）方技：醫經、經方、房中、神僊四種。

又劉向劉歆父子合著之七略，記太古至西漢末現存之載籍，總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漢書藝文志之目錄，大抵本此，其中大半為春秋戰國時代之著作，其六藝傳記與詩賦，多漢人述作。陸賈賦，雜賦，歌詩三種，則托始於漢。術數方技，有托名伏羲、神農、黃帝者，亦大多為先秦及漢人之述作，漢時各有專門之學術，卽以技術而論，亦分門類，例如劉向校六藝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可知在紀元前一二世紀時，專門學術知識，已分科獨立，其中天文、曆數、醫藥學，可為自然科學發達之始祖者，中國早已發達，不能謂中國古代之科學技術為落後。

至於純粹技術，著名者如冶金術，在西周時代已頗發達，其時遺留下之鐘鼎彝器，可作充分證明，如建築營造術，在秦代已極進步，秦代之阿房宮，在文字記錄上，極華麗宏偉之能事，雖無實物以資說明，但中國西北部之長城則至今猶存，可作證明。如水利技術，在戰國秦漢之際，更為發達。據漢書溝洫志云：

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三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百姓饗其利，至於他，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溝渠甚多。魏文侯以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溉鄴

勞，終古寫鹵兮生稻粱。其後，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渠成而用漑，注填閼之水，漑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又例如冶鐵之技術，在戰國秦漢之際，已有大規模之發展，史記貨殖傳有云：

邯鄲郭縱，以冶鐵成業，與王者埒富。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

管子海王篇云：

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可見在戰國時代之鐵器，及冶鐵製鐵之技術，已甚發達，其次煮鹽之技術，亦同樣發達，史記貨殖列傳稱：猗頓用盬鹽，與王者埒富，桓寬鹽鐵論稱：「往者豪族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其技術尤以井鹽之取製爲進步。再例如工藝方面，其技術更不可勝舉。考工記一書，爲戰國時齊人所作，內載之工有三十種。關於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搏埴諸工，無一不具，其所述分工之多，定名之密，雕刻之精，在在可知其時工藝進步之情形，即如考工記此段文字：「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足以推知當時此等工藝之普遍。

至於「淫技奇巧」之類，在中國歷史上更史不絕書，約在紀元前四四五年左右，有公輸般者，爲楚國造雲梯，用以攻宋，墨子自魯聞之，即令弟子禽滑釐等携守圉器械在宋國城上佈防，墨子本人則步行至楚，在楚惠王面前解帶爲城，以衣爲械，與公輸般演攻守技術，公輸般之機變用盡，而墨子之守器有餘，在墨子一書中亦

輸：『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韓非子書中則云：『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外儲篇）再往後觀察生存於紀元七八年至一三九年（漢章帝建初三年至順帝永和四年）之張衡，對於中國古代科學與技術之貢獻，更屬驚人，後漢書張衡傳云：

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爲太史令，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網論，言甚詳明。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身機巧製，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激聲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

張衡此等發明與創造不能謂中國古代無科學技術，其同時代人崔瑗稱之謂『數術窮天地，製作侔造化，』張衡實當之而無愧。又太平御覽七五二引文士傳亦云：『張衡嘗作木鳥，假以羽翮，腹中施機，能飛數里。』再往後看，亦有發明。三國志魏志方技傳有云：

馬先生（鈞）天下之名巧也。爲博士，居貧，乃思綾機之變，不言，而世人知其巧矣。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先生患其喪功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躡。……居京都，城內有地，可以爲園，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此二異也。其後有人上百戲者，能設而不能動，帝以問先生，可動否？對曰可動。帝曰其巧可益否？對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雕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爲女樂，舞象，至令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嶽，使木人跳丸，擲劍，緣絙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舂磨鬥雞，變巧百端，此三異也。……馬先生之巧，雖古公輸般、墨翟、王爾，近漢世張平子，不能過也。

凡此類「冠古怪」之技巧，史料殊多，不及細舉，至於醫學，在中國古代亦頗進步，類乎今世西醫之手術，在漢

代（東漢末）已有之。茲舉華佗為例，後漢書華佗傳云：

佗精於方藥，處劑不過數種，心識分銖，不假稱量，針灸不過數處，裁七八九，若病發結於內，針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積聚。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

華佗死而焚其書，其手術遂不傳於後。後世中醫多恃方脈之術，其始傳者，為張機，字仲景，亦東漢末人，所著金匱玉函要略，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載其方，自宋以來，傳為醫典，依法診治，多有效驗，此又為中國古代學術之一種。

降至唐代（六一八——九〇五），天文曆算，諸多進步，隋時關於曆數、天文、漏刻、視祲，各有博士及生員司其事。唐承其制，設官更多，而以算學列為京師六學之一。唐初有王孝通為算學博士，撰緝古算經，算理深奧，為後世借根方代數（立天元術）之本。太宗時有李淳風為太史，特製渾儀，並著法象志，詳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玄宗時有釋僧一行，及梁令瓚二人，更鑄渾儀，並製黃道游儀，命瓚更造水運渾天儀，上具列宿，注水激輪，每晝夜自轉一周，半入木匱，以準地平；另立二木人，每刻擊鼓，每辰撞鐘，機械皆藏於匱內，其作用與西洋之時鐘無異，當時論者稱「其制精巧，雖張衡，靈憲，不能過也。」一行則製大衍，最為精密，各地測影，已立里差之法，複晷之移動，亦為一行所測見，由是乃得歲差之數，遂可以覘中國學術在唐代亦未中斷。

宋人精於天文算術者，以沈括（一〇三〇——一〇九四）、蘇頌（一〇二〇——一一〇一）二人為最，沈括於熙寧七年，上渾儀，浮漏，景表三議，諸多特見。蘇頌新儀象法要三卷，繪畫極精。元祐中，蘇頌 韓公廉別製渾儀，較唐代為進步。又秦九韶於南宋末，著數學九章，發明立天元一法。元初李冶，又著測圓海鏡，書之益精。為近世代數學之先驅，郭守敬（一二三一——一三一六）又製簡儀、高表、候極儀、渾天儀、玲瓏儀、仰儀、立運儀、證理儀、景符、闚几、日月食儀、星晷、定時儀等器。種類之多，為前此所未有。守敬又奏請

忽必烈汗廣設測驗所，於是元主遂設監候官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及滇池，南踰珠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守敬又建靈臺，於河南登封縣周公廟，創　文表及景符，為我國古代規模較大之天文台。其所撰之授時曆，行之垂四百年，「自三統以來，為術者七十餘家，莫之倫比。」（見元史郭守敬傳天文志及阮元疇人傳二五郭守敬傳）

中國古代科學技術之進步，不僅在天文、氣象、曆算方面有貢獻，即在其他方面，亦有不少令人驚奇之處，就其對於世界史之發展有影響者而論，則指南針及火藥之發明與應用，對於人類貢獻之功績，實不可磨滅。

我國知有磁針，時代最早，張衡、馬鈞、祖冲之等，皆曾造指南車，在宋時已知利用磁針航海，朱彧萍洲可談中云：「舟船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可資證明。歐人謂指南針（Compass）於一三〇一年由 Favio Gioja Von Amalfi 所發現，但經詳細研究後，則其來歷已甚清楚，係在元代由中國經阿拉伯人之手而傳入歐洲者（見 Friedrich Kähler : Auszug der Weltgeschichte, S. 229.）。火藥之情形亦相似，中國在唐時代已有火藥。南宋初，史載虞允文與金人在采石之戰時，用紙為霹靂礮，中藏石灰硫磺，炸裂後石灰散為煙霧，迷敵方人爲而取勝。此辦法即取自爆竹。又魏勝曾創製礮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磺柳炭為之。至元代，蒙古人承前代之法，又得回回人阿喇卜丹，伊斯瑪音等，製造大砲，其法愈精。此等火藥與武器之製造，遂由元代而傳入歐洲。此兩種器械，對於歐洲近代史之創造實關重要，蓋有指南針而遠洋航海有可能，在十五世紀，人們既知地球為圓形，則憑指南針在茫茫大海中直向東行必能發現東印度，新大陸之發現雖出意外，實可說為指南針之所賜。如無指南針，則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之發現美洲為不可能。美洲發現後，土人到處與歐人敵抗，土人之發力往往在歐人之上，如無以火藥為基礎之槍礮，則佔有美洲使成為白人之殖民地理不可能，新大陸發現後，世界地理改變，歐洲之政治、經濟、文化等，一切均突然改觀，歷史家稱此時代以來之時代曰「新時代」。新時代之造成，中國之指南針與火藥，實為有力之因素，其作

用與原子炸彈之對於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勝利，有同等之意義。

此外，中國技術之表現於工業者，更不一而足。漢代之絲織品輾轉而西，使羅馬（大秦）人驚奇，呼中國為Seres（絲國），當時羅馬貴族之珍品亦大多來自中國。宋元時代，中國之瓷器與繪畫相聯合，盡美極妍，使整個歐洲為之傾倒，貴族家庭以有中國瓷器為榮，各國皇家建廠仿造，終不及中國之萬一。又今日之印刷術，始於活版排字，而活版排字始於德人戈登堡（Gutenburg, 1394—1468）之發明，而中國之有活字排印，始於宋仁宗慶歷元年（西曆一〇四一年）布衣畢昇之發明（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較之歐人則約早四百餘年。

綜合以上所述，中國古代之科學技術，若與歐洲同時代比較，則中國並不落後，在若干方面，且較歐洲為進步，中國所最痛心者，為歷史發展之不長進。明清以來，並無進步，亦少新發明，而歐洲已由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啓蒙時代，而進步至科學時代，中國自身反今不如古，一切退化，在新式科學技術方面留下一張白紙，因此，吾人可得一結論。近代之科學與技術，中國人除稗販西洋者外，自己並無貢獻，中國僅有古代之科學與技術，而無近代之科學技術，此與中國自身僅有上古史、中古史、而無近代史之意義相合。

中國何以無近代之科學技術？一言以蔽之，中國並無可以發展科學技術之條件及有利之環境，科學需要文藝復興以來之思想解放，中國並無此條件。科學需要城市文化之培養，而中國僅有鄉村文化與倫理文化而無城市文化，亦無此條件。理性主義，功用思想，征服自然之意志，……如是等等，在中國都比較缺乏。至於技術之發達，完全基於時代之需要而來，無此需要，即無此技術，例如最早發生於英國之產業革命，即是一種技術革命。技術革命首先發生於紡織業，其次及於煤鐵礦工業、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何以如此？英國在十八世紀中，正是海外商業蓬勃展開，爭奪海外殖民地最熱烈之時代。重商主義之經濟政策，均盼望造成順勢之國際貿易，多輸出製造品，以便獲得原料糧食及金銀之進口，以增加國富，惟英國在一七八〇——一七九〇年之人口，僅為九百萬左右，約佔法國當時人口三分之一。此九百萬人口又多數散居鄉村，至播種及收穫時，許多工

場使因缺乏勞力停工，當時英國曼徹斯得（Manchester）之棉布，在海外及國內有新市場，供不應求，對於紗之需要亦異常迫切，工人不易覓得，若提高工資以與羊毛業爭工人，便要增加成本，對於利潤有影響，如能應用蒸汽動力及機械，以替代人工，則自然最合理想、瓦特（James Watt）以及其他許多人之發明，適逢其會，亦可說此種發明由於實際需要所促成，觀乎許多紡織機之發明與改良，在皇家重獎徵求之下，多半由職工所發明與完成之事實，便可證明。煤礦業之採用機器，因為蒸汽機需要大量燃料，家庭亦需要燃料，而英國木材缺乏，人工掘採又不足供應，且煤礦中常被水浸沒，影響生產，抽水機乃首被應用，而搬煤與運煤亦次第應用機器，因為對機器需要之增加，於是鋼鐵業及機械業，亦應運而發展。工業為有機之循環，由一種需要便引起他種需要，如是擴展，互相吸引，使工業技術不斷向前發展，中國在明清之際，便根本無此需要，既無重商主義，又無開明政治，其他獎勵條件亦付缺如。

明代宦官之殘酷專權，在歷史上達於極點，朝廷濫用刑罰，以待士人，廷杖之殘酷，史不絕書，胡維庸之獄，株連被誅者三萬餘人；藍玉之獄，株連一萬五千餘人，靖難之變，方孝孺夷十族，坐死者八百四十七人。「京官每旦入朝，必與妻子訣，及暮無事，則相慶以為又活一日。」（見草木子一書）成化以後（一四六五年以後），大凡審獄，太監會勘，張黃蓋，於大理寺作三尺壇，中坐，其他司法官吏捧牘下立，唯諾趨走惟謹，且有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稍忤，遂使全國人命，懸於家奴宦官之手，而宦官又四出監軍、監市、監稅，一切俱受中官之統制，人權物權俱無保障，盜賊紛起，民生憔悴，養生避死尚成問題，何能有新發明及對技術有新需要？

清代承襲明制，滿人當權，壓制漢人，焚毀群書，禁止八股以外之思想，文字獄屢興，超脫實務之風氣漸盛，學術僅趨為古瑣屑之一途，談不上有新思想新發明，經濟上閉關自足，政治上腐敗自私，宦官家奴之害，不亞於明代，既無新需，自無新技術之發展。同治以來，雖有新技術之應用，然皆來自西方，非國人之創造，世衰道喪，科學技術便亦黯然無光。

在上述三種條件，即自然條件、社會條件、技術條件中，吾人已可明瞭中國經濟之大概。但此三種條件亦

互相影響。例如中國科學技術之落後，全受社會條件所支配，中國之無技術革命或工業革命，因全無產生此革命之社會條件之故，近代技術爲近代文化之產物，中國無此種文化，即無此種技術。明清以後，中國之科學技術已非中國人之自創，係受西洋傳教士之影響與傳授，此時西洋歷史已發生激烈變化，而中國反日益退化，其中原因，當可歸之於社會政治等之人事不臧。至於自然條件，有科學技術及社會政治等之優良條件，亦可相當之改變，故吾人頗移認爲：經濟係「人爲事業」之一，由人所創造，人之作用，在經濟中影響頗大。太古之世，人受自然支配，而近世則由人支配自然，今者人已成爲自然之主人，獲得最大自由，故經濟之能發展與否，其責任須歸之於人，因此，社會條件最爲重要。

中國經濟史之階段應如何劃分？言人人殊，欲求得一致同意之劃分法，實不可能。因經濟學家對經濟史之劃分，因有學說甚多，標準甚多，前兩節所述，亦可知其一二。中國經濟史之研究，至今尚在「拓荒」時期，定論實無必要，而吾人亦不希望立異鳴高，因經濟史係一種科學，必須有忠於科學之精神，立異鳴高者必與此種精神相違背。

吾人以爲，任「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之時，不必先有結論，而後將史料剪裁以適合此結論，成「一家之言」。吾人希望儘量任史實自白，加以合理之解釋，各科理論均有參考價值，然亦不可視爲教條，非一成不變之公式，故吾人不希望削足以適履。

本書爲求上述希望之實現，將中國經濟之發展，分爲上古、中古、近代三大階段，其中分水線顯然有兩個時代可作爲標準，一爲春秋戰國時代，二爲清代歐洲經濟勢力之東來，此兩時代，爲中國經濟史上之特殊變革時代，除此以外，各朝代之經濟現象，皆大同而小異，僅有程度上之變化，而無本質上之改革。除此兩時代外，吾人可謂中國經濟史僅是一種循環之變化，朝代雖易，而現象依舊，吾人以春秋戰國時代與清代爲分水線，將春秋戰國以前之經濟劃分爲上古經濟，春秋戰國至清代劃分爲中古經濟，清代以來劃分爲近代經濟，亦爲一種遷就中國史實之劃分法。此三大階段，若與卡爾蒲對（Karl Bucher）之學說比較，則第一期中國之上

古經濟，相當於閉鎖的家庭經濟之階段；第二期中國之中古經濟，相當於城市經濟之階段；第三期中國之近代經濟，相當於國民經濟之階段。茲略舉此三大階段之進化如下：

第一期　上古經濟

此時期主要爲殷周兩代，殷以前因史料缺乏，在「歷史之傳說時代」一章中，約略論及原始經濟之進化，僅略知其發展、輪廓而已。殷代材料比較增加，吾人已可知殷代爲母系氏族社會，其經濟情況，漁獵游牧及初期農業並存，自遷徙而進至定居之階段。周爲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之階段，農業已有基礎，且逐漸發展，土地王有，上下依身，而再分配於各級封建貴族，身分之高低，決定於血統之親疏，而血統之親疏，有一定之宗法制度爲之規制，天子爲大宗，諸侯爲小宗，小宗受制於大宗。宗有宗法，嫡長子繼承，庶子爲別，以立小宗。「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即除嫡長子繼承正統外，其庶子別立系統，以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又庶爲小宗。由此類推，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身份之高低，土地佔有之大小，社會階級之劃分，均由宗法而定，此卽左傳中晉師服所謂「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依此標準，而建立各級統治，卽家族統治，地主統治，及王權統治，三位一體，不能分離。所謂「君之宗之」，卽爲一種家長制家族統治之說明，其特質爲父權、父系、父治，其聯繫爲尊祖、敬宗、收族，非同姓則以婚姻聯繫之，其經濟基礎，則在分田世祿。其倫理，則在尊尊親親，男女有別，明分職，不得相逾越。此時期經濟之特色爲自給自足，消費之物，由農奴生產之領地農業及由奴隸生產之家庭手工業所供給，交換尙未發生，或已發生，並非重要，尙未至打破閉鎖之家庭經濟的自給自足程度。

第二期　中古經濟

此時期之年代甚長，自秦漢以迄淸代，約自紀元前第三世紀中葉，以至紀元後第十九世紀中葉，計有二千

餘年之久，前此之春秋戰國時代，則爲由上古經濟至中古經濟之過渡時代。此時期之特色，周代之典型封建制度已經破壞，宗法之統治已無法維持。代之而興者爲土地得以自由買賣，交換經濟逐漸發達，城市手工業及商業之興盛，貨幣經濟之發展，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之興起，官僚政治及士族經濟，均爲此階段之顯著現象，但是在此階段中，經濟往往逆轉，一則由於專制王朝及士大夫地主之有意復古，重農業而抑工商，再則由於土地之集中，莊園經濟發達，三則由於長期之戰亂，游牧部落之侵入，使中國經濟不能自由發展，造成停滯及循環之現象。一面有都市經濟發達之成分，一面有封建經濟之成分；一面有商業資本新起之力量，一面却有土地資本雄大之壓力。自由勞動，但農與傭耕，以及奴隸勞動，均雜然並存。一面有國際貿易之發達，一面則有封建制度之重建，此時期實無法用單純之術語以名之，稱之爲不完整之封建階段，或稱之爲官僚制之封建階段，或稱之爲中央集權之專制階段，或稱之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均可以表示一方面之意義，但不能全示其總意義。至於在此階段中，再劃分爲數個階段，亦未嘗不可。因其有走向歷式之循環現象，歷史停滯之成分太多，故在理論上作明確之性質劃分，亦甚困難。吾人暫以中古經濟名之，表示並非近代資本主義經濟，亦非古代宗法式之封建經濟，而是介乎兩者間之中世紀城市經濟，但其史實並非與歐洲完全相同。此種分法，如發現錯誤，當再予研究及修正。

第五期　近代經濟

此時期實始於清末鴉片戰爭，迄今僅百餘年，但歷史不能作如此嚴格之劃分。鴉片戰爭前，西洋資本主義之力量已侵入中國。此時期之特色，是外來資本主義勢力之侵入，由此而引起中國經濟之本質上的變化，因而有新式之近代經濟發展。但此種發展尚未普遍，尚未完成。因此中國境內顯然有兩種經濟現狀，一爲中國原有之傳統經濟，一爲完全新發展之歐洲式的近代經濟。但新式經濟尚未驅走舊式經濟，故有人謂中國迄今仍爲封建勢力所支配之經濟，亦有人謂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支配之經濟。此兩種說法各有理由，合併起來則更有意義。

第一編　上古經濟

第一章　中國歷史傳說時代(殷前)

第一節　傳說時代之史料與年代

傳說時代，歷史材料之來源可分兩方面．其一爲古物出土，其二爲文字記錄。惟在此兩方面，均有困難。因古物之陸續出土雖已不少，但甚零碎，且不完整，鑒別研究，問題甚多。而文字記錄，在古史實不眞確。蓋歷史在人類文明有相當程度後，始有正確之記錄。在古代卽有記錄，其關於上古部分，往往爲後人所追記，而追記之史料，多半根據傳說，富於神話性，經過歷史傳說者所渲染，故缺之正確性。因之，對於最古歷史之眞面目，實不易明瞭。然此二者，對於中國上古經濟之研究，不無裨益，玆分述之：

(一)古物出土　發現中國最初之歷史，爲北京人頭骨及石器之出土。約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年之間，瑞人師丹斯基(Dr. O. Zdansky)及國人裴文中楊鍾健，在北京西南房山縣周口店，先後發現猿人之牙齒及頭骨等化石，經學者經過審認研究，認爲中國之最初人類，稱爲「北京人」，年代約爲四五十萬年前，在發現北京人化石之地層中，曾得多數石器。學者有認爲始石器時代之遺物，但因年代久遠，是類石器，或因風化剝蝕之結果，或因岩石層次變亂而失去原來次序，不能斷定爲猿人當時之工具。是則中國之始石器時代，尚不能確定。關於舊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之古物，在中國則發現頗多。約在民國十二年夏，法人德日進(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桑志華(Père Licent)在寧夏南部之水東溝，綏遠鄂爾多斯東南之薩拉烏蘇溝，及陝西榆林南

之油坊頭。其出土之物，如防禦用晶杏狀石器，穿孔用尖銳石器，以及兩磨石器等，經證明爲歐洲舊石器時代常見之物，隨石器出土者，有哺乳類動物之化石，如犀，象，馬，駱駝，野牛，水牛，羚羊，鼢鼠等。其發現地層爲黃土下層之沙層及黃土底部之礫層中，確定爲舊石器時代之產物，年代約在四五萬年以前。新石器時代，我國各地常有發現，瑞典人安特生(J. G. Andersson)作有計劃之考查，發現最多。其著名者，有遼寧錦西縣沙鍋屯之發掘，出土者有石刀，石錐，石削，小石斧，石矛，石鏃，石環，石璜，石杵，石槌板等。石器而外，則有陶器，單色彩色均有，有罐，碗，鬲諸形，惟皆破碎。陶器之花紋，有磨印紋，繩文，格紋，黑花紋四種。陶器皆爲手製。此外尚有骨器，如骨針，骨鏃，小錐針，鑿刀，及形如匙之長器。發掘之地爲北寧路女兒河站，至通遼煤礦支路之末站之一洞穴，其地名爲沙鍋屯。沙鍋屯而外，有仰韶村之發掘，其地在隴海路河南澠池縣車站北十五里之村落，遺址頗廣，南北有九百六十公尺，東北有四百八十公尺，發現石器有石斧，石鑿，石鏃，石杵，石環，石璧，石針，石鋤，石矛尖，長方石刀，石錛，石紡織輪等。陶器甚多，有碗，杯，瓶，甑，陶鼎，陶鬲，有足罐，陶爐，陶紡織輪等。單色彩色均有，惟有色者已爲碎片。骨器有骨鏃，骨針，及鹿角製針。貝器有貝鏃，貝環等。以上兩地，皆發現人骨數十具，沙鍋屯且發現獸骨十餘具。此均可斷定爲新石器時代之物。民國十二三年之間，安特生復考古甘肅，在洮沙之辛店，寧定之齊家坪等地，多有發現，石器有石斧，石鐮等，陶器皆單色，骨器有各種尖銳器。辛店除普通石骨器外，且有牛馬脚骨製之鶴嘴鋤，有銅器，但甚少。甘肅狄道之寺窪，則除普通陶器外，有銅器若干件。甘肅鎮番之沙井，則發現貝貨甚多，及有綠松石之飾珠，銅器小者無數，有帶翼之銅鏃，頗精美。凡此均可視爲新石器時代及青銅器初期時代之餘物。再，民國十五年，國人李濟，袁復禮，考古山西，在夏縣西陰村遺址，發現石陶骨貝諸器及人骨外，更發現有一半割餘短絲之繭，極似蠶繭，果是，則中國之蠶絲及紡織之歷史甚早，已開始於新石器時代。

關於石器時代出土之物，各處雖不一致，然以仰韶村所出者，可爲代表。因其數量最富，種類甚多，學者論述石器時代之文化，每以「仰韶文化」概括之。但仰韶村及他處所發現之同類物品，有粗有細，在時間上宜

去不下數千年。安特生曾將各地所發現者分析爲六期，年代自紀元前三千年至一千七百年之間，爲中華之石器時代（見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及甘肅考古記，地質調查所出版）。

殷有價値之古物出土，莫過於甲骨。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始出土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三面環水，卽古之殷都。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卽爲其地。初出土時，鄉人以爲龍骨，用以治病。但其上有文字之刊刻，學者考知爲殷代遺物，故收藏研究及發掘者日衆，綜計不下數萬斤。蓋殷人尙鬼，萬事無不求神，向卜之時，利用龜甲，於火上燋之，其裂紋，卽爲兆，有時亦以牛肩胛骨或肋骨，在一面加以鑽鑿，但不穿透，然後在鑽處爇火，其裂紋亦成兆卜人看兆之解釋，所問之事，及日後之應驗，亦刻於兆之旁，是卽爲卜辭。此類刻有文字之龜甲獸骨，實爲殷代王室卜人所保存之檔案。有此檔案，然後對於殷代歷史有淸晰之認識，一掃漢代以來對於三代歷史之模糊不淸，及各種緯書怪誕不經之說，且可以補詩書易諸經記載之不足，對於歷史之貢獻，實有無上之價値。

此外之古物，如殷周兩代之鐘鼎彝器，秦以來之紀功碑，漢魏以來之石經，古錢，古印，秦權秦量，漢建初尺，新莽始建國尺，漢銅漏量漢鈁漢斛，以及匈牙利人斯泰因（Stein）在新疆及中小亞細亞等所發現之漢竹簡等，對於各時代歷史之說明，至有價値，非屬於上古範圍，茲不述。

（二）文字紀錄　中國發現最早之文字，卽殷墟中之甲骨文字。殷以前之文字，至今尙未發現。故殷以前之文字紀載，均爲後人之追述。凡歷史愈向前追溯，則其神話性亦愈濃。吾人可名殷以前之歷史爲傳說時代之歷史，此時代之歷史爲活動的歷史或神話的歷史，而非固定的歷史，因諸家文字記載各有不同所致。綜合言之，其歷史演變之經過，爲盤古氏，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伏犧氏，神農氏，黃帝（是爲三皇），少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是爲五帝），再後便是夏，商，周三代。關於三皇五帝之說，中國古書上亦不一致，亦多矛盾。尙書僞孔傳以伏犧，神農，黃帝爲三王，譙周古史考以燧人，伏犧，神農爲三皇，春秋緯運斗樞以伏犧，女媧，神農爲三皇，白虎通以伏犧，神農，祝融爲三皇，秦人以天皇，地皇，泰皇爲三皇，而緯書及

三五曆律序以天皇，地皇，人皇爲三皇，頗不一律。大致在春秋以前之人，不言盤古氏，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至春秋時，鄒衍倡五行之說，始加入之。但此外尚有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等傳說，見之於商君書及呂氏春秋中。相傳有巢氏構木爲巢，前此則爲穴居野處，燧人氏鑽木取火，前此則爲生食飲血，伏羲氏畫八卦，始有宗教，神農氏嘗百草，始有醫藥農業，衡以進化原理及歷史發展軌跡，比較可信。至於盤古氏，及天，地，人三皇，當爲純粹之神話，爲後人之虛構。五帝之說，禮記月令以太昊，神農，黃帝，少昊，顓頊爲五帝，曲禮正義鄭注以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爲五帝。大戴禮及史記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皇甫謐帝王世紀以少昊，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亦並不一律。高陽氏，高辛氏等名稱，亦見於屈原楚辭中，當非虛構。顧在古代，氏族林立，並無統一之「正統」體系，所稱各不相同，亦爲事理之常，故五帝之說較三皇爲可信。但宋人強加調和，胡宏之皇王大紀，乃集傳說之大成，三皇紀敍盤古，天皇，地皇，人皇，有巢，燧人六氏，五帝紀敍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堯，舜八氏，於是三皇有六，五帝有八，明淸以來言古史者，大都沿襲其說，實則古代原始氏族社會，只有紛紛並立之氏族部落，或部落之共主，無所謂皇與帝，更無有系統先後相繼之三五皇帝之數字。陰陽五行讖緯之說，更屬無稽，「盡信書，不若無書」，吾人亦有同感。

（三）歷史年代　孔子訂書，始於唐虞，然生當孔子之世，亦以「文獻不足」爲嘆。中國第一部有價值之歷史，首推史記。然太史公作史記，自黃帝以來，爲五帝本紀，夏殷周本紀，三代世表，多有世而無年，故上古之年代無法確知。至十二諸侯年表，始敍次西周共和（共和元年爲西曆紀元前八四一年）以降按年譜記，故自此以後，中國歷史上始有正確之年代數字。西周以前，則因諸家所傳各異，只能存疑，未可盡信，故闕而不譜。史記三代世表云：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紀尙矣。自殷以來，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紀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

也。今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中國歷史之傳說時代，可能很長。但其年代，實不能確說。大槪黃帝在中國歷史之始祖地位，學者多作肯定之論，在黃帝以前傳說有伏羲，神農。伏羲以前，又傳說有有巢氏，燧人氏。在燧人氏以前，又傳說有盤古氏，天皇氏等等，其傳說出現之時間愈後，則歷史之年代增加愈多，其神話之色彩亦愈濃。漢末劉歆作三統世經，言「唐帝（堯）即位七十載。虞帝（舜）即位五十載。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殷世繼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晉皇甫謐著帝王世紀，則謂「黃帝百年，少昊八十四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帝摯九年」。宋邵雍（堯夫）以術數能極變知來，順推而上，著皇極經世，斷定唐堯元載爲甲辰。以此爲推算根據，則唐堯元年，爲西曆紀元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國民黨辛亥革命，以黃帝紀元爲年號，稱是年（西曆一九一一年）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此種年號之確立，想係根據皇甫謐邵堯夫之說而來。

（四）歷史區域　中國民族發源於何處，論者不一。本書並非考據性質，未遑深論。中國有文字記錄的歷史，始於殷商。商人之活動區域，係以王室及其都邑爲中心。在商朝六百年間，其都邑（商人自稱其都邑曰「天邑商」）曾遷徙六次，最初在亳，即今河南商丘北四十里，其間五遷皆不出今河南東半部及山東之南半部，最後二百七十餘年則在殷，即今河南安陽之殷墟。殷商以前之時代爲夏。夏朝歷史大約四百年，國都遷徙次數，較商爲多。最初君主夏禹都陽城（山西翼城西），晉陽（山西臨汾西），安邑（山西平陸東北），其地皆不出今之山西西南角。禹子啓，始渡河而南，居於今之新鄭密縣間。其後除啓孫后相，因外患遠竄外，夏都之遷徙，均不出今河南之黃河以南，汝潁以北。其被成湯所滅時之都城爲斟鄩，即今河南鞏縣西南。若再往上溯，史跡更模糊，無從確說。近人徐炳昶先生著中國古史之傳說時代（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謂吾人之祖先較可徵信者，爲在陝西甘肅黃土平原渭河上游之華夏族。其活動區域即以陝甘兩省爲中心。華夏族爲一較強

之部落，其會長為少典，在其統治下，勢力外擴，分裂為二族，即黃帝族與炎帝族。兩族各自向東方發展，炎帝族沿渭河而下，抵黃河南岸，勢力伸張於河南河北山東三省交界之處。黃帝族順黃河而下，向渭河北岸發展，沿太行山麓，復向北邊展，而達於今之察哈爾。此為兩族之地理發展。炎帝族抵達黃河北岸後，即遇當地之部落東夷，互相鬥爭，東夷族以蚩尤為會長，炎帝族被擊敗，乞援於黃帝族，黃帝族遂將炎帝族合併，而後與蚩尤族作戰，擊敗東夷，此即中國古代史上所謂之「涿鹿之戰」。經此次民族大戰爭後，黃帝族遂統一西北及華北之大平原。故中國古代之歷史疆域，均未超出今甘肅，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河北數省之範圍。

第二節　傳說時代之經濟生活

傳說時代之社會，為原始共產社會。其經濟生活之謀生方式，或由採集，或由漁獵，或由畜牧，均在尚未定居之狀態中生活。此時人類依自然而生活，逐食物而遷居，農業未發達，對土地無私有觀念，故在同血統之集團內必須共產。此種社會亦可稱為氏族社會，因其時以氏族為單位之社會組織，為人類唯一之組織，亦為人類最古的社會組織。此時之社會亦可稱為圖騰社會，同一血統之集團，居於同一土地，對於某種自然物，特別為動物，被認為與其有密切關係，不加傷害，或進而作神祕之崇拜，於是此一羣人皆以此種圖騰為姓，或竟認定此種圖騰為其最早之祖先。因此時為游牧時代，尚無固定家庭，其生活為集體之共同生活，男女結合僅分年齡之高下，而無固定之對偶，因其雜交，故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故圖騰社會亦為母系社會。茲分述之：

（一）圖騰與氏族　關於圖騰及氏族會長來源之故事，中國歷史上記載不少，例如，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又史記周本紀云：「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曰姜原。姜原為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至於馬驌繹史，則關於此類之記載更多，茲擇要錄之於下：

炎帝神農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蟜氏女登，為少典妃，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炎帝。

黃帝少典之子，姬姓也。母曰附寶，見大電繞北斗樞星，照郊野，感附附寶，孕二十四月，生黃帝於壽丘。

帝摯少昊氏，母曰女節，見星如虹，下流華渚，既而接夢意感，生少昊。

鯀娶於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壯未孳，嬉於砥山，得薏苡而吞之，意若爲人所感，因而姙孕。

凡此類傳說，雖爲神話，然與當時之生活方式不無關係。初民迷信，又無生理上知識，故成爲種種神話之傳述。依近人考證，中國古代之姓氏，大都爲圖騰記號。姒姓的姒字，從以，以卽已字，卽苢字，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二姒子條，云「古人讀姒如已，已似同音。禹母吞薏苡而生，因姓姒氏。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意已卽薏苢。是已姒同音也。」風姓的風字，古文卽爲鳳字，鳳爲動物，亦有圖騰（Totem）之意義。依此類推，可以說明之例甚多，茲從略。蓋初民社會，同血統者構成一集團，初以自然物爲姓，後以地方爲姓。以地方爲姓者，往往稱氏，後則卽以氏爲姓。至封建時代，則有以爵邑爲姓，有以身份爲姓，由從女而改爲從男，於是乎氏族譜之系統始告確定。古姓如姜、姬、姞、姚、媯、姒、嬴、姺、妘、嫘等，均從女，尙有母系氏族社會之遺跡。嗣後人口日繁，一祖之下演出許多姓，一姓之下，派生出許多氏，一氏在古代往往卽爲一國，國名卽往往成爲後來之姓，春秋二十餘姓，分掌許多國，其著者如魯、蔡、曹、滕、鄭、吳、邢、芮、衞、巴、荀、賈、霍、管、毛、雍、鄧、韓、蔣、茅、沈、焦、楊、許、徐、陳、薛等，初皆國名，後皆成爲姓氏，卽可證明。

（二）原始經濟生活　中國歷史　族最早活動的區域是在北部及西北部，特別以河南省的邊境爲中心。在此等區域中，其西部多山，中央及其東面爲平原，其土壤爲黃土層（陝西、甘肅、山西、河南）或沖積層（直隸、山東、河南之一部），均爲富饒之區，宜於農牧。故漢族在西部爲游牧時，到達中原及東部以後，卽行定住，成爲農業民族。但在此悠長的時間中，其經濟變化的詳情，吾人已不得而知。僅在神話傳說中，可略知一二，例如，在伏羲氏時，其經濟生活當爲游牧，祇有巢氏時，始有居室之構造。燧人氏時始發明火食，在神農

氏時，始有農業。至於其正確之時代，及先後之序列，則在今日已無法確言。概括而言，漢族之各部族，最初係在山林中狩獵禽獸，在河澤中撈捕魚鼈，或在曠野中採集果實蔬菜，以維持其生活。迨後生齒日繁，經驗日多，原有生活方式不能適應，於是馴養若干禽獸如雞、鴨、牛、羊、犬、豕之類，而入於牧畜階段，在另一方面，已知百草之可食與不可食，發明了栽培耕種五穀菜蔬之類，以增加生活資料，俾可養活更多之人口。但其時，農業究未發達，一部分須依賴自然物爲生，故戰爭與遷徙頻繁，引起各民族間位置之移動，其定住程度，究不若周代之鞏固。

（三）傳說時代經濟生活之分析　中國最古時代之經濟生活如何，吾人實無直接史料可作參考。但傳說中則頗豐富。韓非子五蠹篇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此段傳說，與各國經濟史之上古經濟所述之現象不謀而合，實與當時之實際狀况相去不遠。又班固白虎通義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行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則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伏羲也。」又云：「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易繫辭亦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結繩而作罔罟，以佃，以漁。」「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班固漢書引三統世經云：「作網罟以佃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包犧氏。」皇甫謐帝王世紀亦云：「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庖犧氏。」凡此記載，均是說明當時畜牧生活之一般狀况及其進化之痕跡。此外類乎此之材料尚多，茲引錄二三，藉以窺知上古之經濟生活：「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易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神農氏沒，黃帝、堯、舜作，……垂衣裳而治天下。」「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以經濟萬民。」「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

楫之利，以之濟塞致遠，以利天下。」「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利天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以上見易傳繫辭）以上雖爲斷片記載，吾人亦不便牽強附會，多作解釋，然其幼稚之狩獵漁牧生活，漸進其農業生活，由農業而後有交換發生，古社會之概況已可窺見。

關於古代文物之演進，易傳等書亦有記載，藉此可略知羲農之世，已有琴瑟罔罟耒耜兵戈等物。黃帝時發明及發現更多，如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后稷占歲，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術，伶倫作律呂，容成造曆，沮誦倉頡作書，史皇作圖，伯余作衣裳，胡曹作冕，雍父作舂臼，共鼓貨狄作舟，夷作鼓，揮作弓，夷牟作矢。黃帝而後，顓頊爲傑出人物，此時中國有新文化出現，已開始有天文，曆算，此與農業有密切關係。可推知當時即爲農業之萌芽期。有南正重，火正黎二人，相傳爲中國天文曆算之發明者。此時在宗教上已有專業者，即爲僧侶，一面祭祀鬼神，一面觀察星辰，中國之學術乃漸次發生。由各種記載推察之，此時社會已有兩種統治階級，一爲僧侶，一爲酋長。民間已有分工。在一個氏族經濟中，男事狩獵，女事畜養。男女分工，爲農業之開始。

顓頊以後，爲堯、舜、禹，史稱禪讓時代。自禹以來，即入夏殷周，史稱三代。儒家認爲唐堯虞舜時，係中國道德之黃金時代。政治之改革與措施，出自公意，且天下爲公，實行禪讓。但從經濟生活之各方面推察之，此時爲氏族聯盟之時代，農業已經發展，人民得以定居。堯與舜，均爲氏族聯盟中之共同首領，爲各氏族所推戴，實無家天下之可能。相傳堯讓位於舜，舜讓位於禹，至禹讓位未成，乃傳位於其子啓，傳子之局開始，由此而由公天下而變爲家天下。儒家對此以實不肯之道德觀點解釋，實則爲經濟生活變化之結果。當舜在位之末年，洪水氾濫，淹沒黃土平原，且達於京師濮陽。四周皆築隄以防之，九年而無功。因之各氏族東徙，與東方之部落風俁接觸。伯益與皋陶出而治水，雖略有功績，惜記載甚少，未有成就。其後數年，禹出而治水，識水性，順河流，運用疏導方法，東西勘察，足跡遍於當時之天下，故稱吾民族之領土爲「禹域」。經十三年

而洪水平息，草木繁殖，畜牧農業得以發展。禹於治水有大功，死時讓位於伯益，不受民族人民之歡迎，民心多歸禹之子啓，蓋因啓對治水扶助甚多，遂繼禹即位，都於陽城（在今山西翼城西）。自此即入於夏殷時代。夏朝的歷史約莫有四百年。其國都的遷徙，較後來之殷，更爲頻繁，初期都於陽城，晉陽，安邑，其地在今山西省的西南角。禹子啓曾渡河而南，居於今新鄭密縣間。夏朝的王位繼承，是父死子繼，而不是兄終弟及。其經濟生活以牧畜爲主體，農業狀況不詳。夏朝似乎是外患最多之朝代，有窮氏自夏境的東北常向夏人壓，在啓子太康時，曾攻佔有夏都斟鄩，統治其地有六七十年之久。啓孫后相，且失國遠竄。至后相之子少康，始乘有窮氏之衰而復國。其後滅夏之成湯，則來自東南，但其先世亦發祥於東北。由其戰爭與遷徙之頻數，可知夏代尙在氏族社會之游牧時代。

第二章　殷商時代（奴隸經濟）

第一節　殷商時代之經濟發展

殷商時代，在時間上約自西曆紀元前一七六六年至元前一一二二年，約有六百四十餘年。此時代文獻較多，尤其殷虛出土之甲骨文字，對於此時代之瞭解，貢獻甚大。此時代已達於新石器時代末期，青銅器時代已開始，且可知當時已由畜牧而進入農耕。農產有黍、稷、麥、菽、稻、蠶桑等，以黍爲多。且有酒，以黍釀造。耕具有耒，耜二種，大部全以木爲之。耒爲下端分歧之木，歧頭上有橫木，以便踏脚，用爲起土。耜則爲下端尖銳而不分歧之木，用爲剩土。至商朝末年，大約耒耜下部以青銅器爲之。此種耒耜大約至春秋時代已合而爲一，下部用鐵，上按橫木，兩人並耕。故由農產種類及耕具推之，此時農業已有相當基礎，但畜牧亦頗繁盛，供食之家畜，除牛、羊、雞、豕外，尚有狗。而狩獵亦盛，在甲骨文中，商人田獵之紀錄，獲鹿一次有三百八十四頭，獲野猪一次有一百十三頭，獲狼一次有四十頭之多者，可見其狩獵規模之大及殷都附近地域之開闢。而在祭祀時用牲之多，每有一次用牛羊至三四百頭者，亦可間接證明牲畜之富庶，故吾人亦可斷言殷商爲農牧並重時代。

畜牧生活係轉徙逐水草而生活。農耕係定住之生活，兩者皆在殷商時代兼而有之。從其國都的遷徙論殷商的生活爲定住而又非定住者。（夏朝國都的遷徙比商朝更爲頻繁，則商代已比夏爲進步多多。）在此由畜牧而農業兩種經濟之過渡時期，遷徙與定住並不矛盾。蓋後期之畜牧，有芻秣之培植，畜類食物較有來源，不須年年遷徙。初期之農業因此技術幼稚，須濱播粗放，燒草開闢，僅以草灰爲肥料，故須常常改易耕地，因此其定住性並不高。甲骨文中常有「貞焚」，「卜焚」等字樣，說文解曰：「焚，燒田也」，故可知「燒田」「火耕」

爲殷商之農耕方式。故屬於初期之農業無疑。

現在所有之商人銅器，有兵器如鏑鏃，戈頭，矛頭，戚等，有用具如錛，小刀，錐，針等，有禮器如觚，爵，並有花紋富麗之尊彝。有裝飾品，有貝殼形，饕餮形，均由銅錫合金之青銅鑄成，其範鑄之用具，亦於殷墟中出土。由以上種種，均可證明殷代已進入青銅器之時代。至於陶器，有灰色紅色之粗陶，有黑色白色之細陶，且有一種加釉高度燒成之陶，其進步程度，較之仰韶村出土者遠甚。其體制有鬲、皿、尊、盤、爵、釜、盆、洗、壺、碗、杯、罐、缸等。紋飾多數由刻劃而成。細陶之紋飾極複雜，有動物形，幾何圖案，及圖案化之動物形。凡此皆可窺知殷商文化較前代進步之概況。

第二節　殷商時代之奴隸制度

從卜辭中，可證明殷商曾使用奴隸勞動，構成中國最古之奴隸制度。奴隸大部係來自戰爭所獲之俘虜。此等俘虜有時有一部分用爲祭祀之犧牲，卜辭中屢有人祭的記錄。如「貞十羊貞十人」等字句，均爲人祭之證明。但大多數俘虜則用爲奴隸，實施勞動。卜辭中有奴，奚，臣，僕等字，皆爲奴隸之稱呼。奴隸除執賤役外，亦用爲戰爭，卜辭有「呼多臣伐鬼方」之記錄。

殷商時代爲畜牧到農業之過渡時代，已定住而尚未完全定住，其廣大的牧場及粗放的農場，均需更大量的勞力，其規模愈大，則需要勞力愈多。奴隸與牲畜同視，則與其殺戮爲祭品，不如畜養令其作工，且奴隸作工者愈多，則僧侶貴族階級之生活更可富裕，此爲進化必然之過程。故游牧民族大都均發現有奴隸制度。奴隸制度一存在，於是有大規模之分工。但此時分工，係族內分工，大致有老幼分工及男女分工兩種。有此兩種分工，於是男女職業，居住，世代層，及私生活均有劃分。因爲只有世代層的劃分，乃盛行亞血族羣婚制，有叔父，叔母，兄弟姊妹，無統斷之家族制度，而一男一女之確定的婚姻關係更不存在。

第三節 僧侶統治

商代神權獨盛，一切生活行事，均取決於神靈。傳達神意者為僧侶，因之僧侶便為神權統治之代表者。「商人尚鬼」，一面固可表示商人之迷信，另一面則可表示商殷時之社會組織之實況。其時之社會組織最高層當為僧侶，其次則為族長酋長，均為不勞而坐食者，其下則為族員平民，最下層為勞動之奴隸。

僧侶之權最大，由書洪範一文可作證明：

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而身其康彊，而子孫其逢吉。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

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上文所指之女，即汝字，指王而言。在六項吉凶之判斷中，卜及筮占絕對之決定權。王，卿士，及庶人全體之意見均不過卜筮之決斷。凡卜筮所可者始能行，卜筮所否者則不能行，由此可知卜筮之權力實超過王權。而且在商代無一事不卜，大之戰爭祭祀，小之日常生活，均取決於向卜，由此，則僧侶在商殷時代為人民生活之實際支配者。就甲骨文之記載而論，卜之種類已很多，羅振玉分為九類，即卜祭，卜告，卜享，卜出入，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風雨，及雜卜。董作賓分為十二類，即卜祭，卜告，卜享，卜行止，卜田漁，卜征伐，卜年，卜雨，卜霽，卜瘳，卜旬，及雜卜，因此，凡人之日常生活，均可受僧侶之支配。至關於僧侶之名稱，國語楚語中有觀射父之言可為說明：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二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神明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居，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

覡，巫，祝，宗，四者皆爲中國古代僧侶之名稱。此種僧侶皆具備一定之知識。古代知識幼稚，獨僧侶爲最有知識者。僧侶之所以有知識，以其有閑，能脫離生產勞動。此則與奴隸制度有關。蓋生活資料有餘剩，不須人人勞動，且有一部分勞動由奴隸執行，社會可進行分工，階級發生，於是此種有知識之僧侶階級乃應運而生。故僧侶統治爲殷代之特色。由此特色亦可窺知當時之經濟生活。

第四節　殷商時代社會經濟綜述

殷商時代，社會經濟狀況，綜合言之，有如下述：當時分工已經發生，一部分人已能脫離生產勞動，從事宗教生活及政治生活，離開農村而居於城邑，此其一。戰爭頻繁，民族屢經遷徙，民生不安，此其二。殷人以族爲單位，經濟生活爲血緣之共同生活，爲外族所征服時，便整族淪爲奴隸，此其三。當時主要之生產，依賴奴隸，爲奴隸經濟社會，此其四。商代之歷代傳統宗法，以兄終弟及爲主，傳子者甚少，私產觀念尚不發達，此其五。當時尚爲母系社會，行一妻多夫制，故稱衆父衆祖，此其六。商人尚鬼，覡巫祝宗，包辦占卜，並以之壟斷政治，帝王卿士及庶民皆聽從其言，此其七。總之，其時所推行者，爲僧侶政治或宗教政治，而非王權政治。一切行爲全爲迷信所支配。議政於宗廟，僧侶爲主宰。僧侶能成爲特殊階級，其原因在於知識之獨佔及

卜筮之包辦。但經濟以女子爲中心，男子狩獵，女子畜養，財富由女子保管。其婚姻爲亞血族羣婚制，故殷商時代之社會，爲母系宗法社會；而其經濟基礎，則以畜牧爲主，以農業爲副。所有之生產事業，多賴奴隸從事。故亦可稱爲奴隸經濟時代。

第三章　西周時代（初期封建經濟）

第一節　封建制度內容之分析

（一）大地主之勢力　在領主私有財產之內部發展中，西方中古時代，特別有大地主統治或領主統治之興起。此種統治，基於政治的，身份的關係而確定。領主之權力，基於三種來源而存在，且相互參雜。此三者卽（1）土地之領有（地主之權力），（2）人的佔有（奴隸），（3）政治權力之私有（經過霸佔或分封），特別爲裁判權之私有；後者之特權，在歷史發展上對於西方社會之影響最大。

大地主對於國家不盡義務，到處企圖免稅。王侯之官吏不能入大地主之領域，遂承認大地主有免稅之權，並免除義務（租稅之繳納，及軍事之負賦）。此種免稅之例，不僅見之於古法朗克國家，且見之於巴比倫、古代埃及、與羅馬帝國。

對於大地主統治，最大之權力，在於裁判權之佔有。地主及奴隸主（人的佔有者），在到處積極活動，先前此等統治者對其奴隸，毫無拘束之施行裁判權，對於自由人則制定關於民法部分，對於從屬則可實施刑事部分。在第十世紀及十三世紀，對於奴隸有保護之裁判權，對於國民有普通裁判權。而在第八世紀及十二世紀，地主之地位不同。因爲大佔領（殖民地之佔領）之結束，而奴隸買賣亦漸減少，對於奴隸市場之照顧已感困難，隨新的佔領之興起，對於奴隸之需要特別增大。欲獲得保持奴隸之佔有，地主須改良奴隸之生活。與古代佔有者之分別，卽他已爲戰鬥者，而非耕作者，因此他的不自由始被注意，其地位始被改善。由於軍事原因，統治者對於自由人之力量加強，而以往由於家族所束縛之家族權力，已擴充至整個大地主統治之區域。

奴隸之其他來源，係由於土地之租佃，卽由於自由民租佃關係而變爲不自由者。起初隨時可以交還，後則

多爲五年一更換，後更成爲一生或遺觸之契約。另一種勞役之徵召，初時係自由性質，以代替實物之繳納。後則成爲終身勞役，在莊園服務。第三種爲土地遷徙之租佃，大地主爲土地之開闢，以利息爲代價，而將土地出租於人，作終身之使用，即開墾土地之終身的或繼承的利息借貸，在此後來之都市，亦可覓得其痕跡。

除此三種租佃方式之外，在封建領主之莊園，及其附屬之土地中，係直接由莊園之農奴耕種經營。與莊園鄰供之地，爲農民居住之所，彼等須服各種定期及不定期之勞役，或者除手工及鋤鍬工作之外，有整年或備於收成時在田上工作之必要，其自然物之貢納，及所有公有地之收穫，若係王者所有，則名爲國庫（fis. us），保存於倉庫中，以供軍隊及王室之用，有餘則出賣之。

自由人與非自由人之身份關係，是經過一種閉鎖區域之建立，係對於大地主統治之不忠實者而設，例如教堂爲裁制而設之莊園。此種莊園之權力，在十三世紀時最盛。中世紀之農民地位，未可一概而論，視地主權力及莊園規律而定。一種農民基於繼承之利息土地而獲得私有財產。隨着封建制度之發展，因爲地方軍隊之興起而免卻租稅，免稅者爲有軍事義務之貴族，納稅者爲無軍事義務之農民。由於軍事上之需要，領主對於未結婚之壯丁強迫服兵役，使軍隊爲支持生活而取得農民之土地，但不能令農民遠離，以致租稅減少，於是封建制度下軍隊有保護農民之責，並禁止貴族強取農民之財物。因此，乃有大地主之大家庭經濟，農民則有小家庭經濟，相互並存。藉此農民對於領主完全爲其自給自足之經濟而服役，此時農民已能爲自身而生產。農民並無興趣超越其足用及繳納義務以外之耕耘，領主亦甚少興趣超越其支出以外之增加，蓋因並無爲市場而生產之必要，生活上之享受，在本質上農民與領主甚少差別。封建制度在其時被稱頌，因其所取有限，禁止領主對農民之剝削（馬克斯語）。

東方與西方，在農業上有一大差別，東方由於水利文化所規定之經濟制度，西方則因開墾而定居，係一種森林文化。水利經營在東方爲中小亞細亞、中國、日本等地，水利與原始之耙耕同時，經過大流之導引，導入溝渠，遂有精密之園圃農業，與西方之大農場顯然不同。封建王侯將治水之工作由自己擔任，需要有官僚組織

共同工作。此種組織，在開鑿運河之工作中，成爲王室私經濟之一部分，官吏卽爲王室之奴隸或代辦，給養由王室供給。王室之租稅收入，爲農民之實物，保存於倉庫內，官吏、工作者、及士兵、均取自此倉庫而支持其生存。實物之給予，係官吏薪俸之一種最古形式。日本在第七世紀至第十世紀，卽採取此種形式，此種官吏給養之公倉制度，實等於一大家族。

在歐洲，由於森林之經營及草地之培植，農業與畜牧業並行，而耕種多用畜力，不若中國之多用人力。農場面積亦大，不如中國之小，因此森林與草地到處皆是。此種森林及草地，多爲封建貴族所有，其所有權大多經過調整而來，十六世紀德國農民暴動，不是因爲租稅太重，而是要求森林與草地之開放。

對於被治的農民之利用，除其後資本主義性之事實外，領主由於傳統主義，要求舒服，建立大規模之私有經濟，以自給自足，農民則支付地租，可以養活一切在領主莊園內勞動之人民，另一方面，地主（領主）因養育軍隊，其士兵之給養亦須由農民支持，因此農民與采地之臣僕義務打成一片。

農民須對領主繳納之地租，計有（一）出於人身及土地之繳納，（二）有所工作（手工）之成品繳納，（三）繼承時之繳納，（四）農民女子出嫁至另一區域時之繳納，（五）由林地及草地轉合之繳納，（六）間接的農民所負運輸上之義務，如道路之建築及橋梁之建築等。這一切的繳納，在法國及西南德國，均爲領主統治下之典型制度。

（二）家庭經濟之發展　先前之科學分類，總把人類初期之經濟發展分爲三期：（1）狩獵時期，（2）牧畜時期，（3）田地耕種時期。但實際上，並無純粹之狩獵時期，亦無純粹之游牧民族。倘彼等之經濟生活祇交換亦無田地耕種時，則僅爲原始民族。原始民族之農業耕種，係犁耕，全賴人力，與狩獵並行。所謂犁耕，係祇家畜助耕之原始耕種，猶與畜在經濟史上之意義，乃表示經濟變革之先聲，亦爲劃時代之標幟。

家畜之培殖，係最早時代卽有，最先使用牲畜於勞動，後則用於搾乳及肉食，最後用於軍事上之服役。在紀元前十六世紀，已應用馬爲騎射。在中國、印度、及愛爾蘭，均曾用馬作爲車戰之具。犁耕可能作爲個別的

小家庭的或勞力累積之工作，在家族共同體之下進行。對於土地之耕耘，係表示一種技術之進步。狩獵爲集團之工作，此種共同工作共同分配生產物之方式，並非經常履行。至於牲畜之飼養，則爲各人之小經營，並非共同工作。此時之生產方式，均非集體之大規模工作，因爲分散之粗放耕種，爲地面所隔離，不能集多數人於小塊土地上工作。僅於土地開闢時，則需要集體的多數人去耕作。

基於經濟的耕作方式，產生男女性別上之分工。栽種及收成之工作，爲婦女們之重心工作，而繁重之工作如用犂起土耕耘，則爲男子之工作。家內之工作如紡織等，全部爲婦女之工作。男子之工作爲狩獵、土木工作、及金屬冶製，以至戰爭。

由於此種分工關係，乃有三種集體生活之型態出現：一面爲家庭工作與田地工作，另一面爲狩獵工作與戰爭工作。前者爲婦女之工作，女子在此工作中頗有地位，後者爲男子之工作。但女子之工作爲經常工作，男子之工作爲偶會的工作，永爲一種傳統之拘束，並成爲父系的家內之主。

另一種共同生活與狩獵及戰爭相似者，爲對於青年之選擇，並不基於親族關係，而是由於軍事目的，完全以體質爲標準，此即爲自由選擇之濮侯及自由選成之隨隊。

在家庭共同團體之旁（此時家庭之經濟工作，全爲女人之工作），產生一男子之場所，係以年齡爲劃分之標準，男子自二十五歲至三十歲，須在家庭之外，在一專門的屋中居住，從事獵、戰、巫術、兵器工作，及其他鐵之冶鍊等。此等年青人集團，常出外掠奪婦女，並且爲公共所有。此種多夫制性質之掠奪婚姻，有時爲他們所買賣，爲亂倫之共妻制。男子在一定年齡之後，乃脫離該場所而回到家庭。

戰爭技術之進步，成爲重武器之使用，及個人特殊英雄之訓練。戰爭成爲各個的戰爭，此種技術訓練之措施已非必要，武裝必須自備，纔允准可有田地而不必自行耕種。

父權或母權之爭，何者勝利，係由於戰爭或工作原則之決定。站在工作（勞動）之場合，則以女子爲主，係母權。立於戰爭之地位，則此等土地須加以保護，而婦女對於土地加工須負重責。掠奪婚及買賣婚，一夫多

要，爲父權制之基礎。

（三）宗族之發展　宗族爲同血統之親族，宗族之種類有：（1）巫術之親族，卽同迷信之民族。（2）軍事之親族，如公妻、特權、以及傳統超越統治等。（3）以親戚爲中心之親族，卽爲男子之親族，因血統關係而向外發展，內部則爲男子分配土地，如有軍事能力之族長，則佔有此族爲其首領，負保護之責。

西歐宗族之破壞，有兩種原因：其一爲基督教之興起，其二爲國家政治之官僚制。耶穌說：「我來非爲和平而來，而爲贈劍而來。我來激勵你們要反對其父親，女兒反對其母親。若不恨其父、其母、其妻、其子、其兄弟、其姊妹者，不必來就我」。（馬太福音）中世紀教會中人，雖廢除宗族之繼承法，而以遺囑所規定之自由贈與代之。

第二種毀滅宗族之力量，爲國家政治之官僚制，卽國家之官吏組織。規定男女地位平等，性的結合全基於自由，子女從姓其母，均可自由。王侯之勢力，在西方認爲與宗族勢力站於競爭地位，故欲削弱宗族之力量，代之而興者乃爲官僚勢力。此種發展，與中國相異。中國之國家權力，未曾佔有以至能破壞宗族之地位。中國爲同血統之親族統治，大宗族統治，而非純粹之王權統治。

（四）產業王有　封建統治之基礎在土地佔有，卽貴族私有財產之發展。統治者之大家庭經濟，實爲土地經濟之貴族私有財產及封建統治之發展基礎。宗族中之小家庭經濟，與貴族之大家庭經濟發展迥異，蓋有其相異之源泉。其中有一權威之首腦宗族長，成爲軍事上之首腦時，將所佔領之土地分配與其族員。且基於此種傳統之佔有與分配，使貴族權力有超越之基礎，使貴族之統治勢力成爲世襲。此種貴族，因其大土地之私有，而成爲宗族之尊貴，受優良之教育，可向土地上之人民要求贈送，剩餘之輔助役使，居舍之建築，農產之繳納，戰事之首腦，可能因向外佔領而取得私有財產，到處有權要求新土地之分配及保留最優之部分。其隨從之有功者，亦同樣有權要求分配土地。此種封建貴族之土地，爲合法之土地，古代德國之經濟制度卽係如此。土地之最後分得者，對於其以前之分得者，有其扶助及貢獻之義務，土地取得，有各種不同之來源。

（1）因內部之差異，由於軍事職務，及其技術體驗等不相同，軍裝之配備，亦爲其差異之點。因軍事技術之發展，農業技術亦隨之發展。有專業農民之產生，習慣於田中工作，不再出外征戰，僅負擔繁重之租稅及其他各種勞役，而戰爭者則自備戰具，且須經過相當時期之訓練而後可充當，遂分爲農夫與戰士兩種不同之階級。

（2）另外一種階級之分別，係戰勝者對戰敗者之民族佔有關係而分。最初，戰敗者皆被殺戮，其次則改爲勞力之利用，以及由於彼等之服從而課以租稅之義務。於是興起一種奴隸貴族，他們佔有人身及其勞力，命其開墾此耕種新地。此等新地，係原先自由耕種者所不能開墾者。奴隸或農奴，係共同的實行共產主義，他們無私產，縱有財產亦屬合體使用，對土地則集體耕種，這是一條從統治貴族發展之路。

（3）貴族內部另有一階級，係無戰具之志願戰士，彼等僅爲貴族騎士之服役者、隨從者、及家臣，大都在軍中服役。此種制度，在羅馬及法國均曾施行，彼等征戰結果，有權利分得土地。

（4）貴族私有財產之來源，爲新土地之殖民及遷徙。大地主佔有大宗人力及獸力，有充分力量向新地發展。新開闢之土地，即爲屬於領主之私產，即所謂「以衆得地」。

（5）貴族之領地，在不可分割的藏權之中，常以租借之方式加以利用。有些手工業者，及由各地來之客人，在貴族保護之下居住，此種客人對貴族繳納租稅及力役，因此承認貴族之統治權。此例在意大利及日耳曼均可找到，或者借食與金錢之借貸，亦可成爲人口與土地之積聚方法。此種借貸方式，在歐洲古代經濟中，債務之奴隸亦佔重要地位。

（6）貴族私有財產發展之可能性，爲保護大商業。對外商業之調整，幾乎係集中於首腦之手，由於其族人所獨佔經營，統治者因此爲收入之源泉，設立海關稅，其意義最初爲因受保護而出之代價。對於非本族之商人，因保護而徵收租稅。但統治者因利益之大，往往自己壟斷經營，成爲私有商業。此種私有商業，由其本族本村之人加入，由貴族給以貸款，因貸款關係使其宗族族員成爲債務奴隸，而貴族更向前累積土地。例如古代

之埃及，與中古之俄羅斯，均屬無異，商業集中於貴族之手。

以上乃將一般之封建制度內容加以概括之分析，作為吾人研究中國封建經濟之參考。

第二節　西周經濟發展之地理背景

自周公東征完成（紀元前一一五〇年）以迄周平王東遷（紀元前七七〇年）止，稱為西周。此時期之經濟發展，受地理背景之影響頗甚。周之經濟領域較殷為廣，據禮記王制篇云：「自恆山至河南千里而近（冀州境）；自河南至於江千里而近（豫州境）；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荊州境）；自河東至東海千里而遙（徐州境）；自河東至於西河千里而近（亦冀州境）；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雍州境）。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以上所述，奄有今日之山東、山西、河北、與陝西之一部，遠及長江中游南部，而以關中農業區為根據地。

周自渭河流域發展，至於岐山，建都豐邑。當武王克殷後，曾在豐邑以東另建新都曰鎬京（仍在長安縣境），遷居之，是為宗周。周公東征後，豐鎬均未免太偏西，乃在洛邑（洛陽）建築宏偉之東都，是為成周。周公將殷代大部分遺民遷居洛邑，從此乃奠定周人在東方之勢力。洛邑為周代之文化中心，蓋因洛邑之地交通方便，為黃河流域之重鎮，周代統治之區域為河南、甘肅、陝西、河北諸省，而以河南陝西為主，因其為黃土平原，易於統一。其時河南陝西為農業區域，從事粗放之農耕，依靠簡單之水利（井），採取「抱甕灌田」方式。至春秋戰國末期，方式始見進步，改用桔槔。農產以黍稷為主，稻作則在荊楚之地，甘肅及河南，則為畜牧區，農耕不發達。

夏商周三代之遞嬗，代表三個民族之遷移與發展。大體而論，夏人自西而東，商人自東而西，周人復自西而東。彼此互相交錯、覆疊、與同化，同時各將勢力所及地區內之土族同化。在一千數百年間，此種參伍錯綜之同化作用，摶結成一大民族。彼等對於異族，自覺為一整體，自稱為諸夏，有時自稱為中華之華，已逐漸形

成一統一之新民族。

與周代關係較為密切之異族，當推獫狁、狄人、以及長江下游之羣舒與徐戎。玆分述之。商末之鬼方，其後周人稱為獫狁，戰國稱犬戎。此族於周初屢次出沒於豐鎬以西及以北。成王時曾伐鬼方，俘人至一萬三千餘。穆王（成王後第三世）又大敗此族，俘其五王，遷其部落若干於汾洮一帶。至厲王（穆王後五世）末年，獫狁乘周室內亂，又復猖獗。其後四十餘年中，不時寇略西陲，且深入王畿，迫近鎬京，終為宣王所驅逐。獫狁為遊牧民族，其所佔之地相當於戰國秦地，宣王死後，其子幽王卽位，獫狁之勢最盛，其後幽王被殺於驪山之下，犬戎攻陷鎬京，平王繼幽王而立（前七七〇年），因鎬京為犬戎所陷，定都於成周，其後一直留此，是為東周。當時平王將淪陷區交與一位護衛之功臣，卽承襲西垂大夫世職之秦襄公，許他若果能克服犬戎，便領有其地。秦襄公果然完成其任務，領有大片土地，建立秦國，其後逐漸強大，兼併諸侯，而統一中國。

西周之北方（山西）為狄人所盤踞，狄係犬戎之同源異族，有赤狄白狄之分，為周代之大患，赤狄分布於今河北廣平至山西潞城屯留一帶；白狄一部分在陝西延安一帶，一部分在河北藁城晉縣一帶。在此期間，齊受狄侵七次，衞六次，晉五次，魯二次，邢、宋、鄭、周各一次。衞所受摧殘最甚，被迫兩次遷都。其後狄之一部接受周之文化，致其所有之屬地皆歸於晉文公。南方荊楚之地，為荊舒、徐戎等族所佔有，向為西周之外患，其後為吳越所統一。另一區域為齊，居山東之地，祖先為姜尚，其後獨立為一系統而發展。

此三百餘年間，經濟之發展有兩途：（一）晉（山西）為農業經濟，（二）河北陝西等為工商業經濟，此由於地理環境之不同也。封建制度對於經濟發展加以束縛，使其保存於農業經濟狀態，而工商業無法自由發展，而蠻夷之族，並無此種傳統之勢力加以束縛，故其工商業得以發展也。

第三節 西周之分封制度與土地制度，

所謂封建，就字義解釋，卽封土建國之意，其所封之物主要為土地，次為所屬庶民，卽耕地之農夫。再次

為武器車馬禮器等物，封建制度之經濟基礎為公田農莊，與其平行之政治基礎則為封君政治。封君政治組織以封建行政為樞紐。殷以前為原始封建，殷為初期封建王國，至西周封建益系統化。武王所肇造而周公所奠定之封建帝國，約維持七百年之久（紀元前十二世紀末十一世紀初至前五世紀末），為其後國史之發展基礎。自此散漫之封建帝國至漢以後統一之郡縣帝國，自此階級劃分特權固定之社會，至漢以後政治上及法律上比較平等之社會，其間之歷程乃為國史之中心問題。

孟子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其實周天子所能直接統轄者僅為王畿之地。王畿是以鎬京與洛邑為其核心，其地區北不過黃河，南不到漢水流域，東不及淮水流域，西則僅已接近邊陲，其地約方千里。王畿之外分封百三十餘個侯國，諸侯對王室之義務僅按期朝覲，出兵助王征伐，及救濟畿內之災患而已。侯國之內政，幾乎完全自主。另一方面，周天子在畿內，諸侯在國內，各自將大部分土地分給小封君，每一小封君為其區域內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世襲主人，人民對其納租稅服兵役力役，任憑小封君之生殺予奪，但小封君每年對諸侯或王室有納貢之義務。

周代之侯國，就其起源而論，可分為四類。第一類為開國之初王室將新征服或取得之土地分賜給宗親姻戚或功臣而建立之國。第二類為開國許久之後，王室劃分畿內之土地賜給子弟或功臣而建立之國，如鄭秦等國。第三類是以商朝原有之土地封給商朝後裔者，如宋國。第四類是商朝原有之諸侯國或獨立國歸附於周朝者，如陳杞等國。

列爵共分五等，曰：公侯伯子男，下有附庸。論其分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不足五十里。論其徵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論其黜陟，五年天子一巡狩，集諸侯於方岳之下，以行黜陟。諸侯於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孟子王制周禮）。在魯國史記中所稱及之諸侯，公爵者僅宋，男爵者僅許（河南許昌）。上述第一類之諸侯多數為侯，亦有為伯者。屬於第二類之鄭秦皆為伯。第四類者大抵為子。王畿內之小封君殆全為王臣。列國之小封君原初殆亦全為「公族」（國君之同族）。此種清一色

之局面，遂至紀元前七世紀初已打破，齊桓公（前六五一——六四三）有名之賢臣管仲，與景公（前五四七—一四九〇）有名之賢臣晏嬰，皆非公族而有封地。秦穆公（前六五九——六二一）大用客卿，公族始終在秦未能抬頭，但鄭魯及宋國，終春秋之世，未曾能有非公族之小封君。此為進取與保守之別，亦為強弱之差異。

列國之小封君統稱大夫，大夫多數在國君之朝廷中任職，其輔助國君掌理一般國政者稱卿，卿有上下及正副之分，大國之卿多不過六位，大夫亦有上下之等級，而其數不加限制。大夫之地位世襲，而卿則否，但有累代為卿之巨室。大夫之家族各有特殊之氏，有以開宗大夫之官職為氏者，亦有以首邑為氏者。吾人稱大夫之世襲為氏室，以別於諸侯之公室及天子之王室，社會所形成者，為天子→諸侯→卿大夫（官吏與武士）→庶人→奴隸之等級制度。此正如左傳桓二年，晉師服曰：「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在下為庶人：在野者為野人，在鄙者為鄙人。 西周初期，天子有支配之力量，春秋時代王權失墜，諸侯有支配之力量，至戰國時代則氏室有統治權。

茲述西周時代土地之佔有制度。土地在周代，為最主要之生產工具，屬於封建領主所有，為封建貴族之采邑與世祿之源泉。西周社會之土地制度，可謂典型之土地制度，分為下列兩方面陳敍之：

（一）農民與耕地之分配　相傳周代行井田制度，但各學者對此意見不一，極端者約有兩派：一則不承認有此制度之存在，二則認為普遍之存在。前者可以胡適之先生為代表，認為非田制度僅係儒家之一種理想；而郭沫若先生亦不承認有非田制度之存在。反之，朱執信、廖仲愷、胡漢民諸先生，則認為當時之非田制普遍存在，而吾人以為井田制係部分之存在，並非一種整齊劃一普遍推行之制度。

周代農民隨土地所分配，土地大小根據家族中之身份而定，身份高者所分配到之土地面積較大。公侯之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足五十里者附於諸侯，稱為附庸。可知土地分配全按家族中之身份關係，故為家族分配制。 土地分配中有兩種不同之形態，一為已開墾之土地，一為未開墾之土地， 即熟地與生地之分。熟地為征服者所佔領後，將原有之農民逐出，命其開墾生地，如此則土地漸次擴張。其後將熟地分封給近

臣功臣，而將生地分封給疏遠血統。同姓諸侯所分封得之土地多爲熟地，如黃河流域之沃壤，宋魯衛諸國爲同姓諸侯。異姓諸侯所分封得者爲荒蠻之地，如姜尙之封於營邱，土地荒蕪，狄人所居；其後姜尙征服狄人，開墾土地。晉鄭秦諸國，均爲異姓諸侯。至春秋末年，異姓諸侯之國強大；而同姓諸侯之國弱小。

（二）從農民勞動之特殊組織觀察土地制度　西周時代之勞動組織爲集產勞動，附屬於土地上之農民勞動，完全受土地佔有者之支配，毫無自由之餘地，生產及戰爭皆由農民從事。除經常之耕種外，所有剩餘之勞動力完全供給搖役，既無酬償，於法律上亦無保障。農民完全爲土地之附屬物，並無獨立人格，除貴族而外均爲農奴。西周農耕以耒耜爲工具，詩周頌曰：「庤乃錢鎛」，錢爲青銅所製之鋤土工具，當時實行耦耕，卽兩人並耕，所謂「千耦其耘，百千維耦。」

井田制度是一種「共同灌溉制度」及「共同耕種產物分配之制度」。馬端臨文獻通考謂：「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一不洩地氣，二無費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財貨，六存亡更守，七出入相同，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疾病相救。」實際上井田並不如此合乎理想。且彼認爲井田並非起於周代，黃帝以來卽有之。依吾人之意見，想係由土地之公有公用而進入公有私用，及私有中之公用的一種變化。蓋因以土地劃爲井字，使八家爲井，田開四道而分八宅，係說明中間灌溉用之井塘爲公用，其外八塊土地爲八家私耕，中間一塊公共耕作以納王糧。中間近灌溉之地較爲肥沃，故留爲公田，由封建領主所保留。當時中國之農耕，大多在中原之井土平原，並無縱橫河道，鑿井灌田，以陶器吸水，至春秋以後始有桔槔。此種耕田制度，又是一種租稅制度，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又王制篇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柳詒徵先生謂：「周之田制凡三種，一劃地爲井而無公田者，一劃地爲井而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一不劃井但制溝洫者。」此說當與事實相近。

茲復根據孟子之語，以觀察當時之田制。孟子謂：「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行仁政，選擇而使

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旣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由此可知井田制度，係一種分田制祿之封建領主佔田制度，亦爲農產物分配制度，即君子享受野人之一定土地上的生產物之制度。

第四節　西周之社會階級與風尚

西周之社會經濟，可從三方面分析：即封建領主與農民之經濟關係，封建時代之貴族，以及封建時代之社會狀況，茲依次分述於后：

（一）封建領主與農民之經濟關係　學者認爲周代係農奴制度，然歷史上對周代奴隸之描述甚多，殷代則多農奴之史料，是故引起爭辯。其實農奴爲農業勞動者，奴隸則係宮庭中之勞動者、百工、及服役者。封建時代可說是農奴與奴隸之勞動力並用時代，其時生產之特徵，一爲奴隸加工，一爲農產物之由農奴直接生產。周代實爲農奴制盛行之時，史籍記載之少，蓋因農業勞動散布各地，致爲史家所遺忘。至於當時奴隸之生活狀況，則記載頗詳，晉景公以狄臣千家贈大夫荀林父（紀元前五九九年），豪家之奴隸動輒逾千，統治者往往以奴隸賜給大夫，或以被征服者爲贈品，有權勢之大夫（大夫是貴族而握政權者），家中奴隸多至萬餘，奴隸之來源不外俘虜與罪犯；常以被征服國家之俘虜爲奴隸，如晉以狄人爲奴，周以殷人爲奴。奴隸之使用，大率蓄於宮庭以服役，少數作爲犧牲或戰時之贄敱。奴隸計分兩類，即平常之奴隸與技術之奴隸，前者用於服役，後者爲作工或贖財之用——可用奴隸贖回君主，故稱技藝之奴隸爲「寶貨」。技藝之奴隸多爲百工（如木匠、瓦匠）、樂師、庖師等，此可佐證當時爲閉塞之家庭經濟。間有少數之奴隸，係由貴族犯罪時降級而成者，作爲小臣（侍役），被刖刑者爲閽人（門房），受宮刑者爲內侍（太監）。女者稱婢，作樂司工或育嬰。奴隸可用

作抵押買賣，生命由貴族自由處置。奴隸並非限於個人，而以家為單位；一人為奴隸，則全家大小皆為奴隸，在抵押或買賣時亦以家為轉移。總之，當時之奴隸，不僅用於生產勞動方面，亦且用於各種特殊之技術方面。

農奴為土著農民或被征服國家之戰士，前者用於農耕熟地，後者命其開墾生地。農奴之生活為單純之義務，全為封建貴族效勞。奴隸之服役為正常性質，農奴之服役除耕種外係臨時性之幫忙，如築宮室時挑土，而奴隸多屬技術方面之工作。農奴無權力支配其所有物，僅能享受剩餘之農產物；田野所得之獵物須獻於貴族，或用於祭祀。

（二）封建時代之貴族　封建時代之貴族，為王權、大家族、與地主之三位一體。貴為先天降生者，蓋因貴族為世襲；富則由於後天之身份，有天子諸侯卿大夫諸種血統之等級。晉代師服云：「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封建貴族最大之任務，在祀與戎，此亦為國之大事。祀即祭祀，藉以維持統治，初由貴族本身包辦。戎即戰爭，天子六軍，諸侯三軍，大夫一軍。其後祀禮日繁，戰爭日多，已不由貴族包辦，在本族以外有客卿與士，士習六藝，即禮、樂、射、御、書、數。貴族之生活不外是勞心，均有義戰爭與祭祀這三方面。貴族不事生產，而由下層階級從事。貴族以外者為庶人，有鄙人與野人之分，前者居城而後者居鄙，前者為小商人而後者為農夫，均為生產階級。

（三）封建時代之社會狀況　封建時代為宗法社會，有秩序而安定：父權、父系、父治、以世祿為其經濟基礎。在社會秩序方面有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在家長制的父權父治之下，女子便為奴隸與財產，為家中勞力之來源，此時行多妻制，一則可以增加財產，再則可供享樂，但以經濟原因為多，強搶豪奪女子之風頗盛，女子常為有權勢者所搶奪。左傳：「宣子使臾駢送其帑」。帑即指妻子。「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禮云：「樂爾妻帑」，凡此可證明其時之子女玉帛均為財產。

周代國與國間之關係，建立於婚姻之上，彼此貴族王室互通婚姻；無論為姬姓或異姓，恃內親與外戚維繫七百餘年之封建史。在周王與諸侯之婚姻裏，有種奇異制度，即一個未來之王后或國君大夫出嫁時，其姊妹甚

王姪女皆須跟隨去給新郎爲姬妾，且跟隨而去之婢女亦多，約可獨新主人之兩臂。陪嫁之妾婢稱爲媵，當一個國君嫁女，其同姓或友好之國君依禮須送本宗之女子去做媵。在多妻之家庭中，常引起骨肉之殘殺，且常有子通庶母，父奪子婦之事發生。



第二編　中古經濟（上）

第四章　封建制度之發展與破壞（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節　封建組織及其變遷

從歷史哲學上看，一切均有其矛盾之發展，有矛盾，而後有發展。歷史上之制度，均爲過渡之制度，並無純粹之制度，其中包涵許多相反之因素。吾人以許多複合因素，以研究春秋戰國及秦與楚漢之際的經濟史實。此時期之問題爲：（一）封建制度之發展或衰落，（二）封建制度之破壞與維持。

商代之政治組織，創立之初，並未將王子分封於外，以建立諸侯國。商代王位之繼承，是兄終弟及（弟爲同母之弟，非爲同父之弟），不分嫡庶爲原則。惟當無弟可傳之時，乃由伯叔兄弟以次繼承，王子分封在商代是絕無，有亦稀少。

周朝之情形則不然，王位是以嫡長子繼承。王之庶出，均無爲王之資格；惟當王后無出，或嫡長子前死，始有爲王之可能。不能爲王，却可爲諸侯，如文王武王之子皆受封以建國。其後國王之庶子，在可能限度內，亦皆被封於畿外建國，或在畿內立家。因此，商周間有一大差別，即周代因爲王族之向外分封，周代王族之地盤，遂較商代大爲擴張；王室之勢力，至少有數代加強，並提高王室之地位。周王之正式名號爲「天王」，通俗之稱號爲「天子」，即上帝在人間之代表。其次，王室內之族親向外分封，亦即周人之向外移殖，因此而促進民族間之同化，並助成諸夏間範圍之拓展。

嫡長子繼承制，王庶子分封制，遂將有關係之血親統治推向對社會各層，助成社會之階級。其初設之制度，有制分爲若干等級之制度，如列爵則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其下則有附庸。分土則分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大夫（附庸）不足五十里。置軍則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並且每五年天子一巡狩，諸諸侯於方岳之下，以行黜陟。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則一朝（見孟子及王制）。在最初開國時，周王之庶子皆有機會做畿外之諸侯及畿內之小封君，而庶子之庶子或亦有機會做小封君，但再傳下去則不可能，亦有降爲環人者，但畢竟與庶人之地位不同，提高庶人之地位，故至遲在七世紀末年，畿內原邑之人民，猶以「夫誰非王之姻親」自詡。

在嫡長子繼承制下，卿大夫之貴族地位最難長久維持。大夫之諸子，僅一子可承襲其地位，即繼承大夫之爵位。其餘也許有一個被立爲「貳宗」或「側室」，也許更有一二個爲國君所特別賞識而拔爲大夫；但就久遠而論，機會難得，一個「多男子」之大夫，常見諸子得不到封邑，而其曾孫則更不用說。卿大夫之旁支後裔中，與氏室稍疏之嫡系，多任氏室之官吏或武士，疏遠者爲其屬下之庶民。大夫與其私家之僕屬武士等，常構成一大家。族出征時由其率領同族出征，作亂時則領其黨族作亂。出走時領其黨族出走，失敗時其族消滅。

氏室侯室與公室，構成不同規模之大家族。氏室屬下之庶民，或係氏室之宗族，或則爲族而居。氏室之上一層，爲國君與同姓卿大夫構成之大家族，更上一層爲周天子及同姓諸侯之大家族。天子與異姓諸侯間，或異姓諸侯彼此之間，大都有姻親關係，整個封建帝國之組織，以家族爲經緯，亦卽由一個大家族或大宗族所統治之血統集團，爲同血統之統治，此爲中國封建制度之特色。

因此，這個以家族爲中心之大帝國，其命運也就和一個累世同居之大家庭的命運類似，先由一個精明強幹之始祖，領率其子孫與家屬，在艱難中協力治產，造成一個富足而親睦之家庭，及諸子完婚生育以後，子女與父母間之形跡漸漸稍爲疏離，至第三代則祖孫叔姪暨堂兄弟之間，背後閒話滋生；家口愈增，良莠愈不齊。及至第四代，大家庭間發生愁怨，互鬥傾軋，甚至彼此拌嘴毆打或引起爭訟。過去東周初期，整個帝國已有此種

類似情形，王室與諸侯間之衝突。而諸侯彼此間之衝突，公室與氏室間之衝突，以及氏室彼此間之衝突，充滿於歷史間。而親者乃不失其爲親，宗族間或姻戚間之鬥爭，不離調停，例如紀元前七〇五年，周桓王率兵攻鄭而敗，鄭國有人勸鄭莊公乘勝追擊，莊公不允，反於當晚派大員慰勞桓王，並探問其肩傷之傷狀。又如紀元前六三四年，齊君帶兵侵入魯境，魯知不敵，派員犒齊師，齊君問魯使「魯人懼乎？」答曰：庶民懼而上者不懼，蓋因魯始祖周公，與齊始祖姜尚，協力輔佐成王，有「世世子孫無相害」之盟誓。紀元前四〇三年，三晉之韓趙魏稱侯以前，對親戚間有顧忌。此東遷後三百年所以異於戰國者。

春秋以魯隱公元年（紀元前七二二年）爲開始，戰國以韓趙魏三家分晉稱侯之年（紀元前四〇三年）爲開始（這年羅馬逐其王成爲共和國）。

春秋可以血統關係爲維繫之基礎，至戰國則以戰鬥力量爲維繫之基礎，無所謂「尊王」與「攘夷」之原則，此爲中國史上最大之發展——由宗族血統進於武力統治，前者爲封建，後者不一定爲封建。

周室分封之初，王畿內之小封君殆全爲王族，列國之小封君初亦全爲公族，但至紀元前七世紀時清一色之局面打破。齊國之管仲與晏嬰，皆非公族，而有封地。晉國自獻公（紀元前六七六——六五一）將公族誅戮殆盡，其後之貴族皆屬異姓，或來自他國。秦國自穆公以來（前六五九——六二一），大用客卿，公族在秦始終不見抬頭。但是鄭、魯、宋諸國，似乎終春秋之世，保持公族之傳統，未曾有過非公族之小封君，此乃邊陲與保守，強國與弱國之分野處。

戰國之特色，氏室強大，起而奪取公室，公室強大，起而奪取王室，毫無傳統上之顧忌，較大之公族，封土建國，是爲列國，列國內有許多小封君，稱爲大夫，即爲氏室。其理國政者稱爲卿，卿有上下及正副之別，大國之卿至多六位。大夫亦有上下之別，而其數目無一定限制。大夫之地位世襲，卿非世襲，係臨時任命。世襲之大夫，有以開宗大夫之官職爲氏者，有以封地之首邑爲氏者。若開宗大夫爲國君之子，則第三世以下，以開宗大夫之別字爲氏。

封君之中，以大夫佔多數，彼等係庶子或公室姻親，或爲功臣之後，是地主而兼統治者，爲部落之統治階級。氏室之領地，或以邑計，或以縣計，邑則包括其附近之田土，縣則包括其中之都邑。氏室封邑之多寡，未可一概而論。紀元前五四六年衞君以六十邑賞其大夫，大夫辭卻道：「唯卿備百邑，臣六十邑矣。」在齊國，管仲曾「奪伯氏駢邑三百」。又現存之齊國銅器子仲姜寶鎛上刻辭云：「齊侯以二百九十邑爲賞」。

在春秋時代，縣之名稱，僅秦、晉、齊、楚諸國有之。其初秦楚勢強，以新佔領之小國地方爲縣，直屬國君，派員治理，楚稱此項官吏爲縣公或縣尹。其職責在縣替國王征收租稅，判斷訟獄，彼等縱有封邑，亦在其所治之縣以外。此爲其後郡縣制之濫觴，而非始於秦之廢封建，創郡縣，楚於紀元前五九七年左右，至少已設九縣，每縣即當時之一小國，不完全取自他國之土地，亦不盡屬於公室。晉國於紀元前五三七年左右有四十九縣，有十一個氏室，直屬公室之各縣，設縣大夫治理，如楚國之縣尹。在晉國，縣之下有郡，此與後世以郡在縣之上者相反。如紀元後四三九年晉伐鄭，軍中曾出賞格云：「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得仕進），人臣隸圉免。」

春秋時代之征戰，尚僅限於諸侯與諸侯間，顧及血統上之舊情，及已定之名分，干犯而不過份，尚有所慴。此種心理，使東周（周室東遷後三百年）尚不致成爲弱肉強食之世界。春秋時代，雖滅國六十以上，然多屬以夷滅夏，及以夏滅夷，諸侯相滅者僅佔少數，同姓相滅者尤少。

戰國以氏室篡立，臣弒君之三晉，韓趙魏三家稱侯以後，弱肉強食，無所謂名分，唯有權力之爭，與孔子正名之春秋大義適得其反。戰國時所謂七雄者，其中除燕在春秋末期及戰國初期之歷史完全空白外，其餘三晉之韓趙魏，田氏之齊，及秦和楚，皆曾趕過一番政治經濟之大變革，曾將封建組織加以人工之破壞。前四國且爲政治革命之產物，均爲異姓，均爲氏室，其作風與以往全不相同。三晉及田氏之齊，均未將新得及因襲所而來之土地分封，而由無采邑之地方官吏所治理，以造成君主集權之局面。

第二節　農業生產之發展

在周代以前之氏族社會中，其生產力已發展至農業畜牧與工業三者並存之階段，但均極幼稚。農業在全生產領域中，尚未佔重要地位。因此，土地亦未成爲主要之生產手段，人類對土地並未結成一種財產關係。例如牧場所佔領之土地，及至牧草殆盡後，就得隨時放棄；而粗放之農耕，其勢亦不能長久固定於某地。其後封建制度確立，土地始成爲主要之生產手段，人類對於土地結成密切之財產關係。「有土斯有財」已成爲當時人民之財富觀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裂土封爵，佔田世祿」，已成爲當時之財產觀念。

周代農業之發達，主要原因在於生產工具之進步。詩經大雅公劉篇有云：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涉渭爲亂，取厲取鍛。」又七月之詩「三之日于耜」。大田之詩「以我覃耜」。臣工之詩「庤乃錢鎛，奄觀銍艾。」載芟之詩「有略其耜」。良耜之詩「畟畟良耜」「其鎛斯趙，以薅荼蓼。」

以上數種農具，如耜，如錢，鎛，如銍，三種從金，耜字且有犀利之形容詞，如覃耜，有略其耜，畟畟良耜，大致此種農具已用金器；若非鐵器，則爲青銅器無疑。周初爲青銅器盛行時代，周末爲鐵器盛行時代，史料甚多，已無人疑惑。周禮考工記所說周代之錢、鎛等農具，是以銅二錫一之比率的合金青銅製成。如是則青銅之硬度，幾乎很近理想；因青銅在含錫百分之三一、八時，其硬度爲最高。依賴畜力之犂，則在周初尚未發明，故耕作大多用人力，由兩人並行以耜耕作，通稱「耦耕」，孟子上有謂「長沮桀溺耦而耕」。

及至周末，農業更見發展。其原動力有二：一爲使用鐵製農具，一爲使用牛耕。鐵製之農具中，有鐵犂及鐵耜。農民無家畜者用鐵耜，有家畜者用鐵犂。當時此種耕具普遍，因人名如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司馬耕，

字子牛，耕與牛已聯成一氣。孟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亦爲鐵製成農具使用之證據。

古書中最早見鐵之記載者，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紀元前五一三年）謂晉國以鑄鐵刑鼎。此後墨子、孟子、管子記載鐵者更多，日用器具及戰具兵器均以鐵製。此後之技業即爲「深耕易耨」。其時之農產物，初以黍稷爲主（俗稱高粱小米），其後有秬、秠、穈、芑、稻、粱、菽、麥等，經詩常稱百穀，戰國時代人常稱五穀六穀，蔬菜、瓜瓞、桑桃李梅等果樹亦已繁殖。

水利之設施，亦爲農業進步之前提。黍稷兩種作物，水分需要不多，而稻菽麥等則需水分較多。大體言之，除水稻外，均爲旱田之農作物，但桑樹在當時或需灌溉。詩經隰桑篇：「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即可證明當時之灌溉，除鑿溝渠之外，大多鑿井而耕，抱甕灌田。其時有物稱桔槔，莊子：「桔槔者，引之則俯，舍之則仰。」係以橫木懸於木架之上，一端懸汲水之桶，一端懸重物，以省汲引之力。

農業發達以後，治水設施必甚注意，如周禮周官遂人篇：「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此爲規定郡遂附近之水道佈置，遂、溝、洫、澮等各水道，不僅供排水，並供灌溉。溝洫爲當時水利之別名，「子曰：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吾無間然矣。」

水利工具是否用鐵，已無可考。孟子所謂「深耕易耨」，在莊子則陽篇亦云：「昔予爲禾稼而鹵莽，則其實亦莽之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之而報予。予來年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厭飧。」管子小匡篇亦云：「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其用，具備械器，……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遬，首戴茅蒲，身服襏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深耕可使農作物之根生深，易養料，且可使雜草之根全除，灌溉之水易引入，已引入之水易於保存，對農作物之生長極有利。

第三節　土地制度之變遷

春秋時代，諸侯兼併土地，已由數百國而為十餘國（春秋初期尚存百二十餘國，至末期僅存二十餘國，大國不過十餘），所佔領之土地，已大量集中，新佔之地都已變為郡縣，集中統治，與以前之封建制度完全不同。

諸侯之兼併土地，使土地之分封制度漸趨破壞，其根深蒂固之宗法，亦因世卿貴族之兼併而趨破壞；因為世卿貴族之基礎，乃建於宗法制之上。按宗法制之貴族有二種：其一為與封建君主同姓之世卿，其二為與君主異姓之世卿。例如春秋大事表云：「先王建樹屏藩，其嫡長子嗣世為君，支庶則推恩例為大夫，掌國事，食采邑，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世世不絕。」此所言即同姓之世卿也。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齊之高國，崔慶等是。異姓貴族則「積功勞，用為卿，世掌國政，則各以其官或以邑為氏。」如晉之六卿，齊之陳氏田氏等是。此等世卿，原有采邑，漸成為私邑，且世世相傳，成為宗邑。各國貴族，不以原有宗邑為滿足，往往於宗邑之外，藉功邀賞，擴充私邑，動至數十，多者至百，或出自國君之賜予，或由於私有之競爭豪奪而來。左傳記載此事甚多，例如「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丙歜之父爭田，弗勝。」又如「晉郤錡奪夷陽五田，……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丙歜為齊之小吏，夷陽、五長、魚矯，這晉君之小吏嬖臣，亦皆有私田，供公子乙爭奪，此皆由俸田變為私領無疑。

春秋時代，諸侯之領地雖日擴大，有政權集中之傾向；然以世襲貴族專政之故，向君主所領縣邑土田，層層分割，其影響有三：第一、私家漸強，公室漸弱，昔日之諸侯，漸失其大領主之地位。第二、新賦稅制度產生，下層小領主臣僕之負擔加重。自世卿專政之風盛行，諸侯所領有之土地人民，大部分皆入於私家貴族，國君僅擁有虛名，而一切國用之所需，日益增加，遂有畝稅、丘賦、田賦等新制度之應運而生。第三、養成私家貴族逐君篡位之局。世卿既擁有廣大之土地及人民，復握有國家之政權，一方以新增之賦稅負擔加諸一般人

民，以致怨於君主，一方面則布德惠於人民，使人心歸己，造成篡奪之基礎。

戰國時代，私家土地日漸集中兼併，與春秋時代大爲不同：第一、戰國時代政權已集中於君主一人之手，世卿貴族專政之制已完全消滅。春秋時代，僅秦不採世卿制。他國雖有公子專政之事，然一遇有罪卽受誅戮。秦楚二國，在列國中日益強大，他國如齊晉爲私家所篡奪，魯宋鄭衞因私家跋扈而且日益削弱不振。入戰國後，鑒於以往之弊，齊趙韓魏皆廢世卿制，效秦之政策，實行君主集權，用人不拘資格，匹夫一躍而至卿相，卿相一失足而爲匹夫，或至喪身。第二、封建式之土地制度亦隨之變化。此時得官者形式上雖有封士食邑之事，但失官則封土亦失，已非世襲。例如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吳起死後，其後嗣初未有封田，待王索之，而有再賜之事。又如楚相孫叔敖死後，其子遂貧困，後因優孟之言，楚王始以寢丘四百戶封之。第三、領主與農民之關係亦不如前之密切。此時世卿對農民皆僅有徵收賦稅之權，政治上統治之權已歸於國家，由國家設官統治之，同姓公子 如齊之孟嘗，趙之平原，魏之信陵，楚之春申，非以有領土而參與政事，乃依附君主而貴寵者。此如法王路易時之貴族，趨承於君主左右，除有食租稅之收益外，對農民並無直接之統治權。

第四、士之階級之變化。士係立於貴族與農民之間，爲中間階級，可上可下，此爲官僚階級及武士階級之來源。以經濟地位言，工商無田，農民雖有可耕之田，而無私有之田。士雖不若卿大夫之領有采邑，然有祿田，爲下層之小領主。就政治地位言，則所謂士者，除仕於朝，供卿大夫之指揮者外，其大部分皆爲立於農本之上的下級軍伎。故士可列於貴族之末流。士雖有祿田，而自耕爲通常現象。孟子謂「祿足以代其耕」，亦有不自耕之事。士當爲自耕農主要成分，自土地之兼併盛烈後，此種小地主或戶耕之士，降爲他國之臣僕者，往往有之。其幸者，苟得爲士而足矣。如孔子之先世，本爲宋之貴族，因華督之亂而入魯，孔子遂爲魯之士族，由士躋於大夫之列。不幸者，則如欒、郤、胥、原，降爲皂隸矣。朝爲平民，暮爲卿相，在戰國時代，命運變化最多者，正是此階級。

第五、社會之富貴，全憑個人之智能弋獲之。地位可因富貴而不同，已無固定身份爲之封鎖。土地可因自

由實物而收賦稅之效，豪富收買田宅，孟嘗君且在薛放債，以高貸取息，作爲政治活動之資本。此皆爲資本主義將興之象徵。

土地制度之變遷，其內容可分爲四方面述之，即土地兼併之盛行，佃耕制度之破壞，租稅政策之改革，領主與農民關係之變化。以上所述爲前二方面之事實。

至於租稅制度，史家認爲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田畝，其實我國之租稅制度不一定始於此時。蓋前此爲勞役，亦即力役，而此時則爲實物租稅。因其時公田已爲私有，以土地之面積爲繳納實物租稅之標準，以畝爲土地面積之單位。魯宣公時爲什一之稅，至哀公時變爲二成。吾人可斷言此時之經界業已混亂，公有化亦已消滅，且列國之諸侯及封君，由於貨幣經濟之發展，逐漸徵收實物稅。

最後敍述領主與農民關係之變更。在春秋戰國時代，尤其戰國，領主與農民之關係，不如以往密切。以往農民附屬領主，此時農民獨立，僅須向領主納稅，且有法律上之保障，即租稅有定額，力役與兵役亦有限度。前此農民與領主間爲直接關係，此時則爲間接關係，蓋領主與農民之間有官吏，如郡守縣令等是。由於貨幣經濟之不發達，領主無法將農民所繳納之實物（農產）出售，遂開養士之風，造成政治重心，中央集權制度應運而生。

東周以前，兵役並非專業，而附屬於土地耕種。其後戰爭頻繁，兵農不能合一，其理由有二：第一、受生產技術與生產量之影響，此時農具較前進步，耕種已由粗放而進入集約。第二、戰爭技術之進步，使戰爭專門化。此時之戰具已使用重武器甲冑，若自備甲冑，可爲貴族，若由公家供給，則仍爲奴隸。下級貴族如貳宗側室，往往自備甲冑，故春秋時代，使用重武器，而作戰者，爲下級貴族。戰國時代，士出自外來之客卿，在戰略與戰術上均受有特殊訓練。初爲布衣之士，後爲他國所雇傭者，如王翦、白起等輩，故此時之兵爲雇傭制，前此領主與農民之關係爲絕對的，農民之義務爲無償的。此時則爲相對之關係，並有功祿，故已成爲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也。

第四節　商業與都市之興起

（一）春秋戰國時代之商業性質　商業與都市之興起，促使封建制度破壞。宗周時代之商業，僅為農產品工之交換，以日中為市，而無大規模之運輸商業。僅為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之直接交易，產物並無商品性質，而為消費剩餘。及至春秋時代，已有專業商出現，被交易之物品帶有半商品性質，大多經商人之手而販運各地，為大宗、遠程、而客觀化，如皮革、齒、絲帛、金屬器具之類，此時已非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易，而有商人為中介，所謂「半商品性」，指生產者目的並不在製造商品，而商人購買生產者之產品運往他處銷售，戰國初期已有專業商，舉凡冶鐵、煮鹽、治銅、戰器等業，均受商業資本之支配。此種專業商，其生產之目的已非僅為供應生活之需要，而為謀取利潤也。

（二）列國之商業發展　商業之興起甚早，詩國風氓篇已有「抱布貿絲」之語，大雅瞻卬篇有「如賈三倍」之語，均可知在西周時代已有商業存在，但此非主要之商業，而為物物交易之原始商業，與春秋時代者不能相比。至春秋初期，例如衛人被狄所迫，遷於楚邱（今河北省大名府，開州以西，至河南之衛輝、懷慶），衛文公即以「務材訓農，通商惠工」為事，已注意於商業。至齊桓稱霸，則商業之地位更趨重要。就國語，左傳，史記所載觀之，則我國商業之開化，以齊為最早，至春秋中期，則鄭國已成為商業交通之中心。鄭之商人，尤特別活動。

關於齊之商業，史記言太公受封之初，「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則齊在西周開國之初即注重於商業。齊之商業所以發達較早，乃因其地理所賜；因齊居黃河下游濱海之地，盛產貝貨，早有利用其海產與內地各國相交換之習慣，及至齊桓之世，任用管仲，而管仲出身商賈，政策重商，故益獎進商業。史記管晏列傳記管子之言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為貪，知我貧也」。國語記管仲與桓公問答之詞如下：桓公曰：「成民之事如何？」管仲曰：「昔先王之處

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貲，以知其市之價，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此可見管仲經國之大計，以商與農工並重，齊國因管仲之政策，遂致富強。

鄭國富齊國貨物東來之衝，西則鄰近王畿之洛邑，又爲晉楚南北交通之中心點，故鄭國商業亦極發達。鄭國商人在歷史上有顯著之活動，例如：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另一面遣人赴鄭報訊，秦知鄭有備，乃退）。

左傳成公三年，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左傳昭公十六年，晉韓宣子聘於鄭，欲得鄭賈人之玉環，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告諸子產……子產曰，昔我先君與商人皆出自周，……世有明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無與知。恃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韓子辭玉。

鄭國之商業活動，常遠及於國境之外，時而在楚，時而入周，時而往晉，時而適齊，且能以犒師之名，擅自設計以退秦師　復以綠車脫鄭大夫荀罃之難，更有盟誓世世相保，其勢實遂於非常之境，由其活動，吾人可知周人（洛邑）所用之皮革與牛，多半由鄭國商人自外輸入。楚國所產之木材皮革，亦輸出於晉。（襄二十六年，楚聲子對令尹子木曰，杞梓皮革，自楚往也。）而晉與戎貨之交往，（襄四年，魏絳主和戎，謂和戎有五利，其一即「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也」。）晉之貨物交換，多由鄭國商人轉手，此外齊周晉楚之國際貨物交換，大都以鄭爲關鍵。鄭因居地理中心，交通要樞，爲秦晉齊楚周之南北東西交通之中心點，又爲地狹

人稠之邦，故其商人之活動，特較他國爲著。

（三）商人與政治之關係　春秋戰國時代，商人與政治之關係，不同於往昔之宗周時代。商人之勢力，在春秋戰國時代已很抬頭，正如司馬遷所云：「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史記貨殖列傳）最著名者，如范蠡以貿易致富，子貢以貿易致富，猗頓以鹽鐵致富，郭縱以冶鐵致富。彼輩之勢力，幾足以傾公侯或擬王公，有錢以後，從事政治活動。例如子貢每到一國，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孔子的揚名天下，亦得力於子貢。史記云：「子貢旣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揚名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貨殖傳）

至於呂不韋，以富商大賈，利用自己之財富，結納秦國之王子楚，以培植政治勢力，終於設法擁立王子楚爲秦王，而自爲秦廷之顯宦，秦始皇時曾爲相國，封文信侯。王子楚立爲太子，即位爲莊襄王。呂不韋在莊襄王時爲丞相，在始皇時爲相國，號稱仲父，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楚有春申，趙有平原，齊有孟嘗，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不韋以秦之強，羞不如，亦招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佈天下。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吾人自前述之事例，可見其時近乎商人政治，爲我國重商主義之萌芽，國君獎勵商業，對於商人之活動無所限制，故中國並非無商業資本，惜乎曇花一現，至漢而衰落也。

（四）都市之興起　人民聚居之地方，在周代，通稱爲邑。邑可分爲兩大類，即有城垣者及無城垣者，有城垣之邑又可分爲三類，其一爲王都與國都，其二爲畿內及列國小封君之首邑，其三爲通常之城邑。宗周時代之都市甚少，可考證者僅西周之鎬，東周之洛邑。西周之都市多由政治造成者，故爲政治都市。西周以後則政治都市與商業都市併合。

周室之西都——鎬京——自東遷後，已成爲禾黍油油之廢墟，其規模不見於記載。東都——洛邑（今洛陽）——城垣據傳九里見方（一六二〇丈），面積八十一方里，約當現今北平城面積百分之二一、七，城之外郭爲二十七里見方，約合於北平城之兩倍。通常列國都城約五里見方，但春秋末年勃興之吳國，都城特大，其大城周圍約三十四里，外郭則五十里，卿大夫之首邑，其城照例小於國都，有小至五百丈或百丈者，與堡寨相類似，此等小城之基址，在唐猶存遺跡。據唐人記載，當時『湯陰縣北有古城，周圍可三百步，其中平實。……其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周一里或一二百步，其中皆實。』此係周人之遺跡。

王城與列國都城之人口，在宗周時代十分稀少。紀元前六六〇年，比較細小之衛國都城，被狄人攻破後，其遺民僅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以共滕兩邑之人口，亦僅五千人，與戰國初期齊都臨淄之人口號稱十萬戶者相比，差得甚遠。

吾人若觀列國都城在地圖上之分佈，可發現一共同點，即均鄰近河流，其原因，大致一則由於交通方便，再則由於河谷土壤較爲肥沃，糧食較有可靠之供給。

國都之主要居住者爲國君，以及其衛士與百工，此外尚有在朝之卿大夫及其衛士。朝廷主要之官吏，有掌軍政之司馬，掌司法與警察之司寇，掌賦稅與徭役之司徒，掌工務之司空。其重要建築，有國君之宮殿、台榭、花園、倉庫、諸祠廟、祀土神之社、祀穀神之稷、卿大夫之邸第、以及招待外國使臣之客館，其中央部爲上述之建築，而外圍環有民宅與墟市，墟市多在近郭門之大道旁。郭門外有護城之小池或小河，其上有活動之橋，郭門之入口，有可以升降之懸門。城門日間有人把守，夜則關閉，守門者擊柝巡行，貨物通過城門，必須納稅。

商業之發展，與人口之增加，及都市之興起，皆有密切關係，蓋人口之增加，足以助長工商業之發展，而工商業之發展亦足以促成都市之興起及人口之集中。在春秋末期，國都雖已發達，但至戰國時代，都市更有飛躍之擴展。例如國策一，周策中云：『宜陽城方八里，材士十萬，粟支數年』。又國策八，齊策中云：『蘇秦

說齊王：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狗，六博蹹踘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又國策二十一，魏策云：「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地，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又國策二十，趙策云：「趙奢告田單：君非徒不達於兵，又不明時勢；古者四海之內分為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上述四例，皆說明戰國時代大都市之勃興。宜陽僅為韓之一縣，其城即有八里，材士可出十萬。臨淄為齊之國都，其繁華之狀已令人神往。他如趙之邯鄲（河南彰德）、秦之咸陽、魏之大梁（開封），均與臨淄相彷彿，雖無明文詳載，要皆為其時繁華之大都市無疑。且其時大國兼併小國，政治權力漸趨集中，政治重心漸移於數都會，諸侯公子之門下，游士麏集。史記所載孟嘗、信陵、平原諸公子，私家之門人食客，動至數千人，都會之人口集中，由此可見。都市人口既集中，需要乃增，工商業必隨之而興，故都會成為工商業之中心，已自戰國開始。

第五節 貨幣制度之演進

中國之貨幣起源於何時？馬端臨文獻通考中錢幣考，首謂：「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實則此段所述，全出於臆測。錢譜家亦習於茫然之說，以為中國在遠古時代即有金屬貨幣通行。稍習經濟學者，即知其為謬論。

最早為「物物交換」，無所謂集中交易之地，繼則「日中為市」。孟子云：「古之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司者，即市官，當時貨幣必有多種，且皆為日常用品，如服飾、器物、牲畜、穀物等，當以需要較多用途較廣者為合適，其中尤以龜、貝、牛、馬、皮革、布帛、粟米、農具、以及其他

工具最爲合用。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可知中國確曾使用龜貝金錢刀布爲貨幣。孟子云：『大王居邠，事狄人以犬馬皮幣珠玉』，可知皮革亦作爲貨幣。至於金屬幣之漸露頭角，當由銅製之「貝」及「鍰」而起，其後漸有「錢」「刀」之屬。中國古代通用之貨幣，當推兩類，即貝與錢，茲分述之：

（一）貝朋　貝本非金屬，遠古濱海民族，貫多數之貝而爲朋，用作裝飾品，後則漸用爲貨幣。在甲骨文字時代，貝已成爲貴重之賞賜品。周代彝器銘文中，錫貝之事尤屬多見，詩經上有「錫我百朋」之語。所錫之貝，由一朋而三五朋，漸多至百朋，似由裝飾品性質進而爲貨幣之性質，即已由天然之海貝，進而爲人造之貝無疑。人造之貝，初以獸骨或玉類仿製之，及進入銅器時代，更以銅仿製。迨至有銅貝流行，則貝之名存而實變矣，貝亦作爲貨幣之用。羅振玉殷墟古物圖錄附說云：『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爲銅製之貝，然苦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爲貝形。已有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於貫繫。』

（二）鍰　尙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僞孔傳曰：『六兩曰鍰，鍰黃鐵也。』周禮考工記，有『戈矛重三鋝』之語，鄭玄曰：『鄭司農云，鋝量名也，讀爲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鍰本爲爰，引也，有以玉製曰環，其可用以相引，故又演爲援引之「援」。爰可以玉製，亦可以銅製而成爲鍰。鍰固爲器物名，而非量名，其變爲量名乃後起之事。羅振玉釋鍰曰：『說文解字：鍰，鋝也，從金，爰聲，亦從貝從爰。古者以貝爲幣，至秦廢貝行錢，謂之鍰，殆不知本有鍰字也。』想在用貝時，貫無數之貝而聯繫之，以成環，用爲項飾或臂飾，如婦人所用之珠串然，則知所謂鍰者，即貫串多數之貝所成之環，故錫貝可稱爲朋（一排），亦可稱「爰」。後以銅製，故稱爲鍰，係早期之貨幣也。

（三）錢刀　刀本爲器物名，錢亦器物名也。詩臣工篇：「庤乃錢鎛」，有一錢字。孔疏云：『說文

鏄，鏟也，古田器。」春秋以後之諸子書中，則鏄與刀皆成爲貨幣之名稱矣。例如管子國蓄篇云：「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又曰：「刀布爲下幣」。荀子云：「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此所謂刀布，皆爲貨幣之稱，至於錢之鑄造，當始於春秋之世。管子國蓄篇又云：「繕錢之幣，民庶之通施也」墨子號令篇云：「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又云：「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愼勿相盜。」此錢字爲貨財之名稱，亦爲貨幣無疑。

鏄與刀，初皆爲日用之器物，因需要者多，復可改鑄他物，遂在市場上取得普通之交換價值，漸成交換之媒介，爲其他貨物之中準。因流通之習慣已成，乃縮小其重量及形式，名稱沿用，遂爲貨幣之專有名詞。錢爲起於民間習用之物，初非政府鑄造，春秋時代，財富乃以鐘鼎彝寶車甲駟馬等爲代表，不以貨幣計算。論語書財富亦以駟馬爲例：「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山之下，民到於今稱之。」又云：「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亦皆捨富而出亡之事，以馬爲代表。至孟子時代則不同：「於齊，王饋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饋七十鎰而受，於薛，饋五十鎰而受。」論語中所表現之財富觀念，恰與左傳吻合，均爲實物；至孟子中所表現者，則恰與國策相合，均爲貨幣。可見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貨幣之進化，固然可劃分爲一階段，因鏄與刀，至戰國時代始流行。

政府確定行錢及鑄錢，諸國皆無考，惟秦則始於惠文王二年。史記六國年表，記惠文王初行錢。按惠文王二年，即周顯王三十三年（紀元前三三六年），距六國滅亡尚有一百十六年。

總之，內地民族，以錢布爲貨幣，初係農具，其形式爲凸形或刀形，其他國家有採課合形式者，如韓、趙、魏等國。以刀錢爲幣，初均其使用價值，後咸爲交易中介，仍多刀形，迄秦惠文王時，錢始爲圓形，如今日尚習見者。秦韓諸國，有用爰鍰者，尚書亦有論及。鍰爲重幣，一斤重一鍰，計十六兩。爰爲宮庭援引帝家之物：亦爲圓形。幣係皮之轉，山野人民多以此爲交易中介，乃成爲貨幣。泉爲趙邑，以鑄幣名。晉古時鑄幣，多以地邑名鑄於幣上。據錢譜載，各種貨幣上所鑄邑名甚多，如邯鄲、盧氏。秦惠文王二年，貨幣乃告統

一，圓錢圓孔。始皇帝三十七年，始鑄大錢，圓錢方孔，通行天下，收繳舊而重鑄之。

第六節　秦國之經濟發展

（一）秦國經濟發展之背景　秦與六國不同之處有二：其一為地廣人稀，其二為異族，無封建制度之束縛，茲分述之。秦地本為犬戎之區，文明落後。孝公變法時，秦俗尚父兄子弟姑媳婦嫂同居一室，依然為戎狄游牧時代之一個帳幕，為一家之經濟生活。地廣人稀，欲圖富強，「兵卒」與「農業」，並為首要，此以農民之「力役」與「力耕」為主。故重生產貴公門，剝奪宗室貴族之特權，遂為目光遠大之商鞅作為其政策之出發點。其次，秦為異族，封建之束縛力量微弱，亦無純粹之宗法繼承制度，嫡庶無間，以才為貴。各代掌權之公相，多為外來客卿。各國亡命之徒，奇才異能，游說諸侯，一旦得志，位登王侯。外來之束縛既少，內部之變革自易。由於此二種特點，對秦國之經濟發展影響甚大，而以商鞅之變法為轉捩點焉。

（二）商鞅變法與秦之富強　商鞅即公孫鞅或衛鞅，原先游仕於衛，其後衛不能用，而聞秦孝公即位，下令求賢，遂挾李悝之法經以去秦。其掌政權時期，與秦孝公在位同期，計三十三年。對秦國經濟發展之貢獻殊大。商鞅與孟子同時代者，蓋秦孝公元年（周顯王十八年），即梁惠王十年，正值孟子論說之時。商鞅本衛公子（為衛庶孽子），故有稱衛鞅者，惜衛不能用而隻身赴秦，以刑名之學動孝公心，為左庶長。孝公三年（紀元前三五九年），用商鞅計，頒佈第一次變法令，內容包括兩方面：（1）刑法之加重加嚴，以國民五家或十家為一組，若一家犯法，則同組諸家得連同告發，知情不告發則斬腰，告發本組以外之奸惡，則與斬首同賞，匿藏奸人者與降敵同罰。（2）富強之政策。凡不事耕織之游民，收為公家之奴隸，努力耕織，多致粟帛之人民，免除徭役。家有兩男以上不分居者，納加倍之人口稅。私相鬥毆者，分輕重處罰。非有軍功者不得受爵；服飾、居室、以及私有之田土與奴婢之限度，按爵級區分。因此無軍功者，雖富亦不得享受。

法行之十年，秦國家給人足，盜賊絕跡，百姓無私鬥，皆勇於戰陣，由詛咒轉為歌頌，此法令見功後，商

鞅親自率兵征魏（紀元前三五二年），破魏舊都安邑。後二年，又發動第二次改革，將秦都遷至渭水邊之咸陽，統一全國之度量衡，並將城邑村落併爲三十一縣，每縣設縣令丞（正副縣長），並剷除舊日封區之疆界，任國民自由佔耕未墾之地，國家對國民直接征田畝稅。第二次改革完成後，商鞅又率兵征魏，虜魏將公子卬。孝公遂封衞鞅於商，是爲商君，故後人亦稱衞鞅爲商鞅。

商鞅見秦之農戶太少，曠地過多，於始行其法時，即獎勵分居，使小家庭增多，化大農戶爲無數小農戶，以發展生產力。蓋因此時鐵犂雖其盛行，小農戶獨立耕作，可多數米粟。第二步辦法，且將封建疆界破除，闢爲多數小農場，將土地分給各獨立小農戶，任其耕作。若農戶仍不足，則以特別利益招徠三晉多餘之民，入秦耕種。商君書云：『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隣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並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來矣。』商鞅招致三晉之民以墾荒，免其兵役三代，使其專事農業生產，令秦舊有農民服兵役；立功者賞以爵祿，以立功之大小定食祿之多寡。此策一行，不獨農田增多，並產生無數獨立之小地主及自耕農，廢棄封建領主及農奴間之關係，且無徭役供應，兵農分途。祿食之爭，以公家賦稅爲賞給，雖以戶計，但食祿者與佃戶無關係，不能役使。此時之農民盡爲國家之民，而兵亦爲國家之兵。封建制度之經濟組織，完全破滅。

自商鞅之立法，經惠文王、武、昭、孝文、莊襄、以至於始皇，凡歷六君，未有廢除不用之事。歷代皆以其締造之強固基礎，武力與外交並用，以蠶食東方諸侯。所得之地，皆採用秦制，將六國之地郡縣，強迫人民遷徙，以根本消滅各本土之宗族強族。當始皇時，更有大規模之遷徙，此爲消滅原有封建勢力最有效之方法。被遷人民之土地居室不能隨遷，豪宗失其封土，到遠新地，有金錢者如卓氏孔氏等爲工商，否則爲農民或傭工，負販小商或賣身爲奴。土地均成爲人民自由買賣之私產。

總之，商鞅之助秦國經濟發展，貢獻殊多，可從兩方面言之，即生產方面與分配方面。在生產方面，由獎

牧進於農耕，由農奴制變爲自由小農耕種制，由貴族社會入於兵農分業社會。蓋其政良之大因實在於兵衆，秦之富強亦因於此。其次爲分配方面，主要之措施，一爲外人之移入以增加生產，一爲自由主義之經濟政策。就前者言之，商鞅之政策使人口集中，並獎勵外人移入。在獲得新地後，以豪富移居本國之通都大邑，移入之民三年不服兵役，十年不納賦稅。且對其本國之民，粟帛多者免兵役，重農而不抑商。就後者言之，農民可自由購估及買賣土地，力能勝者可多獲地，自由競爭。豪富之資本，多從事工商活動，各人均有發展前途，盡其所能，以牟利得名，使個國家益臻繁榮。秦之富強，實得力於農商各業，及法家思想，其發展形態，實爲資本主義之先期，至於儒學及宗法觀念，則始終未能於秦國抬頭也。

第七節　保守與進取之淵源

有兩種不同之勢力，在政治上及思想上，終春秋戰國之世，相鬥爭，相衝擊，此二者與封建制度之維持與破壞，大有關係。前者以保守名之，代表者爲儒家；後者姑以進取名之，代表者爲墨家法家。

吾人欲研究此兩種勢力之消長，須先瞭解當時之經濟背景。春秋時代，鐵已使用，由兵器之進化而促成農器之進化，農業耕種已由耜耕到犂耕，淺耕到深耕，人力到畜力。此種農業生產之發展，促成社會財富之增加，生產品之剩餘，交易之發達，商業之興起，以及階級之變化。原有之貴族，漸受新興商人（庶人）之威脅，原有秩序——禮——經戰爭破壞，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業已動搖，新式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尚在萌發而未確立，故多紛爭變亂。

至於戰國時代，當孟子之世，社會經濟更在發展，吞併之風尤烈。此時戰爭頻仍，農民生活艱苦，不僅須對國家繳納繁重之稅收與徭役，並受豪富商賈之剝削殊甚，遂相率離棄田園，別圖生業，而財富已生重分配現象。商業之發達及大市之興起，使人民生活習慣更改，例如：周人今以工商爲本；鄰周之韓，則以鑄造武器著稱於世，與韓接壤之趙，則以邯鄲之倡優美女，繁華名於當世。燕以牲畜棗栗爲生產之大宗，擅東北之商

利。蘇秦云：「燕南有碣石雁門，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與韓相連之魏，有地狹人稠之象。居民不耕而從事商賈販賣。蘇秦云：「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齊國工商甲於天下，為中國之發源地。蘇秦所描寫臨淄之狀，足證其當時之繁榮。南方之楚，拓地甚廣，楚王答張儀曰：「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蓋楚國物產豐饒，可資商賈之利，此為東方諸國之經濟狀況。而秦則地曠人稀，農作為主要生產事業，然商業亦頗發達。史記貨殖列傳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為稼穡、地重，重為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商賈之勢，當已普遍擴展，成為社會之中堅勢力。其時齊之臨淄，趙之邯鄲，秦之咸陽，魏之大梁，皆為四方人士薈萃之區，形成商業都市。另一方面，政治勢力亦集中都市，士人游說者麕集，諸侯大公子，孟嘗、信陵、平原、春申，食客數千人。此可說明政治與商業都市之關係，基於此種關係而造成社會之變遷。

孔子為春秋時代最大之思想家，墨子（墨翟）為戰國時代最大之思想家。孔子與墨子同國，但墨子一生在宋為多，墨子之降生約略與孔子之死銜接。在戰國及漢初，孔墨並稱，同以聰智崇高與信徒廣佈為學人所敬。惟二人之思想各異，孔子為傳統制度之擁護者，墨子則為新社會之追求者。孔子不辭養尊處優，墨子則惡衣粗食，胼手胝足之苦行者。孔子卑視手藝，對於學稼學圃請問之弟子樊遲，曾以「小人」譏之；而墨子係一位機械巧匠，曾製造能自飛之木鳶。孔子之學問，大都為「述而不作，敏而好古，」對於施行禮儀仁義非常重視，而輕視利。認為「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不器」，墨子則為功利主義者。

以儒者而參與政治活動，孔子為第一人；其後所有儒者，皆以孔子為宗師。至春秋末年，僅有職業階級之意識，而無宗派意識；蓋因其時除儒學而外，並無其他派系。自墨子與法家（如李克、吳起，皆為孔子之再傳弟子）興起後，不稼穡無恆產而以做官或講學之知識份子興起，道術分裂，派系叢生。墨子以理智為本，發現其時社會之充滿矛盾熟味，以為一切社會制度，應以「天下之大利」為先，而輕視一階級一家族之私利；應以

天下人民能養生送生，是食足衣爲目的。故墨子及其弟子，均極端勤勞節用，居室茅茨不剪，木椽不斲，用土簋土鉶，食藜之羹與粢飯，冬衣鹿皮，夏着葛布。彼不僅有建設新社會之理想，且有能力促其實現。孔子在考察三代制度之後，以周制爲最善，文物均備，不禁贊嘆曰：「吾從周」。對於周公則拳拳不忘，以恢復周制爲己任。至孟子則力排楊墨，尊崇孔子，乃形成儒家之宗派及保守主義。儒墨之糾結，足以決定中國經濟發展之命運。

第五章　秦漢時代之經濟

第一節　秦漢時代之經濟形態

秦漢時代，封建制度雖已沒落，而若干因素依然存在，可稱爲不完整之封建制度存在時期，或爲封建時期至商業資本主義時期中間之過渡時代，實爲封建之後期。商品生產增多，農村經濟之自給自足狀態業已破壞，與西歐之 Absolutism 相仿。

秦王政統一天下，爲秦王政二十六年（紀元前二二一年），滅齊而統一之，號始皇帝，在位十一年，滅六國經十五年。對於中國政治經濟之影響，堪稱空前絕後。在此十五年中，建樹極多。秦始皇統一天下，封建之形式改變，轉而影響經濟形態。得地大者置郡，設郡主；小者置縣，設縣令，是爲官僚之始。郡縣長官均非世襲，無世祿，迄天下統一，共置三十六郡。農民自由解放，爲獨立之自由經濟，政治則爲中央集權之官僚制度。

自秦代起，中國之貨幣與度量衡始告統一。黃金以鎰（一斤）爲單位，稱爲上幣，銅錢以半兩爲準，稱爲下幣，財政經濟之發展迅速。漢承秦制，頗多模仿秦者。秦行中央集權，人民不堪勞役之苦，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官僚政治基礎未固，不久遂告傾覆，起因不在於經濟也。

漢代雖亦封侯，然與往昔殊異；蓋僅有分配租稅之權，而無統馭土地之力，土地所有權全屬於帝王也。周代諸侯在其封土內有獨立之主權，漢代則無。百官悉由中央任命，諸侯僅代表天子坐鎮一方征收租稅而已。地方官長如侯、守、令、丞尉，其與農民之關係，乃爲政府人民，非如昔日之主奴也。農業生產方面，漢行小農自由耕種制，耕地面積每家多不及百畝，傭耕制與佃客制已盛行，勞動者均有獨立之人格，與奴隸不同。漢代

巨卿顯宦之家傭，隨主而異，主亡則星散，非世世爲奴也；惟彼等亦無自有之生產工具，故此時交換經濟尚未建立，爲封建制度已告破壞後之過渡經濟。

第二節　秦漢經濟發展之地域差異

（一）人口密度與經濟發展　秦漢時代，經濟最發達之區域，在帝都附近。秦都咸陽，漢都長安，均爲人口薈萃之區，經濟亦最發達，其餘各地多不及之。平帝元始元年（紀元前一年），我國人口統計約爲五千九百萬，當時全國共計一百零三郡，其中江南七郡，嶺南七郡，其面積幾佔全國總面積三分之二，人口則僅佔十五分之一。可知當時全國人口，大多集中於黃河流域及關中平原一帶。漢光武時，人口密度略有變動；都洛陽後，關中人口外移，江南人口漸增。後漢書郡國志載：江南有八郡國，迄後漢人口增至六百餘萬。此時全國人口計五千餘萬，江南佔八分之一弱，可見全國人口仍多集中北方，隨帝都而轉移也。

（二）土地利用與財富分配　就土地利用言，南不如北，北方人口衆多，糧食部分由南方供給，北方對耕種技術較爲注意，此由環境使然。蓋因南方土質較肥，人口復稀，人民安居，衣食無虞。貨殖列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稀，無飢饉之患，無千金之家。」又據史載：「雍州（黃河流域）厥土上上，荊揚（長江流域）厥土泥塗。」此由於北方人口集中，實行深耕，南方人口稀少，係耕種粗放也。

以財富分配言，據史記漢書記載，當時財富亦多集中於關中。關中土地佔天下三分之一，人口佔十分之三，財富則佔十分之六。漢行中央集權制，按禮天子陵寢附近，天下富族豪家應守陵側，故陵寢所在之地，當爲繁華之區，財富亦必集中於此。

第三節　秦漢時代之農業

（一）水利灌溉事業　秦代已有專家之「水工」出現，魏用史起（西門豹）引漳水，灌溉魏土，遂成庶

區。秦昭王時，李冰築都江堰，成都平原郡成沃土。漢代勸修水利，武帝時且多新創之偉大工程。大概西漢水利重灌溉，東漢水利重防患。

（二）農業技術工具　秦漢時代已用鐵器，行牛耦耕法（二牛三人）及樓犂法（二犢拖耕），裨益農事甚大。前漢書食貨志載代田法謂「趙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又謂「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畝，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此法能使之收獲量，常過縵田（疏散播種）畝斛以上，善者倍之。漢前有菑田休耕法（兩年一耕），至漢改行代田法，與西歐之三條制相仿，此乃農業技術上之大進步。成帝時，議郎氾勝任為三輔教田官，對於農業之改進極多，教民辨土、施肥、選種、下種、防災等法。「齊民要術」中復有區田法，繼代田法而來，與今之陳圖法同。此法推行後，山野荒地均成良田。

漢代耕牛缺乏，往往有犂無牛，南方且牛犂均無。區田法僅行於少數地帶，其後始漸推廣。當時農業狀況，「內郡之地，踐耒而耕，負擔而行，民多貧困，衣食不足」。淮南子載：「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四十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澇旱災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西漢二百餘年間，大約水災六次，旱災十三次，蝗災七次，黃河水患七次，其他災害二次，共計三十二次。東漢水災五十五次，風雹災二十五次，旱災五十七次，蝗災三十七次，水災蝗災同生者六次，水旱災並發者三十次，其他六十二次，東漢一百十九年，無災僅六十餘年耳。

漢行自由放任政策，工商業發達，勢凌於封君之上，有時封君反向平民告貸。素封（平民大賈，工商鉅子）遍於天下，天子亦畏之。儒家遂創貴農之議，擬由此提高地主之地位也。

第四節　農民之經濟地位

（一）土地分配與農場面積　漢代土地分配多因襲舊制，為私有之小農制，所謂「五口之家，耕地百畝」，

賦稅與兵役，均由此等小農負擔。除耕地外，尚有小規之菜園桑圃，惟百畝之種，僅足支持五口之家。西漢社會僅「封君與小民二種階級，皇帝授封君以征稅之權，與官僚無異。地主勢力尚弱，爲數亦少，迄西漢末，始見抬頭。

（二）基於土地生產而分析各層人民之生活 除百畝之小農外，尚有地主與傭耕。地主：西漢猶有小地主，迄西漢末始大量僱用勞動。東漢時地主始得勢，政治大半受其影響，劉秀即爲大地主，其勢可見。西漢僱工甚少，且多任家庭勞役方面，替農耕者甚少，僅爲補助勞動而已。

東漢傭耕者成一階級，人數甚多。西漢無上下階級之分，法律上及政治上完全平等，各有戶籍，納稅服役，僅地主可以錢僱人代服勞役而已。平帝元始二年，已墾之田爲八、二七〇、五三六頃，人民計一二、二三三、〇〇〇口，平均每戶有田六十八畝弱。西漢田價，武帝時長安附近每畝值一萬錢，所謂「膏田價一萬錢」；陽陵附近之田，僅值一千五百錢。農產方面，北地以麥、黍、稷爲主，南地以米穀爲主。據漢代記載，每畝產量平均一石半，實出可至二石；產量少之原因，仍在農業技術之劣也。由此種種，可見當時農民之生活。漢書食貨志載：「一夫五口之家，治田百畝，得粟一百五十石，什一爲租稅，每人每月食一石半，共耗九十石，餘四十五石，每石三十錢，共計一千三百五十錢。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祀用錢三百，餘錢一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預此，此農民之所以常困，有不耕之心，而令糴者至於甚貴也。」（引李悝之言）

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中，對於畝之面積及度量衡，均有考證，以爲漢代百畝，合明二十五畝，漢斗亦較明制爲小，約小四倍左右。

（三）農民之負擔與義務 農民之負擔有徭役與賦稅二類 徭役分更卒正卒戍邊三種，勞役兵役不分。按漢律，男子成年後應 政府登記，名曰傅傅。起役年齡在高帝時，初爲二十，後爲二十三，其後多變更。更卒即人民達齡後，等換在本郡本縣服役，由郡守指揮，公私勞務不分，或治河衞邸等。漢制，更卒每歸三年服役

一次，計一月，曰踐更；不去時可雇人，值三百錢，曰過更。

正卒為正式兵役，男子成年後服役二年，一年在京師作衛士，一年在郡縣作兵卒，費用自給，抵京師後始由國家裝備，故史籍多有鄉親操捐路費之記載。在京師時，多為官府衛士，武帝前，徵編入南北軍，武帝後編入南軍，年檢閱一次，平時習騎射戰陣。此制自西漢初年推行，至東漢末年始廢。戍邊為邊防之臨時服役，由帝王勅令召集，守衛邊塞，每人終生服役一次，計六月，隨缺時改之。此種徭役頗不公平，實官吏貴族皇室豪家，均能免役，負擔全由編戶齊民承之。

賦稅有田賦、口賦、更賦之分，尚有算賦。田賦自秦多為什伍一，惟文景之世減為三十分之一，以面積計之，為面積之收益稅。有時田賦之中，附征稿稅，以禾草繳之，後納錢幣。口賦為人頭稅，亦名口錢，常加於幼童之身，每幼童不論男女應繳二十錢。年齡在武帝時定為三歲至十四歲，東漢時由降生以至成年，年納二十錢。武帝時另加三錢，為馬口錢。更賦係不在本郡服役者，應繳三百錢。武帝時起，復有算賦，為成年人之人頭稅，每一編戶齊民，均應繳納一百二十錢，謂之一算。自十五歲至五十六歲止，年應納量。文景之世，因人口稀少，乃獎勵生育，規定凡十五以上三十以下之女子不嫁者，每隔三年倍其賦（算賦），於是促成早婚之習。由上述種種，可知漢代人民生活之貧苦，「無擔石之儲」之語，實不虛也。

（四）農民之生活狀況　農家副業計有五種：（甲）養蠶家畜。（乙）園圃蔬菜。（丙）紡織：漢代農村之紡織業頗盛，東漢時法律且以縑帛代糧食貨幣繳納賦稅，當時一疋縑帛值千錢，長四丈，寬二尺二寸，合為一疋，其他麻葛之紡織亦盛。（丁）編織：履、蓆、冠、幘、笠等。（戊）陶器。

農民日常生活，從三方面觀其大概：（甲）住屋：多為土牆茅頂，一堂二間，門窗甚少，以編蓬為之。甕牖繩樞，式多如此，亦有居於窟洞者。屋前有廡，後有園圃，三十家成一里，里有里門，以一人擊柝，監門者曰里監。（乙）服飾：農民衣布葛，有韋帶，足着草履或木屐，富有者衣縑帛。（丙）飲食：藜藿、麥飯、啜菽飲水、糗糒等類為飲食，使用瓦器盛飯。

（一）漢代幣制之基礎　漢代之貨幣制度，秉承秦制，有統一之功，而無創造之蹟。秦併六國（紀元前二二一年），統一幣制，以鎰（或稱斤）為上幣，重十六兩；以銅錢為下幣，重半兩，或重十二銖，以「半兩」二字刻於銅幣上。秦末紛亂當權，私鑄之風盛行，由十二銖減為八銖，人民乃窖藏十二銖上幣，致籌碼不足，而行物物交換。

（二）漢代貨幣之概況　（甲）高祖時代：仿秦制而鑄半兩銅錢，實不及半兩，並將錢形縮小，稱為莢錢，重三銖，兩面有紋，一為「半兩」，一為「漢興」；因籌碼缺乏，准許私鑄。高祖末年，市場平定，人民窖藏之十二銖錢復流入市場，物價下落，莢錢跌價，米石值萬錢，高帝乃頒「盜鑄令」，禁止私鑄，犯者棄市，私鑄之風遂息。（乙）高后時代：高帝以後二年（紀元前一八六年），通令天下，規定錢重八銖，紋曰半兩，然市場所用者仍為榆錢莢錢。高后六年，因八銖錢不能流通，改鑄五銖錢與三銖錢並行使用，惟有折扣，此時錢幣始得穩定。（丙）文帝時代：高后時代之五銖錢，與高祖時代之三銖莢錢同時流通於社會，結果五銖錢漸少，莢錢漸多，私鑄之風復盛。文帝五年（紀元前一七五年），將五銖改為四銖，並取消前漢之「盜鑄令」，自此民間復得自由鑄造；惟規定「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黥」。賈誼反對文帝之貨幣政策，認為准許私鑄之貽害甚大；因人民求利心切，犯法者衆。頗多重不及四銖之錢困，交易發生「貼水」現象，且天下人四出淘銅，以私鑄為生財之道，人民不務工業，地方割據，中央集權制度必遭破壞，文帝不能聽其言。其時以鄧通與吳王濞私鑄最多，吳王受封之地有銅山在障郡（丹陽），吳王濞招亡命之徒以鑄錢。至國中無賦而自富。鄧通為文帝之寵倖，帝將蜀郡之嚴道銅山賜與，為所鑄之錢，文字肉好與天子同。（丁）景帝時代：漢因幣制之混亂，造成七國之亂（景帝三年，即紀元前一五三年）。景帝大中六年（紀元前一四四年），乃頒「盜鑄令」，偽鑄錢者棄市，其時鄧通已免官，勢力漸大，在西南諸國盜鑄，致其全部財產被抄沒。至此時造幣權

始告統一，由中央獨佔。（戊）武帝時代：建元元年（紀元前一四〇年），將通行已四十年之四銖錢消滅，鑄銷毀半兩錢，以此幣料，改鑄三銖錢，蓋因財政困難，目的在增加收入，且重申「盜鑄令」。建元五年，因三銖錢之質已降，遂廢三銖錢，改鑄半兩錢，物價復跌，生活安定。半兩錢行十餘年後，因邊疆情勢緊急，遂於元狩四年（紀元前一一九年），發行新貨幣白鹿皮幣。（白鹿皮方尺，邊加績繡，爲皮幣，當四十萬錢，限王侯宗室朝覲聘享，用爲禮物。）又創銀錫合金之幣，大小凡三種，龍文圓形重八兩當三千，馬文方形者當五百，龜文橢圓形者當三百。次年又鑄五銖錢，外圍加郭，以防盜鑄或磨損，名官赤仄，俗稱紫紺錢，其値較舊五銖錢高五倍，爲二十五文。二年以後，民間亦有盜鑄者，故卽廢止。武帝元鼎四年（前一一三年）令郡國不准鑄錢，人民亦不准私鑄，由中央統一鑄造五銖錢，分量實重五銖；人民旣無利可圖，遂無盜鑄之者。自此漢代之貨幣始告穩定。

第六節　漢代之工業

漢代工業，大別爲兩類：其一爲家庭手工業，其二爲大規模之工場工業；前者爲副業，而後者爲主業。史記貨殖列傳：「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太史公在經濟方面，主張自由放任，故云「太上因之，其次利導之，再次整齊之，再下與之爭」。虞卽現代之礦業漁業林業，爲山林川澤之利，係大規模之工場工業。故漢代工業之分類爲工與虞。

（一）工　工卽家庭手工業，較爲發達者有釀酒、醯醬、皮革、車船、竹木器具、漆器、銅器、馬蹄躈、筋角丹砂，絮帛、文采、[illegible]、鮑魚、[illegible]　磚瓦、編織等業。凡此均爲手工業，其中以磚瓦、陶器、絮帛、文采之記述較多；其中紡織業相當發達，西蜀（成都）、吳（蘇州）、齊、魯之地均極發達；紈綺、錦繡爲當時之名產，先在貴族家庭製造，其後普遍於民間。紡織而外，有造紙業，漢代和帝元興九年（紀元前一〇五

年），宦官蔡倫，以樹膚麻頭造紙。漢代所用水車，亦爲漢代所發明。以上所述，爲漢代之小工業。

（二）漢　爲大規模之工場工業，以冶鐵煮鹽爲主。漢代經營冶鐵以致富者，有邯鄲郭縱、蜀之卓氏、南陽孔氏、魯之曹邴氏，煮鹽者有猗頓、郭縱、羅裒、東郭咸陽。冶鐵工業之規模甚大，煮鹽亦然。漢武帝時，設專司鹽鐵之官，一面爲財政政策，一面爲平均財富。蓋武帝以前之經營冶鐵，爲豪家獨佔，因其有雄厚之資本也。至武帝始將鹽鐵收歸國營，並以專家孔僅桑弘羊襄贊助。當時鹽鐵之利，佔全國三分之二收入。

第七節　漢代政治經濟總論

（一）中央集權之推進　漢代之封建政治成規，逐漸破除，至文景之世，有七王之亂，以吳王濞爲首領。賈誼晁錯等遂倡中央集權制度，以防變亂。賈誼之治安策，主張分設封建領主之土地，並將諸權收歸中央。此時之封建地主已沒落，社會人士崇拜素封（工商階級），而不尊重封君，地主沒落而小農獨立。漢代爲欲安定政治，而有中央集權之推進，乃爲強幹弱枝之政策也。

（二）重農抑商之思想　高祖輕賤儒生，文帝尊崇黃老，在經濟方面採取自由放任政策；蓋君子主張無爲，與民休息。張良、蕭何、陳平、曹參諸重臣，均尊黃老，根深蒂固，採取因循政策，任其自由發展，結果促進工商業之發達，關市不征，查禁全無，商賈行千里可數，資本累積之速，文景之世，國庫資財貫朽而不可校。工商階級勢張，土地兼併盛行，小農因之破產，富埒諸侯，力傾吏勢。商賈多營鹽鐵丹砂致富，奴婢無數，蓄積亦多。工商階級支配政治，壟斷鄉曲，政府官吏備受威脅。田賦初爲三十分之一，後爲十五分之一，可謂薄矣，惟佃租爲二分之一，故投資土地有利，小農破產，佃戶集於都市，爲富人之奴客，農村衰落而都市繁榮。此時儒家遂起而主張重農抑商，以農爲本，以商爲末，以爲舍本逐末乃國之大患。此種思想，董仲舒集其大成。由於儒家思想及武帝財政上之需要，乃實行鹽鐵及酒之專賣；又倡平準法以平抑物價，均輸法以統制運輸，由國家專營商業，以孔僅桑弘羊爲經理，削弱商人而裨益農人。

（三）陰陽讖緯古文今文　武帝既加強政治統制，其反抗力量亦隨之高漲。農村破產後，農村暴動多帶宗教迷信色彩，以預言天變號召人心；且因災害頻仍，致統治者亦疑有易代之危。春秋鄒衍陰陽五行之說，於茲大盛，社會動搖，上下焦心。由陰陽而讖緯，係儒家所為，以作政治鬥爭之武器，董仲舒可謂儒家大巫。社會工商階級官僚，營私植田，遂成豪家；而大多數人民之生活困苦，豪家則收容亡命之徒以為己用，養士干祿，儼然統治者。漢代政治機構，至此敗壞無餘，財富集中豪家之手，蹂躪剝削平民。成哀之世，亟思挽救，乃有今古文之爭。緣儒家為平均財富計，限民名田，賈誼、鼂錯、董仲舒主之，傳儒家之術，歸宗孔子，斷獄以春秋為依據，是為今文派。

然迭年以來，收效甚微。迄西漢末王莽出，莽禮劉歆，刊古文經書，以周公為中心，以周禮為範本，實際施行於社會。王莽之改革，大率以國有政策，富有原始性之共產主義，乃為針對當時土地兼併集中之風而發。王莽為外戚，為地主，仗迷信之陰陽讖緯而篡位，實亦為儒家改良社會決心之暴露。王莽之所以失敗，因其政策煩瑣，行動積極，官吏勢大，人權物權，兩無保障，致人人自危，執行者從中漁利，禍亂乃起，盜匪冒險者比比皆是，天下大亂。抗御官軍之部隊中，以赤眉軍最著，劉演劉秀，遂起而恢復社稷。劉演死，劉秀以陰陽之術籠絡人心而得天下，劉姓遂重掌政權，由地主、官僚、豪族為基礎，一統天下，以身份為本，亦為中央集權制之實現。

（四）兩漢興亡之原因

（甲）漢帝國之孕育　漢帝國之興盛，可有兩方面之原因，即一般之原因與經濟方面之原因，茲分述之。

第一、一般之原因，兩漢統治四百餘年（紀元前二〇六年至紀元後二二二年），漢帝初期之二百年中，人民休養生息，完成之偉業甚多：（子）戰國以來所期望之大一統局面，雖現於秦，然無制度，漢乃集周秦之大成而發揮之，奠定立國基礎。（丑）集權之君主制，其行政機構與行政效率，以漢為強；在經濟方面之發達，人民之管理，迄清猶為後人所法。（寅）運用政治機構時，充分發揮法治精神，廷尉獨立，天子不得干涉，御史掌監

察，亦不干涉，行政均按法律，不得更治，由此有漢一代，循吏輩出，爲民幸福。（卯）漢初二百年中，思想自由發展，發明迭出，火藥與指南針，均發明於漢代。（辰）疆域之開拓：東至朝鮮，西抵寧夏，領土在秦之上，且文化之傳播，對西歐之文化亦多影響。

第二、經濟方面之原因：（子）小農經濟生產力之進步：有財產者可擴大其土地，無財力者可助人耕種，如此而促進小農經濟生產力之進步，對於江淮之開闢貢獻頗多。其時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人民可以自由遷徙，帶有資本主義之色彩。（丑）漢代二百年之資本主義及放任政策對工商業之孕育：漢代無階級之束縛，人身自由，爲初期之個人主義，社會階級決定於金錢之多寡，各人得自由發展而提高階級，遂有工商業之起，造成漢代之全盛時期，此爲文景之世。至武帝時代，武功頗大，約爲秦始皇時代領土之兩倍。武帝以後，儒家抬頭，推行干涉政策，取消自由放任，工商業略受影響；主要則由於財富集中於工商階級，地主小農破產，封君沒落，農民暴動，社會混亂，工商業遂衰。

（寅）士大夫階級之政治道德，有助於經濟發展：漢多布衣卿相，士大夫治生產，因勢爲利，以名數自負，食租衡稅；此由於士大夫政治道德之良好，以及政治制度得宜，祿足以養廉。復因交通便利，驛馬郵傳，朝廷與地方消息靈通。漢代租稅輕微，絕無苛捐，田賦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並無商稅。武帝以前，工商階級負稅甚少，小農負擔亦不重。

（乙）漢代之社會革命　漢至王莽時代，社會組織業已非變不可，遂產生社會革命。其時可能之途徑有四：（子）走上初期資本主義之道路，因勢順變。（丑）步入大地主官僚資本之途徑，返於專制主義絕對王權之封建時代。（寅）加以壓制，回復小農經濟財富分配相當平均之農村社會，實行限田政策。（卯）回復周代之封建社會，以周禮爲範本，以儒經治天下，以春秋爲法律。在上述可能之四種途徑中，後漢終於步入第二條途徑，即大地主官僚資本之途徑，使後漢之社會成爲中國典型之社會。大地主產生　土地分配不均，故後漢之覆亡主要由於土地問題。

（丙）漢帝國之崩潰　漢帝國至紀元後二百年左右，完全沒落，爲宦官外戚專權時代。漢帝國崩潰之原因甚多，與其尤著者約有三點，即農村破產，吏治腐敗，與盜匪增多是也。茲分別述之於後：

（子）農村破產　西漢時代，農村破產不足以亡國，蓋以國家之財富尙集中於工商階級而不在農村。至東漢，工商階級勢力削弱，國家倚重於農村，是故農村一旦破產，國家遂致崩潰。東漢農村破產之主要原因爲：（1）天災之流行：使農民逃亡，盜匪橫行；朝廷由於政治之腐敗與財政之困難，對於天災不加設防與救濟。（2）政治之腐化：地方官吏無惡不作，民衆痛恨，層層相逼，貪汚中飽，苛捐剝削，促使農村之加速破產。（3）豪右之兼併：東漢豪族壟斷鄉曲，畜養游民，兼併土地，入於仕途，其所占土地面積愈大者，族望亦愈大；仕途愈順者，財富亦愈厚，東漢末年之官僚士大夫與地主，三位一體，爲吞併小農之大機構。彼等土地既多，復恃法律之保障，大地主富田滿野，數百千頃者比比皆是。土地兼併之結果，獨立自耕農數量減少，佃奴婢及奴客增多。章和之後（紀元後八十八年），政治束縛工商業之一切法令，提倡自由放任；惜乎行之過速，不備無效，反助長大地主兼併之風，而間接家庭手工業，並促使貪官汚吏之與大地主勾結。

（丑）吏治腐敗　西漢之中央政府，由三公九卿分掌政務，互相監督，彼此負責，政治機構之效能極高。地方縣令受郡守之監督，刺史則監督郡守。東漢之中央政權已不分掌於三公九卿，而集權於尙書臺，由尙書獨攬大權，初由君主兼任，其後政權旁落於宦官外戚，和帝以後尤甚。地方政治之權歸於刺史，並握軍權財權，與宦官外戚勾結，爲朝廷之爪牙。東漢公私財政不分，漢末權臣家用與國用混雜。國庫空虛而權臣殷富。軍隊分中央軍與地方軍，各盡其責，西漢之中央軍多於地方軍，以維持統一之局；且軍權集於皇帝，郡守僅按中央法規施行兵役。東漢之世，中央軍往往派至地方軍內訓練，致地方軍勢力強大；且中央軍已腐化，既不能抵禦鮮卑氐羌，亦無力剿滅盜匪。此時地方軍強大，豪族私有軍隊，稱爲部曲，且由豪族任州牧刺史，其勢益甚，大權遂旁落於地方軍閥矣。至於官吏之任用，西漢推行科舉考選，以名德爲重。東漢任用官吏，已無定軌，賣行賄賂，依於因緣關係，互相結黨，靈帝時代遂有兩次黨錮之禍（紀元後一六八年與一八九年），潔身自好者黜

激，修身治學，而與官吏絕緣。

（寅）盜匪增多　此時盜匪之遊民，爲變相之農民暴動，力量較大者爲五斗米教，其次張角領導黃巾之亂，促成漢帝國之崩潰，而曹操劉備等輩，均爲平定黃巾之亂者。

第六章　漢末魏晉時代之經濟混亂與變遷

士族社會——地主士大夫官僚社會——新式封建主義之成熟

第一節　漢末之亂

漢至桓靈之世，社會漸起變化，西晉山濤曰：「自初平之初（一九〇）迄建安之末（二二〇），三十年中，萬姓流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此三十年間，盜賊猖獗，軍閥鬥爭，不僅對民生爲嚴重打擊，並將整個社會文化一掃而空，漢末之亂離，概可分爲如下三類：

（一）羌亂鮮卑烏桓之亂　遠在初平數十年之前（漢末），華北一帶已遭胡人之蹂躪，蓋伏根於南匈奴之入塞也。入塞居住以後，人口繁增，華北幷涼二州，人民不堪其擾，遭殃最鉅。漢室強盛之時，胡族未敢爲患，及至衰世，變亂必矣，初擾幷涼，繼及幽州，其後足跡所至，遠於中原與江南。

羌氏民族，同時亦以和平內徙之方式侵幷涼二州，終於一〇七年以後，引起兩次先後共數十年之羌亂，燒殺擄掠，遍及幷涼二州。幽州之北部，則有鮮卑烏桓連年入寇，當地之凋殘不亞於幷涼。

（二）盜賊之亂　桓靈之世，四方盜賊之蹂躪與日俱增，及至黃巾之亂，幽、冀、青、徐、兗、豫一帶人口最密之農業區域遭殃最大，黃巾之亂以張角爲首領，以宗教爲號召，以掠奪財物爲目的。據九州春秋載：「張角之反也，黑山、白波、黃龍、左校、牛角、五鹿、羝根、苦蝤、劉石、平漢、大洪、司隸、緣城、羅市、雷公、浮雲、飛燕、白爵、楊鳳、于毒等，各起兵，大者二三萬，小者不減數千，……後遂彌漫，不可復數。」其中正統之黃巾平定後，又有十餘年間黃巾餘黨各地盜匪之亂，遍及整個華北。例如河北之黑山賊，幷州之白

波賊，青徐一帶之黃巾，涼州羌漢混合之匪軍，均有十餘萬人。此外數千至一二萬結股之盜賊，隨處皆是。

黃河流域此種擾亂，使原來北方避胡亂羌亂之人民，雖移至中原亦不能安居，且擾亂更波及江南，荊州之黃巾，荊州之散盜，揚越之妖賊，先後起事，殺守令，劫財貨，使道路阻塞，商業停滯。農民死亡流散之餘，或被迫加入匪夥，遂益使都市及戶村之生產幾完全停頓。此等盜賊對人民之摧殘，較之一八四年黃巾之亂，殆然勝於十倍。

（三）西涼侵擾　兩京原未受盜賊之摧殘，然至一八九年何進之謀誅宦官，引起董卓之亂——董卓為北方之第一個軍閥，其軍隊半數為西北之羌人，殘忍兇暴勝於盜匪，比及二年，將洛陽最繁華之區域摧毀，「舊京空虛，數百里無煙火」。關中則經李傕、郭汜、馬騰、韓遂等數年之兵禍，致「長安二三年間無復行人」；三輔一帶則「羌氐塞道」。

第二節　亂離之原因與後果

（一）亂離之原因　漢末自州牧之制法定後（一八八年），「鎮安方夏」之大員，均成軍閥，軍閥之起，一則由於大權在握，有偌大兵權與治權，二則由於平定盜賊，三則由於私有軍隊「部曲」之養成。故在初平建安年間，為亂者非盜賊，而為擁有部曲之軍閥也。

軍閥產生之原因約有兩種：（1）漢末刺史執掌兵權，東漢地主統治之重農政策推行，顯然使上流士大夫成一階級，遂演而造成「宗族團結」。此種宗族團結，東漢以前並未產生，自封建貴族沒落（戰國），封建之宗法觀念崩潰後，戰國時代之新士大夫多半出身平民，遊宦列國，以布衣取卿相，絕無鄉黨宗族觀念。六國之舊貴族至秦而消滅，漢初社會宗族毫無重要性。降至東漢，上級官僚士大夫之地位已固如磐石，產生階級意識，在法律上獲得種種特權。彼等之衣食租稅，享受高官厚爵，以升官發財所得在本鄉多購土地，退休後便成本地之鄉紳，死後則遺澤於子孫。彼等自造成一種身份及文化水準與生活水準，合乎此種水準者為「世家」，

爲「高第」，爲「望門」。

既成世家，便須世代作官，便須代代姻婚，更須同宗同族互相提攜，互相依賴，提拔後進；如是始可成一「望族」，以維持特殊身份。無事時則以讀書爲業，實行儒家之家族道德。承平時代爲社會領袖，維持人倫秩序及社會秩序；大亂時團結宗族鄉黨，強宗望族遂成堅強之自衛團體，衆皆所歸者被推戴爲軍事領袖。自東漢中葉以降，強宗豪族產生另一種團結形式，是爲門生、故吏、賓客等之依附。平民拜名族大官爲門生，以求擢拔，其觀念爲尊師重道；且於忠義觀念之下，「故吏」多忠於主人，造成「報主任役」之風尙。門生故吏至漢末合成爲私黨，知主而不知有國，講忠義有俠客之風；漢末「賓客」之流行，蓋由此造成者。「賓客」多出身下級社會，爲主人圖報，甘願赴湯蹈火，其時名門世家咸聚賓客，袁紹「賓客滿天下」，僅汝南一郡逾兩萬人。會以漢末軍力軟弱，官吏豪紳多養「家兵」；家兵來自賓客及流散之農民，依需糧食供應，家兵便易組成。一旦大亂，名門望族利用其團結與家兵，組成私人軍旅，名曰「部曲」。小民無法自存，以及避亂難以爲生者，紛紛投入此種團體，形成部曲，數額頗大，竊佔一方，操縱政治，成爲強悍之軍閥。前有劉焉、劉表、劉虞，後有袁紹、曹操、孫策等，皆爲著名之軍閥也。曹操爲豪族首領，率宗族從之者如荀彧、田疇，率家兵從之者如任峻、呂虔等，率部曲從之者如李典、許褚等。

（2）社會經濟崩潰，階級僵化，逐漸凝結成爲各種小團體，此爲軍閥形成之另一種原因。蓋下層社會之團結，略似祕密結社，不以名門望族爲中心，而以出身平民之英豪爲領袖，以人品、膂力、才幹爲基礎，結衆心，養死士，糾集徒屬徒衆，亦常形成龐大之團體。其團結方式本與盜匪相似，惟其行動合法，但以保衞鄉里爲目的耳。黃巾亂前，此種團體無甚活動，其後遂嶄露頭角，協助官軍剿匪，或依附軍閥作戰，名曰「義軍」；劉備、關羽、張飛諸人，均出身於此也。盜賊既平，此種團體之勢力形成，政府對其領袖無法取治，無奈則任命爲長吏或將軍。

如上所述，漢末盜賊蜂起，戰亂頻仍，政府無力統治，社會分裂爲小團體，或以官僚豪族爲核心，或以英雄

豪傑爲領袖，各成軍閥，割據一方。掌握軍政大權而無地盤者，努力奪取地盤。各地原規官吏，自州牧至郡縣守令，皆擁軍隊，衛土自存，形成獨立之軍閥。大小軍閥互相吞併，或巧結聯盟，爲敵爲友，均以擴充自有勢力及地盤爲謀，因以形成漢末三國時代軍閥混戰之局。

「部曲」與「將軍」，均有一種「義爲君臣，恩猶父子」之主從關係，主帥死後，部曲乃隨從主帥之子弟族人仍爲部曲，團結堅固。惟軍隊之給養頗感困難，部曲之一切兵器衣甲糧餉，均由主帥籌劃。初平建安大亂之時，任何軍隊均不能得正式財政之支持，遂以暴力解決，或以武力向縣令勒索，或向人民強制徵斂，不足時則搶劫，擄掠城池，搜刮鄉村，其足跡所至，「所在無不殘破」。此種軍閥戰爭起自一九〇年，蹂躪民生，化良田爲戰場，延續達二十年之久。尤以黃河下流及淮水渭水流域中原富庶之區，無處不受摧殘；直至曹操統一華北，黎民新收穫後，北方始得安居。

以上略論漢末軍閥侵擾之原因及其經過，至於胡族之亂，起因於前此數十年南匈奴之入塞；而盜匪之亂，則由於農村之破產，與夫土地制度之破壞也。

（二）亂離之後果 漢末如此三十年之大亂，影響所至，約有如下諸方面：

（1）北方人口之大流徙 中原一帶多年戰亂，人民逃散，其無力或不願離鄉背井者，糾集宗族鄉黨，依險築壘，自備糧食「保聚」以自衛。或逃遁山林，隱匿避難。

多數人民被迫捨棄鄉井，流離轉徙，以覓安全地處。其時劉表坐鎮荊州，孫策孫權坐鎮江東，均爲安全之境。三吳一帶成爲樂土，淮水流域之「江東」「江右」人士相率渡江避難。再次爲巴蜀，其流民多來自關中隴右漢中南陽等地。此外南方之交阯，亦避難之所。北方以公孫瓚統治之遼東最安寧，山東河北人民多投奔此地。惟荊州自劉表死後（二〇八），成爲三國交戰之中心，遂致「土地荒殘，人物殫盡」。袁紹時代之冀州，官渡之戰（二〇〇）以前亦甚安定，有河南人移居於此。惟大體而論，人口之流徙自北而南，日後六朝文化中心之南移，可謂伊始於此次人口流徙也。

流民中之名族士大夫，多依附軍閥；平民多爲江南地主之佃傭，勉强糊口，甚至淪爲奴婢，或爲軍閥之士卒。最少數糾結團體，赴邊遠墾荒，成聚立邑。流民多緬懷故土，在江南者不入正規戶籍，名爲「遊戶」。年事既久，在江南社會遂成問題，日後六朝之僑郡土斷問題由此發端也。

（2）人口之減少　漢桓帝永壽三年（一五七），全國共約一千零六十萬戶，五千六百五十萬人口；至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僅賸二百四十六萬戶，一千六百餘萬人口，八十年間約減少四之三。（太康元年之戶籍，不包括流民、盜賊、流寇，羌胡蠻夷人已化爲編戶齊民，但不計入，因已解脫戶籍。漢時爲徵兵，士兵在戶籍。魏晉之部曲家民，爲雇傭之職業兵，不計入戶籍。）

裴松之謂：『自中原酷亂，至於建安，數十年間，民生始盡，比之小康，當百死之餘耳』，確爲實情。例如鄢陵，漢時五六萬戶，亂後六百餘戶；晉時涿郡人口僅爲舊日三十分之一，并涼二州亦減三分之二。江南亦略減，加上流入則有增。遼東至朝鮮北部人口，顯然超過漢時也。

（3）華北農業生產全部毀敗　據一四六年紀錄：漢墾田面積六百九十三萬餘頃，當時約僅得四分之一。仲長統在昌言中謂：『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以洛陽言，爲東漢之帝都，人煙最密之地，惟至北魏文帝時「樹木成林」，徐、泗、江、淮之間，在三國時『不居者可數百里』。

（4）工商業之破壞　變亂之餘，道路阻滯，商運因之停頓，都市殘破。漢時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大都市，有長安、洛陽、臨淄、宛縣（南陽）、及成都，次則有邯鄲、薊縣、太原、壽春、江陵。經三十餘年之大亂，都市衰敗。董卓之亂後，洛陽一帶已『數百里中無煙火』。長安大抵毀於董卓後十年，臨淄毀於青徐之黃巾復盛時。遼東山紡織業之中心毀敗後，迄未恢復。南陽爲東漢第一大市場，至此成爲一大戰場，江陵亦然。壽春爲淮水流域最繁華之商業城市，此時已成軍事重鎮。諸大都市既毀於兵燹，則商業活動、手工業、工匠、及工藝技術，亦隨之消失。又一九〇年董卓廢五銖，鑄小錢，致『錢貨不行』，錢質濫惡，物價無法以錢計量，民間交易概以穀物絹布食鹽爲中介也。曹操謀恢復五銖錢，終未成功。『是時不鑄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

業」。

（5）社會中特殊階級之職業兵出現　部曲、招降之盜賊、召募之平民、以及奴隸、羌胡外族人爲兵者，漸成職業兵，不入戶籍，不務生業。彼等在法律上稱爲「士」，其家稱曰「士家」，士之子稱爲「士息」，士之女稱爲「士女」，惟晉人則稱爲「兵家子」「兵家女」。士家有特殊之士籍，其後代仍然當兵；初以習俗所趨，後爲法律明定，除非政府特許「除士名」，士家永不能改業。又法定士家僅能互相通婚，而不能與庶民聯姻，致在社會上自成特殊階級。北魏西晉，社會漸趨安定後，兵家子女遂爲上流社會所不齒，惟其人數頗衆。太康元年，全國編戶齊民約一千六百萬，而兵家子女約百萬人也。

（6）奴婢數量之增多　兩漢全盛時期，蓄養奴婢之風甚熾，權貴之家奴婢常爲數百至千餘口。雖間亦有從事農工生產者，然多數則任僮僕廝役及洒掃諸雜事。自春秋以迄漢初，社會上法律上均無奴婢地位，主人役使之有如牛馬，且有生殺之權。至漢中葉以後，人道主義抬頭，奴婢漸得解放。不幸於漢末魏晉時代（紀元後二世紀），農村破產，蓄收奴婢之風復盛，大地主用以代佃傭，奴婢人數日增。例如山東臨民，「家僮萬人」者不在少數。大亂之後，農民轉徙流離，或嫁妻賣子自賣爲奴婢，或爲強梁掠賣；復以人道主義消失，奴婢之數遂多，主人得任意虐待，習以爲常。此種情形在混亂之六朝時代，繼續四百餘年，迄於隋唐時代始得解放。

第三節　北方之統一

曹操統一北方後，政治上力行法治主義，經濟上力行屯田政策。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從棗祗韓浩之建議，始命任峻往許昌附近屯田；許昌試驗成功，得穀百萬斛，遂遍及各地。「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此後屯田爲曹操內政上第一件要事。

屯田之法大致如此：在諸郡縣中設農官，郡置典農中郎將，或典農校尉。縣置典農都尉。此均爲軍官，與郡縣守令不相統屬，全屬於軍隊之組織，對上則直屬大司農。典農官直轄縣境公田，募集大批流民，監督之以

耕種。代募不足時，乃強迫有地之農民棄私田而耕公田，逋逃之事常見。其後漸成規矩，辦理詳善，得穀甚多。曹操賴此屯田政策以解決軍糧及財政問題，以爲統治華北之經濟基礎。鄧艾攻蜀，其法亦採軍屯，且戰且耕也。

曹操死後，曹丕篡漢，而屯田政策持續不變，以迄二六四年始廢。

除屯田外，曹操平冀州後，釐定新稅制，稱曰田租。每畝農田年納穀四升，戶調則每戶民家年納絹二疋，綿二斤。此種「租調」制度，初創之時，本爲戎馬之際權宜之計，收稅手續較爲簡，成爲此後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賦稅制度之中心。漢代以田畝與丁口爲單位，至此始以戶爲單位，而丁爲徭役之單位，致魏晉時代有「隱戶」產生。

自魏文帝篡漢（二二〇），三國鼎峙之局達四十餘年。二六三年魏滅蜀，二六五年晉篡魏，二八〇年晉滅吳，天下重歸統一。

曹魏統治下之華北，經濟恢復頗快，人民安樂厭亂，保聚山澤之盜匪漸少。北方人口雖增，然甚緩慢，魏明帝時猶感於人口稀少，勞力缺乏。通典載：「二六三年魏國有六六三、四二三戶，計四、四三二、八八一口；西晉初年（二八〇），人口增加較速。自二六三年至二八〇年，十八年間增至九八六、三八一戶，八、四九〇、九八二口，惜乎猶不及漢，仍然「地廣民稀」也。」

魏晉之循吏在各地開鑿河渠，修築陂池，督民墾闢荒田，河淮之間及洛陽附近荒蕪之處復成良田。政府並勸導邊民遷居中原，內遷者許其復除至一二十年，魏文帝且強迫自冀州徙五萬戶以實河南。

魏晉屯田之發達，凡典農田都統轄有大塊公田；年事既久，屯田者多在公田上安居樂業。且「士」多被政府編派於公田上專耕而不作戰，漸成農民。凡屬公田上之農民與戰士，均名「典農部民」。

至於民屯之辦法：利用官府耕牛者，四成歸己，六成歸公，用私牛者則對分。施行頗久，衆心安之。

此時政府成爲土地之最大所有者及經營者。民屯而外，軍屯亦頗大；鄧艾所主持之淮上屯田，規模甚大，

爲日後南征之有力幫助。

吳蜀二國，則依賴清萬田租以支持財政，孫調政之集，亦無屯田。江東三吳平野，古爲吳越楚之地，廣時以貨殖力量兼併土地，並以數百年宗族團結之力量以統治豪族。大族人口衆多，土地廣闊，爲全族所有，非握於私人。孫吳時代，朱、張、顧、陸、全、步、周、沈諸氏，均爲豪族著姓，勢力雄厚，「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優勢」。爲江東自衛計，彼等又助孫氏政權之建立，孫氏政府爲大族所擁戴。（東吳爲大族聯合統治，王權不大，故孔明須吾戰革備，而後可出兵。）孫氏乃「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僅陸氏一家，便「三相五侯，將軍十四人」，荊州亦與此頗似。

巴蜀自漢以來，大地主勢力亦強，資力豐富，貨殖之家亦多，惟劉備以後，諸葛亮時代，本地人在政治上未有充分活躍之機會，社會勢力亦遠遜於江東大族。

第四節　晉代之經濟轉變

（一）財政制度之轉變　屯田之名義，在晉篡魏之前一年取消。全國歲收之農官，凡典農所屬之土地轉爲郡縣守令，此爲財政制度之變遷也。屯田原爲供給年糧，今則成爲財政上之正常收入；而此之農部民成爲官田之佃戶，但負擔增加。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自政治上得自由購買官田，以之賞賜、代祿、或出賣，致官僚多成大地主。

（二）新莊園制之產生　其次，司馬氏素行寬政，優待官宦世家，二十年之平安使土地買行佔併。

自魏末以來，官僚士大夫、名族、豪富、以及一般宗族貴戚，爭佔官有地，建立莊園。此時土質人稀，地價低廉，兼併甚易。況加之乘勢使權，吞併小農，侵買官田，接受樹園、薪田、牧田種種方式，皆便於土地所有權之集中。例如石崇一家，便有「水碓三十餘區，蒼頭八百餘人，珍寶貨賄田宅稱是」。王戎「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遍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此等大地主，手下均有佃客，魏世以來法定標貴可以蔭庇佃

客，多至數百人，不出徭役賦稅。因之小農甘願作佃客，更使權貴便於兼併土地。社會上奴隸之數亦增，大地主皆蓄養大批奴隸以耕作。

（三）封建州郡之武備　晉代之武備，或減輕，或裁撤　原有之職業兵，賜給仕宦。此外，舉行察舉，行九品中正之制：官分九級，而中正爲考試官，由大地主包辦，上品均爲勢族，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是也。政府感於土地兼併之不妥，於二八〇年曾頒佈有名之「占田法」，法定依照九級官品占田。自五十頃至十頃，限蔭佃客自五十戶至一戶，平民依年歲別爲正丁、次丁，訂定占田課田之畝數，惟爲一紙空文而已。

（四）農工商業之發展　自黃初迄太康七十年間農業之重新開發，不僅使北方經濟繁榮之基礎得以恢復，而人口亦集中於今河南河北兩省及山東西部，此區域復爲經濟繁榮之中心。

此時之經濟，以農業爲基礎，而工商業則附隨農業以復興也。魏初因盜賊之減少，循吏之治績，社會之安寧，使北方商運漸次暢通。政府因軍運而新修之運河，亦爲「溝財通貨」之商路。魏末以來，五銖錢又日益流通，至晉武帝時，北方商業復呈活躍，僅以洛陽一帶而論，旅館業之發達勝於黃巾亂前。魏末之洛陽，「其民異方雜居，多豪門大族，商賈胡貊，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長安亦漸復舊觀。臨淄、南陽、壽春，均不幸未能恢復。惟北方有新興諸城市，如許昌、譙縣、彭城，而尤以鄴城爲重要。魏時鄴城人口已十餘萬，權貴宗室多居於此，爲大河以北第一個繁華之商業中心。

江南自孫權政權穩定後，水運商運之繁盛竟勝於漢時。「浮船長江，賈作上下」，使荆揚交廣之經濟打成一片。自丹徒會稽海運北上，可通朝鮮，南下可通番禺。番禺自漢以來，漸爲壟斷南海通商之都市，至三國時進步甚速。近自扶南林邑，遠從天竺大秦，其船舶以通番禺爲目的地。西晉時代此地成爲富商大賈最重要之活動中心。此時期中，新興城市如武昌、吳興、會稽、豫章等處，尤以建鄴之發達爲最重要。建鄴漢稱秣陵，初爲小縣，自孫權定爲吳國之京邑（二一一），發達甚速，遂爲其後六期四百年金粉之京都，爲南部政治經濟之中心。

成都在漢時之興盛，全恃農工生產之出口。漢末未經大亂，致得維持四百年來之一貫繁榮，至西晉時代，西部仍以成都為人口稠密經濟繁榮之大都市，其紡織業及金銀漆業，仍為最重要之工業。

（五）西晉社會之分析——士大夫壟斷財富及政治

自黃初以來，經七十年之努力，北方始得恢復繁榮，然產生財富分配不均之惡劣現象。司馬氏自掌政以來，一反魏世之法治主義，實行寬政，竭力優待並放縱士大夫及官僚，尊禮名門望族，給予各種特權，致自漢代以來具有悠久歷史之大族，得有獨霸政治之機會。「暴發戶」亦多利用手段躋登社會上層，壟斷政治，復因晉武帝之封建骨肉以為屏藩，貴族遂享有空前之特權，壟斷一切軍政大權，支配國家財政收支，以便剝奪中飽，並制定各種自利之法律，以便侵吞貨賂。魏世以來有九品中正制度，貴族士大夫藉此包辦「察舉」，壟斷仕途，不論知識才能，但究門第高下，結果至西晉時已呈「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之勢。彼等崇尚浮虛，不務庶事，聚斂積實以盡力榨取人民，故易成豪富。豪富之後，遂大肆兼併土地，廣闢農場，蓄養成羣之佃客奴隸。自天下復歸一統而後，四方商運暢通，豪族亦出資派人至各地經商，尤以南海商業幾全入權貴之手。彼等以政治社會之特權操縱商業，小商人多無法抗衡，國家財政受虧非淺。此種身兼大地主官僚商業資本家之宗室豪族士大夫羣，既為一切生產之支配者，財富集中，養成生活奢侈之畸形習慣。在衣食車馬用具上，競趨華麗，爭聚四方珍奇，建築豪奢第宅，經營別墅亭園，蓄養千百奴婢家妓，講究樂舞筵席，飽食暖衣之餘，但知清談名理，遊覽山水，飲酒賦詩，縱情放達。此種浪漫精神與聚奢生活，及財富之過於集中，促使西晉之政治制度脆弱異常，胡亂繼起，西晉便告覆滅。

第七章　南朝與北朝經濟——士族經濟與小農經濟

第一節　胡人之華化與內侵

（一）胡人之華化　南北朝時代多戰爭，爲五胡亂華。所謂胡人，原始均屬於匈奴，居於陰山南北，自古以來，即與華夏爲敵。其名稱頗多變更，爲一種混合之大部落，以鐵勒、呼衍、蘭、須卜、丘林諸大族爲中心；其中以攣鞮世爲單于。彼等爲世襲之統治者，統率許多小氏族。漢初匈奴全盛時期，其疆域東自遼東，西至天山，分左中右三部分，以單于所居之龍，爲政治宗教之中心，人口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中有三十萬以控弦戰士。漢光武時，匈奴分爲南北二部。光武帝允南匈奴入塞，居於河套、山西、陝西一帶。北匈奴則受東方之鮮卑逼迫，西徙入歐洲（經天山北麓入中央亞細亞入歐洲）。及至漢末，并州涼州北部漢人日少，匈奴日多。曹操時代，雲中、定襄、五原、朔方諸郡，全爲匈奴佔據，塞外殆無漢人矣。

漢末大亂，南匈奴實與盜匪合擾中原，曹操統一華北，分化南匈奴爲五部，許其自治，僅派中郎將監督，匈奴漸化甚深，而未全部同化。五胡亂華，乃爲入居塞內漸化已深之胡族所倡導也。

（二）胡人之內侵　胡人之內侵，主要爲五胡亂作，關係於中國經濟頗大。五胡之中，以匈奴（劉氏）爲正統，漸化最深，以劉淵爲領袖。亂事起後，遂旋生民者多爲其所率之下級胡人。匈奴中劃分許多宗教習俗之界限，諸胡族中，以突厥族爲強，建立後趙之羯人，即其一例。

與匈奴同屬蒙古種之鮮卑人及烏桓人，古時統稱東胡。居於熱河境者，與中國最接近。烏桓所居近塞，深受中國影響，漢時即能製造弓矢鞍勒氈革。鮮卑人居於烏桓以北。漢武帝曾許烏桓「保塞」，與中國關係頗密。東漢光武亦允烏桓入居塞內。漢和帝時，鮮卑佔據匈奴故地，吞併匈奴餘衆，其勢日盛，侵擊南匈奴與烏桓，爲

北方之大患。桓帝時，鮮卑之英明領袖檀石槐，建立鮮卑大帝國。後則東向遼東，西至敦煌，鮮卑足跡遍及。漢末大亂，幽州之鮮卑亦起爲亂。自東漢以迄北魏，爲塞北民族大遷徙時期。北方之鮮卑種族甚多，除自南下，其中較得勢者爲以昌黎（今錦縣）爲中心之段氏鮮卑；另一部自西喇木倫及老哈木倫南下，於三世紀末據有大棘城（今義縣北）一帶之平原沃壤者，爲慕容鮮卑，其西據有西河上游，南至龍城（朝陽）。東與慕容氏爲鄰者，爲宇文氏鮮卑，再往西，於三世紀末佔有上谷、代郡、定襄一帶廣大之草原者，爲拓跋氏鮮卑。段氏鮮卑漢化最早，其次慕容部，再次宇文部，而以拓跋部最遲。

羌人，自古居於青海高原。氐人與羌人同種族，居羌人之南，邛崍山岷山東麓至武都金城一帶。西漢時，「降羌」曾小股徙入涼州，與漢人雜居。東漢時增多，漢末三十年曾爲亂，曹操時平定。魏晉時代，羌人以和平方式徙入，散於郡縣，一部在并州境內。

自劉淵稱漢於左國城（并州），至拓拔燾之討滅北涼，五胡處踏華北凡百三十六年（自三〇四年至四三九年），「舊主淪喪，百不遺一」。透過東北鮮卑人之騷動，匈奴劉孟之叛變，氐齊萬年聯合氐羌七萬人之大叛變，中原八王之亂，山東河北盜匪之亂，內不賦於胡人，匈奴劉淵之獨立，全由當時政府失却信仰所致。

（三）五胡十六國　所謂五胡，即匈奴、羯、鮮卑、氐、羌。所謂十六國，據北魏崔鴻所著十六國春秋所載，計有：（1）前趙（初稱漢，後改稱趙，劉淵、劉聰、劉曜），（2）後趙（石勒、石虎），（3）前燕（慕容廆、慕容儁、慕容暐），（4）前秦（苻健、苻生、苻堅），（5）後秦（姚萇、姚興、姚泓），（6）成漢（李雄、李勢），（7）前涼（張軌、張重華），（8）後涼（呂光），（9）後燕（慕容垂），（10）西秦（乞伏國仁），（11）西涼（李暠），（12）南涼（禿髮烏孤），（13）南燕（慕容德、慕容超），（14）北涼（沮渠蒙遜），（15）夏（赫連勃勃），（16）北燕（馮跋）——計十六國，但此外尚有：魏（冉閔）、蜀（譙縱）、及佔據仇池之氐族楊氏，在青海之鮮卑吐谷渾等。

五胡：（1）匈奴：劉氏、沮渠氏、赫連氏。建國有：前趙、北涼、夏。

（2）鮮卑：慕容氏、乞伏氏、禿髮氏、拓拔氏。建國有：前燕、後燕、西秦、南涼、南燕、北魏。

（3）羯：石氏，建國有後趙。

（4）羌：姚氏，建國有後秦。

（5）氐：苻氏，呂氏，建國有前秦、後涼。

此外，成漢李氏爲賨，張軌，馮跋，李暠，皆爲漢而非胡，爲華夷糅雜之結果。

第二節　五胡亂華對北方經濟之影響

五胡亂華時期，計百三十六年之久，對於北方經濟之影響甚大。華北之土地制度與農業制度，全趨混亂，其對北方之打擊，以最初二十餘年之屠殺擄掠爲最嚴重。三〇六年，劉琨狀告并州情況謂：「臣自涉州疆，目覩困乏，流徙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幼，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厄，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群胡數萬，周匝四山，動足遇掠。」其時并州道戶不滿二萬，而晉陽則「府寺焚毀，僵尸蔽地，其有存者，饑羸無復人色，荊棘成林，豺狼滿道。」洛陽前後被圍四載，荒饉日甚，宮中「死人交積」。胡人入洛陽數日之間，「百官男女，遇害者三萬人」，洛陽終於三一一年失陷。如此亂離，結果生產事業悉數破壞，人口死傷無算，牛馬亦被殺殆盡，數千里無烟火。華北之人口南移於荊揚姿安。比及三年，而石勒南侵，至於淮南漢沔，荊湘流民亦乘機亂叛，人口遂再往南徙，以入江州及江左，尤以江左爲甚。溯自「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促使三吳至會稽一帶，人口徒然增加。——此時中原大族，大都糾結至數千百家，奉一領袖名爲「行主」或「流人率」者，在沿途指揮，平民則多半依附豪族而行，有感爲僕役者。此種大族抵於江南，遂成有組織之勢力。

不願遷徙之豪族，保聚自衛，建築「塢」，或稱營、壁壘、堡，其主曰塢主或營主，依山固守，且耕且守，塢主常自稱將軍或令守，成爲獨霸一方之小勢力。

五胡亂華之末期（三八三——四三九），爲北方最黑暗混亂之時代，達五十餘年之久。地域上西起敦煌，東至遼東，北自五原，南抵淮漢，均備受蹂躪。此五十年間，將前燕前秦略予恢復之經濟繁榮，復行消滅，華北之慘狀，勝於五胡初期。及至四三九年，北魏復統一華北，係爲劫後之餘灰也。

五胡亂華，對於自古以來爲文化中心之華北，黃河流域，破壞堪稱澈底。華北經此變亂，在經濟上之後果，第一爲地權消滅，疆界不分。「始返舊墟，墟井荒毀，桑榆改植。」如此一片荒土，與定北魏之均田制度。北魏以前，多屬公田，或爲大地主所有，小農流爲佃客，難以獨立自存。第二爲都市商業之澈底毀滅。都市之破壞，不亞於農村，且胡人掠奪之目標，尤以繁華都市首當其衝，諸如長安、洛陽、鄴城、許昌、南陽、襄陽、晉陽、邯鄲、彭城、壽春等大都市，悉遭毀滅，宮室「空而不居」，遂爲禾黍，百郡千城，曾無完郛。商業運輸停滯，道路榛棘破壞，商人南徙，胡人統治下之百三十六年，全無商業。第三爲貨幣使用之完全中止。自劉淵稱漢（三〇四）以迄北魏太和九年（四九五），均無貨幣，間或有之，亦「無所周流」。至北魏始鑄五銖錢，而華北得少流通，迨北魏末年完全周流。第四爲社會勢力之全部摧毀。司馬氏之世，北方爲氏族社會，係司馬氏之家族或宗親；及至五胡亂華，家族流亡，宗族遭戮（如王衍爲石勒所殺）：「王公將士十餘萬，悉被籍殺」；亦有中途降附者，經此變亂，氏族社會之組織遂告毀滅，南朝完全繼承西晉社會，而北魏則爲另一種社會組織，有一小部分之名宗大族，亂離之際依附胡人領袖，或團結自衛，或成爲北魏初年強有力之豪右，北魏政府之優待世族之政策，以及當時土地所有權之混亂，均促成豪右之抬頭，兼併土地，把持政權，故北朝之門閥，並非仿自南朝也（北魏——北朝，爲拓拔鮮卑人）。

第三節　南朝之經濟

（一）年代之劃分　自漢獻帝建安元年，曹操遷漢帝於許昌，至隋文帝開皇九年滅陳，凡三百四十九年（自一九六至五八九），是爲混亂分裂之時代，其中三國時代有六十年（自魏文篡漢二二〇至晉武滅吳二八〇），

計六十年），西晉統一有二十四年（自晉武滅吳二八〇至晉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劉淵據離石稱帝），計二十四年），東晉偏安江左計有一百零三年（三一七至四一九），五胡亂華及晉宋對峙之局計有一百三十六年（自劉淵稱帝三〇四至北魏太武太延五年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四三九滅北涼統一北方，計有一百三十六年）。

南朝計：宋（武帝劉裕）有五十九年（四二〇至四七八），齊（高帝蕭道成）有二十三年（四七九至五〇一），梁（武帝蕭衍）有五十五年（五〇二至五五六），陳（武帝陳霸先）有三十二年（五五七至五八八），共計百六十九年（四二〇至五八八）。

北朝之魏（昭成帝拓拔什翼犍），統一時期（太武帝拓拔燾統一江南）計九十五年（四三九至五三三），其後為東魏十六年（五三四至五四九），西魏二十二年（五三五至五五六），其間又為北齊（神武帝高歡）二十八年（五五〇至五七七），北周（文帝宇文泰）二十四年（五五七至五八〇），隋文帝篡周九年，南北始歸統一，北朝共計百四十三年（四三七至五八〇）。

隋文帝（楊堅）開皇九年（五八九）滅陳以後，中國又復統一。自西曆五八九年以後，為隋唐時代。

（二）豪族之抬頭 東晉偏安江左，實係豪族之偏安，非政府之偏安也。司馬氏僅為名義上之帝室，實權則操於庾、桓、王、謝諸豪族之手。司馬氏渡江之初，情勢狼狽。

自八王之亂後，仍出仕途之江東世族，對晉室失望，聯袂東歸，石冰，陳敏之亂，南方成無政府狀態，豪族聯合自衛，得以保土安鄉。當時天下大亂，而江東獨得苟安者，有賴於豪族之維繫力量也。豪族因之氣燄萬丈，司馬睿（東晉元帝睿）與王導身臨絕境，既無兵力，亦無收斂之權，惟有依西晉以行「寬政」之傳統，敷衍江東豪族而已。

此時「海內大亂，中國士民避亂者多渡江」，由水道自荊湘江三州順流而下者亦多，其間有零散逃難者，有結成團體逃難者，亦有攜其宗族部曲逃難者。論勢力則以後者為盛。彼等初衷「來此欲求生活」，其後則團結宗黨，依附北方政府，攫取政治地位，佔有土地。平民亦多依豪族為生，南北豪族之摩擦遂起。江東豪族對

此事分爲兩派：一派如顧、紀、賀、甘諸族，以爲司馬氏終爲帝室，擁護政府，俾得安定江左，對北來之豪族既無法消滅，與之妥協爲愈。另一派如周玘、周勰等輩，怨恨北人，竟以武力謀反。惟以前派較爲得勢，司馬氏利用其協助以固建康政府之政權。自晉元帝卽位（三一七）以後，收復江荊湘諸州，北來豪族之勢力迅速發展，未及十年而把握中央政權，並佔據各地州府重鎭。結聚朋黨，廣佈宗親，南方本土之豪族無法抗衡。北來豪族在政治上旣得勢；遂佔併大量土地，進而經營商業，侵奪聚斂，飽收貨賂。迨王敦祖約蘇峻之亂與過去，至三庾治世時代（三三九至三四五），北來豪族之地位漸臻鞏固，江東與南方各地，謂一流門閥幾全屬「北方流寓之士」，庾、桓、王、謝諸族人才輩出。劉宋末年丘靈鞠謂：「我應還東掘顧榮塚，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傖輩渡江，妨我輩仕塗，死有餘罪！」可見南人對北人之憎惡。

（三）六朝之門閥　六朝時代之經濟，可謂門閥經濟；而門閥則由於政治制度與經濟背景所造成。東晉政治組織，承襲西晉遺緒，州設刺史統治，數州置一重鎭，立爲軍府，州府合一，總攬一方大權。僑治一州之刺史，無軍權者勢力不大。首以上品將軍名號都督數州軍事，兼領大州，持節專制一方，中央無以控制也。陶侃、三庾等輩尚盡臣體，成爲一方名州府，若懷抱野心者如桓溫、桓玄，乘機謀篡。且此種制度下之軍權分散，荊江、南兗諸重鎭，兵權不屬中央，而財政收入更無法統一，諸重鎭各自在直轄區域收斂賦稅，任意扣留，以爲州府支用，有餘時纔送中央，甚至竟不解送，反向中央需索。建康政府百年來財政因以困窘，而重鎭則富有餘資。此種制度實由豪族造成，故有利於豪族之發展，得以掌握政權。且一度高官後，聚斂千萬，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上以左右朝政，下則役使民庶，「一宗榮耀」，累世簪貴，遂成一代門閥。

六朝門閥之造成，亦有其經濟背景在焉，大致由於土地制度促成。江南土地分配不均，小自耕農土地有限，各郡肥美田園均掌於大地主之手。大地主多出名門世家，如刁協之後代「以貨殖爲務，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餘資稱是」。山陰孔氏亦富彊自立，產業甚廣，並永興一處別墅，佔地二百六十五頃，謝氏自謝安而後，勢力陡強，晉宋之交謝混一枝，卽有「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謝氏田產廣佈江東各地，他如庾、虞、鄭、

魏、晉、南朝諸氏，均為「奕世望族」之大地主。名將陶侃，「家僮千餘，珍奇寶貨，富於天府。」大地主雇以大批佃戶，北朝編戶齊民有之，法律上特許之「蔭戶」亦有之（蔭戶亦曰佃客、典計、衣食客），對國家不事賦役，不入「籍」，而係入地主之「家籍」。魏末以來蔭戶本有定限，惟豪族多蔑視法律，依仗勢力，大量蔭庇，政府對之無可奈何。

地主除雇佃客而外，田場尚有較為低級之「雇傭」及奴隸。奴隸在田場耕作年事較久時，地主有時開恩，「免奴為客」。

大地主之土地並不集中一處，多分散四方，名族多任用專人，或令子姪宗人專力經營，彼輩習家籍營治佃客，徵收稅貢，以「文簿」紀錄財穀收支，而倉庫常儲有大量糧穀。

農田而外，豪族多爭取「封固山澤」（極類似英國之圈地），據山林沼牧為己有，廣至數千百里，封固之目的在壟斷鹽、山林、漁產、牧場、以及灌溉之水源，庶民漁牧樵採均須納稅，此風盛行於東晉，三三六年政府曾一度阻止而未收效。

豪族以封固之山澤劃取部分經營園林畜牧，且畜養藝徒作手工藝品。漢末以來，江東多園林，至六朝而極盛。名門亦多經營名園別墅，種花藝竹，小者建於建康東北郊外，大者周圍數十里，含山帶水，貧富懸殊之東晉社會，園亭別墅為其特殊標誌之一，產生玄理清談，歌詠詩賦，得意忘形之自我陶醉，以及雅興豪情之藝術。

（四）南朝之財政制度　其時租稅甚輕，尤其是大地主，土地之收穫甚多，而所繳極微，故有利於門閥之造成。南朝之財政制度，承襲魏晉而來。魏時賦稅分租調，西晉因之。田租畝四升，戶調則「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者半輸。」渡江初年無法徵收租稅，至三三〇年始重整田賦制度，定「十分取一，率畝稅米三升」，三六二年復減為二升，戶調（即人頭稅）則「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丁女並半之。」在豪族蔭戶極盛時代，此制便不易推行。至三七七年後，權宜「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米三斛，唯蠲在役之身。」三八三年又改為口稅米五斛，用意在使王公下至庶

民佃客皆不得避稅，以增政府之收入。丁役之制：男女十六十七歲半課（東晉末年改爲十三歲至十五歲），十八（末年十七歲）至六十正課，正課每年事役力二十日，兵役隨時徵發（實則少徵）。大體言之，賦役較輕，但少數小自耕農隨時被強制徵斂勒索，受豪強貪吏之役使侵凌，其實際負擔當不止此，至於對地主之佃租情形，則無紀錄可考。

（五）南朝之都市與工商業

（1）南朝之都市　其時江南交通以水路爲主，故沿江之都市發達，南方特殊之繁榮，集中於沿江諸大都市，自江陵至潯陽，商船上下如林，都市鱗比。江陵爲商貨集中之地，繼之爲武昌、漢口，再次爲豫章、尋陽、蕪湖、以至建康，爲財富集中之地，人口在十萬以上，江淮兩岸，有市十萬，廣州在南齊時諺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除長沙廣州而外，尚有山陰，會稽，蘇州，人口均十餘萬，較次之都市，南京以西之宣城，以北之廣陵，均稱繁盛，宣城產紙，墨，筆，廣陵即楊州，爲唐代財富之中心，在南朝地位已見重要。再次襄陽、壽春、合肥、淮陰，南方之都市異於北方，北方都市之市里分隔（住家與市場分開），即小都市亦有規則，店肆與閭里不得混雜。南方都市市里不分，店肆與閭里混雜，內部分佈亦不規則，此由於南方都市係自然由小縣、津口、或驛站發展而成。初爲草市，繼則成街，居民與店肆混雜。

（2）南朝之商業　商業貿易自由，入市者人稅一錢，奴隸田宅園林之立有文券者，每萬錢賣者稱三百，買者稅一百。關津稅（過境稅）甚輕。南朝之商業，由大地主專營，有大隊商船，並於各城市設貨棧，稱曰邸閣。在都市遍設店肆。不僅豪族經商，官吏亦然。所謂「園田商貨之業」者，往往由官吏豪族經營，足證土地經營與商業相連。大地主無不經商，自廣陵以至廣州，操縱商貨。

（3）南朝之工業　東晉以家庭手工業爲主，相當發達，尤以竹器陶器爲佳。南朝之絲織品頗發達，南海之珍珠業亦稱盛。大地主既握有運輸工具，進而壟斷手工業品，收購製成品而供給原料，手工業之資本亦操於其掌。其時除獨立之工業外，尚有莊園工業，雇用大批工匠，以供自己之享受。其豪族圍封山澤，採掘銅鐵原

料，醞釀製造，除供自用外，多餘者售與店肆：珍奇之物，均出於此。

總之，江南豪族，土地、工業、商業三位一體，為大資本家。南朝之經濟，士族操縱也。

（六）政權之與財富之集中　土地所有權之集中，與工商業資本之壟斷，已使豪族產生濃厚之階級意識，南朝之士庶，階級森嚴，其初來涉於文化，實導源於土地之佔有。西晉末朝由於五胡亂華，北方人民南遷甚多；然彼等重鄉土觀念，東晉政府劃定特別區域暫與居住，稱曰「僑郡」。彼等在北方原有戶籍，西晉編於竹簡，曰「黃籍」；南方戶籍則以紙編，曰「白籍」。黃籍人在南方不出賦役，受南方人士之蔑視，譏稱「浮浪」，或「荒傖」。但於時既久，北方人在南方已有安土之誌，南方人與北方人漸趨雜居，但負擔各別，因之而有南方人與北方人之爭執，尤其是南方大地主極其憤慨，遂生士斷問題，即以土斷其籍也。南朝之土斷問題，影響於士庶之分野。蓋其時要求住於南方之北方人，將黃籍改為白籍，於東晉末年（三四一）行之，但僑籍於庶民，而北方之貴族仍為黃籍，因此政府將南方之貴族由白籍改為黃籍，亦享有特權，至此則南北之洪級消滅，而為士庶之爭，結婚或推舉均講門閥，東晉以後，歷代均小規模推行土斷，惜終未及於豪族，迨隋唐始得徹底之解決。

第四節　北朝及其均田制

（甲）均田制之背景　中國長江以北之廣大區域，尤其黃河流域之廣大平原，自匈奴人劉淵於三〇四年稱帝於左國城（并州），至鮮卑人拓跋燾於四三九年討滅北涼，其間五胡十六國之混亂，有一百三十六年之久。此時期華北整個版圖，備受胡人之蹂躪。五胡所建各國，倏興倏滅，長者不過三四十年之壽命，短者十數年而已。胡人本以游牧狩獵為生，「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並以「騎射弋獵禽獸為事」。入居中原後，仍以游牧民族之本性，任意屠殺生口，焚燒劫掠都市村莊，姦淫婦女，發掘墳墓，擄掠人民使為奴隸，一個地方居民剝削以後，便再換一個地方；凡胡騎所過之地，對於人民之摧殘，誠如潘岳關中詩所說：「哀此黎元，無罪無

事，肝腦塗地，白骨之銜，夫行妻虜，父出子孤。傳我晉民，化為敵俘。」其虜掠之習性，即對於帝室亦無例外，例如三一三年劉曜虜晉懷帝，劉聰大會群臣，使懷帝著青衣行酒，因弒之。又例如三一六年劉曜逼長安，晉愍帝乘羊車肉袒銜璧輿櫬出降，劉聰復於大會中使愍帝行酒洗爵，復使捉衣執蓋，再而弒之。即至北魏，其虜掠之習性亦未稍改，史稱四五一年「魏人凡破南兗、徐、兗、豫、青、冀六州，殺掠不可勝計，丁壯者即加殺戮，嬰兒貫於槊上，盤舞以為戲，所過郡縣，赤地無遺。」梁沈約宋書亦有記載：「狸伐（魏主拓跋燾字）連騎百萬，南向而斥神州，胡旆映江，穹帳遵渚，京邑荷擔，士女喧惶。天子內鎮群心，外御群寇，役竭民徭，費殫府實，舉天下以攘之，而力猶未足也。既而虜縱歸師，殲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跼高天，蹐厚地，而無所控告。強者為轉屍，弱者為繫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雞吠犬。時歲維暮春，桑麥始茂，故老遺氓，還號舊廬，桓山之響，未足稱哀。六州蕩然，無復餘蔓殘構，至於乳燕赴時，銜泥靡托，一枝之間，連巢數十，春雨裁至，增巢已傾。」即此一段，已足說明當時之慘況。

北魏為鮮卑族所建，自三八六年拓跋珪興於代北，建號稱王後，十年由部稱帝（三九六年），二年後改國號為魏（三九八年），於是漸脫其游牧氏族社會之經濟生活，漸始命其所統率之游牧民族，實行「課農」，籍貫農桑，且使北魏之所以能實行均田制，則與其初期之墾荒課農有關。

實則，華北平原，經百餘年之混亂，地無主人，野無廬舍，景物全非，荒涼滿目。若欲加以開墾，非招集流亡，將土地重行分配不可，而且，其時華北人口稀少，無主之田甚多，加以連年戰亂，飢饉迫人，為安定秩序，養活軍民，亦非急於從事農耕不可。蓋農耕之發展，在征戰時期，即為軍力之發展，通鑑卷一六三載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時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采草根木葉菱芡而食之，所在皆盡，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鳥面鵠形，衣羅綺，懷珠玉，俯伏牀帷，待命聽終，千里絕煙，人跡罕見，白骨成聚，如邱隴焉。」由此亦可知北朝強而南朝弱之原因何在。

歷史上興亡強弱之原因，往往不謀而合。漢末曹操之所以能統一華北，恢復北方秩序，在於屯田開墾。北魏之所以能統一華北，恢復秩序，亦在於課農及均田開墾。均田之制，並非倡自北魏，自西漢以來即爲儒家所憧憬。漢末大亂時，司馬朗亦曾建議曹操：「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此議雖未行，但屯田之制，則已使地無荒土，軍有餘糧。儒家所歌頌之井田制度，不料在鮮卑人統治時代以均田制而出現，此亦可見無歷史傳統之阻難，輕而易舉，在北魏爲一特色。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年），因李安世之建議，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乙）均田制之內容　北魏（拓跋氏鮮卑）亦與其他胡人相同，在戰爭初期，軍隊之給養依恃大量牲口。牲口除原有自備者外，更廣肆劫掠，以爲補充，另一方面，在軍事佔領區域，除廣掠奴隸以爲軍役之補充外，並驅迫其從事土地勞動，以供給軍隊糧餉，是爲北魏之「課農」制度。其他胡人不知課農屯墾，專依征戰掠擄爲生，其後均以飢餓交迫，生產衰減，無法支持而消滅。北魏之所以有統一華北之能力，多半與「課農」有關。繼後課農之制，漸次擴及逃居之流民，通行於畿內，以爲安定社會秩序之基礎。課農在魏世祖正平二年，有如下之命令：

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少無牛家種田，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魏書卷四，世祖下，正平二年，及通典卷一）。

課農爲均田制之初階，當時大亂之後，地權不清，土地荒廢，人民涉訟，連年不決，欲作進一步之課農，非整理地權不可。此皆有利於均田制之實行。當時之情形，誠如李安世所云：

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儉年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

域，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其可得乎。（魏書卷五三，李安世傳）

北魏孝文帝（四七一——四九九）採納李安世之議，於太和九年（四八五）實行均田制，其詔書大致如下：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四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種蒔，後有來者，依法封受。（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及通典卷一魏田令摘引。）

以上詔令所稱之均田制，茲分項解釋如下：

（1）露田　不栽桑榆果樹，僅耕穀物之田，謂之露田。露田之分配，男子十五歲以上，可得四十畝，女子十五歲以上，可得二十畝，而奴婢亦得依照自由民之例，分得同額之露田，應得露田之奴婢，其名額無限制。又農家有牛一頭者，可多得露田三十畝，但牛以四頭爲限，超過四頭，便不再給田。

露田之分配，有等級之區別，大抵依土地之肥瘠、區位、方向、灌溉等，而分「正田」、「倍田」等名稱。上述露田之分配畝數，係正田之畝數，若次等之田，依休閑之程度得以倍給。此倍加之部分，稱爲「倍田」，名爲三易之田（再次一等之田），其分配數量，更得再倍。

（2）桑田　凡種桑之田，謂之桑田，男子於露田之外，每人還得分受園圃二十畝，以植桑榆棗栗。在不

種於桑樹栽培之地，則分給園圃一畝，以植桑榆以外之菓樹，奴婢亦與自由民同樣，有權利分得園圃。

（3）麻田 麻田係限於須繳麻布以為「調」之地方，男夫達課稅年齡（十五歲以上）時，分給麻田十畝，婦女（十五歲以上）五畝，奴婢亦依自由民例，得同額之麻田。

（4）宅地 良民（自由民）之營新居者，每口分配土地一畝，以築居室，奴婢則每五口給地一畝。

以上各地，均有還受辦法，宅地及桑田，身終不還，得以永業。露田及麻田，自十五歲始受田，至七十歲則還田，其不及七十歲而死亡者亦須還田。露田不得栽植桑榆棗果等樹，以妨害到期之還受。還受之期，在每年正月舉行，其因奴婢及牛而得田者，則依奴婢牛之有無而還受。桑田因種植需要及期歲月，定為「代業」，終身不還，但其數需依現在人口而定，其多餘者得賣出，其不足者得買入補足，惟不得賣出現有人口應有桑田之額，亦不得買並應有（依人口數）之額，是為桑田之買賣調整法。至於土廣人稀之區域，土地多於人口之數量，則 人力之所及，由官方供給資本，獎勵耕種，待至人口增多時，亦舉行地土分配，如他處所行之方法。

北魏分配土地（均田）之目的，係在於使「人有餘力，地無遺利」，「分藝有準，力業相稱」，欲使「雄擅／家，亦不獨佔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田之分配，」並使「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易言之，北魏之均田，在於土地之利用，及免於因地權不清所起之爭端，使勞動力得有充分之利用，以增加農業生產。至於平均地權，尚為次要之目的。依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之觀察，以為北魏之均田，其目的不在奪富豪者之田 給貧民，其所分配之田，乃為無主之荒田，且亦擬不足額尚可依買賣方式補足之，是可知其目的乃在於使人有餘力，地無遺利，增加開墾，以免荒廢而已。吾人設想，在詔書中奴婢與牛同稱，並無獨立受田之明文，則奴婢及牛之主人，皆可多受田畝無疑。故北魏之均田，並非平均地權，而為按人力畜力為標準之土地調整法，以為安定社會秩序，增進農業生產之一種手段而已。

北魏而後，北齊與北周，亦實行均田之法。

北齊之均田，其目標仍為使人無閑力，地無遺利，以便多付給田租戶調及力役。耕地（露田）之分配，男

夫一人，給露田八十畝，女子一人四十畝，奴婢與良人（自由民）受同等田額之分配，但受田之奴婢數目却受限制，規定以三百人爲限，嗣王以二百人爲限，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以百五十人爲限。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爲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以至庶人爲六十人。在此限度以外之私有奴婢，不支給田畝，但奴婢可免租賦之義務。牛每一頭受田六十畝，但以四頭爲限。至於桑田，每丁受田二十畝，以爲永業，終身不還。若不適於桑蠶者，給以麻田二十畝，以代桑田。耕地之還受法，北齊規定，男子達租調義務年齡（十八歲）時，女子當結婚時，始受田，直至可以免除租調義務之六十六歲時，則還田。永業田則不還受。還受之期間，在每年十月舉行。田地之賣易不許。

北周之均田，其目標與北齊同，惟後周全無關於奴婢之規定，其土地分配之面積比北齊爲大。後周規定：有室者分給以田百四十畝，單丁分給百畝。宅地之分配，十人以上之家給以五畝，七人以上四畝，五人以上三畝。此數在文獻通考與他書纔有出入，要皆近乎此數，並規定男女以十八歲起受田，六十五歲還田。

北周解放官奴婢，並爲百姓良人，其分田上全無奴婢分田之事實。且行均田之制，其主要領域在中國之西北西部，人口比較稀少，而北齊之區域主要在肥沃土地之中原大平原，人口稠密，耕地不足，故北周之土地分配面積較北齊爲大。

北朝自北魏至東西魏北齊北周，亘百五十年（自四三九年拓跋燾討滅北涼至五八五年隋文帝開皇九年南北統一止，計有一百五十年之歷史），均係實行均田制度，史書可徵，材料不全，吾人無法一一論斷，其間朝代之年份亦有重複，則兩種制度可能在同一時內實行。吾人計算北朝之朝代，北魏之統一時間有九十五年（四三九——五三三），東魏十六年（五三四——五四九），西魏二十二年（五三五——五五六），北齊二十八年（五三〇——五五七），北周二十四年（五五七——五八〇），隋文帝篡周九年（五八〇——五八九）。此諸朝代中，吾人若一一加以論述，亦勢所不能，惟北朝之均田制度，在中國之土地制度中爲一特点，數千年來儒家所懷想之井田制度，北朝之田制，實與之相似，而此相似之井田授受制度，在漢人手中竟有爭論甚多而無法完

成，雖能有法實行（如王莽時）而終歸失敗者，畢竟完成於鮮卑人之手，亦因時代不同而條件各異之故耳，非有其他巧妙存乎其間。

北朝之均田制，始終與賦稅制分離。關於稅制，在此須有數言以爲介紹。

北魏之稅制，分田租與戶調兩種，此外則爲徭役。田租，北魏於太和八年（四八四）以前，一夫一婦之租，出粟二石，家中有十五歲以上未婚者，則四人合出一夫一婦之租，奴婢八人合出未婚者四人之租，耕牛十頭之租，相當於奴婢八人之租。至孝文帝太和八年以後，一夫一婦之租，增額爲二石九斗，較太和初年以前增九斗。調在太和八年以前，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家中有十五歲以上未婚者，四人合出帛一疋，奴婢八人出帛一疋。不適於栽培桑樹之鄉，一夫一婦改納麻布一疋。太和八年以後，改爲每戶出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此外，另有帛一疋二丈，委之於州庫，以爲調外之費，此太和八年以前之調外徵收。太和八年以後，每戶改出帛三疋，以供百官俸祿，徭役則大都爲軍役水利土木建築等事，其制不詳。

北齊規定男子於十八歲起負租調義務，二十歲則被徵力役，六十歲後可免力役，六十六歲後可免租調。一夫一婦之租額，分「墾租」與「義租」兩種。墾租納於中央政府，其額爲二石，義租納於郡，以備水旱之用，其額爲五斗，合計爲二石五斗。一夫一婦之調，爲絹一疋，絮八兩。奴婢各輸良人之半額，有牛者，每頭須納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及調二丈。

北周稅法，凡人自十八歲以上至六十四歲止，皆負租調之義務，有室者納粟五斛爲田租，帛一疋，絮八兩爲調。若不支給桑田而給以麻田者，須納麻布一疋，麻十斤。不能成戶之單丁，則各納有室者之半額。豐年全徵，中年半徵，下年徵三分之一。至於徭役，凡人自十八歲至十九歲爲服役之時期。徭役之日數，規定豐年爲三旬，中年爲二旬，下年爲一旬。

（丙）均田制實行之後果　北朝所實行之均田制，對於當時影響頗大，使農業勞動得有充分之利用，土地得以開墾。國家賦稅之所出，多半皆出自獨立耕種之自耕農。此種自耕農即耕於國家之田異於佃戶，此種佃戶

即成爲北魏社會安定之基石，亦即成爲北朝經濟之支柱，北朝之富強勝於南朝，其原因之一即在此。

北朝在實行均田之外，又廣開屯田，魏書卷七十九范紹傳載：「（太和時）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人，廣開屯田八座，詔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即其顯著之一例。此種田兵，對於北魏之富強實有幫助。屯田一普遍，公私皆富裕，即有水旱亦無災害，下引一例即可證明：「（太和十二年）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課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矣。」（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由此吾人推知，由於均田制之推行，其農業增產之效果，當更佳於屯田。均田制並有利於貴族大地主，因均田並不否認大地主之土地所有權，反因奴婢及牛有受田之權利，而增加大地主之地畝，號稱均田，其實所均者爲無主之田，而非私田。均田制下貴族之大地產仍在發展，田奴織婢，仍成爲貴族致富之工具（魏書卷六五邢巒傳）。此種發展，歷東魏西魏而至北齊，更形顯著，下引一段，即甚明顯：

「其時強弱相陵，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亘陌，貧無立錐之地。……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垂有三十年未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魏令：職分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買賣。遷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司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走。……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見通典卷二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

可見均田對於富豪實爲有利，而況北魏均田，得田者不限於人民，官亦得田。魏制：官則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以下遞減。此實有利於特殊階級之廣占田畝，亦隨均田制以俱來。

至於北魏之「三長制」，亦與均田制相表裏。拓跋氏本以部落組織，其社會爲氏族社會，「惟立宗主督護」，係由多數有奴隸之家族戶口所組成，原以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拓跋氏漢化以後，於太和十年（四八六年）即實行均田制之翌年，從李沖李安世之議，解除原了氏族社會之組織，實行「三長制」，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黨，以確立鄰里黨三長，是爲三長制。此制並非創造，正如李沖所說：「三正之治民也，由來久矣」。至北齊改北魏之制，以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由族黨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計十四人，以此領百家。此種村落之組織，皆基於均田制來，與儒家之說亦大同而小異，均爲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之一種再建立而已。

第五節　北朝之寺產與豪族

佛寺雖非起源於魏晉南北朝，但成爲一種社會勢力，廣擁田產，蔭庇士子，避免賦役，卻成爲北朝，尤其北朝社會之一特色。佛寺最初成立者，爲後漢明帝時洛陽西雍門外之白馬寺，是爲月氏僧來到中國傳教後之結果。後漢雖有佛教，而未普及。當時僅聽西域人出家，禁漢人仿效，漢末三國時代亦未興盛，至晉代則漸盛，其時洛中已有佛圖（浮圖）四十二所。佛寺之興盛，實隨五胡十六國以俱來，後趙石勒石虎，均崇信西域僧佛圖澄，中州胡晉，相率出家，競造寺廟。後秦姚興，更潛心佛道，州郡仿效，事佛者殆十室而九。嗣後入南北朝而極盛，其中南朝當梁武帝之世，有二千八百四十六寺。北朝當魏宣武帝孝明帝世，以至北齊朝，尤稱極盛，計有佛寺四萬所（見佛祖統紀及佛祖歷代通載所記）。

凡一佛寺，均有特殊勢力爲護，而胡人信佛，尤易獲得有力者之支持。自漢末以來，戰禍常綿久不消，人民欲保全生命財產，向江左逃亡而外，惟有入山依險，築塢寨堡壁以自保。此外則惟有削髮爲沙門，捨身爲佛子，可以得到特殊之保護，而寺廟財產，在中國向例係特殊免稅。僧衆概免徭役，黃巾亂後，寺產與日俱增，五胡之擾攘，尤使寺產之增加。寺廟之田產，常有寺奴或僧衆耕種。僧衆衆多，田園愈廣，卻表示寺廟之

勢力愈大。北魏之寺廟，如南朝之士族，成爲社會中特殊勢力。士族得蔭庇佃客及衣食客，寺廟亦蔭庇佃客及士人，成爲逃避租稅之一淵藪。士族放債收利，寺廟亦放債取利，北魏特有「僧祇戶」、「僧祇粟」、「佛圖戶」，均成爲寺廟增加財富之資本，魏高宗承明元年（四七六年）載：

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粟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遍於州鎭矣（魏書釋老志）。

僧祇粟，僧祇戶，及寺戶，一則可以增加寺廟之借貸資本，二則可以供給寺廟之無償勞動力，二者均爲農業社會中聚斂產之主要手段。關於放債情形，史書亦有記載：

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賜給。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崇尚慈拯之本意也。（同上）

僧祇粟本爲賑濟之用，而今却成爲高利盤剝之資本，其利息竟超過本金，其債券契約隨意翻改，以侵蝕小民，致引起詔令之不滿，亦可見當時現象之普遍及嚴重，寺廟勢力擴大之時，諸王公而下以至奴婢，悉數出家，且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齡長大，即私度爲弟子。而寺奴之多，更不可勝計。寺中釀麥釀酒，並藏弓矢矛盾，且代藏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財物，隱含有現代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性質。其生活享受高出富豪，且陰築窟室與貴族女子私行淫亂，致引起帝室之不滿，凡此皆可從魏書釋老志及太武滅佛之記載中顯得證明者。

北朝百餘年歷史中，僧衆之多，無法計算。後秦姚氏時代，「崇信三寶，盛弘大化，建會設齋，煙蓋重疊，使夫慕道捨俗者十室其半。」北魏永興（四〇九年）時，僧數更多，朝廷以法果爲僧統，封輔國宜城子忠信侯安城公等爵。太和十年（四八六），「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稅）輸課。」北齊文宣時，僧衆之多，且超過戶籍上記載之人口，「乃有緇衣之衆，參半於平俗，黃服之徒，數過於正戶，所以國給爲此不充，王用

因茲收之。」（廣弘明集卷二四），北朝僧衆之多，在北魏時超過二百萬人，北周超過三百萬，至隋時始減，僧四萬人（見佛祖一代通載及佛祖統紀）。其中不乏西來之沙門，依洛陽伽藍記所載，永明一寺，即有「百國沙門三千人」。沙門之多，並非純粹由於宗教意識之普及，實多半基於經濟原因，因一涉沙門，便可不納租課，不服徭役，且可受特殊勢力之保護，其另一原因，則因有「度牒制度」之存在。凡持有度牒者，不問為真佛從或假沙門，均可免差徭雜稅。度牒為政府所發給，貴族權臣，往往私度僧尼，收取度牒費以肥私囊，狡詰者便為免稅打算，爭向貴族納錢以取度牒。因此，僧尼之數自遂多。就此意義言，度牒實為一種免賦稅免徭役之特許證，並非真正信教之憑證。

南北朝時代，均有崇尚族姓之風，但北朝不及南朝之甚而已。北魏在氏族遊牧時期，最貴者有十姓，喪葬祠禮，非十姓不得參與。入據華北後，餘部諸姓如穆、陸、賀、劉、樓、于、嵇、尉等八姓，皆為貴族。此八姓自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此外則有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封為貴族。魏太和十九年，依官爵定姓族。凡三世官至給事中以上，或封王公者為姓，三世為中散監或太守以上，或封子男者為族。是皆為魏族之尊級，漢人稱之曰虜姓，至於漢姓，亦有其族姓，凡三世為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方伯者為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者為丙姓，吏部正員外郎者為丁姓，得入者謂之四姓。當時以前世仕籍而確定者，有博陵崔氏，范陽盧氏，隴西李氏，滎陽鄭氏，為甲族，即當時所謂崔盧李鄭者是也，漢人稱之為郡姓。（新唐書李沖傳，引沈括夢溪筆談大意）。大致而言，郡姓均不及虜姓之有勢力。胡人統治漢族，對華人當加輕視，因大批虜掠漢人為奴隸，或編入軍營，或編入屯田為田兵，「漢」遂成為賤人之稱呼。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云：「今人稱賤，丈夫曰漢子，蓋始於五胡亂華時」，猶可得一證明。是可知北朝所分配之無下公也，以虜姓所得為多，而蔭庇僧衆，廣給度牒，亦以虜姓貴族為主。（虜姓與郡姓之區別，新唐書柳沖傳曾有解釋：「過江則為僑姓，王謝袁蕭為大。東南則為吳姓，朱張顧陸為大。山東則為郡姓，崔盧李鄭為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為虜姓，元、長孫、宇文、陸、源、竇首之。郡姓者，以中國

士人治第閥閱爲之制。」）

第六節　北朝之商業經濟

自漢末以後，中國工商業之發展，不但停滯，且日益退化，與西歐蓬勃之經濟發展相比，幾成爲兩個世界。魏晉南北朝之長期混亂，致使「錢貨無所周流」，甚至「錢貨不行」，貨幣交換經濟完全停頓，回復以物易物之時代，縱使有錢貨交易，所用之錢，亦不過仍爲漢之五銖錢。董卓所鑄小錢太劣，未能行使，嗣後並非鑄錢，任民間實行局部之物物交易，史書亦未加注意。自三九八年以後，成南北朝對峙之局，華北社會相當安定，商貨復通，南朝與北朝間，亦有互市之事實。例如晉書祖逖傳云：「祖逖在鎮，石勒……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魏書食貨志載：「魏……於南陲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商革之屬，無遠不至。」足見當時軍事上雖有對峙，而經濟上却有往來。華北在北魏時，以洛陽爲最繁榮，商貨麛集，寺廟林立，富戶大族，亦聚居於此。楊衒之伽藍記，描寫當時洛陽之狀況甚詳，其關於市肆之記載云：「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最爲富室，舟車所通，足跡所履，莫不商販。是以海內之富，咸萃其庭，產匹銅山，家藏金穴，宅宇逾制，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市西有酒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市北有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賃輀車爲事。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扇，閣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錦繡，奴婢緹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自酒酤以西，張方溝水以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並名爲壽邱里，皇宗所居也。民間號爲王子坊。當時四海晏清，八荒率職，縹囊紀慶，玉燭調辰，百姓殷阜，年登歲樂，鰥寡不聞犬豕之食，煢獨不見牛馬之衣。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山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矜。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

起霧，高臺芳榭，家家而築，林花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由此可知洛陽市場之大，其壯麗繁華，實不亞於南朝之建康。至於富室之奢侈，亦不減南朝，且有門勝爭妍之風。洛陽伽藍記又云：「而河間王琛，最爲豪富，常與高陽爭衡。造文柏堂，形如徽音殿，置玉井金罐，以五色絲績爲繩，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琛常語人云：晉室石崇，乃是庶姓，猶能雉頭狐腋，畫卵彫薪，況我大魏天王不爲華侈？乃造迎風館於後園，窗戶之上，列錢靑瑣，玉鳳銜鈴，金龍吐珮，素柰朱李，枝條入簷，伎女樓上，坐而折食。琛常會宗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甕百餘口，甌檠盤盒稱是。自餘酒器，有水晶鉢，瑪瑙杯，琉璃盌，赤玉卮數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無。皆從西域而來。又陳女樂諸名馬，復引諸王按行府庫，錦罽珠璣，冰羅霧縠，充積其內。繡、纈、紬、綾、絲、綵、越葛、錢、絹等，不可數計。於是國家殷富，庫藏盈溢，錢絹露積於廊者，不可較數。及太后賜百官絹，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稱力而去。」由上列文字，我們不僅知道當時生活之奢侈，且可由此須知當時商品之種類及手工之精巧，而其貿易亦甚發展，中土之所無，皆取自西域，已開日後隋唐國際貿易發達之先河。

第三編　中古經濟（下）

第八章　隋唐經濟概論

第一節　隋唐經濟之特色

此時代自隋文帝開皇九年（五八九）至五代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歷三百七十餘年；其間自隋代以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安史之亂止，為中古經濟之中興時期，此繁榮時間約一百六十餘年，故相承以俱來。自唐肅宗至德（七五六）以後，迄五代十國，受藩鎮割據之戰亂影響，經濟極趨衰落。一治一亂，使經濟未收一系統。

國史上漢唐並稱，實有至理。蓋自春秋戰國之戰亂，至秦漢而漸息。西漢初期，凡土地生產，工商經營，莫不自由蓬勃，向前發展。商人抬頭，都市繁榮，頗有資本主義初期新興之現象；而國民經濟之統一，在此時期已奠立基礎，實可稱為中國經濟發展之黃金時期。自漢武帝以後，思想定於一尊，政治獨占，地主，重農抑商政策，使土地資本擴大，使國經濟衰退，封建色彩加濃，財富集於王室、士族、官僚、士大夫，以及割據軍閥之手，離開產業，中國經濟至不能順利向前發展，停滯於以農業經濟為基礎之停滯狀態。漢末以後，更經長期之農民暴亂，軍閥混戰，及胡、羌擾亂，遂使春秋戰國至秦漢以來之制度歸於破壞，國民經濟之發展因以中斷，曹氏之魏，司馬氏之晉，及拓跋鮮卑之北魏，施行北之屯田，並能恢復秩序，以皆由之內出而要將土地生產進步之貢獻，然由於分配之不均，遂致新興士族及貴族之特殊勢力。且由於長期戰亂之結果，使北之士族，或聚保自

存，或依團避難，普通平民均依附圖生，無法獨立，因而造成豪族門閥之經濟與莊園，莊園林立，奴隸衆多，遂成大地主自足自給之莊園經濟，與普通經濟史上所述歐洲中古時代封建經濟之特色並無兩樣。

隋唐五代之經濟，爲統一經濟制度之重建與中興，其繁榮或有過之，並無本質上之變化。此時期之經濟不過追溯漢代，造成大一統帝國農業社會之黃金時代，在經濟史之發展階段上並未前進一步。吾人若謂中國經濟史之發展，有走馬燈式之循環，周而復始，亦未厚非。

隋唐經濟之中興，實得力於諸胡之華化，及漢胡血統之混合，使漢族增加活力，復有尚武精神，北朝皇族皆爲胡人，楊隋李唐之祖與北周宇文氏血統皆出於武川，世仕北朝，累代與北朝通婚，隋唐之帝王均爲漢胡混合血統，其臣僚復多胡人或爲胡漢之混合種，其制度均承襲北朝，而加以發展，以追接漢代。其開國君主均饒雄鷙悍，有新興英雄氣概。隋文帝楊堅，隋煬帝楊廣，唐高祖李淵，唐太宗李世民諸人，作風均有塞外英雄之氣魄。隋煬帝有類秦始皇，而李世民之「天姿英武，重厭殷蕃」，尤爲胡漢血統混合後之傑出人才。凡所作爲，均有促成經濟繁榮之實效。隋文帝統一南北，休養生息，「恭履樸儉」，以累積財富。隋煬帝之勞師動役，雖造成自身之覆滅，然對於唐代之繁榮至有幫助。例如大業元年（六〇五）營建東京（洛陽），每月役丁二百萬。發河南淮北諸郡民百餘萬開通濟渠，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築西苑於洛陽西，周圍二百里，奇樹宮殿，窮極華麗。行幸江都時，舳艫相接二百餘里，自兵士外，共用挽船士八萬餘人。二年（六〇六）置洛口倉於鞏東南原上，築倉城周圍二十餘里，穿三千窖。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倉城周圍十里，穿三百窖，窖皆容八千石。三年（六〇七）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發丁男百餘萬以築長城。四年（六〇八）發河北諸郡民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六年（六一〇）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七年八年（六一一——六一二）大發兵伐高麗，凡一百十三萬餘，其饋運者倍之。旌旗亘千餘里。凡此舉動，或爲興水利，闢交通，或爲興土木，廣建築，或爲勞師遠征，其規模皆甚偉大，影響當時「人力及資源充分就業」者甚大，而對於後來經濟發展之幫助尤大。而

隋煬帝之所以能興師動衆，窮極奢麗，實因當時之富，故馬端臨謂：「古今稱國計之富，莫如隋。」隋代之富，實足以助成唐代之中興。例如洛口諸倉後爲李密所得，猶足以養百萬之衆，至於長安府庫爲李君所用者，至貞觀中（六四七左右）猶未盡。

此唐期經濟之繁榮，國際貿易之興盛爲其特色，而國際貿易則爲唐代武功開拓之結果。李淵李世民父子自六一八年（是年李淵稱帝改元武德國號唐）以來，削平羣雄，向外開拓，至貞觀四年（六三〇），四夷已多遣使入朝，李靖生俘突厥頡利可汗，西北君長乃上號大唐天子爲天可汗，成爲塞外諸國之太上君主，貞觀九年（六三五）平吐谷渾，十四年（六四〇）滅高昌，二十一年（六四七）平薛延陀及鐵勒諸部，二十二年（六四八）遣使王玄策檄召隣國兵平印度，俘其王阿羅那。顯慶五年（六六〇）平百濟。龍朔三年（六六三），唐將劉仁軌擊敗倭兵於白江口，焚其舟四百艘，日本向唐修好。總章元年（六六八），唐將李勣滅高麗，而彼時之大食、波斯、中亞細亞、大月氏、昭武九姓、五天竺諸國、以及交趾支那（占城）、暹羅（扶南）、婆羅洲（婆利）、爪哇（闍婆）、蘇門答臘（室利佛逝）諸國，皆先後稱臣於唐，其版圖之大，遠過漢代。唐會要稱「麟德二年（六六五）行幸東岳，突厥、于闐、波斯、天竺國、罽賓、烏萇、崑崙、倭國、及新羅、百濟、高麗等諸蕃酋長，各率其屬扈從。穹廬氈帳及牛羊駝馬，塡塞道路。是時頻歲豐稔，斗米至五錢，豆麥不列於市。」唐高宗且被蠻夷諡爲「天皇大帝」。開元天寶間（七一三——七五五）尤稱極盛。「於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競款玉關，北狄酋渠，捐毳幕而爭趨雁塞。象郡炎州之玩，雞林鯷海之珍，莫不結轍於象胥，駢羅於甸闕，膜拜丹墀之下，夷歌立仗之前，可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舊唐書玄宗紀）。此種華戎同軌，膜拜丹墀之盛況，雖有助於唐代經濟之繁榮。當時大都市均胡漢雜處，蕩無界限，隋書地理誌即言：「京兆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唐初突厥、高昌、龜茲、高麗、吐蕃、党項、契丹等部衆，或降或俘而入居中國者不下數十萬，入居長安者亦萬餘家。貴族家庭每多畜奴，李庾西都賦有「室有番兒」之語，唐人小說每多「崑崙奴」之語，新唐書新羅傳有「遍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之語，而唐人墓中亦多蕃俑，此可見當時蠻域

外奴婢之盛。故此時之經濟四海一家，貨物無不流通，胡人「驅馬市茶」，阿拉伯、波斯商人，「以珠寶易絲綢」，自中國輸出大宗生絲及絲織品，尤為此時代之特色。其管理國際貿易之機關，有監，有互市郎，有四方使者，有市舶司。例如安祿山、史思明二人，即為胡兒，因通六番語，均曾任「互市郎」（見唐安祿山傳及史思明傳）。唐代版圖廣大，胡漢一家，四海商賈，無不周旋，因以造成唐代經濟之中興。然經濟制度並無特殊之改革，其繁榮亦殊短暫。版圖之擴張，國際貿易興盛，本可促成國內農工商業發達，但其時藉國經濟發行，門第風未戢，重田國之業，而輕商旅之行為。加以病商之政策，如搜刮商人之錢財，十收其二，謂之「率貨」；或行借錢令，索商賈所有之貨物。而「宮市」之強制購物，不給貨直，形同盜竊，而騷擾倍之，更是阻礙商業之發展。天寶以後，藩鎮割據之局已成，禍亂頻起，經濟復歸衰落。

第二節　隋唐之國際貿易及工商業

國際貿易始盛於隋代，隋代且以國際貿易的利益誘致西域諸邦入朝。（隋書食貨志：「煬帝……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北諸蕃往來相繼。」）為接待國外商使，煬帝時特在京城建國門外設四方館，東方曰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專掌方國及互市事，其下置有典護、錄事、敘職、敘儀、監府、監置、互市監、及副參軍各官，互市監專掌蕃國出入交易之事。唐代武功超出前代，版圖擴張，東至於海以及高麗百濟，西至焉耆（喀喇沙爾），南盡林邑，北抵薛延陀（阿爾泰山西南），東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萬九千十八里。在國境四周置安東、安北、單于、安西、安南、北庭六個都護府。其中安西都護府所轄之地為天山南路及中小亞細亞一帶，為陸路國際貿易之中心地域。安南都護府所轄為安南、交趾、暹羅諸國，為南海國際貿易之樞紐，為海路貿易之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貿易路線與商品　國際商業通路，主要可分二類，在西北者為陸路，在東南者為海道：（甲）陸路

當時陸路之交通，隋書裴矩傳記載頗詳，計分三路。裴矩傳云：「發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為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鏺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故知伊吾、昌善，皆西域之門戶也。總湊敦煌，是其咽喉之地。」以上所言，為我國唐代對歐洲交通之陸路路線，自中國之出發點，皆為西北之敦煌，其目的地皆為歐洲之地中海。此三路，北路即由敦煌循天山南路或崑崙北麓，進抵[illegible]，踰葱嶺下中地方以達中部亞細亞，入裏海東部小亞諸地，以達地中海。中路取經波斯入羅馬地中海，南路則取印度入地中海。

（乙）水路　水路交通之出發點為廣州，阿拉伯波斯之商船自波斯灣渡印度洋，經馬來半島而來廣州。廣州係當時南方國際貿易之中心，番客雜居，外國商人除阿拉伯、波斯、羅馬、印度人之外，尚有非洲人及馬來人。崑崙奴（黑奴）及波斯奴婢，皆有買賣。唐時錫蘭為世界貿易中心，水路多經錫蘭，船舶多由錫蘭出發，經蘇門答臘爪哇至中國，或自錫蘭經印度海岸入波斯灣，或由阿拉伯海岸入紅海灣口之亞丁。錫蘭至中國之航路，在唐時均操於我國人之手。錫蘭至亞丁之航路，大多操於腓尼基人波斯人及阿拉伯人之手。其後大食（阿拉伯）佔有西亞及北非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而波斯人猶太人依附之，擴大航業，經南洋諸國而通市中國，亞洲全境之航業乃入於阿拉伯人之手。武后時，阿拉伯人經商於廣州泉州杭州諸地，每至數萬。

貨物到達廣州以後，在中國境內，北上之路線，先經大庾嶺，沿贛江而下，入長江，到揚州。更沿運河、黃河、洛水，而到達東都洛陽。洛陽至長江，有水路與陸路二線，均甚便利。

唐時對日本之貿易，多由揚州出長江，或由明州，利用貿易風飄海而還到日本，或由楚州出淮河口，沿山東半島至朝鮮，再至日本，當時所用之船舶，「大多以中國新羅之船舶為主。到新羅之貿易路線」多由山東登州，到遼東半島，更沿海岸以至朝鮮半島。隋代唐初之征伐高麗，其運兵糧之道路即循此途。中唐以後盛行之

掠賣新羅奴婢生口，大都循此道。登萊二州爲其市場，而海賊馮若芳掠波斯人爲奴婢，其居處南北可以三日行，東西可以五日行，其市場當爲廣州（見舊唐書卷四百六九，唐大和尚東征傳），而富豪胡人之奴隸市場則爲長安與洛陽二京。此種大規模之掠奪奴隸，必先有奴隸市場，而奴隸市場之擴大，則隨國際貿易以俱來，而國際貿易則爲武力開拓之結果。此中各有原因，決非偶然之事（見資治通鑑唐紀）。

唐代國際貿易，北不如南，而一般工商業之發展，亦南方超過北方。江淮及淮水流域運河貫串，南方之米糧布帛等，皆藉運河以給京師。廣州與兩京間交通雖非直接，然商賈往來如織。外商船舶一到口岸，即熱鬧異常。唐蔣林云：「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廣州安邑，獅子國船最大，梯上下數丈，累積百貨。至則本道輻輳，都邑爲喧闐」。唐在廣州設有市舶司，貨物除納舶腳而外，可自由交易，流行無阻。官府掌市易一部分，以爲皇室供奉，其餘大都在邸肆內與人交易，或自由運往各地。唐蔣林云：「凡東南都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楫居多，舟船之盛，盡於江西。編蒲爲帆，大者八十餘幅。江湖語曰：「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大曆貞元間（大曆元年爲七六五年，貞元元年爲七八五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間，開巷爲圃，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北至淮，歲一往來，其利甚大。此則不啻數萬也。凡大船必爲富商所有，奏聲樂，眾奴婢，以據舵樓之下」。運往各地之貨物，惜無詳細之記載。大概阿拉伯、波斯、印度商人以富商居多，其所販賣之商品均爲珍貴之物，如珠寶、象牙、玳瑁、玉器、香料等物。自中國輸出之商品則大都爲絲織品。此在唐人筆記中雖有提及。（例如太平廣記，酉陽雜俎等書）。北方國際貿易大宗輸出之商品，則爲茶葉。而輸入者爲牲畜產品，而「茶馬互市」之記載特多，茲舉一例，以概其餘。新唐書陸羽傳云：「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灶突間，祀爲茶神。其後尚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寫到此，吾人頗多感慨：自西曆紀元第八世紀（唐）起，中國之輸出貿易，即以絲茶爲大宗，至今時間已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歷一千二百餘年之久，而中國國際貿易輸出仍以絲茶爲大宗，歷史進步之緩，豈不可嘆！

（二）唐代揚州之繁榮　唐代之工商業及一般經濟生活，以開元天寶為分水線。自北朝以來，經隋代，至唐天寶十四年（七五五），為繁榮時代，過此則日漸衰落。新唐書食貨志言天寶五年（七四六）「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靑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市，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元次山文集問進士篇有云：「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而杜少陵集中憶昔詩亦云：「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俱可見當時之繁盛，而天寶十四年以後，景況大變，「自聞寇難興，已三十載。服於耕者，農耕盡廢，居閭里者，杼軸其空」。「寇盜繁興，阻兵拒命。……顧彼田疇，鞠為茂草，……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營日益，閭井日空。凋瘵日窮，徭役日甚」。（以上見陸宣公翰苑集）此可見開元與天寶末兩個時代之懸殊。以地域言，唐代經濟繁榮，南方較北方為久，藩鎮之亂以對北方之摧殘為甚。當時最繁華之都市皆在南方，廣州揚州為天下之雄富，皆在南方，而益州亦在西南。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云：「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獅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蓋廣州為對外貿易之第一大商埠，蕃旅集中，華夷雜居。六朝時廣州刺史一缺便為人所羨慕。南齊時已有「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之諺語，至唐末黃巢攻陷廣州時，殺死猶太教、火祆教、回回教、景教徒十二萬人，其中大多為外人，可見當時廣州之盛況。

至於揚州及益州，宋洪邁容齋隨筆記之甚詳：「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斡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云「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捲珠簾」之句。張祜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自畢師鐸孫儒之亂，蕩為丘墟。楊行密復葺之，稍成壯藩，又毀於顯德。本朝（宋）承平

百七十年，尚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眞可酸鼻也」。唐人歌詠揚州之詩，讀之均令人神往。再例如姚合揚州春詞云：「廣陵寒食天，無霧復無烟，暖日凝花柳，春風散管絃。園林多是宅，車馬少於船，莫喚遊人住，遊人困不眠。」杜牧揚州詩：「街垂千步柳，霞映兩重城。天碧臺閣麗，風涼歌管清。纖腰間長袖，玉珮雜繁纓。拖軸誠爲壯，豪華不可名」。又杜荀鶴送蜀客遊維揚詩：「見說西川景物繁，維揚景物勝西川，青春花柳樹臨水，白日綺羅人上船。夾岸畫樓難惜醉，數橋明月不教眠，送君懶問君迴日，才子風流正少年。」揚州之夜市、青樓、十里長街、百道珠簾，林園花榭，徹夜笙歌，均足使人生陶醉。其所以如是，實當時該地工商業之發達有以促成。其一，江淮沿海之鹽產，以揚州爲集散之地。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天下之賦，鹽利居半。揚州既爲鹽運之中心，則鹽商所聚，自然「富甲天下」。其二，揚州爲當時國際貿易之要道，自廣州運入之商貨，經西江，北江，過大庾，入贛江及長江水道北上，而以揚州爲南北交通集中之地，北來之貨物，亦經洛陽入運河而至揚州。中國商人對外貿易，除廣州泉州外，亦以揚州爲中心，外國商人居揚州者甚多，「田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鞭笞發掘略盡，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見新唐書鄧景山傳及田神功傳）揚州既爲富商大賈集中之地，則一切繁華娛樂必隨之興盛。其三，揚州本身亦爲工商業發達之地，揚州之銅器馳名天下，青銅鏡之製造尤爲獨步，而氈帽業及絲織業亦極發達。揚州氈帽爲長安士大夫所寶，皆喜致戴，其所出錦、綾、細紵等織品，可與蜀產相匹。其他如精巧之木器製造，及蔗糖業，在揚州均佔特殊地位。（蔗糖業在唐太宗時自印度傳入新法，先在揚州取汁試驗製造。）其四，揚州爲南北漕運之中心，地當長江與運河之交接處，「包淮海之形勢，當吳越之要衝」。劉晏爲轉運使時，決定租庸，鹽鐵與漕運以揚州爲樞紐，使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江南之運，積揚州，故揚州又爲官家糧物轉運之中心。其五，隋代即曾以揚州爲行都，煬帝自洛陽置離宮以遊揚州，其遺風尚存，未加損毀。權德輿詩云：「廣陵實佳麗，隋季此爲京」。陳羽廣陵秋夜對月詩云：「霜落寒空月上樓，月中飲唱滿揚州，相看醉舞娼樓月，不覺隋家陵樹秋」。揚州有生活上之享受，如食品點心理髮洗澡之類，成爲全國各地之楷模。有此幾方面之特點，揚州之繁華甲於

當時，實非偶然，惜乎揚州之繁華景況，至唐末五代而消滅（見資治通鑑唐紀）。此一都市之命運，實可作爲唐代工商經濟一般命運之代表。（關於揚州之興衰及其原因，可參閱全漢昇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一二兩期合刊）。吾人可認爲揚州之繁榮，實爲隋唐國際貿易及江南水道發展之直接結果。觀察揚州之地方經濟，間接亦可知當時工商業之發展情形。

第三節　唐代之交通及都市

從一般經濟史之發展通則而論，一個時代經濟之繁榮或特殊之變革，必有幾個新因素在內促成，例如美洲航路之開闢，促成歐洲近代經濟之發展，以造成商業資本主義之新時代。又例如機器動力之發明及應用，促成現代經濟之更向前發展，以造成十八世紀下半葉以來工業資本主義之新時代。此兩個時代之變革動力，一爲交通，一爲機械，而後者之發展更促成交通之變動，其作用不能與前者相提並論。吾人研究中國經濟史，至隋唐一段，覺中古經濟之復興，其原因概可歸納於交通之發展。隋唐經濟之所以發展成一新時代，上節所述國際貿易爲其主因，然國際貿易亦爲交通發展之結果，故在交通方面特別加以敍述。

除國際貿易之路綫外，隋唐經濟，實得力於運河之開闢。因運河之開闢，中國南部之經濟乃全部改觀。南方經濟較北方經濟爲發達爲進步，實爲此時代經濟中興之特色。當秦漢時，東南經濟極爲落後，太史公在貨殖列傳中謂：「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這無論農業方面，或工商業方面，江淮以南均不能與黃河流域相比。但自東吳以建業（南京）爲首都，與魏蜀對立，始有獨立發展之傾向，吳都賦所述建業貿易情形，即其例證。此後歷東晉、宋、齊、梁、陳，均以建康（南京）爲首都，有二百七十餘年之久，維持偏安之局，農業（尤其園藝）有充分之發展，使東南成爲天下財富之區，然一般經濟尤其工商業並無特殊之發展，東南經濟之勃興，超越北方，實基因於隋煬帝之開闢交通，尤

其通往江淮之運河，歷隋唐至於北宋，皆爲北方仰食南方之一條經濟動脈。漕運之盛，舟航之多，遂成爲唐代財富積聚之基礎。誠如劉晏所說：「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引控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來，昧旦永日」。（舊唐書卷九十八劉晏傳）。此種商業交通之盛況，盡在東南之水運道上，可見商業與交通不能分離。

中國原來之水道，若江、河、渭、洛、汾、濟、漳、淇、淮、漢，多數均爲自西而東，隋唐人開闢之大運河，始南北貫串，將各水道溝通，故對於經濟發展具有決定之作用。此一大運河，係由通濟渠、山陽瀆、孟瀆、及永濟渠聯絡而成。通濟渠開於隋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唐改稱廣濟渠，係由滎陽之北，引黃河水東南行，經河陰、滎澤、鄭州，流於開封南境。其東行經考城、宋州、楚邱、虞城，東南行至蕭縣、徐州、下邳、宿遷，更東南人於淮水。（見隋書及唐書地理誌，下同）。隋文帝開皇年間（五八九——六〇〇）開山陽瀆，自楚州達山陽，南行經寶應、高郵、江都，至揚子入長江，孟瀆係唐憲宗元和八年（八一三）所開，經武進、蘇州、嘉興、鹽官，西南至杭州，入錢塘江。永濟渠係隋煬帝大業四年（六〇八）所開，引沁水達於河，自武陟、修武間，東北行經獲嘉、新鄉、館陶、永濟、武城、漳南、長河、景州，至涿郡境，而入於海。此四渠聯合而成大運河，貫通南北，總長三四千里，爲國史上極足稱道之事；而其對於經濟之影響，實難以言語形容也。

唐代對於陸路交通之開闢，亦極努力。例如開元十六年（七二八）詔張九齡於嶺南道韶州始興縣，開闢大庾嶺，以連接廣州至揚州之國際交通路線，張九齡在「開大庾嶺路」一文中云：「以載則曾不容軌，以運則負之以肩，而海外諸國，日以通商，齒革羽毛之殷，魚鹽蜃蛤之利，上足以備府庫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由此可知開大庾嶺以前，惟有崎嶇小徑，貨物僅能肩扛，單人行走；開闢以後，則海外諸國之貨物，可以大量由廣州經此路北上，對於當時經濟之影響力不在小。又例如，在盩厔縣南有駱谷路，以通梁州，唐武德七年（六二四）所開，在回紇以南，突厥以北，有參天至尊道，又名參天可汗道，約在今新疆及中亞細亞境內，貞觀二

十一年所開，沿途有驛六十八所。依元和郡縣志所載，唐代有驛一千六百三十九所，驛三十里一置，約有驛路四萬九千餘里。唐以長安為上都，自上都出發與各州縣，間均有通道，其主要之路線有「八到」，均自長安輻射，沿大道驛。其交通網乎農業國家實完備。凡驛路所經之地，商業隨之發展，而驛站皆有店肆待客。「每於驛旁起店停商，專以襲胡為業，貲財巨萬」者，為數不鮮。自上都（長安）東至東都（洛陽），至鄭州、汴州，西至蜀、川、涼府、岐州，夾路均列店肆及逆旅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出賃，供客騎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再自上都南指荊襄，北至太原、范陽，皆有店肆，以供商旅。太平盛世，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而長安道上，雖士子如雲，然旅店主人則特別認識諸商販，而薄待士人（見太平廣記及全唐文）。可見當時商業相當發展。

唐代之經濟發展，頗有 Karl Bücher 所定義之都市經濟（Stadt Wirtschaft）之風味，農村依都市為中心，形成一獨立之交換系統，而都市與都市間則由商人間之交換而連貫成國民經濟之初期形態。考唐代都市最繁榮者為揚州與益州，已如前述。其次為洪州，地在揚廣之間，為貿易必經之途，有水路可通饒州，饒州之瓷器及銀山所產之官府錢幣，均集中於此，且洪州原係木材集散之大市場，故能造成其經濟之繁榮（見元和郡縣志及太平廣記）。梁州在長江流域之上流，控蜀益之貨運，在唐時亦極繁榮，但其繁榮非唐人之努力成績，漢以來即已發達。隋書地理志云：「周時梁州以併雍部。及漢，又析置益州。在禹貢，及漢川以上諸郡，皆其封域。……蜀郡、臨邛、眉山、隆山、資陽、瀘州、巴東、遂寧、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為、越嶲、牂牁、黔安，皆蜀之舊域。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蓋一都之會也。」北方之大都市，當推黃河流域汴州，及西京之洛陽與長安，最為繁盛。汴州為北方漕運之中心，開元時裴耀卿曾實行漕運分段轉般法，以汴州之河口為中心，江南租米儲積於此，然後再僱船入河洛運長安。劉晏為河南江淮轉運使時，復開浚汴水，大興利以備饋，修理船舶，每年經汴州運數十萬石入關中，遂更造成汴州之繁榮。兩京為國都所在，天下漕運及財富集中之地，繁盛不減於汴州。兩京各有二市，佔地甚廣；長安東西市，其市內貨財二

百二十行，西市如東市之制，甚有規則。洛陽之豐都市，邸凡三百十二區，資貨一百行，亦極有規則（見宋敏求長安志八及韋述兩京新記東都條）。

唐代各地之小市，大致可分兩類：一爲合法之都市，一爲自然發展之草市。合法之市，如唐會要所述之市：「景龍元年（七〇七）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物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大中五年（八五二），勅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卽交通要道）須置，（疏）舊來交易繁者（卽原來在事實上已爲市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此等市，或爲一種廣場，日中爲市；或爲一種常設之市場，邸鄰客坊店肆極多。其地點或在城東（例如登州），或在城南（例如萊州、利州），或在城內（例如晉州）（均散見於太平廣記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各書），並不一律。至於草市，大致爲臨時市場或新興市場，而未經法令認可設有市官者。其地點，大概爲河津渡口，或交通要道，所經之地，或驛站所在之處。關於草市，唐會要卷七十一有云：「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德州安德縣，渡黃河南，與齊州臨邑縣鄰接，有灌家口草市一所，頃者成軍，置於市北築城，名曰福城」。又四川之青城山在唐時亦有草市，太平廣記許老翁引玄怪錄云：「天寶中（七四二——七五五）……玄宗卽詔乘驛，求訪王老，遍之，乘驛搜索青城山前後，並無此人，唯草市藥肆云。」

此外，中國各地之廟會及各種特殊商品之市，在唐代已頗發達，如廣州番禺人之於開元寺的廟會，四川灌口蜀人之於太山府君廟會，均爲其例（太平廣記對於廟會之記載頗多）。至於特殊商品之市場，如揚州有珠寶市，西北方邊界有茶馬市，蜀地有蠶市、藥市，亦其著例（見太平廣記卷四〇三）。

第四節　唐代之經濟政策

政治與經濟始終不能脫離關係，相互影響，如影隨形。經濟之發展，受當時經濟政策之決定影響者實大，

唐代政府，雖無明顯之經濟政策，然綜觀其對工商業之態度與關係，亦可斷定當時之經濟為何種經濟。大體而論，初唐盛唐期間，對工商業係採自由放任政策，其後則有種種摧殘工商業之政策；日益放肆，致工商之發展受其阻礙。

唐初武功之開闢，對於商人有特殊保護之功。例如印度洋之航業，自漢末魏晉以來，向為羅馬商船所獨佔。至唐版圖擴大，佛教東來，錫蘭及南洋諸國皆由航道通達我國，中國海運大興，經爪哇、蘇門答臘、至錫蘭之航路，遂入我國人之手。在交州置安南都護府後，通商之途更廣。在西北方，唐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耆，中國商人經商於中亞、波斯諸地方者亦漸多，其盛時可與猶太人、阿拉伯人相抗衡，對於國內商業，唐高祖李淵雖有賤商之表示，於武德七年定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然至貞觀開元時，便無此種規定，商賈因資才而得官，政府對於永業口分田之出賣雖加以禁止，然允許可以賣充住宅、邸店、碾磑之用。高祖時，有富商鄒鳳熾，曾直接求買終南山之樹。武后時，張易之兄弟曾與蜀商爭博戲於皇上之前，而達官貴人與商賈往還，更屬常見。唐代為維持買賣公平起見，且有類似商法之頒布。關於維持市場秩序者凡五項：（一）按照開市法令，每年八月在京商人，應赴太常寺校準所用斛斗秤度。京外則赴所在州縣官校準。如所用斛斗秤度不平者，依法懲治。（二）買出製造物品，如絹布等類，若用短小尺寸者，依法懲治。（三）私造不公平之斛斗秤度在市執用，或增減法定之斛斗秤度者，依法辦理。（四）賣買奴婢馬牛驢騾等物，交價後經過三日尚未定券者，以違法論。立券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詐或違法者，依法辦理。上述各項秩序維持之責，在於市官，而市官亦須遵守兩項法律：（甲）市官評定物價不公，或貨私舞弊，或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依法懲治。（乙）商民買賣奴婢牛馬等物，業已付價，市官當時不即出券者，依法懲治。

唐代之政治制度，其重心在武人藩鎮，重要之武人皆佔有獨立地盤，大者連州數十，小者猶有三四州。既有土地，復有其人民，甲兵，及財賦。此種武人往往為世襲，父死子捋其兵，成為一獨立勢力。自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後，平定安祿山史思明之亂，皆依賴回紇及方鎮兵力，於是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為侯王者，皆除節

度使，力大勢擴，途成尾大不掉之形勢，中央力不能制，便含羞忍恥，因而撫之，乃造成唐代藩鎮之亂，唐帝國於是中衰。經濟上之困難，如地方截留財政，不解中央，交通阻塞，漕運不通，因之「東南之饒實不足以養「北方之勁」。」此種狀況，皆開始於天寶末年及肅宗時代（七五六——七六二），此後藩鎮之亂使無已時。中央財政困難，於是種種病商之政策乃相繼出現。其中對於商業有沉重打擊者，如兩京陷落後，民生凋敝，唐肅宗乃遣鄭叔淸等馳江淮蜀漢富商之財，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而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德宗時（七八〇以下），因河南河北兵費不支，行借錢令，乃命杜佑索長安商賈所有貨物，及蓄積之錢帛粟麥，商民不勝其苦，商業幾陷於停頓。當時對於此種政策之實行，不免多方苛擾，故長安人視此損失「如被寇盜」。此外又搜括質庫（典當業）之資金以充軍用。當時名爲「括僦櫃質錢」。所謂僦櫃錢，即民間以物質錢，贖出時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之資金。當時搜括甚烈，民間資本大爲影響。凡此僅擾及特殊商人而已，至於普遍之騷擾，莫如「宮市」。所謂宮市，即皇宮官吏外出市物以供給宮中之用的一種買賣。此種買賣，亦與民間一般交易相同，向例照價收買。但至德宗時，令中官市物於市，不持文牒，抑買人物，或不約價，作強制性之不等價交易。又常使數百人於長安城中東市西市以値百錢物，強與人交易値數千錢之物，或染舊衣帛絹，分裂尺寸而給之，是則等於沒收民間貨物，較強制買賣更進一步。此外並索進奉所經門戶之費，更索傭人負荷進奉物品入內雇脚之費。人有齎物至市而空歸者。中官每出，沽漿賣餠之家，皆閉門以避之。順宗即位，此種「宮市」雖命停止，然商業迄無興盛現象。

政治與經濟之關係，眞一言難盡。大概在天下承平，政治淸明之時，經濟卽能獲得培養與保障，欣欣向榮。迄至亂世或政治惡劣之時，經濟卽遭其蹂躪，雖有良法善制，亦不能免。例如常平倉本爲善制，在唐太宗時曾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荒。嗣後政治漸趨不良，高宗以後，卽漸用義倉之米以給他費，至神宗時略盡。玄宗時始復設置，並因[illegible]及超費之弊，於兩京、江陵、成都、揚、汴、洪、蘇等地之常平倉，各置本錢十萬至百萬緡，蓄積米粟布帛絲麻等物，市價昂貴，則貶價出售，市價低落，則加價收買。又於諸道設關征收商稅，

以贍常平本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然因安史亂起，軍用浩繁，隨卽挪用，而常平倉之制亦告破壞，對於商業又增加一層「內地關稅」之負擔。卽此一例，亦足以說明政治與經濟所發生之相互變化。

第五節 唐代之貨幣制度

中國之貨幣，至唐代止，皆爲鑄幣或實物貨幣。在唐代則有「飛錢」發生，爲中國幣制史上劃時代之進步。鑄幣在漢代以五銖錢之歷史最長，漢末魏晉以來，三百餘年，貨幣極度紊亂，物物交易之風復盛，而各朝小量之鑄幣，亦以五銖錢爲本。隋代因北朝之舊，亦沿用五銖錢。至唐武德四年（六二一）始廢五銖錢，改鑄開元通寶，每一千錢共重六斤四兩，是卽爲唐代通行最久之主幣。此種鑄幣，質佳形美，在唐代爲最優良之貨幣，但因其後盜鑄者日多，用錢濫惡，經屢禁後仍未絕跡，遂致惡錢充斥，良幣日缺，物價騰貴。玄宗時（七一三——七五五）爲避免惡錢之使用，勅令凡交易貨物，價在一千以上者，用絹布綾羅絲綿等爲交易工具，其餘額始兼用錢物，違者科罰。憲宗時（八〇六——八二〇）且禁行人持錢出關，州縣禁錢出境。又規定京師用錢以九百二十文爲一貫，不得加減。天祐二年四月，又改令以八百五十文爲一貫，八十五文爲一百。然而民間市肆交易，仍多以八十爲一百，八百爲一貫，且有折扣。凡此皆說明正錢之缺乏及其價值之上升。在此狀況下，飛錢應時而生。「飛錢」以現代語名之，卽爲商業匯兌上之票據。商人買賣攜錢不便，且錢多禁止出境，飛錢卽所以彌補此種缺憾。其時之邸店、櫃坊、質庫、以及規模較大之店舖，均代客保管財物或貨幣，而另給以信物或書劵，合則便可全數支出。（例如太平廣記三衞引廣異記云：「開元初，……三衞入京賣絹，……有白馬，丈夫來買，直還二萬，不復躊躇，其錢先已鏁在西市。」是則在開元時，民間卽有以存錢爲業之店邸或櫃坊。日人加藤繁有「唐宋櫃坊考」一文，載師大月刊一卷二期，論中國之櫃坊存錢匯兌之事頗詳。）大概當時地方與地方間，或同一地方間之交易，因有櫃坊一類之存在，無需移轉貨幣，買賣時亦無需交付現貨，僅須交以信物或票據，便可交易。而官府公藏所出飛錢之使用，更爲普遍。新唐書食貨志云：「憲宗（八〇六——八二〇）

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考此種飛錢，亦名「便換」，在當時使用頗廣。（唐會要卷八七，元和七年王播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又因話錄卷六云：「有士鬻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懼以川途之難賫也，祈所知納錢於公藏，而持牒以歸，所謂便換者。」）

用存款信物或存款單據，以代替把錢移轉，或直接購物，在民間大致發生頗早。此種私家所經營之便換，不僅限於櫃坊，而當時邸店遍海內之富商及京師大放債家，亦紛紛經營。此種經營發達之結果，現錢多被囤積，市場流通之貨幣額日益減少，於公家不利。元和六年（八一一），乃毅然下令禁阻，但並無效果，現錢仍未流通。官府乃決定獨佔便換之事，凡公私運輸稅錢，以便換行之，由戶部度支鹽鐵三司經營之。為便於吸收現款，且免去匯費。但事實上便換之事，並未能由官家獨佔經營，而官家所經營之便換，反而發生弊病。唐會要卷五十九云：「咸通八年（八六七）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榷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院，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由此可知，官營便換，往往因地方軍人占留，而信用發生動搖，故始終未能將民間便換消滅，由官方獨佔。

第六節　唐代之工商組織

唐代之工業組織，除多數為農村手工業採取家庭副業外，在都市中之手工業，最普遍之組織形式，為行會工業或作坊工業，民間缺少如漢代之大規模（冶鐵煮鹽）的工場工業（manufacture），雖不能肯定其為退步，然可謂始終無所進步。

在唐代，聚集在都市中之工業店舖，多屬同類聚在一處，故手工業之組織，大都稱「行」，例如長安洛陽

商市，各種街巷之店肆工場，即稱為「行」，如秤行，織錦行，金銀行，大衣行，伍作行等，均為同職業之店肆與作坊，一方製造，一方販賣，或販賣與製造聯在一起，經營同種貨物。同職業者稱為「同行」，同行聚居，依職業而分類，「行」遂成為街名或巷名。長安有十二行，即為職業與街市之代表名詞。故中國歷代相傳，「行」與「業」不分，統稱之為「行業」（Occupation）。

各行之單位組織，有時名為店或肆，有時稱做坊或舖。依太平廣記所載，唐代有紙坊、銅坊、染坊等名稱。坊所在之巷謂之「坊巷」，坊所聚之處謂之「坊市」。（全唐文卷二六有玄宗禁坊市鑄佛寫經詔，內有「坊巷」等語。大概坊亦為地名，為市坊聚集之處，如長安有豐邑坊、冶成坊等名稱）。而店與舖亦不僅為販賣商品之場所，亦包括手工業工場在內，自行製造與銷售，如鞋肆、藥店、劍舖等，均係製造與販賣相合一者。故坊、舖、店、肆均為工匠工作之所，亦為其銷售之地。

各種行業或作坊中手工業者組織，就唐代各項記載所知，如同歐洲中古基爾特（行會）手工業之內部組織，有師傅、學徒、傭工三類所組成之家庭形式的組織。師傅在劍舖稱為削師，在染坊稱為染師，在藥店稱為長老。彼等為工頭，為技師，為父老，亦為店東。其下有數個學徒及傭工，學徒為技術不能獨立之學習者，其身份如子弟，傭工為已經出師之熟練工人，自己缺乏資本之為人工作者。此三種不同身份之人，共同工作，共同食息，關係如同家人。各種作坊互相聯繫，同種性質之作坊聯成一行，有特定之行規，特定祭祀之神，特定推舉之領袖即「行頭」。行頭在祭神時為主祭，向官府交涉時為代表人。可知唐代之手工業，是一種行會之手工業。

作坊亦有規模較大工人特多者，多為富商大戶所設，如太平廣記何明遠條引朝野僉載云：『唐定州何明遠，大富，主官中三驛，每於驛旁起店停商，專以襲胡為業，貲財巨萬，家有綾機五百張。』這是一個大工場，與普通作坊不同。此外官設之作坊，其規模亦頗大。

唐代官設之作坊，如織綿坊、氈坊、毯坊、酒坊、染坊等，以供皇府之需用，由少府監與將作監統理之。

軍器之製造，由軍器監主管。宮庭則又有內作，或「內八作」，及腋庭局等，所管理者爲玉工綾匠之類。各道之官府有鑄錢坊及錦坊之設立，工人多係徵調而來，輪班工作，謂之「番工」或「番匠」。此種番匠，係由國內各工戶中，選擇技術優良材力強壯者充之，如同徭役，爲工戶對國內之義務，工作期間爲二十日，完役，再換另一班番匠上番。除徵調之工匠外，亦有僱工，稱爲「明資匠」或「巧兒」。太平廣記織綿人引盧氏雜說云：「盧氏子不中第，徒步至都城門東，其日風寒甚，且投逆旅。俄有一人續至，附火良久，……曰姓李，世織綾錦，離亂前東都官錦坊織宮錦巧兒，以薄技投本行，皆云如今花樣與前不同。不謂伎技俑兒，以文綵求售者，不重於世，且東歸去。」由此可反映當時官府工匠之狀況。關於官府織錦，在唐代頗發達，分工頗細，唐六典卷廿二少府監織染署之分工爲：「凡織染之作有十（布、絹、絁、紗、綾、羅、錦、綺、繝、褐），組綬之作五（組、綬、絛、繩、纓），紬線之作有四（紬、線、絃、網），練染之作有六（青、絳、黃、白、皂、紫）。」此種分工頗細之工業，工匠所需之技術較民間高一等，但官府工業中亦有低級之工匠，稱爲官奴婢，係長期在工場中工作者。其較高者爲官戶，或稱番戶，一年三番。另有雜戶，二年五番，番期一月。不願上番者，可納資代役（見唐六典卷六）。

唐代純粹商業之組織，以邸店最普遍，即爲貨棧而兼旅店之中介商營業。所謂「藏鏹百萬」，「殖貲產，開邸舍，市肆美利皆歸之。」（語見資治通鑑代宗紀十四年七月條）此爲批發業。其次則爲轉運貨物之商客及估客，貨物仍多在邸店內成交，故邸店在唐代最有勢力。稱財富之極者，必曰「肆店遍海內」，多爲富商所經營。唐律疏議云：「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等於近代之「牙行」。其次較有勢力之組織爲質庫及櫃坊，前者爲典當業，後者爲金融業。鄉間有勢力之企業組織當推碾米製粉業之水碾磑，王公百官皆有之，與民爭利。（唐六典三十有禁文云：「凡官人不得於部內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人爭利」。又舊唐書高力士傳云：「力士資產殷厚，非王侯所擬。……於京西北，截灃水作碾，並轉五輪，日破麥三百斛。」可窺知一斑。）

唐代最發達之手工業，除絲棉麻等紡織工業外，當推釀造業、鐵工業、及染坊、糖坊等。此時代之新發明

爲雕版印書術，以雕印書，爲中國印書術之正宗，亦爲世界印書術之最早者。敦煌發現之咸豐九年（八六八）所造之金剛經，均爲墨印，然當時印書業遂已遍域，除兩京及西蜀外，揚州杭州亦頗發達。瓷器在唐代亦有突飛之進步，但在晉代已有，並非發明於唐代，至唐而已盛。製瓷器之地遍及南北，江西景德鎮之瓷器始於唐代。唐代之越窯及五代之柴窯，均爲中國瓷器進步史上之鼻祖。

第七節　隋唐之莊園制度及農業

唐代之土地及農業制度，大都淵源於北朝，並無特殊變化。其中如均田制度，皇室、宮庭、貴族、大地主、寺廟等之占田及莊園制度，均係沿襲北朝之舊制，並無區別，而社會政治經濟之勢力，仍集中於大地主士大夫，封建色彩至爲濃厚；而崇尚門第之習，至唐末始衰。唐太宗爲提高皇族地位，力抑舊日之氏族門第，當高士廉等受詔撰氏族志時，猶以崔幹爲第一，太宗降之於第三姓（見舊唐書卷六五高士廉傳）。李義府執政時，因本人未得列入氏族志，奏請改革，於是縉紳士大夫遂以甄錄爲可恥。當時大族如太原王氏，范陽盧氏，滎陽鄭氏，清河博陵崔氏，隴西趙郡李氏等七族，互相婚嫁，恥與諸姓聯姻，因李義府之禁止，雖不敢公然行婚禮，然均密飾其女以送夫家。政治勢力雖屢有抑制強族之事，然社會風尚仍絲毫未變，尤其在社會經濟及土地分配方面，一如北朝舊制，有所變遷者，僅爲皇族間之地位耳。

（一）隋唐之均田制　均田制在北朝僅限於黃河流域，隋統一南北後，此制遂擴展至南方。均田制之實行，有賴於荒田之多而戶口之少，政府有田，以授之於民。隋開皇九年（五八九），墾田總數爲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戶數爲八百九十餘萬戶，每戶平均得田二頃餘。田地多於戶口，推行均田制毫無困難。蓋隋當大亂之後，無主之荒田極多，地籍須重行整理，且至煬帝大業時（六〇五——六一六），墾田總數已增至五五、八五四、〇四〇頃，戶口雖亦相當增加，然時間短暫，必無如墾田增加之速。可見均田在隋代並無若何困難，吾人在史籍上亦未發現有均田困難之記載。

隋代之均田制，全係抄襲北齊之辦法，開皇十二年（五九二）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露田每男夫八十畝，女子四十畝，奴婢視同良人，可得同額之分配。桑田（不宜栽桑者，改栽麻，為麻田）每男夫二十畝，為永業田，老及死亡而不還，可傳子孫。露田則自十八歲受田，六十六歲還田，不得永業。園宅之地，每三口合給一畝，奴婢則五口合給一畝，亦為永業。

隋煬帝以勞役繁興，民衆蜂起而亡國。唐得天下後，卽於武德七年（六二四）定均田制。其辦法，較隋代已有修正。其田畝面積，規定以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分配之辦法，據武德七年田令云：「凡天下丁男給田一畝，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三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為世業，餘以為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為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此種辦法，與北朝隋代不同者，為予女奴婢牛馬無受田之權利，亦無桑田與露田之分，僅規定以男子為標準之授田畝數，有家屬者加三十畝，亦不問其家屬人數之多寡。若一家無男夫，以寡妻妾當家者，則給以三十畝。其所得之田額中，留十分之二得以永業，其餘須交還官府。

以上辦法，至開元初年（七一三）已有補充，使田令更為詳細，按唐六典載：「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給園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給一畝，賤口五人給一畝，五口加一畝，其口分永業不與焉。凡給口分田，皆從近便。居城之人，本縣無田者，則隔縣給受。凡應收受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凡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此證明在普通農戶之外，凡僧尼道士女冠官戶，以及奴隸（賤戶），皆有授田之資格。但對於官吏貴族，授田之數目更多，北得田之標準以官階為計算，且所得之田均為永業田，得以傳之子孫。唐六典載：「凡官人受永業田，親王一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從五品，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一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

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以上數目，相當龐大，較下層官階所得之永業田，較普通平民多三倍；其最高者如親王所得之永業田，多於平民所得五百倍。（普通平民得永業田二十畝，係依武德七年田分，一頃田中，十分之二爲世業，上數依此計算。）以上所述爲永業田，在永業田之外，官吏貴族尚可受得職分田。職分田頒授之數目，依武德元年（六一八）之制度：「凡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六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此項數目亦屬龐大，與平民之均田數目不能比擬。唐代官吏人數，至高宗顯慶（六五六以下）時，即增加甚多，史稱「今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見舊唐書卷九十一）當時由制舉而獲候補官者約六七千人，得補缺者約一千四百人以上，即每年新增官吏千餘人。至中宗景龍年間（七〇七——七〇九），盧懷慎奏疏中謂：「竊見諸京師員外官所在委積，多者數倍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武后專政時（六九〇——七一三），對於官吏之增加，已至猥濫不堪之狀態，凡異行、斜封、員外諸官，多於過江之鯽，而樂人、工匠、捉錢令史、五坊小兒、帶勳職者，亦不一而足。如是雖名爲均田，實則官吏得田獨多。

官吏除永業田職分之外，尚有公廨田，得以自由支配。依唐六典記載，開元初年（七一三年以下）規定：「凡天下諸州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牧、下牧、司竹、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嶽瀆，各一頃。」（唐六典卷三，又通典卷三十五，職田公廨田條亦有同樣記載。）此種公廨田，不僅地方官廳有之，中央各官廳亦有同樣之設置，例如司農寺有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下至內坊，左右內率府，率吏府，至少亦有二田。此種公廨田，如同永業田職分田，並非自耕，如杜佑所稱係「亦借民佃耕，至秋冬受數而已。」（通典三十五，職田公

解田）。此種官田租額，約與民間租額相彷，開元時職田租額定制，無過六斗，地不毛者二斗。（唐會要，九二，內外官職田）。至長慶時代（八二一），租額仍在三斗上下。（唐會要九二，內外官職田引同州奏均田）。

均田之分配，除普通居民、僧尼道士、及官吏貴族外，對於工商業者亦有分授，其額僅爲普通人民之半數，或竟不給。田令云：「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通典卷二）工商階級之外，奴婢賤民亦得土地之分配。奴婢在當時有官私之別，官奴婢之最高級者名爲官戶，係爲官家輪番工作之技術工人，唐六典有「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之明文（唐六典戶部條）。奴婢既爲「同於資財」，「律比畜產」，無獨立之人格，則其所得之半數田額亦歸其主人無疑。於此亦可知唐代之均田制並非均田，實爲佔田，其土地之分配係集中於官家及寺廟，分配於農民及工商庶民者乃其極少之數目。

均田制在唐代並未實行許久，亦不育若何成績，未至安史之亂，即已完全破壞。其原因由於唐代和平時期相當長久，人口增殖，而土地有限，不足分配，例如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三月勅云：「京畿地狹，人戶殷繁，計丁給田，猶且不足。」（唐會要九二，內外官職田）又狄仁傑乞免民租疏云：「竊見彭澤地狹，山峻無田，百姓所營之田，一戶不過十畝五畝。」（全唐文卷一六九）凡此均說明土地不足分配。且原有之土地亦未能澈底分配，官吏貴族佔田過多，而里正之執行又復上下其手。（唐律疏議十三，里正授田課農桑條說明收授之令由里正實行。）國有可耕之田，以在借荒、留牧等名義之下，被官吏豪族收奪以去。其已分配者，因人民遷徙、死亡、貧弱、典押、出賣等事而籍帳紊亂，口分田亦變爲私田，不能再行授受，於是逃戶增多，其口分永業田即爲買者所有，而官方無從查考。其最後，政府實無權支配已分配之田，僅有永業口分田在戶籍中作爲陳報土地之分類名目，並無授受之實義，均田制實於無形中停辦。（關於均田制破壞之文件甚多，如冊府元龜天寶十一年載禁官奪百姓口分永業田詔，唐會要四九載李嶠疏。又卷八十五逃戶條。開元十二年置勸農使安撫戶口詔。天寶十四年載八月制。新唐書五八長孫順德傳，卷百盧從愿傳，卷一八五賈敦頤傳，均可看出均田制之破壞狀況。）

（二）唐代之莊園制度　地主統治（Grundherrschaft）與莊園經濟（Gutswirtschaft），二者合一，殊不可分，成爲唐代農業經濟之特色。此種經濟組織，有類似羅馬之 Campagna。羅馬之大貴族，均爲此種 Campagna 莊園之主人，佔有廣大之土地，統治衆多之佃耕者，而收取其生產物。英國在十六世紀之 Land Lords 與其 Tenants 之關係，亦爲主從之關係，其對於牧場（enclosure）之佔有與經營方式，亦爲一種大莊園經濟之方式，但因貴族采地（Manor）佔有，致土地多所荒蕪，不若中國土地佔有雖集中，而經營仍以分散之方式開墾爲有效。

莊園經濟係自封建經濟發達而來。典型之封建時代，凡土地上耕種之勞動者均爲農奴，無人身之獨立與自由（例如英國之 Villains in Gross 及 Villains regardant 即屬此族）。迨後土地可以買賣，農奴始得以獨立，而爲佃傭，而一部分之自耕農因得自有其土地，得完全獨立，其間無土地之佃耕者或傭耕者，則不得不依附於地主之土地以生存。大地主爲管理其產業或集中經營，乃有多數莊園之設置，在莊園範圍之內，地主得肆其絕對之權力，以凌駕於農民，其關係不僅須於納租交稅或傭勞取值，而是超過此關係，地主對莊園內之佃戶或傭工，有政治上之統治權及法律上之裁判權，其經濟生活，亦構成一「自給自足」之閉鎖集團，不與外界往來，恰如一個「消費共同，生產共同」之家族集團。故此種莊園經濟，亦爲封建經濟之一，並非屬於另一範疇。

唐代土地所有權非常集中，而此種集中所有之土地，經常以佃傭耕種，設莊管理之方式經營之，遂構成唐代之莊園制度。在均田制度之下，官人之永業田，官吏之職分田，官廳之公廨田，其數目之龐大，既已驚人，而事實上所有口分永業等田，均已變爲私田，私相授受，買賣，及霸佔之事，乃層出不窮。官人、貴族、及寺廟，便依恃勢力，在借荒、置牧、占奪買賣、包租、轉佃等種種形式之下，實行佔併土地，橫奪租賦。唐代政府雖出種種法令以阻止此種佔併之風（對於均田中之口分田，本不得作爲私田，但在法令中於禁止之餘，亦承認可以租賃及典押，其性質已近於私田。例如唐會要八十五所載：「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

本主。若選還從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然均無效，其結果如杜佑所說「雖有此制（均田制），然開元天寶（七一三——七五五）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逾漢成哀（紀元前三二——紀元前六年）。」民間私田兼併之風已如此，而國有之公田，以勞役徵發，依私經濟方式經營之莊園，亦極發達。在此種形式之下者，有屯田、營田、軍田諸名目。關於屯田，依開元二十五年令，其經營制度如下：

大唐開元廿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為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為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為定。新置者，並荒閑無籍廣佔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例，量事加數。其官屯，其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並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為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

此種屯田之收穫量，往往不及民間莊田之經營。同年夏，便毅然下詔變更經營方式。冊府元龜五〇三載：「開元二十五年，庚戌詔曰：陳許豫壽等四州，本開稻田，將利百姓。度其收穫，甚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并定其地，量給逃還，及貧下百姓。」關於營田，唐大詔令六十九有云：

天下應荒閑田，有肥沃，堪置屯田處，委當管官審擇行情願者，使之營田。

營田之外，尚有軍田，為各軍所置，其耕作者或為士兵，或為徭役民夫，最先置營田者為宣武軍，以後諸州相效建置。中唐以後，軍閥猥濫，武夫割據，有土地者多投身軍籍而不納租庸調，僅納資課，亦不在營服兵役。而軍隊亦圖利得，侵奪隱佔民田，不使彼等對國家納稅，營田之名遂多。例如孫樵集中寄汴州[illegible]制官書有云：「今京兆二十四縣，半為東西軍所奪，然亦不過籍占編民，累藏要田。其辭獄曲直，尚歸京兆。今汴軍所侵州縣，反愈東西軍。」可見軍人侵占田畝已肆無忌憚，此亦足說明土地集中之一角。

莊田，在唐代最為複雜，我們不妨分為官莊私莊兩類述之。官莊之種類亦至繁，有外官之莊園，有皇室之官

莊園，有皇廷之私莊園。管理政府之官莊，有「莊宅使」，「宮使」，「宮苑使」等官之設置。管理皇廷之私莊，有「內莊宅使」，「內園使」，「內宮苑使」等名稱，皆由中官充任。唐時，宮廷各有莊園田產，九成宮，長春宮，太清宮，華清宮，在外郡皆有田畝。例如長春宮，「開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並沙苑內，無問新舊汜田，蒲灘，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唐會要五十九，工部屯田員外郎，長春宮使條）「開元廿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寶曆二年）勅，戶部所管長春宮莊宅，宜令內莊宅使管係。」（同上註）「長春宮見任斛斗，及絲、草、席等，依前戶部收管，鄠縣、渼陂、鳳翔府駱谷地，還府縣。」（舊唐書十七文宗紀）凡此均足說明：內廷在外郡所置之莊園並不算小。此種不算小數之紀錄，在順宗之放免積欠詔中亦可看出。

其莊宅使，從興元元年至貞元二十年十月卅日以前，畿內及諸州府莊宅、店肆、車坊、園磑、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諸色人，應欠租課、斛斗、見錢、絁、絲、草等五十二萬，並放免。

當時官莊之租額，大致如下：

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三粟斗，草三束，脚錢一百二十文。……其公廨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見元氏長慶集三八，同州奏均田文）。

官莊所有田畝，亦有雇人耕種月給工資者，其工資額大約如下：

請以內園種稻明之，其奏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於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月人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一斛二斗。計所僦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穫幾何？（見唐會要八九，疏鑿利人）

莊園田畝之耕種，雖有租佃及雇耕之方式，然大部分皆為奴隸佃客之無償勞動。天寶十三年，安祿山加賜為尚書左僕射時，其賞賜即有奴婢十房，莊宅各一區，奴婢與莊宅雖不可分割。但唐代莊田之耕種，並非全為奴

婢之耕種，而為半獨立身分之無地農民，當時稱為「客戶」、「寄莊戶」、「莊客」、「莊戶」、「佃客」、「佃家」、「佃戶」、「佃民」，或單獨稱為「客」者。凡此名稱，即為莊園之農奴。彼等居住之宅，通稱「客坊」、「田舍」，而莊主所居之處，稱為「莊院」，故莊主亦稱「院主」。莊主不在之莊園，設置「監莊」、「莊吏」、或「別墅吏」等以管理之。屬於皇室所有者，則由「莊宅使」或「內莊宅使」管理，已如上述。此種莊宅使之職務，至五代迄宋，均猶存在，五代稱為「莊宅務」，宋代且加上「店宅務」「樓店務」等名稱，以管理都市中之官府店宅。

「私莊」，係指民間大地主所有之莊園。此種大地主，或為世宦之家，或為名門大族，或為當朝官吏之家族，或為皇室及特殊武人之姻戚。彼等往往「田宅滿畿甸」、「田園水磑滿天下」、「多田足穀」、「連疆接畛」。利用特殊關係，從政府手中乞得田畝，從小民手中佔領田畝，又從兵災、水旱天災、及賦役緊迫時獲得田畝，復因其有免課役之特權（immunity），對政府之負擔較小農為輕，故土地之集中亦極便利。當時之情形，誠如陸宣公奏議中所說：「富者佔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托豪強，以為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故無地耕種之小民，「依托豪強為其私屬」之結果，便構成莊園經濟之基礎。若地權平均，便無莊園經濟。當時私置莊園亦極發達，元和十四年勅中曾有「擅諸道州府之長吏等，隨處置百姓之莊園舍宅，以為寄莊，而不納定額之兩稅及差科」。可見有特殊勢力者之莊園，在當時皆有免稅之特權。即使有稅，而國稅與地租之間，相差之數額頗鉅，亦有利於土地之集中，陸宣公在奏議中又說：「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官稅僅佔私租二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自然以購買土地，經營莊園，較之遠出他鄉，逐蠅頭之利為有益。此亦為唐代莊園發達之一大原因。

大地主往往不能將大量土地集中於一處，在經營上乃不得不分成若干單位，稱為「莊」或「墅」。大地主稱其財富，往往以「有莊若干所」為表示。例如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稱元載之富，謂：「城南膏腴別墅，連

彌接畛，凡數十所。」又釋慥傳卷四興元府路記云：「自黃峯嶺，洎河池關，中間百餘里，皆故汾陽王私田，嘗開息焉，至千萬斛。」又新唐書一八三武承嗣傳，稱太平公主之富：「馬牧、羊牧、田園、質庫，數年徵斂不盡。」而普通平民田園之富亦頗可觀，如北夢瑣言云：「咸通中，荊南、江陵莊有穀七千堆，號曰穀翁。」太平廣記引市化記王叟條，稱「叟宅鄴城，莊宅尤廣，有客二百戶。」「劉景州官李邈，莊在高陵，莊客懸欠租課，積五六年。邈因官罷，歸莊，方欲勸責。」（酉陽雜俎十三，又同書八「元稹在江夏買墅，有莊，新起堂、」）由各種材料歸納，當時財產之表示，除邸店、質庫、水碓之外，田園別墅，實為表示富有程度之最佳標準。此種民田莊園，除由莊客耕作外，吾人亦充分相信有奴隸參加。太平廣記張老引續玄怪錄云：「適過一崑崙奴，駕黃牛耕田，問曰：此有張老家莊否？」則說明崑崙奴亦任耕田之事。奴隸與莊園，在唐代往往相結，視同財產，任意買賣，則奴隸耕作織布及作各種工匠之事，當極普遍，如是則在一個有組織之莊園中，足以形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經濟集團，成為農村社會中一閉鎖之大家族經濟，與依交換為生之都市經濟異質。

介於官莊與私莊之間，又有寺觀之莊園。佛教盛於南北朝，至唐末衰微。道教因與李姓有淵源，在唐代亦頗發達。寺觀財產在唐代受特別保護，而僧徒道士更有免課役之特權。於是王公貴族，競以莊田施捨寺觀，而企圖免役逃稅者，更歸以獲得度牒為自身之保護。因此，僧道日多，而寺觀之產業日盛，致引起詔令之禁止：「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碾磑，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園舍施者，在京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戶。」（唐大詔令一一〇睿宗元年誡勵風俗勅）對於沙汰僧尼，在唐高祖時亦有詔令：「自正覺遷謝，像法流行，末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免徭役。妄為剃度，托號出家。嗜欲無厭，營求不息，出入閭里，周旋闤闠，驅策畜乘，聚集貨財。耕織為生，估販成業。事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訛，交通豪猾。」（廣弘明集二五，唐高祖沙汰僧道詔）詔令雖然實行檢括與沙汰，但實際寺觀之財產並未減少，而僧尼之數亦頗龐大。當時任何一個寺觀之莊園內不止二三所，有專門管理寺產之僧人，名為「知墅」或「知莊」。而莊田亦分兩類：一為「常住莊園」，係寺院所有之

財產；另一種係僧徒之私莊，爲受度牒而不出家之僧徒的財產。耕種此種財產者，多數係莊客、傭人、下級僧徒、及寺觀之常住奴婢。安史亂後，財政困難，出賣度牒，成爲財政收入之一，僧徒之增加更多，而捨田寺觀以作功德者，更爲皇室貴族之常事。到武宗時代，因賦稅戶口與莊園損失之嚴重，使政府與寺觀成爲根本之衝突，結果乃有廢寺、勅僧尼還俗之命令，計「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人，充收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舊唐書十八上，武宗紀，會昌五年八月詔。）還可見其數目之龐大。武宗以後，廢寺令雖取消，但寺觀之盛，已不如往昔，故寺觀之莊園亦趨於衰落。

綜上所述，莊園爲生產與消費之共同單位。莊園之耕作者，稱爲莊客，其所需之種子、牲畜、農具、房舍，皆一概由莊主供給，而消費之食糧亦依賴於莊主，此即陸宣公所云「依托豪強，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之說。此種依莊主土地爲生之莊客，自己一無所有，其生產與消費不能自成一單位，僅與主人之莊園組織聯繫而成爲莊園經濟之一部分，例如家族中之家屬，對於其家族經濟之關係一樣，無獨立性質。若在佃戶，則雖有獨立性，然甚有限。佃戶對莊主所納之租，稱爲「莊租」或「莊課」，其額每畝一石，中等地亦須五斗，估全收成一半以上。納租而外，又須給付徭役勞動，對莊主作種種之服務。無資本者，往往向莊主請貸本錢，及牛馬種子農具等，債務一重，便成莊園之奴隸。其景況較佳者，徭役亦不能免，封建時代農奴之義務，對於莊園之佃戶仍然存在。

莊園之發展，往往成爲村落之組織。初則聚莊而居，環莊而耕，後則由此種聚居之莊園成爲村落。故中國村與莊並稱，名爲「村莊」，村莊即村落也。鄉間之地，往往以莊爲名，莊之上又往往冠以莊主之姓，如李莊、王莊、劉莊、太史莊等。蓋在當時爲莊名，迨後即成爲地名，是爲莊園普及之結果，至於稱鄉居爲「莊居」，稱農民爲「莊家」，「莊民」，亦爲同一意義之引伸。

一國財政之收入，其種類，其性質，及其範圍，均爲該國當時一般經濟之反映，故考察當時財政之本源性質，亦可知當時一般經濟之概況。

唐代在安史亂前（七五五年以前）之財政制度，沿北朝之舊制，其主要收入，爲以人口作標準之租庸調。租爲田租，庸爲力役，調爲戶調，按丁計算。武德初年（六一八以下）規定：「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其所以以丁爲單位，蓋因當時實行均田制，每人授田數目相同（特殊階級例外），按丁徵稅即爲按畝徵稅。每丁納稅年齡，武德六年（六二三）規定：「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歲爲丁，六十歲爲老。」即每丁自二十一歲至六十歲，皆爲負擔租庸調之年齡。至武德七年（六二四），對於租庸調徵收之辦法更見完密，規定：「每丁歲入粟二石（是項即指租額），調則隨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以上爲調）。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若以六尺綾絹絁輸納，即可代役。）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得過五十日（以上爲庸）。若夷獠之戶，皆以半輸。」（以上文字，皆見唐會要八十三及八十五。）以上爲武德七年之辦法，行之頗久，至開元年間（七一三——七三三），調布改爲二丈五尺。江南之租米因運輸耗損頗大，亦得以布折納。庸在開元時代，亦竭力減少現役，以絹布代替。

租庸調之基礎在丁，以丁爲課稅單位之基礎在均田，惟唐代均田制實行不久，一般自耕農之土地經過兵災水旱及豪族兼併之結果，大都典賣其田產，捨棄其農村，成爲流浪之逃戶。逃戶增多，即負擔租庸調之丁數減少，租稅收入即受影響。同時，唐代對於許多特殊階級之人物，規定免除租庸調諸稅。（唐時免稅範圍頗廣，凡諸皇宗籍屬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緦麻以上親，內命婦以上親，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凡寺觀僧尼道士亦免課役。特殊免課者如由狹

鄉還寬鄉者，諸沒落外蕃得還者，外蕃之人投化者，諸部曲奴婢放附戶籍者，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皆得免課役一年至三年。而內外六品以上官及京畿諸邑之人，亦合免課役。（以上俱見唐六典。）於是人民乃相率企圖附入貴族寺觀或以其他方法免稅，政府雖用盡力量檢括逃戶及僞濫僧道出役，效力不大。迨至安史亂起，人口流徙，而戰亂之區更是土地荒廢，人民逃亡，其結果以人丁為租庸調徵收基礎之稅制，便無法繼續。在天寶年間，課丁有八百二十餘萬，亂後僅為二百三十餘萬，（天寶年間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租庸調等收入數字，見杜佑通典卷六。亂後課丁數字見同書卷七。）約減少三倍有餘。課稅單位減少之結果，租庸調便成為無足輕重之稅收。自此以後，終為他稅所替代。

天寶戰亂以後，繼租庸調而為租稅之中心者，為兩稅。兩稅在徵收手續上分兩次，即夏稅與秋稅，而其內容，則為與租庸調同時存在之地稅及戶稅，係一種資產稅，與人丁稅性質稍異。兩稅，在中唐與租庸調並立，至晚唐則租庸調已併入戶稅，成為兩稅中估之制。

地稅之設立，原為設義倉備荒年賑貸之目的而實施者，開始於貞觀二年（六二八）：「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唐會要八八倉及常平倉）自是演變，即成為地稅。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詔曰：「天下百姓，並免今年租及地稅」，則地稅已經正式成立，其性質亦不限於作常平倉賑濟之用。地稅之稅率，屢有變更，有以每畝二升為率，納時別輸粟二升以為義倉費者（如開元初年）。有以每十畝官税一畝，效古什一之稅者（如永泰元年——七六五年，京兆麥大稔因第五琦之請而改）。有以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六升，荒田開佃者稅每畝率二升（如大曆四年——七六九年制）。至建中元年（七八〇），地稅併入兩稅，但地稅之名目尚然存在。

戶稅，亦稱稅戶，或名稅錢。按照戶等，徵收現錢。每戶按其等級，各有稅率。在武德年間（六一八以下），定戶為三等，貞觀九年（六三五）改定為九等。永徽五年（六〇五），更決定以稅錢為再在京官俸。其稅率在大曆四年（七六九）規定頗詳：

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以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准上上戶稅，九品准下下戶稅，餘品並准依此戶稅。……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冶爐，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此百姓，事恐不均，宜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寄，及權時寄住戶等，無問有官無官，亦所在為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納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守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舊唐書四八食貨志，及唐會要八三。）

上述之稅，係依戶等而不同，有累進之意味。其分級除依照官階外，以資產為標準，有資產稅之雛型。至建中時（七八〇），兩稅法頒行時，戶稅亦併入兩稅內。

地稅與戶稅，可謂與租庸調之性質有異：前者按資產徵課，而後者依人丁徵課；前者以貨幣納稅為多，後者除勞役外均為實物。故地稅與戶稅為一新起之稅，為後一代新稅制確立之先驅。

依公平原則而論，租庸調之稅制極不公平。人無論貧富，一律按丁納稅，而稅僅及平民，富貴之廣大人口（特殊階級）反有免稅之特權。因此逃戶增多，稅丁減少，租庸調之收入絕不足以應政府之支出，故革乃為必然之事。因國用不足，於代宗廣德年間（七六三以下），新創一種「地頭錢」，即「地額」，每畝徵收二十錢。又有一種「青苗錢」，作為夏稅，「天下之苗一畝，稅錢十五」。因為各種稅制之混亂與重複，在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乃創立兩稅法。兩稅即將一切稅包括在內，規定於夏秋兩次徵納，一舉而統一之。楊炎疏中言之最為切要：

科歛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相鎔，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

德宗採納楊炎之辦法，於建中元年（七八〇）起實行。其令文如下：

二月二十一日起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主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其鰥寡孤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

由此可知兩稅法爲一種簡化徵收之法，即將現行之各稅加以整理，併入夏秋兩稅而統徵之。又據唐書楊炎傳可知：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其田畝稅率，以大歷（代宗年號）十四年（七七八）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是則兩稅之內容，主要包括人口稅與土地稅兩種，人口稅以貧富爲標準，而土地稅以田畝面積爲標準。名爲兩稅者，不過以其分夏秋兩次徵收之手續而言，並非指人口與土地兩稅。實則，吾人以現代租稅理論衡之，所謂兩稅，即含有資產稅性質之人口稅與土地稅兩種，其徵收手續係分夏秋兩次合併徵收。此種稅制爲中國租稅制度之典型，亦爲一切封建後期農業國家稅制之典型，中國以後之稅制迄清代中葉止，均爲此種制度之延續，其不同者，即爲由徵收實物改爲徵收銀兩而已。此亦由自然經濟過渡到貨幣經濟所必經之階段。故由中國歷代之租稅制度財政制度研究，亦可推知當時經濟社會之性質。

第九章　兩宋之經濟發展

第一節　宋代之經濟環境

自中唐天寶十四年（七五五）起，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北漢之降服止，爲時凡二百二十四年之久，爲一個地方割據軍閥橫行之時期，此時期中國各地之經濟狀况極不一致。但有一極度相同之事實，卽各地之經濟發展均與政治之安定息息相關，秩序較爲安定之地經濟亦較發達。例如，揚州在唐代經濟之繁榮爲當時各地所不能及，其地位有如民國以來之上海。但經過黃巢亂後，便遭破壞，在高駢之亂以後，史稱「飢民相殺而食，其夫婦父子自相牽就屠賣之，屠者刲剔如羊豕。」（新五代史六十一）楊行密孫儒之爭際曾佔領揚州，因無糧食而終於退出，長江中部之大都市江陵，兵亂以後，僅賸一城，凋零荒廢。國際貿易之大都市廣州，亦遭黃巢一度之刼掠，損失慘重。惟在割據局面之下，凡佔領富庶之區，又能維持政治秩序相當安定者，其經濟便比較繁榮。王衍，王建佔領四川，其經濟發達，「龍帷珠翠，夾道不絕。……人物富盛。」（新五代史六三蜀世家）以圍勇出身之錢鏐佔領吳越，使錢塘江流域之經濟趨於繁榮。廣東則有劉隱劉龑父子之統治，誘致商賈，遂使廣州「極盡豪華」。王審知在閩，「招徠海中蠻夷商賈」，使閩地經濟繁榮，馬殷統治湖南，經營茶葉貿易，府庫充實，人民富庶。

黃河流域較受破壞者居多，但唐末各地秩序均能迅速恢復，例如張全義治下之洛陽一帶，趙犨治下之陳（河南東部），均速恢復經濟生產。且有根本未經破壞之地，如河北中部之成德軍（正定一帶），如「地險兵多」之太原，其經濟生活均甚安定。晉陽在周初，已「兵雄天下，十州征賦，足以自給。」（新五代史七）豐武之華馬市易，在此期間亦頗繁盛。

在長期之割據期間，各地之貿易聯繫，遂不免中斷；有些地方因兵爭關係，更不免陷於孤立，然經濟較爲繁榮之區，一有可能，其商貨之貿遷便始終不絕。最顯著之例，即爲海岸交通之發展，因內陸爲割據之妨礙而促成，閩王審知常遣使汎海自登萊入梁，再船覆溺常十三四。吳越之貨船亦常泛海至登萊起岸。新五代史三〇劉銖傳謂：「是時江淮不通，吳越錢鏐使者，常泛海以至中國。而濱海諸州，皆置博易務，與民貿易。」又南北貫通之運河運輸，雖不免中斷，但因貨賄之進行，常得武裝保衛而暢通。由廣州(南漢)，福州(閩)，湖南(楚)，四川(蜀)對北方之貿易，因吳之梗阻，乃取道長江腹部之江陵而達汴梁，江陵遂得再度繁盛，而汴梁(開封)在五代更爲南北交通之咽喉，益繁盛，亦最重要。五代末，周世祖時代(九五四——九)已將運河打通，並修治水利，成爲南北貫串之統一基礎。

大宋帝國之創始者趙匡胤，本爲周之殿前檢討，爲將士所擁立(五代時將士各擁立其首領爲王爲帝，因而達到自己富貴之目的，已成爲一種風氣)。所謂「千秋疑案陳橋驛，一着黃袍便罷兵。」正是由於唐末五代之一種風氣所造成。宋太祖即位後，鑒於五代分裂之禍，免蹈覆轍，乃實行中央集權。中央集權之第一個辦法，爲將所有之大軍集中於中央所在地，以免各地再事割據。宋都汴梁(開封)，便是基於這一原因。汴梁爲當時北方漕運之中心，數十萬大軍及百萬居民之糧食，皆由漕運而來，故以都汴爲便利。考宋太祖爲洛陽人，屢欲遷都洛陽及長安，但終以漕運糧食困難之故而中止。

自漢末以來，中國農業經濟發達之區，漸向東南移徙，而政治中心則仍在北方，宋代之國策是「以東南之錢，養北方之勁。」故漕運之便利與否，對於宋代建都地點有決定作用，但漕運因水至冬十月後乾淺及冰凍關係，僅半年可運輸。故宋代曾實行轉折撥運法，置發運司，由該司撥錢百餘萬，以爲糴糶之資本，當各路(六路)米到時，多者售出，冬季即以所糴者起運，以備荒歉。至於南下之空船，則運鹽散給江南，江南之眞州，在宋代因漕運之改道，突趨繁盛，代替唐代揚州之地位。其他凡漕運所經之都市，亦無不趨於繁榮。

宋代之中央集權，實由經濟條件成熟所造成。貨幣經濟至宋代已經成熟，歷史上有名的周世宗減佛之舉，

即因錢幣不足所致。當時有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受詔廢毀，僅存二千七百所，所毀佛像之銅，用以鑄錢，此外，周政府一面更買銅於高麗，另一面則錄民間銅器之類。顯德二年（九五五）勅文云：「國家之利，泉貨為先。近朝以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今後除朝廷法物……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諸色裝鉸所用銅，……並須毀廢送官。」政府何以視鑄錢為大利所在？因為錢荒。錢荒則因為市場中商業交易對錢之需要增加之故。除銅錢之外，銀之使用亦隨交換經濟發達而普遍。例如在後唐平蜀時，猶得錢一百九十二萬緡，金銀二十二萬兩，大部為郭崇韜所得，莊宗（即後唐莊宗李存勗，七二三——五），便處崇韜以極刑。又私家積銀多者，如張鐵積白金萬鎰，藏於窟室。大谷韓宗揚夫人之子李繼韜，齎銀數十萬入京師，賄賂宮廷及宦官伶人。蘇容彥超開質庫，人有以藏賂銀兩錢者。凡此可證明銀已成為貴重之貨幣。清趙翼陔餘叢考（銀）條已說之頗詳。

貨幣交換經濟發達，在商業上遂需求全國之統一。例如，割據之勢力如錢鏐（吳越），徐溫（吳），王建（蜀），均系以賤民子出身，且曾為盜賊，由「八部」之都頭起家，即以都市之大隱勢力而保衛地方，對於都市間之商業交通，一面維持不斷。江南之市民，皆有和平統一之要求，彼此締結和約，汴梁政府在北方秩序安定後，亦需南方都市之給養，希望將黃河流域之統一擴及南方。這一要求，便很快在宋太祖及宋太宗之身上實現。南北統一以後，貨幣經濟更趨發達，財政稅收，一部改由銀錢徵收，再以銀錢雇傭官吏及士兵。由宋以來，中國始真正成立傭兵制之軍隊，及雇傭式之官僚組織。自此以後，中國之特權武士，以及武人占軍或軍隊占戶之軍閥制度，已不存在。唐以前之三公九卿或三省分掌政事之分權制度，亦不存在。代之而興者，為財權之集中，軍權之集中，王權之集中，以及官僚政治之羅僚化。凡此皆由於貨幣交換經濟發達後隨之而來者，乃為宋代以及明清社會經濟之一個特色。

第二節　國際貿易及中外交通

宋代之國際貿易亦相當發達，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條：「廣州，杭州，明州，宋太祖乾德四年（九六六）設市舶司。泉州，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設市舶司。密州（山東膠縣）。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置市舶司，可見一般。

綜合言之，宋元之貿易要地，自南而北，計有：安南之交州，廣東之欽縣（唐欽州），合浦（唐廉州），廣州，潮安（唐潮州），福建之安南（唐泉州），閩侯（唐福州），浙江之永嘉（溫州），寧波（唐宋時之明州，元時之慶元），杭州，澉浦，江蘇之松江（宋華亭），上海，江都（唐揚州），山東之膠縣（宋密州）。

至於海外貿易所通達之地，宋史食貨志市舶條有：

大食（阿拉伯），古邏（馬來半島之 Kalah Bar），闍婆（爪哇），占城（安南部），勃泥（蘇門答臘西北境），三佛齊（蘇門答臘之巴鄰旁）。

其時船舶，有阿拉伯船，亦有中國船，中國船最多，大於番舶；能使用羅盤針，且能順風借而行。船最大者曰獨檣，載重一千婆蘭（婆蘭馬來語，合中國三百斤），次大者曰牛頭，載重為獨檣之三分之一。

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總制錢收入約千五百萬緡，當常賦之半。是年市舶司獲二百萬緡，是則居歲入總額二十分之一。

貨物類別：輸出方面為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輸入方面為香料，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鑌鐵，鼊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樠，蘇木等物（宋史食貨志）。

南宋時代，泉州因接近臨安，故泉州之發達與廣州等。

第三節　宋代之莊園制度

宋代計北宋九六〇至一一二七年，南宋一一二七至一二七九年，共三百二十年。此時期之農耕狀況一如前代，技術未有進步，其莊園制度略有足述。

宋代立國之初，對於農業獎勵開墾，對於開墾者均免數年之租稅。規定縣令能招徠人民開墾，致人口增加，野無曠土者，有賞。極注意於戶口及耕地之增加，並嚴禁宰殺耕牛。永平以來，戶口及耕地增加，耕牛農具亦頗普及，農業因而繁榮。

因此，而土地兼併之風又盛，遂有限制公卿以下官僚之土地。宋仁宗曾發詔，規定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衙前將吏，不得過十五頃。但終因「限田不便」，未有效果。於是官吏，豪族，寺院之兼併更烈。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亦莫能止。」其中不納租賦之「隱田」亦隨之增多。在北宋中葉，凡賦稅不及之田，十居其七。此種不納稅之田，均爲特別階級之莊田。徽宗政和中（一一一一至一一一七），限制田畝佔有，規定：一品爲百頃，二品以下遞減，至九品爲十頃，並明文規定：凡在此限度內之田，得免差科。限外之田，則須納稅，可見特殊階級之田一概免役及稅。

至南宋時代，此種情形與北宋相同。宋史食貨志云：「彊宗巨宗，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至末葉更甚：「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可見土地之集中。土地集中爲莊園經濟之先決條件。

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殿中侍御史謝方叔更說得明白：「……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今百姓膏腴，皆歸貴族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之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期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此種現象，便利莊園之擴充。

宋代有官莊，皇室則有皇莊。例如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詔：「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在黃岡麻城設立官莊二十二所。宋室在末葉，因財政困乏，曾出賣官莊充之，例如建炎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出賣兩浙轉運司之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頃，其買主皆爲豪宗富室，莊園領主之「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目，盡蠲二稅。」

宋代農民有主戶與客戶之別。主戶爲：有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料者，在均田制之下則爲土著農民。客戶爲：無土地家室之流移者，即寄戶。主戶大概爲地主及小自耕農，客戶爲農奴或佃客。

第四節　宋代賦役概況

宋代之賦役，皆出於民田。民田之賦用兩稅法，分夏秋二季徵收，其稅額「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二十而稅一者有之。」（食貨志）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惟人民之負擔則不止此。「僅科無法，稅役不均。」既無一定稅率，又於田賦之外，有丁口之賦。規定男夫二十以上六十以下爲丁。「每丁錢四百文，絹八尺有奇。」此外尚有田賦附加稅，名爲「加耗」。

租稅繳納時有「折變」之法，即以此物折入他物，或遷折入「穀錢」。「折科民賦，多於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值，重苦良民。」其中有非法之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輾轉增加，民無所訴。」到南宋時代，將現物租稅，均折入錢，再折入銀。

宋分戶爲九等，後改爲五等，徭役以等級而定。「役出於此，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役之重者，爲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因此，當時逃役者甚多，隱戶甚多，即民戶依當時統計，每戶平均僅得二人，可見人口隱匿。因欲免役而爲僧者亦多。當時規定：「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

至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從戶之等級改徵役錢，徭役則改爲雇役。「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第五節　紙幣之出現

宋初行鐵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當銅錢十之一），不便貿易，乃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至仁宗世，官為置「益州交子務」，收為行權而專之，以禁民造。

此後更自益州推行於各地，紙幣之用途始廣。交子在蜀名為交子，在徽宗時曰錢引，高宗孝宗時，又名會子，公據。

與南宋並立之金，亦於汴京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造大鈔（一，二，三，五，十貫），小鈔（一，二，三，五　七百文），與錢並行。南宋及元初，又以白銀鑄造銀錠。每錠重五十兩，名為「元寶」，明清兩代公私皆沿用。蒙古窩闊台汗時，亦造交鈔。忽必烈汗中統至元中，又造「中統鈔」，「至元鈔」。武宗至大中，刊造大鈔。終元代，銀貨與鈔並行。

鈔券發行後，皆以出鈔為有利，收鈔為諱。雖別定價值，改立名目，而其弊更甚。宋寧宗嘉定初，詔以舊券二，易新券一。當時真德秀奏言：「遠近之人，齎持舊券，彷徨四顧，無所用之。棄擲燔燒，不復愛惜，豈不計料他時之必至乎？」金宣宗播南遷後，先造「貞祐寶券」，未幾又製「貞祐通寶」，一貫當寶券千貫。後又作「興定寶泉」，一貫當通寶四百貫。元光二年（一二二三），復與銀一兩，不得超過寶錢三百貫。此後不到十年，須十有二千萬貫，能易銀兩，至於元代，至元鈔五倍於中統，造大鈔時，又五倍於至元鈔。後則京師料鈔十錠，不能易斗粟。在郡縣多以物易物，公私積鈔皆不行，人視如敝楮。

第六節　宋代之商業與工藝

宋代實行中央集權，其直接之影響，遂成冗兵冗官與冗費，使國家負擔加重，因而給工商業以不良之影響，歐陽修云：「財不足用於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於外，而敵驕於內，制度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五十九本論）此為宋神宗時代之一般現象。 然此狀況尚較良好， 對於商稅之

徵收不宜苛求。商稅自五代以後，概由各州縣及關鎮徵收，大者由專官監臨，小者由縣官兼領，商人運貨必須納稅，謂之「過稅」，每千錢大約稅二十，居商市鬻，必須納稅，謂之「住稅」，每千錢稅三十。但常因地而異，還無定制。宋初曾修改商稅，建隆元年（宋太祖年號，九六〇），定商稅則例，榜於稅務門，不准苛留行旅，行裝非有貨幣當稅者，不得發篋搜索。太宗（九七六——九九七）復分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嶺南商賈齎生藥，及民間所織縑布，非以之出售者，均勿征稅。大中祥符六年（真宗年號，一〇一四），且免諸路州軍農器橋園魚池蒲魚果蔬之稅。熙寧年間（一〇六八——一一一五），曾減關門之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勿稅。但熙寧以後神宗忽變更舊制，增加稅類，大反其先人之所為，任各州得自立比較，商稅輕重，悉由官吏自定。自此以後，商稅即苛細而重。南渡（一一二六年）以後，表面上雖有鐵市之征，然實際貪吏苛取百出，且私立稅場，稅及緡錢斗米菜蔬束薪之屬。遇有士大夫行李，亦搜囊發篋，目為興販，甚至貧民擔負微物貿易於村落，亦指為漏稅，輒加以罪。至於空身行旅，亦須納稅，迂道避免，則吏役攔截叫呼，聞者咨嗟，號為「法場」。此舉實給予商業以惡劣之影響。其所以如此者，除官吏不肖外，實由於財政之窘迫所致。南宋時代，杭州有「團」「行」之組織，商民冀以保護同業間之利益，以抗拒官吏之侵佔，與此不無關係。

關於團行，吳自牧著之夢粱錄言之頗詳。夢粱錄除記團行之外，又有社會一則，「諸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貢之社。每遇神聖誕日，諸行市戶，俱有會，迎獻不一。」由此亦可觀知當時臨安市上商業狀況之一斑。

宋代大都市最繁華之地，當推國都所在地之開封。南渡以後，則為杭州。開封在當時之狀況，宋史八五地理志云：

> 浚郊（即開封，舊治於其地置浚儀縣）處四達之會，故建為都。政教所出，五方雜居，通其國用者亦引語云：

> 元祐七年（哲宗年號，一〇九二），知揚州蘇軾上言：「臣竊見嘉祐（仁宗年號 中，張方平論京師軍儲云：

「今之京師，古所謂浚儀，四
闢封因四通八達，漕運所匯，商業
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
際花時，乞巧登高，教池遊苑
目，羅綺飄香。新聲巧笑於柳
悉在庖廚。花光滿路，何限春
此種富年綺麗風光，實攏與南渡後
非當時都市工商業相當發達，實不
杭城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人。
趾而集。自此成家立業者衆。
由此可見當時杭州亦為國際貿易之
志載：「紹興六年（一一三六），
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
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
海商入蕃，以興販為招誘。」由此
宋元時代，我國之工藝，頗多
步。宋因士大夫賞品茶繪畫，及帝室
窯，嘗在勅令下製造經營，其製品
尤精，至今「宋字」「監本」，尤
九）李誠奉敕撰營造法式三十六卷」

戰艦羅之基本法式，在藝術上至有貢獻。尤可貴者，火器及指南針，在宋代已發明，並實際應用。其後傳入歐洲，對於近代史之貢獻尤大。火藥在隋唐已有，南宋初，虞允文與金人在采石之戰，以紙為霹靂砲，中實以石灰硫黃，投水中，火自水中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為煙霧，迷其人馬，遂大敗之。孝宗時（一一六三——一一八九）魏勝製砲車，施火石，可遠射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黃柳灰為之，是為近代鎗砲火具之始。指南針始於磁針之應用，漢魏以來，張衡、馬鈞、祖沖之諸人，皆曾造指南車，用磁針以航海，則始於宋代。指南針後由阿拉伯人傳入歐洲，遂使遠洋航海有其可能。

第七節　王安石之新政

王安石自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參政起，即立意行新政，其中心目的有二：

（甲）富國強兵　嘉祐三年（一〇五八），臨川人王安石（生於天禧五年，即一〇二一年），自提點江東刑獄，入為度支判官，慨然上萬言書，請法先王之政，以合當世之變。仁宗老而不能用。八年（一〇六三）仁宗崩，英宗以疾扶不克有所為，宋國日蹙。神宗自命為大有為之主，嘗欲克服燕雲，恢復先烈之業。即位之初，即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而環顧廷臣莫能任其事者，於是安石乃見信於神宗，君臣遂如魚水之相投。

（乙）抑制兼併獎勵生產　欲富國強兵，先須充實庫藏，財政為首要。欲財政收入之豐，必須摧抑兼併，提倡生產，興利除弊，始能收效。

王安石執政之第一大事，即設置三司條例司（熙寧二年二月立），乃為「修訂財政法令之機關」，以為改革舊政，推行新政之基礎。此機關設立之目的，依神宗詔書中云：「朕以為欲致天下於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為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設司於內，以革其弊。夫事專於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天下之財，而委於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猶富吾民之

術也。」由此顯見，旨在「富國裕民」，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權限特高，不經過中書省，可逕自頒布法令，其間新政有足述者。爲裁減冗費（減十之四）與冗員，同時增加官吏薪俸，使其足以養廉，提高效率。

王安石之新政，計有下列六項：

（一）青苗法　先是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乃令百姓自行估計將來麥粟之餘剩數量，由官家先貸以錢，俟穀熟時償還，名曰青苗錢，其時行之大效。王安石爲鄞縣令時，亦仿行之，亦有效，至此乃施行於全國。「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現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遇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見宋史食貨志）以上辦法，易言之，資本由常平倉及廣惠倉之錢穀充之。放款期分夏秋二期，夏在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在五月三十日以前。歸款時期，在收成之際，若遇荒則展至下期。手續則由人民自由請領爲原則，利率以領時規定之斗斛爲準。若改還錢，取息十分，不得過三十分。在鄉村之放款，令爲信用放款，以十戶爲一保，每保由三等以上人物充甲頭，即可請領。在坊郭，則五家以上結爲一保，須以自己物業爲抵押。此法行之十六年，流弊叢生，韓琦、范鎮、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蘇轍、劉摯等皆反對之。主要原因，在於下層人員執行不善。例如凡提舉官（管理員），以多散爲功，不問貧富，均攤配之，貧者到手用去，無力繳還，吏督之急，則逃散四方。又當散給之時，令設酒宴戲，優倡，諸多擾煩，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妻女自殺者。同時一般豪強之徒，從而賤買田宅，乘機兼併。

（二）均輸法　此法西漢桑弘羊行之於武帝時，劉晏在唐時亦行之。係將四方貢獻，依荒歉及豐年，多寡及遠近，而平均輸給之。其目的在流通財貨，平抑物價，以免富商之壟斷。在運輸方面，從貴就賤，用近易遠。置官屬，出糴錢，以貨幣交易，代替實物運輸。

（三）市易法　即由政府撥出一宗款項實行專賣之辦法，其目的在使大賈無法居奇，而貧者有所便利。熙

寧五年出內藏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以呂嘉問爲提舉官，賜本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其餘尚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付。後提舉官改爲都提舉市易司。遇有客貨不須出賣牙行而願賣入官者，許爭於中投賣。其出賣亦須隨時估價，不得過取利息。當時曾布攻擊市易法：「今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禁旅客無得先交易，以息多寡爲誅賞之賓。故官吏苛駭，惟恐息之不蠹，而息之不夥。是則官自爲兼併，殊非市易本意也。」元豐初年，言者交云交易法之患，被於天下。蓋買物入官，未轉售而先計息以取賞。爭於物貨苦惡，上下相蒙，虧折日多，亦有虛名而已。元豐八年罷之，共行十四年。

（四）農田水利法　王安石執政時，對於農田水利，更日日講求。派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　、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等八人，行諸道，視察農田水利賦稅利弊。後由制置三司條例司擬具條約，頒行諸路興修。凡宜種土地須湖陂湖沼者，凡原無陂塘而須新修者，凡水利可及衆而爲人所擅有者，凡去河港不遠，而爲地界所限可以均濟流通者，凡縣有廢田曠土可以糾合興修者，……俱須有上述之一種情形，即由官吏詳察擬具辦法以事修築。如縣不能辦，達於州，州不能辦，由朝廷辦理。計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縣興修之水利田，凡一萬零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至元豐八年濬河司撤府始停。

選人李公義，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沈入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安石令懷信與公義共計，乃別制「濬川杷」，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形，用石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一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

（五）募役法　宋時衙役瑣屑，衙前等役，爲管理官物，遣上戶富差，以家貲什物作擔保，官物有失，即須賠償。此役最爲擾民，官吏臨門，雖杯杵之類皆爲估記以算財產，有多置一牛，多種一桑，馬上有當「衙前」之恐怖。里正、戶長、鄉書手，則代官家催促賦稅。弓手、壯丁、耆長，用以追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則給官吏當聽差。雜職、虞候、揀掐等，則服雜役。其擾民殊甚。王安石綜合各方意見，乃決定改

爲募役法，即以錢代役，另以錢雇人服役。「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將鄉村及坊郭以家資分爲五等，每年以夏秋隨等納錢。

此法實行後，農民身分乃獲得自由，於民甚便。故神宗謂文彥博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悅，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對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此可見當時平民利益與士大夫利益衝突之所在，亦可見王安石新政失敗之所在也。

第十章　元代之經濟概況

第一節　蒙古人之生活

蒙古人統治中國之時間約百二十年（一二七七——一三六七）。蒙古部落，爲室韋別種，其先出自東胡。各族內有君長，不受一「共主」之約束。自唐末以來，納貢於遼金。至南宋寗宗時，始合併各部，佔據蒙古澤沙漠及草原地帶，伸入於阿穆爾（Amur）之斡難（Onan）及克倫魯（Krulen）兩河之上游。

蒙古人之生活，與一般游牧生活相同，逐水草而居，其主要財產爲家畜，種類包括駱駝、牛、綿羊、山羊，尤其重要者爲馬，可以說是「依馬爲生」。馬肉馬乳，爲主要食糧，馬肉曬乾或熏乾，戰爭時即以此爲食糧，以水送食，十分簡單，而馬乳則隨時取之於馬。乳之發酵者稱之爲酪（Ormiz），以之爲酒。皮革即用爲衣服，毛髮用爲毛氈綢繩之原料，筋腦則用爲縫線及弓弦，骨製爲矢，糞乾燥作爲燃料。羯羊蹄之殼則爲盛酒之器。在一地水草告罄之時，則拆壘家屋，携帶家財器具幼兒等，置於畜背，以求新牧地。

蒙古人征服中國後，元太祖成吉思汗，曾欲屠殺漢民，將中國土地化爲牧地。經耶律楚材之進言，謂留人民，可征地稅，商稅，及酒醋鐵山澤之利，年可得銀五十萬兩，絹八萬疋，粟四十萬石，於是中國人得免於全體之屠殺。但蒙古人在華北滅金人時，「凡破金九十餘郡，兩河、山東數千里，人民殺戮幾盡。屋廬焚毀，城郭邱墟。」（史記紀事本末）南宋之亡，各城被屠絕者亦多。

元代種族，分爲高下四等。一爲蒙古，本爲蒙古族，稱黑塔塔兒，及非蒙古族而歸於蒙古族者，稱白塔塔兒，或野塔塔兒。二爲色目人，凡西征擬定各種族皆屬之。三爲漢人，即亡金中原之遺民。四曰南人，即宋遺民。前二者爲貴族，色目人之東遷者，因言語風俗習慣類似蒙古，且降在前，待遇高於漢人。至於漢人南人，則賤

視而奴畜之。窩闊台汗曾括漢戶分賜諸王貴戚，或視無罪之民，與俘虜無異。忽必烈汗時，蒙古王公諸將在荆湖恣意虜掠，後經朝廷嚴赦為民戶者，數盈巨萬（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八），其未脫籍仍為奴隸者，不知凡幾。漢人南人規定不得執弓矢，若滿百執弓矢獵者死，不滿百者流。不得乘馬，有馬者拘入官。不得聚衆與蒙人相毆。「由是儒者垂首屏息，輸租納稅應役外，毋敢有他覬。文弱者斬得科舉吏員進身，用文章刀筆，博升斗之祿，往往遭忌引去。桀黠者，竄名怯薛人匠，或投身諸王駙馬功臣位下，冒充軍站鷹坊控鶴等戶，隱蔽差徭，籍庇門戶。」（二十二史劄記）

元代對漢人之統治，與生產力之破壞有關者，莫過於馬匹之拘刷。馬匹在民為耕種及交通之工具，亦為碾確之動力。元為防漢人之軍事行動，同時並充實自己之畜力，乃於元世祖二十三年（一二八六），拘收民馬約十萬二千頭，二十七年約九千一百頭，三十年為十一萬八千五百頭，成宗大德二年（一二九八），拘收十一萬餘頭，武宗至大三年（一三一〇），得四萬餘頭。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得二十五萬五千頭，同年七月得二萬五千頭。天順帝天歷元年（一三二八），得十一萬餘頭。漢人於數十年中，失去馬匹約七十餘萬頭之多，對於農耕不無影響。

漢人之徭役：軍役，元世祖至元七年（一二七〇），定十丁出一卒之制。

第二節　蒙古人之土地掠奪

南宋時代，北方為金人所佔，農民之土地均為金人所收奪，因其不習農事，再租與漢人，此種方式，稱為「佃田」。農民大多成為農奴。蒙古王公亦與金人相彷，皆由朝廷賜以「采地」，彼等遙領有土地與人民，然人管理，多至八萬戶，小者亦一二萬戶。對於一般官吏亦賜予土地，並曾佔民田，或以獻田名義，使佔民田，在元世祖時代，「王公大人之家，或佔民田近千頃。」所得之田，置之不耕，變為牧場，不變為牧場者，則招人耕作，不納官稅。蒙古之將校，亦常占民戶為「部曲戶」（腳寨）；亦擅專賦役，不繳中央。

元代江南權宗豪族之發展與占田　「江南豪家占據地，羅使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其中有歲收租二三十萬，占民數千戶乃至萬家，以奴使之。且此等權貴豪霸之家，應用可爲官吏或曾服軍役者，以管理其莊園，監督佃戶以徵租稅。彼等有官吏名內，以免差徭。

元代寺院莊園亦頗發達，例如仁宗延祐六年（一三一九），「白雲宗總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又例如「泰定四年（一三二七）崇僧道購買民田」。順帝至正七年（一三四七），「撥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頃，歸大承天護聖寺。」凡此均爲寺院佔田之實例。

第三節　元代之南北經濟與交通

元代經濟，有一足述之事，係經濟狀況之變遷及交通之改道，此舉對於蒙古之立國，大有幫助。

有宋一代，對於南方農業經濟之開闢，不可謂無功，吾人前已言之。自漢末魏晉以來，南方之農田已漸墾殖，惟其時北方依賴南方糧食給養之狀況尚不存在。唐時，南方之經濟發展超過北方，故開運極盛，每年須由南部運糧以接濟關中，然其依賴性不及宋代之明顯而深刻。蓋因宋代關中水利失修，其農業遠遜於漢唐，而在南方則新闢肥田甚多。仁宗慶曆時（一七九六——一八一九），范仲淹之上奏而修治江南圩田及浙右河塘，加以崑山至和塘之興築，蘇州太湖農田水利之興修，於是三吳美田之豐收，爲天下冠。當時遂有「蘇常熟，天下足」之諺。有宋一代，「天下租賦，江南居其十九，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邱濬大學衍義補）可見宋代依賴江南經濟之程度甚深。宋末元初之戰爭破壞，又大部在北方，而江以南則完好無恙，故蒙古人統一中國後，北經濟亦依賴南方，蒙古色目之貴族，羣趨江南，視爲樂土。至元（元劫祖忽必烈之年號）年間（一二七七——一二九四），北方百姓徙居江南者，達十五萬戶；而漢人就食江南者尤多，不絕於途。自此可知元代經濟依賴江南之狀況。

元代經濟既亦依賴南方，則給養不得不自南方運濟北方。但元代之運河大部淤塞，已不若宋代之暢通，遂

改由海道漕運。海運之發達，爲元代開始南北交通時之特色。海運對於元代之重要，一如漕河之於唐宋也。

至元十三年（一二六七），元丞相伯顏入臨安，即將臨安行所有庫藏圖籍，命人自崇明州（即崇明島）取海道運至直沽（天津）以達京師（北平）。迨東南平定後，江南糧運，仍由運河北上，轉以陸運，但輾轉多困難，伯顏追以海運圖籍之經驗，覺海運可行，即建議改由海運。元史食貨志云：

元自始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至於天曆至順（一三二八——一三三二）間，海運額之多，自四萬六千餘石，增至三百零八萬餘石，以至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此所以爲國計者大矣。

元代之海道，起自平江路之劉家港（今太倉縣東北之劉家口）入海，沿海岸行，依東南風，航程雖略有不同，而北端達地點均爲界河口。海道航程，快則十日，遲須一月。有時「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雖然如此，然運河運量不多，又加轉折費時，倘以海運爲便利，而價值已爲前人所經證：「海舟一艘千石，可當河舟三，用卒大減，河漕視陸運省費什三，海運視陸省費什七，雖有漂溺患，然省牽挽之勞，較遷延之費，與次之守。利害亦相當。」故其後明代以迄清代之漕運，多走海道。然清代之海運已由官運改爲民運，比較省事。

元時又一貢獻，則爲驛站郵遞之普遍發達。驛站，元時名爲「站赤」，郵遞名爲「急遞鋪」。

站赤，有陸站水站二種。陸站用馬用牛用驢，或以車用轎，或徒步，而遼東又有用狗者，至於水站，則用舟。驛郵大都供軍用，及民事行政之用。每驛設官，有驛令，提領。又有「脫脫禾孫」者，係負驛站上特務工作，即所謂「以司辨詰」。站赤設有館舍，供驛宿。元史兵志云：「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飢渴則有飯食。」元代站赤，遍佈當時之「腹裏各路」，以及朝鮮、安南、新疆、西伯利亞各地，規模甚大。急遞鋪每鋪設有鋪丁五人，皆須壯健善走者，腰束革帶，懸鈴持鎗，挾雨衣，賚文書，夜則持炬火，行時路人須避路，到達另一鋪時，鋪人聞鈴聲即在門口等候，接文書而轉輾遞送。此種制度，因其效率高，至

明清仍相仿用。

蒙古人之征戰足跡，幾跨過半個歐洲，掩個亞洲，其版圖之大，歷史上所罕見，中外交通，歐洲人與東亞人之接觸，在此時期有新進步。其經濟之繁榮，已超過同時代歐洲任何地方。馬哥孛羅遊記中所載，實可充分說明。

第四節　元代之農民暴動

元代之土地分配，極不公平，民間田稅之籍，所在失實，以故差徭不平。世祖之世（一二七七——一二九四），欲增加政府收入，企圖「田土之經理」，結果仍隱多，未能究其實，而增加稅收亦未達目的。至仁宗時又再經理，但因官僚與豪強結托，奸偽增多。內地農民，因蒙古貴族之佔地，過重之徭役，流移於江南而避賦役者，已十五萬戶；而江南之民，受「經理」之擾亦大。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贛州路有蔡五九者起兵，陷汀州寧化縣，僭號為王。其原因即由官吏欲增稅而企圖經理，撤去住宅墓地，虛張畝數，如此之經理——土地經界之整理，適足以促成反叛。加以蒙古王公之壓迫，及官吏之假偽，政治敗壞，水旱災及飢饉頻發，至順宗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各地盜賊紛起，朱光卿起兵於廣東，棒胡起兵於河南，是後凡湖廣燕南山東，均起叛亂。至正六年（一三四七），京畿，山東，遼東，陝西，福建，及河南皆告警。其中原因，如參議中書省事陳思謙云：「所在盜起，蓋由歲飢民貧。」

至正八年（一三四八），方國珍又舉兵於浙江台州。方國珍舉兵以來，四海鼎沸。長江大河沿岸一帶，已成戰場。自是羣雄紛起，元代因此結束（一三六七）。當時之羣雄，或為下層小民，例如河南之韓山童，韓林兒二人為妖教師，湖廣之徐壽輝為販布者，其部將陳友諒為漁夫。江蘇之張士誠為運鹽舟夫，浙江之方國珍為販鹽者，安徽之郭子興為卜易者之子，其部將朱元璋為佛寺之游食小僧。四川之明玉珍為遊俠。福建之陳友定，及朱元璋部下之徐達，則為農民。常遇春為盜賊。由於此輩之舉兵發難，元代因以敗亡。

第十一章　明代之經濟——中央集權與貨幣經濟

第一節　明代經濟概論

明代之時期，由西歷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三年，計包括二百七十五年之歷史。一三六八年，由佛僧而起之朱元璋，統一中國，建立明室，建都南京及開封。至第三代，成祖永樂帝（一四〇三——一四二四）時，始建都北京。明代曾南征至爪哇及錫蘭，定雲南，以安南為屬國。更遠征緬甸及暹羅，北逐韃靼，朝鮮受明之册封。

明代之經濟，其較前代為進步者，一為稅收由實物改用銀兩，二為賜費王公貴族之祿田改為祿米。前者表示貨幣經濟之發達，後者表示封建莊園制之逐漸衰退。

明初對土地曾作測丈，製有「魚鱗册」，登記田畝方位，為一地籍册，狀如魚鱗，故名。明末萬歷之世，曾一度改訂，至清代亦沿用之，成為田地租賦之底册。「黃册」，係一戶籍册，亦製成於太祖之世，將天下之郡縣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每里編一黃册，中載丁糧多寡，實為徭役丁賦之底册。

田租在明代，仿唐制，分二期征收，名夏稅與秋糧，即兩稅。若以米麥徵納者，稱「本色」。若以銀、鈔、錢、絹代輸者，稱「折色」。稅額在太祖時，官田每畝課五升三合，民田課三升三合。徭役有「里甲」，「均徭」，「雜派」。若以勞力供役時，稱為「力差」；以貨幣代納時，稱為「銀差」。

至明末，貨幣經濟發展，稅制有改革，即為「折納」。神宗萬歷九年（一五八一）行「一條鞭」法，規定一切里甲、均徭、雜派等徭役均由銀折納，徭役已得到解放。此法實行後，徭役折入田畝，隨田賦征收，而田賦亦折入銀色繳納，是為一種統一征收法，名之為「一條鞭法」。

關於祿田，唐宋及蒙古之世，均以大量土地分賜王公，親戚貴族，及百官，旁及於寺院。此等土地，大多稱爲祿田，有時更中途佔併，遂促成莊園制度之發達。

明太祖即位（一三六八年）之初，依然賜予功臣及子姪以土地。但明室爲欲造成中央集權，將祿田改爲祿米。太祖之子，計二十八，洪武三年（一三七〇），皆封其子九人爲王，但列爵而不臨民，俾分藩而不錫土。此後諸王及庶子郡王被封者甚多，但均「未有擅賜土田之例也」。

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確立諸王歲賜祿米之制，須賜祿米五萬石者，現減去一萬石。郡王原支六千石者，現被給二千石。支給鎮國將軍爲一千石，輔國將軍爲八百石，奉國將軍爲六百石，以下遞減，至鄉君儀賓爲二百石。此項祿米之支給，在中葉以後，已改用一部分貨幣（寶鈔）支給，此可表示社會經濟之轉變。

第二節　明代之莊園制

太祖統一天下後，對荒地則計口授田，不許兼併。流民復業，亦計口授田，不以舊有之田爲限。對於有主之田，則行均賦及均役。此外，則政府實行屯田，令全國「衛所」之兵，以十分之七屯田。每人授田五十畝，並受耕從。須勤耕作，種桑麻。

明代雖改祿田爲祿米，賜爵不賜土，但莊園制依然存在，其原因，（一）前代官田之遺留。宋以來之還官田，沒官官田，斷絕入官地（家系斷絕而無承繼者）。此種官田，在明初約佔民田七分之一。（二）土地（官田）之賜予，亦有存在。例如英宗正統六年，梁王瞻垍死，其後無繼，即將其田宅園湖（係從民選士之手所得），均賜予其兄襄王。又如穆宗隆慶五年，籍沒陳洪之莊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賜予皇親李銘。（三）開墾地之開拓。元末大亂之後，入明初，山東河南均爲無人之地，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因此貴族常乞賜「閒田」，使農民開墾。（四）由於侵佔。侵佔之事甚多，如荒地之乞受開墾，永免於租，即以此而侵佔民田，據爲己有。或履畝丈量，經界不清，劃出餘剩之地以侵佔之，或由奸民爲免賦稅，詐報爲閒田，以投獻於

至公。

明代之莊園相當廣大，例如神宗於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四），封皇三子為福王，欲以河南莊園四萬頃賜之，當時曾發生買斥之論，中有反對者言：今在豐饒之河南，已有周、趙、伊、徽、鄭、唐、崇、潞八王之莊田，今若將四萬頃化為莊田，如是則河南之莊田佔耕地之半。由此可見莊田之多而且大。

明代之皇莊極普遍，在武宗時（一五一〇——二一）已達三百餘處，均為賜予皇子皇孫之莊田。文勳戚莊田亦頗多。回回教、佛寺、道觀，亦有莊田。至明末僧道勢衰，幾同消失。

史載孝宗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在畿內一地，即有皇莊五處，其面積合計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之莊田，有三百三十二處，而積合計三萬三千餘頃。

皇莊之管理者為太監、旗校，亦名管莊內官。在莊田中，選出一個「莊頭」，為農奴頭長，以直接監督佃戶。耕作者則稱為佃戶或莊戶。

第七節　明代之商業

「重農抑商」，為漢以來各朝所採行之一貫政策。明太祖即位後，亦頒賤商之命令。「太祖加意重本抑末。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細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細紗」。（見農政全書）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對戶部之諭中亦往往有重農抑商之詞句：「崇本必先於黜末」，「足食在於禁末」。開國之初，雖有種種抑商之政令，然對商業過分壓迫之事則不多見。所常見者，係對於商業之干涉。例如太祖即位以後詔令中書省命在京之兵馬司，兼管市司，每隔三日，校勘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一次，並定物價，在外府州縣，則由各城門兵馬司兼領市司，以管理斛斗秤尺及物價。明成祖（一四〇三——二四）亦恐有累商民，力求節省，停罷採玉彩石，罷染色布（染色布須由溫州輸辦，病民，故罷之）。至英宗時（一四三六——四九），則工役繁興，徵求頻繁。神宗時（一五七三——一六一九），更徵求

苛細，名目繁多，遣出中使（宦官）分佈各處，採辦物品，鎮守監督。武宗時（一五〇六——二一），信用劉瑾，漁利無厭，而在外之鎮守中使，又貪取私賂，採辦物品，名目更多。從此以後，明廷日益腐化，營建齋醮，中使紛擾更甚。熹宗時（一六二一——二七），光祿寺每向京師舖戶強買貨物，並不給還價値，即偶而付給，亦貶抑太康，商賈潛跡。於是戶部奏請稽審，派定商民必售，但結果中使任意加派，民不堪命，均相率避匿，最後乃強迫京師富戶爲商，若不供奉，官府便祕密拘繫，如捕盜匪。此對於商業之擾害與壓迫，不言可知。明代自中葉以後，工業無活潑發展之氣象，實由於政府之干涉與壓制所造成。

在集權政治之下，宦官實最有勢力。明代宦官對於工商業之摧殘，其罪實不可赦。自神宗（一五七三——一六一九）以來，商稅繁多，各處津梁關津，私擅抽稅者，日益增加。最可痛心者，更有非分之徵求與把持：例如天津之店租，廣州之珠榷，兩淮之餘鹽，浙江之市舶，成都之鹽茶，重慶之名木，湖口長江之船稅，荊州之店稅，寶坻之魚葦，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等，老中官（中使）經營，任意掠奪，毫無忌憚。商賈怯懦者，均被攫奪，強者棄業挺而走險，甚至負擔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雞豕，皆令納稅，而苛擾無度，雖激民變，而朝廷不問。光宗即位（一六二〇），雖曾豁免額外課稅，並撤回收稅中官，然光宗在位三十日而崩。其子熹宗（一六二一——二七）即位以來，又親信宦官，魏忠賢大權獨攬。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忠臣被殺，更在各地水陸衝要之處，徵收什一之稅，大事搜刮。此時滿人已取瀋陽，定都瀋陽，並征伐朝鮮。迨崇禎（即明思宗，一六二八——四三）即位，民不聊生，江山已腐，流賊遍天下，張獻忠李自成等寇掠四川、山西、陝西、河南、河北等省，滿清入關，已無可挽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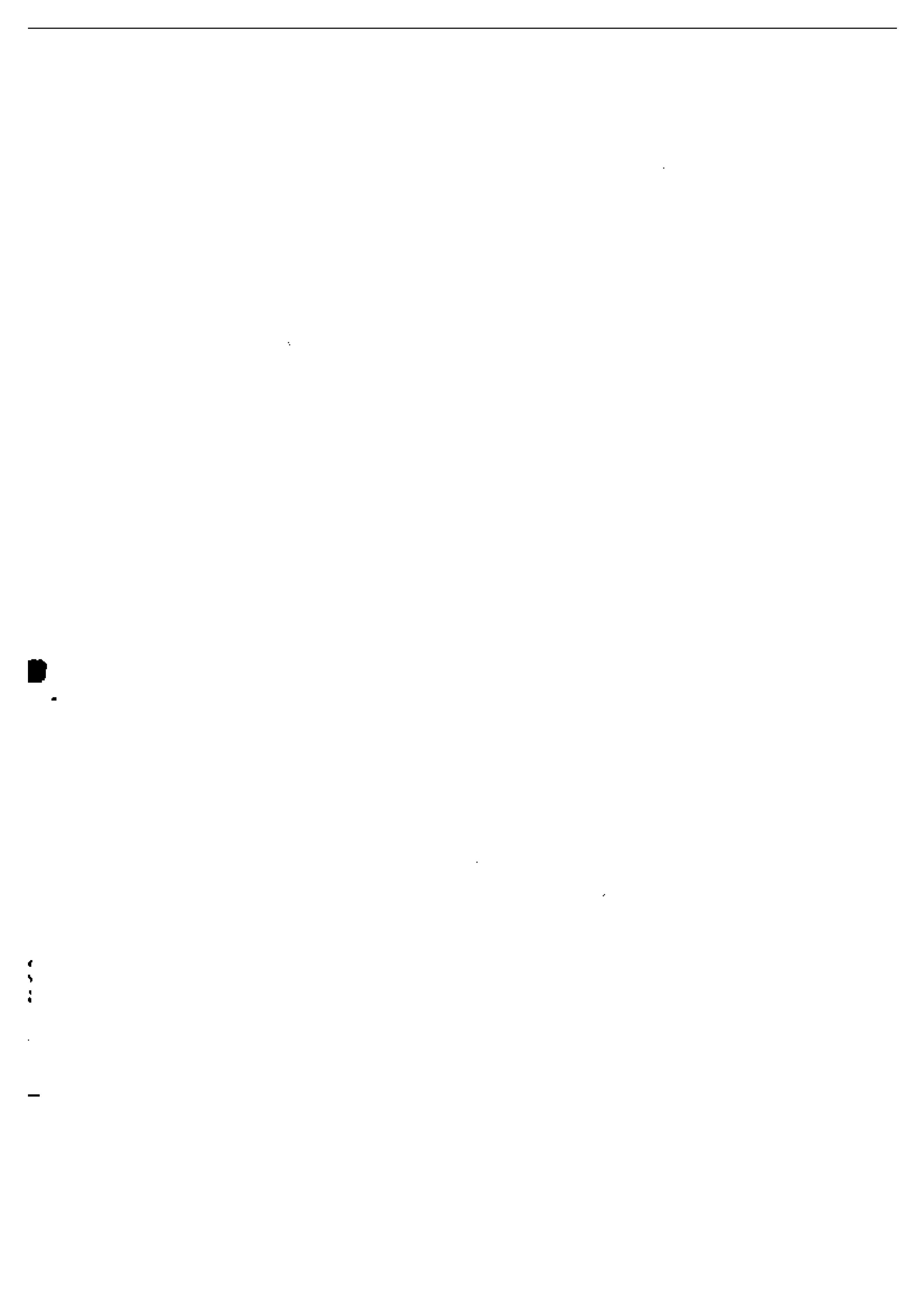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明代之幣制

經濟發展至十五六七世紀（明代），重商主義勃興，專制之絕對王權，已轉向開明，民族國家已經抬頭，而初期資本主義已經成立。在中國經濟發展上之自然傾向，亦有貨幣經濟純化之現象。若政治開明，不加稽

躍，亦可使中國經濟走上資本主義之道路。但是中國未能走上此路，其原因由於政治太腐敗，就明代貨幣制度而言，亦是如此。

明初，對於貨幣之鑄造，亦設專局，但貨幣材料則以銅力令民毀器皿輸官充之，人民深以爲苦，故開始就不合理。於是政府鼓鑄甚勞，而民間盜鑄又多，商賈轉運，計算困難，而錢重亦不便。因此，洪武七年（一三七二）九月，設寶鈔提舉司，以印發紙幣。翌年即有「大明寶鈔」印出，分百文至一貫共六等，每貫當錢千文，銀一兩，寶鈔四貫，則當黃金一兩。自寶鈔發行後，禁止以金銀貨物爲交易工具，違者治罪。復令收商稅時，必須以錢三成、鈔七成繳納，以廣推行。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二）八月，復命有司悉收現錢入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凡現有銅錢，限期繳送入官，並定私自行用現錢及埋藏棄毀之罪。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又嚴申交易用金銀之禁；其目的即在推行鈔票，俾增財政收入。

開國之初，鈔法之弊尚少，以後歷朝不知整頓，徒知發鈔對朝廷有利，致造成通貨膨脹，鈔法難行。人民不用寶鈔者，皆實行治罪，甚有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之令。至宣宗（一四二六——三五）初，鈔三十貫，僅易米一石，英宗時（一四三六——四九），每鈔一貫，僅折錢二文，憲宗時（一四六五——八六），鈔一貫更不能值錢一文。雖然令所有課稅，錢與鈔兼收，官俸軍需亦錢鈔並發，然紙幣已大跌，不能挽回。大明之紙幣制度，終要破壞。可見政治不清明，紙幣發行無定數，其價值便自然下跌，雖有命令，亦無補於實際也。



第四編　近代經濟

第十二章　絕對王權與重商主義

第一節　滿洲部族之統治與經濟概要

滿清正式建立帝國，始自一六四四年（順治元年甲申），終於一九一一年（民國元年辛亥革命），計滿族入主中國之時間，達二百六十七年之久。在此時間中，對於中國經濟所生之不良影響，至爲巨大。若無滿族之統治，即退一步言，縱有此種統治而無其帝室及滿洲官僚之狹隘與腐敗，中國經濟亦可能向前發展，必不致如此停滯衰落，而落後了三百餘年。

自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之時間，在世界史上至爲重要。此時代爲人類覺醒之時代，爲科學技術工業之新生時代，就經濟而言，重商主義已促成國內交通之發展，工商業之繁榮，與民族國家之興起；在海外促成航業之發達，殖民地之拓展，商貨之交流，使世界各部分造成連帶關係，無法孤立；經濟先進國家更以優勢之工業生產凌駕於經濟落後國家，致世界經濟全部發生變革，造成資本主義之新時代。在此期間，各國更有超越前古之歷史偉蹟，相繼發生：例如，一六四九——一六五三年間英國產生民主革命，英民視英王之罪而殺之，克倫威爾執政，自此英國成爲世界模範之民主政治。一六六八——一六七二年之間，法王路易十四之勳業炫爍歐陸。一六八九年俄國彼得大帝親政，俄國積極歐化及現代化，一七四〇——一七五八年之交，普王腓特烈大帝造成煊赫戰功，奠立近代德意志軍國之基礎。一七五七年，英將克萊武佔據加爾各答，自此以後，印度成爲英

之殖民地。一七七六年，美國宣佈獨立，華盛頓爲第一任總統。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開始。一八六八年，日本明治即位，開始維新圖強，而其中最關緊要者爲工業革命，在英國於十八世紀下半葉已經完成。此一時代，可說英美各大國均已奠定其近代化之基礎，而民主政治及工業化兩大巨浪，均在此期間湧起，人權伸張，生產猛進，人民得到前此歷史所未有之幸福。然而中國在此期間究有何成就？

中國在滿洲落後部族專制統治下，並不能有所作爲。第一是因爲滿洲部族之文化低落，尚未完全脫離游牧生活，生性貪婪而殘忍，摧殘中國之原有文化及國民經濟之基礎。滿清部族源出於女貞，在十二世紀時代，曾踞完顏部族之金而至華北。十三世紀初期，爲蒙古成吉思汗所征服，流落於東北。十四世紀末明朝興起以後，更被逐至漠北。在明代，此等被逐之東北女貞，分爲三部，受明之統治。第一部爲海西女貞，居海西等地方。第二部爲建州女貞，居建州毛鄰等處，耕牧於牡丹松花兩江之合流點，被統率於明之建州衞。第三部爲野人女貞，居黑龍江流域，距中國較遠，朝貢無定。滿洲族即爲第二部之建州女貞，其後此部族分裂爲二，向南移徙。其一爲本族，由酋長阿哈出統率，定居於吉林省城附近；另一族爲斡朵里女貞，上着於圖門江流域（明永樂時置建州左衞，任其酋長猛哥帖木兒爲其指揮使）。十六世紀末，即此一支部之酋長中，出現一係努兒哈赤，漸次併合諸部，創建「後金汗國」（時在萬曆四十四年，即一六一六年）。於是興師犯明，取撫順，其時步騎僅有二萬，而明室東北邊疆軍隊則多過二十倍，終爲努兒哈赤及其子皇太極以一小部落無文化之野蠻民族，不到三十年之時間，遂得入關據北京，其原因乃在於明萬曆以後政治極端腐敗，盜匪紛起，洪承疇吳三桂劉良佐高傑等漢奸之外附。嗣後滿族即利用漢奸及流寇，東征西戰，於一八四〇年，改國號爲清，逐漸統一中國。

滿清之摧殘中國文化與經濟，不一而足。努兒哈赤時代，在戰爭中獲得漢人即爲奴隸，分賜滿人，壯丁每十三名爲一莊，按滿人之官階而贈賜。若獲得儒生，則一律殺盡。清世祖入關，實施高壓政策，江陰嘉定皆遭屠城之慘。下令人民於十日內一律薙髮，「留髮不留頭，留頭不留髮」，爲當時之實況。又大興文字之獄，被

雖若數萬人，皆當時民族之精華。雍正（一七二三——三四）更刻毒猜忌，文字獄更多。漢人俯首帖耳，自稱奴才。乾隆（一七三六——九四）繼承傳統，君尊臣卑，較一切專制時代爲甚。高官大員無一不遭斲辱。燒毀禁書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餘部，刪編四庫全書，改竄漢人思想。其臣僚對上，皆行三跪九叩首之制，大吏摺奏皆自稱奴才。用刑之殘虐，超於元明兩代。自此所有權力集中於帝王一人，全國風氣，旣奴化而又粉飾。讀書人治學皆脫離現實，陷於瑣屑，吏治腐敗，乃爲其必然之結果。洪亮吉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疏云：

十餘年來，士大夫漸不顧廉恥。有尚書侍郎甘爲宰相屈膝者。有大學士七卿之長，且年長一倍，而求拜門生爲私人者。有交宰相之僮隸，並樂與抗禮者。太學三館，風氣之所由出，今則有昏夜乞憐，以求祭酒者。有人前長跪以求講官者。翰林大考，國家所據以陞黜詞臣，今則有先走軍機章京之門，求認師生，以探取御製詩題者。行賄於門閽侍衛，以求傳遞，代倩藏卷而去，制就而入者。大考如此，何以責鄉會試之懷挾替代；士大夫之行如此，何以責小民之誇詐夤緣；輦轂之下如此，何以責四海九州之營私舞弊！

吏治旣腐敗，則貪污乃爲必至之事。洪亮吉又云：

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之前。無事則蝕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因吏治之不振，而各省遂有所謂虧空，其事起於乾隆十四年以後。始則大吏貪婪者，利州縣之餽賂；僨事者，資州縣之攤賠。州縣借其私蠹，以公帑應之。繼任則虧空累累。大吏旣餌其資助，乃抑勒後任接收，其後循至以敢接虧空爲大員，以壓擱虧空爲多事。州縣且有藉多虧挾制上司，升遷美缺，自後地方政治，遂惟有所謂彌補。寬則生玩，猾吏因緣爲奸；急則張皇，百姓尤受其累，而民事遂無問者。

章學誠亦論當時官場之貪弊：「上下相蒙，惟事婪贓瀆貨。始則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注，俄而萬且數計，俄而數十萬數百萬計」。此種情形，並非當時文人之空言，確係事實。例如乾隆晚年之滿洲大官和珅爲相二十年，抄出之家產：計珍珠手串二百餘，大珠大於御用冠頂，寶石頂數十，整塊大寶石

不計數。藏金銀衣服數逾千萬，其窖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埋銀三百餘萬兩。當時有「和珅跌倒，嘉慶吃飽」之謠，其財產本歸嘉慶所有。人謂和珅家財八萬萬，抵全國其時歲入十年以上；其貪汚之大，概可想見。又例如滿洲大吏浙閩總督伍拉納，籍沒得銀四十萬有奇，如意至一百餘柄；較之唐時元載有胡椒八百斛，實進步多多。此種現象，乾嘉以後，更見深刻。其對於國民經濟之摧殘，雖非言語所能形容。

第二節　清代之土地掠奪

第二，便是大量之土地掠奪，使我國農業不能有所進步。滿清入關統治中國後，對於土地之分配，一如其祖先金人一樣，亦與蒙古人相仿，對漢人土地實施圈括，以分賜滿室王公及八旗將士。歐洲之所謂「圈地」，其規模未有如清代之大。其被圈括之地，首先為明室之皇莊及官莊土地。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入北京時，即諭戶部：令將近京各州縣之無主荒田，及前代明皇族、駙馬、公、侯、伯、內監等之莊田，詳加調查，若本主尚存，或其子弟尚存，可酌給若干，其餘均須分給滿洲諸王、勳臣、及兵丁人等。其次則為民有之土地。同年又令各府州縣鄉村，分撥滿人漢人，清理各人之疆界，以防他日爭端。滿人之土應得圈賜之。先由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將來在京各部院官起首，分給田土。其後隨來者，亦須分給以應得之分。此種圈地移收之民田，並非由於滿人耕種，實藉分配，而加以利用，實則由於酬庸有功，安置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以扶持新得之江山。

吾人已知明代之莊園相當發達，其皇莊及官莊尤為廣大。明代亦曾因皇室及官僚佔有莊田太多，致人民無田可耕，生活困難，而有飢民暴動之事。今則此種廣大之莊田，盡入滿洲新貴族之手。尤可駭者，旗人在民間可以任意圈地，自動沒收漢人之田產房舍，而不干手官吏。此種事實，可自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戶部諭告中知之：「民間田房之為旗人指圈而改換於他處者，應視其田產之美惡，速行補給。」此可見旗人之自由指定圈地，令漢人遷徙他處。此種旗人數目頗多，假定七千五百人為一旗，共有八旗，當有旗人八萬，則其據地數

目，更爲可觀。惟此等游牧部族之旗人，拙於農耕，所得收穫極微，遂故重歸因於土地之磽瘠，要求更換膏田，使漢人所有之熟田、膏田、美田，多數爲旗人所佔奪。旗人得田以後，往往廢置不耕，致生產停頓。其少數則轉租漢人耕種，以收私利。

圈地之外，尚有爲各省駐防之旗軍而設之所謂「馬廠」之馬料田。馬廠之所在地，往往爲一大平原耕地而廢置不耕者。僅有極少數例外，即佃人耕作，以其所得供馬料之用。此種土地之被掠奪，當亦不在少數。

滿人對土地大規模掠奪之結果，致土地極趨集中；集中之結果，使莊園制非常發達。莊園在滿清時代，十之八九爲滿洲貴族之莊田或莊地，屬於漢人大地主者甚少。滿洲貴族之莊田，名目繁多，有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駐防莊田，屯田等。皇室莊田，在管轄上有內務府、戶部、禮部、工部、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五種官莊，其來源除承襲明室之皇莊官莊外，嗣爲取自「以土地而來投降者」之手，或收自犯罪與貧而收回之旗地，其極大部分明文指爲「荒地」令丁壯耕墾而得者，凡此皆從漢人手中侵漁收奪而得。宗室莊田，大都爲「受賞地」所構成，其來源則爲圈地。面積最廣大者則爲旗地，即所謂八旗莊田或駐防莊田，（八旗官兵所佔至少在六萬頃以上。至於屯田，雖非滿洲人之土地掠奪，然其數目頗大，在清代一七五三年，總面積已有二十六萬頃左右。一八九八年，此種軍田（屯田）雖由勅令取消，但其產權則屬於皇室及官府。凡上述之土地，均無納稅之義務，其土地利用亦至不講求。

總之，在此種大規模土地掠奪與集中之下，又未見清廷有對於土地利用及農業改良之工作，生產力除南方三吳諸地稍有[illegible]展外，餘均停滯退化。故他國已積極近代化，而我國仍停留於中世紀時代，未有進步。

第三節　清代之閉關主義

第三，便是因爲滿清政府之腐化濁遼，自滿自大，閉關排外，不求進步。

在滿清統治之時代，世界潮流已由重商主義而進入成熟之資本主義。世界各部分都已與海外發生關係，其

內部政治經濟日在積極革新之中，而滿廷則寧願故步自封，不與外界往來，但此亦自有其原因。絕對王權之中央集權，原與重商主義相應而生，即重商主義與絕對王權有其連帶關係。中國自兩宋以來，即爲中央集權之絕對王權時代，故中國亦有重商主義。但中國與歐洲之重商主義，在對外之態度上有異，茲說明之。

中央集權之絕對王權，在財政上之需求，並無滿足之境。因爲貨幣經濟爲此時經濟之特色，財政收入以貨幣收入爲主，因此對於貨幣之獲得，爲財政獲得之主要手段。故對於貨幣特別重視，視貨幣爲財富。此時鑄造貨幣者爲金銀，故金銀之財富觀念特別重視。歐洲之重商主義國家，因其本國版圖狹小，金銀有限，故主張向外開拓，用盡各種方法造成出口貿易之發達，多獲得金銀，以富強本國。中國則有些異樣，中國因版圖廣大，觀念上以爲中國爲天下之最大者，其富源亦最多，故希望金銀不致外流，而金銀外流即表示國富損失。因此，閉關主義乃隨之而來。明清兩代之歷史，足以說明此點。此種觀點，與後期西班牙之歷史相似。

「銅不下海」之禁令，自兩宋時已開其端。南宋雖獎勵船商進口，但番舶博易金銀者，仍在禁止之列。元代自忽必烈時起，便有禁止金銀銅錢下海之法令（一二八六年及一二九二年均有命令）。元之市舶法亦規定：「金銀銅鐵貨，男子婦女人口，並不許下海私販諸番物。」（元典章二十二）成宗以後（一二九五年以後），屢次重申此禁令。至於完全禁止貿易者，則爲元世祖末年曾嚴海禁，至一二九四年始得解禁。武宗末年（一三〇九）又有禁止「下海市舶」之事實。至一三一四年（元仁宗延祐元年）始解禁，惟僅准下番之商人須由江浙行省給據，不許私往。英宗初立，於一三二〇年竟罷市舶司，禁商人下海。次年解禁，再設市舶司。蓋因其時外人進口之貨物，爲珍寶與香料，中國出口者爲貨幣金銀 ，故常下令禁止。元之閉關政策，目的乃在保存貨幣。

明太祖統一中國，初因舊制，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 不久罷廢。後復設寧波、泉州、廣州市舶司，但到洪武七年（一三七八），又罷市舶司，嚴申海禁。此次海禁，規定：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棉，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貨物船車入官（見明律十五：關律）。比較元代爲嚴厲。燕王得立

（成祖永樂元年即一四〇三年）後，派傳安、陳誠、李貴、李達等出使西域。派尹慶、鄭和（即三寶太監）出使西洋（印度）。永樂三年（一四〇五），設福建、浙江、廣州三處驛館，不久改為市舶司。但嗣後又因金銀外流關係，態度改變。加以東南沿岸倭寇之騷擾，貿易中斷，如此又造成明代之閉關主義。

清代繼明代之後，維持傳統，仍抱閉關主義。可惜時代已經不同。在元明之世，來到中國者，無論阿拉伯人、波斯人、猶太人、印度人、或日本人等，其航行之「番舶」與我國之帆船一樣，技術並無差別。大砲亦與我國一樣；並無本質上之不同。商人之背後很少有政府整個有組織之力量及指揮，更無大規模之獨佔公司（例如東印度公司），代表國家作商戰之先鋒。故在元明時代，閉關毫無問題。但至清代，情況已變矣。

明朝末葉，適為歐洲重商主義興起之時代。哥崙布於一四九二年發現美洲，自此以後，地理知識改變，航行技術猛進，至十八世紀，約三世紀之時間，為歐洲重商主義之統治時期。輸出大量製成品，掠奪財富金銀，找尋黃金世界，爭奪殖民地，為此時期之共同傾向。此時，中國南部海岸，開始與歐洲新時代接觸（以前所接觸者主要為中東人或近東人及東方人，並非歐洲人）。葡萄牙人於十六世紀初（一五一七年）到達廣東後，即以澳門為根據地，從事貿易。過半世紀，西班牙人亦到來（一五七五年），先來者為傳教師，但結果被逐而歸。一六〇四年，荷蘭商人始到，此時荷蘭東印度公司設立，已有兩年之歷史。荷蘭使節到北京要求通商，被清廷拒絕，荷人之貿易，亦為葡萄牙人所反對，未獲得特權。

英國於一六〇〇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設立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企圖與中國通商，但遭澳門之葡人反對。兩年以後，英船三艘到澳門附近，入廣州，雖遭中國砲擊，但終於入港，卸下貨物，轉載糖及香料而歸。一六七〇年（清康熙九年），清廷為避免爭奪貿易，為英國開設廈門及台灣二港，但台灣並不重要。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因走私貿易不能禁止，乃詔開一切港口與外國通商。自此英國得經東印度公司而獲得在廣東設立商館之權利。英國之得以與中國通商，頗有東印度公司之強大武力及商業組織，支持走私貿易。尤其在打倒葡萄牙及荷蘭人在中國獨佔貿易之後，獲有進展。荷蘭與法國雖亦有東印度公司，然

終不能與英國公司匹敵，始終為英公司所經營。英國東印度公司自一六三五年至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為獨佔對華貿易之時期。武裝貿易，走私貿易，與獨佔貿易，為此時期對華貿易之特色。

商人、海盜、戰爭三者，在重商主義對外貿易之行為中，殆聯成一片，不可分拆。中國人在海岸對外貿易接觸之地，更因禮儀之不同，引起許多糾紛。中國清代之閉關主義，殆為保存金銀外，其動機確是由於此種反感。因為在最初康熙時代，清室之對外貿易態度並非敵對，曾以詔勅開放一切港口。然重商主義時代很多商業上之掠奪政策，引起士大夫之反感，遂使清廷抱有敵意，從乾隆晚年起便採取閉關主義，將對外貿易之事，僅限於廣州一埠。卽在廣州，亦加以限制。一切貿易，須經過當時之「公行」為仲介始可。按公行（Co-hong）係北京清廷命令廣東商人所組織之基爾特，將對外貿易之獨佔權讓與此種公行。當時之公行僅限於十三家，稱為「十三行」，其商人稱為「行商」，十三行有一個共同之領袖，稱為「行總」，亦為政府之交涉員，所有廣州官吏之命令，均由行總傳給外商；外商上給政府之呈文，亦由行總轉遞。通觀現存之道光朝（一八二一——五〇）軍機處之檔案，凡稱外商，均名為「夷商」或「夷人」，稱英人為「嘆咭唎夷人」，法人為「咈囒哂夷人」，荷人為「噴嘶夷人」，美船則稱為「咪唎嘽夷船」，而自稱則為「天朝」。在語氣上，並不以平等待人，頗有鄙夷之見（參看故宮博物院編清道光朝外交史料）。當時法律規定，外商到廣州不能半轉，居住十三行時不能隨便出遊，僅逢八（初八、十八、廿八）始得由通事領導至河南之「花地」一遊。彼等進入廣州時不得挾帶軍器，「夷婦」則不許進入，以防有「盤踞」之企圖。而對於「查禁官銀出洋」或「查禁紋銀出洋」之奏摺及上諭，更屢見於史料中，可見禁止金銀外流，亦為清廷採取閉關政策之一個重要原因。

中國道光以前對外貿易之限制，使外人感到不快。且此時英國已發生產業革命，生產量大增，對於市場擴大之要求更切。同時又逢着一七七六年美國宣佈獨立，一七八九年法國發生大革命，發表人權宣言，人民有自由平等之權利，對封建制度及絕對王權加以攻擊。一八一四年，橫霸一世之拿破崙終歸失敗，英國恢復海外貿易。在經濟思想上自由放任，自由貿易之說大倡。但中國之閉關主義卻給予自由貿易以最大障礙。大勢所趨，

歐美各國自然要對中國要求「門戶開放」，通商自由。

早在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七年），英國派遣特使馬戛爾尼公爵（Lord Macartney），至北京要求正式通商，並要求減去當時在廣東之貿易苛雜及苛稅。英國之所以在此年派遣特使，係利用乾隆帝滿八十之大壽機會，以賀壽為名，希望能解決貿易問題，以成立中英正式邦交。終以清廷抱一貫之傳統觀念，不以平等禮儀相見，以藩屬之貢使看待，要求實行跪拜禮，終以此事鬧僵，無法進行交涉，此次外交可算完全失敗。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復派第二次使節至北京，又要求除去貿易苛雜，將東印度公司之貿易置於清帝國保護之下，免為地方官吏剝削。結果，嘉慶給英使之待遇更不及乾隆，交涉又歸失敗。於是，英國欲達到自由貿易之目的，非訴之於大砲，強迫打開門戶不可。此為歷史命運關鍵之所在。倘其時清廷能認識西方文明及其富強之國力，而以平等相待，大胆步入此近代世界，產生正常之外交關係，一面自己力求革新圖強，則中國遂無鴉片戰爭，更不致發生鴉片戰爭以後一連串慘痛而悠長之歷史。

第十三章　近代經濟之醞釀

第一節　中英鴉片戰爭及其後果

鴉片煙輸入中國，不自英人開端。最初輸入外國鴉片者爲葡萄牙人。一七七三年以前，此種貿易，爲葡人所壟斷。自一七八〇年以來，始爲東印度公司所獨佔。

英、初期（可說是整個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對華貿易，恆處於入超狀態，卽自中國輸入於英國及印度者，較多於對中國之輸入。生絲、茶葉、大黃、米穀、火藥、銅鐵器，均爲自中國輸出之大宗貨物。而外國商船帶來中國之貨物，並鮮大宗爲中國人所需者。鐘錶、香料、呢絨之類，僅限於上層階級之服用，其交易量究竟有限。至於棉紗棉布，其時中國之手製品，遠較英國曼徹斯特之出品爲優。英國初期之機織品，在品質及售價兩方面，均不能與我國土布競爭。故中國土布在英國曾風行一時，而其時棉紡織業尚未發達之英國，尤爲中國棉貨之主要顧客。一七三六年以來，英國東印度公司自中國輸出土布，已爲該公司在華之正常營業。一七三七至一七四一年之間，據該公司之紀錄，共自中國輸出土布三萬九千七百餘疋。雖自一七四二年以後，中國土布輸出逐漸減少，如一七六一年僅輸出三千疋，但至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止，總輸出額猶有九萬六千五百尺，其中四萬尺爲東印度公司所購買，餘則爲私商所運出。可見至十九世紀末葉止，中國之出口貿易實佔優勢，在英國總爲不利，總爲入超。

整個十八世紀，英國對中國之貿易總不能平衡，須由本國及印度流出多量之白銀至中國，以平衡貿易收支。白銀之出口，爲重商主義之大忌，英國遂想盡方法運出其他爲中國人所樂用之大宗貨物，以代替白銀輸出。英國終於發現鴉片煙爲挽回其國際貿易逆勢之好商品，乃在印度試種，結果大爲成功。卽利用東印度公司

之結構，對中國輸入大宗鴉片。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二一年（自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十年之間，每年平均輸入中國之鴉片達四千四百九十四箱。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八年（道光元年至八年），此七年間，每年平均增至九千七百〇八箱，計增加一倍有餘，惟此時之貿易收支仍屬中國有利，白銀仍由英國及印度流入中國。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以後，中國始感不利，貿易收支急趨逆轉，從此中國白銀開始流出海外。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清廷下令禁止銀兩輸出。當時銀兩輸出之原因，乃係鴉片秘密輸入激增所致。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五年（道光八年至十五年）之間，平均輸入中國之鴉片達一八、七一二箱。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五年至十九年），四年之間，驟增至每年平均三萬餘箱，其數量至為驚人。結果不僅白銀輸出，且吸食日廣，人民身體日毀，而為奸者日增，於是朝野譁然。道光下令禁煙，吸食與販賣均在禁止之列。並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馳赴廣州查辦禁烟。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正月到達廣州，即諭告外人謂：「利己不可害人，何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即令外人將已運至廣州而未售出之鴉片「盡數繳官銷毀」，並須出具甘結，聲明嗣後不帶鴉片來華，若一經查出，即「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此道命令下後，外人觀望，置之不理。林則徐則決心甚堅，表示「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至二月初十，外人猶不肯交烟，林則徐遂下令斷絕出海交通，派兵圍禁十三行，英人無奈，乃交出鴉片，計二萬零二百八十箱，共重二百餘萬斤。於是林則徐將是項鴉片在虎門海灘掘池銷毀，共歷二十三日始盡。

但是英國絕不甘中國禁烟，尤其銷毀鴉片，在英國為莫大之損失。其時鴉片輸華為通商之大利，不僅使貿易出超獲得大量白銀入口，且對於印度之財政大有幫助，蓋其時印度政府財政收入之大宗係由鴉片貿易而來。且英國對於中國之倨自尊大，閉關自守，以天朝自居之態度已經不滿，兼以此次損失，於是便不惜以武力對付我國。其時英國首相 Lord Palmerston 即為一帝國主義者，不但要索鴉片賠款，且欲打開門戶，一掃通商限制。而我國其時亦藐視英國，以為英人「腿足纏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林則徐語）其時士大夫並不知外

國實際情形，一直以爲易於對付。迨定海失陷，大沽告警，大角沙角襲守，始知英軍「船堅砲利」，遠在中國之上，至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夏，英軍將要攻打南京，清廷知道不能對付，遂接受英國之條件，訂立南京條約。

此次戰爭，在中國稱爲鴉片戰爭，在英國則名爲通商戰爭。但無論如何，此爲中國有史以來之一件大事，自此中國已不能閉關自守，獨立自尊。自此英國以及其後之法美俄德諸國，在中國已獲得正式通商之機會與自由。此爲中西文化大量接觸之開始，亦爲資本主義經濟力量深入中國之開始。中國經濟，便在這時期起，開始轉變。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在南京簽訂之中英條約，是規定新通商制度之一個大綱。次年之虎門條約始規定細則。條約規定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兩，開放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自由通商之港，香港割讓，公行廢止，承認英商得設領事之自由，海關稅則詳細載明於條約，非經兩國同意不能修改，是即爲協定關稅之開始。又規定英國在中國者僅受英國法律與英國法庭之約束，是爲領事裁判權之開始，即治外法權之喪失。

南京條約是中國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開始。經過此次戰爭，完全暴露中國老大帝國之無能與落後。士大夫頑固守舊，但知王道空言，不思改革圖強。於是更招致此後一連串之失敗。平心而論，平等外交及自由通商，在其時之世界潮流中，爲天經地義之國際正常慣例，吾人若懂得「洋務」，決不會不知輕重，任意訂約。惟當時人最痛心者，却在於五口通商，以爲華夷混雜，防不勝防，前此廣州一地已不易防範，此後五口通商更爲中國之禍根。至於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割讓香港等條款，則毫無感覺，以爲前二者反可減少麻煩，後者更不值可否。因爲當時清廷尚根本不知香港在何處。其實，對於經濟上最壞之後果，是協定關稅。如果中國不喪失關稅自主權，則自由通商又有何害處？若已喪失關稅自主權，將「看守國門」之大權讓與外國人，遂決定中國經濟近百年來破產之命運，至於民族幼稚工業更無法抬頭了。

第二節　不平等條約與經濟侵略

鴉片戰爭，將清廷自尊自大之紙老虎拆穿，從此外人再也不怕中國。同時，中國自身因清廷之專制，帝王昏庸，政治日益腐敗，並無多大抵抗能力。而一般士大夫的頭腦又十分冬烘，不懂得天下大勢。軍器則十分古老而不可用，民氣則僅有虛聲而無實力。在另一方面，自英國產業革命完成以來，無論紡織業或煤鐵等重工業，其生產力均突飛猛進。故十九世紀一開始，世界經濟觀點處處更新，國際關係已在改變。因為生產激增，對外貿易便隨之擴大，遂希望在國外找到廣大市場，以銷售貨物，並運進原料與糧食，為此時期各國共同之要求。自由競爭與自由貿易等口號，更響亮而普遍。資本主義之繁榮，日在發展，至十九世紀下半葉更為資本主義之黃金時代，而中國不能迎頭趕上，結果是吃大虧。

自鴉片戰爭以後，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〇年有英法聯軍之役，結果中國失敗，訂立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此可謂鴉片戰爭之延續。因為當時私販鴉片仍有加無已，朝野嘩然，認為中國之大患，廣東民眾尤為激昂，清廷以為「民心可用」，態度又趨強硬。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兩廣總督葉名琛，派兵登香港「亞羅號」船，檢查鴉片，並搜索海盜，英人認為有機可乘，以侮辱其國旗為藉口。同時又有法國傳教士馬神父在廣西西林被殺，政府未能妥為處理，引起法國之交涉。一八五七年冬，英法聯軍便進攻廣東，翌年聯軍進攻大沽口，被迫訂立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因戰事再起，天津失陷，又被迫訂立北京條約，其主要條款為北京駐使和長江通商，並確定領事裁判制度，此均為鴉片戰爭以後未了之事，今予以承認。自此中國之廣大市場完全公開，外來之貨物源源不絕，更可以自由推銷。此亦可謂為通商而發之戰爭。

此後又有兩次大戰：其一為一八九四至九五年（光緒二十一至廿年）之中日甲午戰爭，中國失敗，訂立馬關條約。其二為一九〇〇至〇一年（光緒廿六至廿七年）八國聯軍之役，中國失敗，訂立辛丑和約。馬關條約之訂立，使中國承認外人在華有設立工廠等權利，割讓台灣，朝鮮脫離中國，先後賠款二萬萬三千萬兩。辛丑和

約，中國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清，按每年四釐加利計算，總數實爲九萬萬八千餘萬兩，且規定各國得自北京到山海關沿鐵路線駐兵，劃定並擴大北京之使館區，由各國留兵北京以保護使館。自此北京使館遂成爲中國之太上政府。在中國京城准許各國駐兵，更不成體統，主權與領土之完整，至此完全喪失矣。

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有一特色，即無論何種條約，凡訂約國可享之權利，第三國亦可享受，此即所謂「利益均沾」。當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後，美法二國派遣代表來華，要求與我國訂約，給予平等待遇。當時清廷認爲外人對中國之貿易有限，此有限之貿易最好不讓英人獨佔，美法分去一部分，與中國並無妨害；且如果不許，則美法冒充英人來華貿易，亦無法查出，而且與美法再開戰實可不必。於是美法兩國便和平的達到與中國訂約之目的，在英國方面，亦聲明歡迎別國在中國經商，平等競爭。此例開創後，幾乎以後每種不平等條約之訂立，凡其他國家均得參加，其權利亦許各國平等享受。因此，中國所有不平等條約中所喪失之主權，均有國際性，並不限於原訂約之一國。外人在華之經濟侵略，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不平等條約在經濟上給予中國最不良之影響者，當推協定關稅，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當時規定無論何種貨物，均實行值百抽五之稅，而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此實妨礙中國之經濟發展。再者，總稅務司自英人充任，常給外人以減稅免稅之特權，而國人則不能享受。外商之貨物經一次納稅後通行無阻，不再課稅，而華商則轉口有稅，內地有稅，重重束縛，反成爲保護外貨入口而桎梏國貨運銷之片面不平等制度。中日馬關條約後，關稅制度更爲複雜。條約規定開放揚子江上游，外人得在內地租賃貨棧，得輸入機器於通商各埠，可自由製造貨品。因此，外貨在中國內地市場之傾銷，連輕微之從價百分之五的關稅，亦完全免除。此對中國工業之打擊甚大。馬關條約規定之賠款二千一百萬兩，中國無力擔負，當時承英國貸款，須以常關、海關、鹽稅、厘金爲擔保，結果以厘金爲質，置諸海關總稅務司管理之下，於是中國內地稅之主權亦受損傷。且在八國聯軍之役以後，巨額之庚子賠款，更規定以關稅餘款，常關稅及鹽稅爲擔保，於是凡在各商埠之常關，亦爲海關所管轄。關稅收入，更受外人之支配。嗣後每次大舉借外債時，又經常以「關餘」爲擔保，並及其他

稅收，於是財政主權亦受損害。

（二）其次對於經濟有更大影響者則爲鐵路敷設權。利用外資建築鐵路，對於中國並無多大害處，因爲外人爲由鐵路投資獲得利益，而中國所得之利益更多。至於含有侵略目的之鐵路建築，其惡劣影響不僅經濟一項。含有特種目的而設之鐵路，實始於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之後（中國第一鐵路爲淞滬鐵路，建築於同治十三年，即一八八七年）。馬關條約簽字後，俄德法三國聯合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包括旅順大連在內，其中主動者爲俄國。當時俄國財政長威特（Witte）正趕修西伯利亞鐵路，發現東邊一段繞黑龍江北岸行，則路線太長，工程亦困難，若橫過我國東三省，則路線可縮短，而工程亦容易。更以爲海參威太偏北，冬季結冰，不便航行。如果俄國能得到旅順大連，在遼東遂有完備而不凍之軍港與商港。延長西伯利亞鐵路至東方不凍港之旅順大連出海，爲俄國財政長威特之目的，故有三國干涉日本交還遼東半島之舉。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行加冕禮，中國派李鴻章爲慶賀大使，與俄國實行親善，遂與威特簽訂密約：俄國許中國抵抗日本，中國許俄國建築中東鐵路。德國知道中國給予俄國特別利益，亦向中國索取干涉還遼之代價。一八九七年（光緒廿三年）秋，因有二個德國傳教士在山東曹州被殺，德國乘機派兵佔領青島，一面進行交涉想要租借膠州灣及青島，並要求在山東有築鐵路及採礦之權。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春，清廷終於答應，山東遂成爲德國之勢力範圍。至此俄國見之着急，派兵佔領旅順大連，欲修築南滿鐵路，清廷亦同樣答應。於是中東及南滿兩路，旅順及大連兩港，成爲俄國在東三省這一勢力範圍之基地。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俄國趁義和團擎亂，派兵佔領全東北三省。翌年辛丑和約成立，俄國亦不肯退兵，反要求各種特殊利益，乃引起英日兩國之妒忌，結成聯盟，中國亦加入此聯盟，要求俄國退出東北，俄國未履行對中國分三期撤退之諾言，日本出與俄交涉，終引起一九〇四——五年之日俄戰爭。結果俄國失敗，乃劃分南滿爲俄國鐵路及其經濟事業之範圍，劃分南滿（包括旅順大連在內）爲日本勢力範圍。此後日本遂以南滿鐵路爲基礎而逐步侵略中國，一九三一年之九一八事變，以及一九三七年起之中國八年抗戰，均由於甲午（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後之中東路問題發展

而來，其强劣影響固不僅及於經濟一項而已。

（三）再次，外人對華經濟侵略最先者爲礦產權之奪取。其始作俑者，爲德國人。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曹州教案發生後，膠濟鐵路三十里以內之採礦權即隨膠州及鐵路之敷設權，同時落於德人手中。自一九〇〇年庚子之亂後，外人要求在中國之開礦權者，接踵而來。其取得礦權之方式，不外下列幾種：（甲）因敷設鐵路，遂聯帶要求佔有附近之礦權者，如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之中俄南滿協約，及前一年之中俄吉黑煤礦協約，乃爲顯著之例。撫順煙台之煤礦，即因中俄協約之故，由俄人手中移於日本南滿鐵道會社之掌握。（乙）或直接與政府及地方政府交涉，取有全省或一部之礦權者，如福公司之於山西，瑞記洋行之於山東五礦，隆興公司之於雲南七府，皆爲其例。（丙）或先向私人訂立合同，事後由政府追認者，如河北省之井陘礦各煤礦，即爲其例。（丁）或者選自指定礦地徵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銅官山鐵礦，立德樂之四川江北煤礦，科崙樂之外蒙金礦等等，皆爲其例。總之，佔有礦權，掠奪礦產，爲經濟先進國家對殖民地或落後國之一種典型的經濟侵略方式，由此進一步即爲土地之佔領，其方式較普通獲取原料之買賣尤爲澈底。

（四）外人在華創辦之經濟事業：如工業、郵政、航運等交通事業，及金融、商業等之普遍而深入。自中日馬關條約簽訂，日本首先獲得正式在華設廠之權利。其紡織業便首先向中國侵略，在上海設立東華公司，即在楊樹浦購定廠址，建立廠房，訂購機器，而英美商人根據最惠國待遇，亦獲得同樣在華設廠之權利。於是逐年增加，各種性質之工廠均有。及至首次大戰前夕（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外人開設之工廠已達一百六十六所。至於郵政，係倣於海關而設立，約在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外國郵局即在中國通商諸埠，設立支局或代辦所；但其開設並未依據任何條約或讓與，中國方面亦不感到有失體面，故容忍外國人經營。內河航行由外人經營，始自同治初年。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美國郝綏公司設立旗昌洋行，四年（一八六五）英人設立省港澳輪公司，六年復有太古洋行在華設立中國航業公司，怡和洋行亦有同樣之公司，於是中國沿海通商港埠及內河，均爲外國輪船所充塞，而中國自辦之航業反無地位。外人在華之金融業，力量更爲龐大，爲各國操縱

對華投資之司令台，亦爲支配經濟命脈之腦神經中樞。外人與我國合辦之銀行有華俄道勝銀行、正隆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北洋保商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等。至於外人在華之獨辦銀行，截至滿淸末年（一九一〇年）已有十餘處，例如英商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有利銀行、中華匯理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友華銀行、寶信銀行、菲律濱銀行，日商橫濱正金銀行、臺灣銀行、住友銀行、三菱銀行、三井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比商華比銀行，荷商荷蘭銀行，德商德華銀行，俄商義豐銀行等。各行中設立最早者爲麥加利銀行，勢力最大者爲匯豐銀行。各行均有本國爲其後援，資金豐富，又負有對外投資之特殊目的，而清廷每因外交軍事之失敗，常向外國銀行借款，其提供擔保之關稅收入，亦存放外國銀行，復在中國得有發行鈔票之權，中國商人亦因之多向外國銀行存款，我國富戶之資本存放保管，亦以外國銀行爲最安全場所。再者，中國自辦之銀行，歷史甚短，遠不及外國銀行之早。（英商麥加利銀行於一八五七年即咸豐七年已設立於上海，英商匯豐銀行一八六七年成立於香港及上海；而我國最早之銀行始於一八九六年即光緒廿八年，爲盛宣懷在上海創設之中國通商銀行。至一九〇〇年始設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之前身，亦即後日之中國銀行。故我國自有之銀行，較外人在華之銀行約遲三四十餘年。）由於此等原因，外國銀行在中國遂能駕凌一切，成爲對華經濟侵略之總匯。

（五）最後就國際貿易而論，鴉片戰爭以後，外人對中國輸入貨物之性質及數量，已大不相同。前此外人輸華之貨物，除鴉片外，並無大宗者，其鐘錶及呢絨等華美商品，銷路有限，而平民所需之物簡直沒有。中國所輸出者，華貴之物爲絲織品瓷器兩項，其數量超過鐘錶與呢絨，而況又有茶葉、硝磺、火藥、鐵器、及米穀等均爲大宗之輸出商品，其利常在三倍以上，故輸出數量十分可觀。茲不嫌累贅，錄一節史料如下：

臣等伏查沿海地方，嚴禁鐵器、火藥、米穀等物出口，例有明文。至茶葉一項，本係民間日用所需，從前商販每由海道運至內地售銷，是以海關稅則內，原載有茶稅名目。爭嘉慶二十二年十月內，經調任兩廣督臣蔣攸銛奏准，歸於內河販運，禁止出洋。嗣於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復經前任江蘇撫臣陳桂生，以茶販由江海關北赴山東奉天等省，非南往粵省商販可比。奏奉上諭，准其仍照海關則例，輸稅放行……在案。

今據給事中淩稱，風聞江海關近口一帶，放米出洋，價常三倍，更兼私帶火藥鐵器，其利更甚。今准茶商出口，偷漏必多。且商船一經出洋，赴北赴南，何從稽查。關牌稅單，更屬具文。奸商名為販茶，實則販米。外允盜賊，內空民食。請無令茶船出口，並請除稅則等語。……（道光元年即一八二一年戶吏兵等部議請禁茶船出口一事摺——見道光朝外交史料）。

禁止茶葉出口，實不應該，但亦可見其時輸出商品之種類及狀況。由此足以推知其時自中國輸出商品種類之多及其價值之大。故當時英國對華貿易無法平衡，須由本國及印度流出多量白銀至中國，以平衡國際貿易。在道光九、十、十一年之間（一八三〇——三二），關於查禁紋銀偷漏出洋鴉片私運入口之奏摺上諭鴉片等文件不一而足，凡此可見在鴉片戰爭之前，中國之國際貿易均有大量出超。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際貿易乃趨不利。協定關稅之結果，使外貨傾銷日甚一日。其特徵為年年入超，大量入超。其關鍵之年為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中國有海關統計，始自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計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此十三年間，雖有外人經濟勢力之深入，但彼時中國國富尚充足，自給自足之經濟尚未破壞，其間尚有六年保持出超，此後則一直入超。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以前，每年入超數尚在五千萬元以下，此後則每年入超五千萬元以上。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以後，則每年入超常在一萬萬元以上，其中數年常增至三萬萬元以上。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入超增至六萬萬四千餘萬元，至一九三二年入超數達於最高峯，為數計八萬萬六千餘萬元。（是年進口為十六萬萬三千餘萬元，出口則僅為七萬萬六千餘萬元，進口額多於出口額一倍以上。）此後情形雖略見好轉，但進出口迄未能平衡。至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仍有一萬萬二千餘萬元之入超。故六千餘年來，中國之國際貿易為經常入超，而且大量入超。

輸入商品佔第一位數字者為棉布，其次則為棉紗及米穀。此表示中國人民主要支出之「衣」「食」兩項，須賴外國之供給。其次進口數量較大者為煤油、糖、紙張、煙、車輛、呢絨等消費品，此表示中國人民之經常日用品及奢侈階級之消耗品，亦賴外國之供給。中國為農業國家，而米穀之輸入每年恆達一萬萬五千萬元左右。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佔入口數字之首位者爲棉布，其次爲棉紗及米穀。一九三〇年以後，爲衣料及米穀兩項互佔首位。）棉布一項輸入，每年恆在二萬萬五千萬元左右（一九二六、二八、二九、三一諸年，均在此數以上）。僅此兩項數字，已佔進口總額四分之一，若合棉紗棉花而計之，當不止此，已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此浸示中國農業之衰落及農村經濟之破產，年年依賴外國人生活，而自身連「靠天吃飯」亦靠不住，此種狀況，實堪憂慮。

以上數項，僅舉其犖犖大者而言，至於非經濟方面之侵略，項目尤多，更未遑及。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中曾有沉痛之描述：

> 政治的壓迫，是容易覺得有痛癢的。但是受經濟的壓迫，普通人都不容易生感覺。像中國已經受過了列強幾十年經濟力的壓迫，大家至今還不大覺得痛癢，弄到中國各地都變成了列強的殖民地，全國人至今還祇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祇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利害（民族主義第二講）。

> 經濟壓迫，真是利害得很了。總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幣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點，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項，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有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民族主義第二講）。

列強之經濟侵略，確使中國國民經濟破產，人民之普遍貧困與社會之不安，便是證據。然而經濟侵略之結果，亦有好處：最顯著者爲民族意識之覺醒，改革運動之蓬勃，古老之迷信破除，中世紀之封建經濟已無法存在，自給自足之農業社會生活亦不復能維持。此種破壞勢力太大，簡直要使中國數千年來「循環不變」之經濟社會，發生本質上之革新作用。此爲中國新生幼芽之出土時期，亦爲中國近代新經濟之醞釀時期。

第三節　太平天國與農民戰爭

中國歷史上幾乎有循環之規律，即每一朝代，當新建之時，帝王較有才幹，自奉亦頗節儉，政治清明，人口當大亂之餘，較爲稀少，對於農田水利等經濟事業，亦頗注意，因此造成農業社會之繁榮。其後傳之數代，子孫不肖，昏庸奢侈，政治腐敗，官吏人數日增，而貪汚亦加甚，且經過長久承平之後，人口增加，而生產方法如故。另一方面則農田水利失修，苛擾工商業之政令亦增多，於是造成災荒，人口與食物之數量不能平衡，生計日蹙，因而流寇四起，窮於應付，外敵入侵，亦無力抵禦。終於使舊朝代敗亡，而江山易姓。如是輾轉循環，週而復始。此即舊史家之所謂「一治一亂」，亦即三國演義上所謂「天下大勢，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之意思。滿清中葉以後，外來之禍患已非東夷北狄或蒙古女眞，而爲西洋之資本主義。時代已經不同，世界史已經改變，世界交通已經進步，故我國已無法阻止西洋科學及工業勢力之東方發展。僅此一點不同，其他還是與前代相仿，仍是一套循環之方式。

滿代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六六二——一七九四），曾相當繁榮。嘉慶（一七六九——一八一九）以來，便入衰運。其間滿族官僚，日益貪汚放肆，而漢人官吏亦夤緣苟且，吏治日趨腐敗，若與唐代相比，康熙乾隆時代，猶如貞觀與開元天寶，嘉慶以來則如肅宗而後之時代，走向下坡路。在人口方面，經過明末清初之大屠殺，在康熙乾隆時代尚比較稀少。據清政府之估計，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中國人口約爲二千萬，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已增至三萬萬。此百年之內竟增十五倍，不可謂不速。此種估計雖不一定正確，但人口增加確爲事實，在人口未增加時，土地相對過剩，僅須有勞力，便可進行生產，其後人口日增，土地必感不足，荒地之墾殖亦必日益稀少，每人能分配到之耕地面積必逐漸縮小，結果生活艱難，水準必然降低。加以政治不良，貪汚增多，更必使民不聊生，於是變亂即起。

在乾隆三十九年時（一七七四年），有山東「姦民」王倫之亂，唱清水教，謂能運氣治病，教拳勇起事。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又有甘肅回教之叛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又有湘桂之苗亂。其尤大者爲川楚教匪之亂，徒黨二百萬，波及燕、齊、晉、豫、秦、蜀諸省。其口號爲「官逼民反」，自稱爲明裔朱姓，以資號召。清廷自乾隆六十年至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始平，歷時八載，耗軍費至二萬萬兩，殺教徒數十萬，此外兵士鄉勇及良民之被難者無算。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復有浙閩海寇之亂，十八年又有山東天理教之亂。禍亂迭起，已表示民生艱困，社會不安。至道光末年（一八五〇），乃有洪楊之亂。

洪秀全於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生於廣東花縣，其先祖爲嘉應州之客民。傳說其父業農，家境清苦。彼自幼入私塾讀書，十六歲輟學，作鄉村教師，曾兩次赴廣州考秀才而失敗。在廣州應試時，得耶穌教會傳教士之宣傳品，其後因大病月餘，夢中恍惚見到許多幻像，於是信仰上帝，創立上帝會。其最早之同志爲馮雲山，亦爲因考試失敗而心懷不平之人。彼等初在廣東傳教不順利，遂入廣西桂平活動。但洪秀全之上帝會並非基督教，與耶穌教亦不同，稱耶和華爲天父，耶穌爲天兄，自己爲天弟。他宣傳崇拜耶和華上帝者「無災無難」，不崇拜者「蛇虎傷人」，跟從他的士兵如戰死戰場，就是登仙。他吸收許多三合會分子，呼滿洲人爲妖人，具有一種早期之民族革命思想。他起事之口號爲「官逼民變，天厭滿清，朱明再興」等語。其實促成起事之真正原因，爲當時官吏之貪污剝削及普遍之飢荒，再以鴉片戰爭失敗後，人民心理遺激張惶，易於鼓動。故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庚戌）夏，在廣西桂平縣金田村起義，即擴大至全省，波及廣東貴州，自定國號爲太平天國，洪秀全爲天王。隨從者多爲貧窮農民，失業之下層礦工及小商人，失意之知識分子及豪富子弟亦佔不少。就其幹部而論：東王楊秀清爲燒炭者，西王蕭朝貴爲耕種山地之貧農，北王韋昌輝爲捐來的監生，曾與衙門胥吏爲伍之小地主，馮雲山爲知識分子，翼王石達開爲富家。

太平天國起事後，攻桂林，圍湖南，進岳州，直逼武漢，再向長江上游進攻，破九江、安慶、蕪湖，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春已攻克南京，定都於此，其間僅三年。所以能如此迅速者，由於滿洲之八旗兵早已腐化，漢人之綠營兵亦精神廢弛，兼營商業。因爲士兵餉額甚低，又爲官長剝削，爲謀生計，不得不如此。故其

腐化程度正與一般政界相等。此種軍隊缺乏訓練與紀律，平時害民有餘，戰時毫無守禦力量。當時一般地主士大夫爲自保安全計，紛起辦團練，其後曾國藩之所以能削平太平天國者，便恃此種新興之團練力量。

太平天國定都南京後，編成兩軍向北京進攻。席捲安徽，入河南，侵山東西部，並自河南進入山西，陷汾水流域，再轉東入直隸（河北）省，距天津僅二十哩之地方，爲清軍所敗，不能前進。在南方，廣東廣西之農民及破產職工等，羣起呼應，各都市紛紛陷落。浙江及福建情形亦相同，到處發生騷動。廈門、福州、寧波均爲太平軍所佔領。上海附近所起之農民軍，亦佔領上海達十七月之久，終於依賴英國軍官戈登（Gordon）所率之長勝軍打回。石達開之軍隊於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到四川，迄至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一直佔據該地。

太平天國有原始社會主義之要求，以爲天下田地皆爲天父天兄所有，天下人應該同耕，豐荒相通，互爲賑恤，不得私有，以共享天父天兄天皇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爲彼等之理想。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癸好三年），頒行天朝田畝制云：

分田爲九等，各按家口多寡，以行分田。凡天下田，男女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麻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用，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

再者，規定凡天下人有妻子女三四口至八九口者，出一人當兵。其鰥寡孤獨廢疾者免役，由國庫供養。每二十五家設國庫一，禮拜堂一，由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天下一律，不得多用一錢。並下令禁止纏足、買賣奴婢、娼妓、蓄妾、及吸鴉片。凡此均代表農民之要求，有社會主義之色彩。其號召力之大及影響之廣，除種族革命外，亦在這些部分。

太平天國踞金陵十二年，從起義算起先後有十五年（一八五〇——六四）。軍事行動遍十六省，佔據約六百餘城，然終於覆沒。其重要原因不外：（一）洪秀全之腐化及內部互鬨，（二）曾國藩之團練及其所領導之中興運動。

洪秀全得南京後，其志不在實行新理想或建設新社會，仍依傳統建設新朝廷，自行享樂。深居宮中，不關心政事，而重視宮廷之建築，宮女之徵選，金銀之聚斂。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主要將領之間互相內鬨，忠王李秀成供狀云：

天王常在深山內藏，密教世人敬拜上帝，亦有讀書明白之士子不從，從者俱是農夫寒苦之家，積歲成衆，知欲立國遠圖者，皆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除此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南王馮雲山死於全州，西王蕭朝貴死於長沙。括南京後，大權均操於東王楊秀清，專擅過甚。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同謀殺秀清。初議殺東王一人，乃北王盡殺東王統下親戚屬員文武大小男婦，盡行殺盡。翼王怒之，復殺北王。天王乃用安福二王，安王乃秀全長兄洪仁發，福王乃秀全次兄洪仁達。自此衆情離叛，翼王一去不返。

互鬨以後，內部人才盡失，洪秀全亦僅沉淪於酒色，及至南京將攻陷時，南京糧缺，洪秀全反用迷信騙人，說露是天食，令人民飲露以充飢，結果終於滅亡。此次大規模之農民戰爭，雖有種族革命及社會主義之理想，然並未能建立統一之朝代。

第四節　同治中興及其自強運動

上節述及太平天國崩潰之第二原因，爲曾國藩之團練，及其所領導之復興與改進運動。此與當時新經濟之醞釀及後來之發展，大有關係，故專闢一節以分析之。

曾國藩生於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長洪秀全二歲，湖南湘鄉人，家世業農，出身於小地主家庭，咸豐

初年官至侍郎。太平天國亂起，八旗與綠營不能抗戰，各地有資產之地主及農民紛紛舉辦團練以自衛，爲受清民士匪之蹂躪。其時曾國藩丁憂在鄉，亦奉命辦團練，自此則其團練即成爲有主義有訓練有組織之湘軍。因爲當時承受舊文化傳統之士大夫，對於太平天國之宗教革命，各種輕舉妄動，如毀孔廟，焚寺觀，辱祖先，罵孔教佛教道教等爲妖術，以及社會主義之思想等，都非常討厭，曾國藩亦恨之入骨，此可從其討賊檄文中見之：

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納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

此種憤激之情緒，實係衛道之情緒，亦爲湘軍之精神因素，而在太平天國方面，則樹立種族革命之旗幟，情緒表現於反對滿族之統治。若將其檄文案閱，即可知其情緒：

嗟乎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自滿洲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予謹略言其彰著者：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別頂戴猴冠，而壞我先人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理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羶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汚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汚辱之也。……滿洲又縱貪官汚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英雄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之志也。

由此可見兩種不同之精神，在對壘着：一爲「保存舊有文化」，一爲「推翻滿清統治」。由於前者之勝利，中國之舊有經濟基礎並未被動搖，不致走上不倫不類之基督教文化及土地革命之路，此爲經濟史之一個關鍵。在此關鍵上，士大夫雖然勝利，但是由於內部人民經濟生活之困難，尚有大批北方的捻匪之亂。外部由於資本主義之侵略，英法聯軍之後，列強在中國之競爭轉烈，眞所謂「內憂外患」者踵而來，於是有少數前進之士大夫，深知非革新圖強，實無法立國。曾國藩即爲這方面最早倡導之領袖，由此而造成所謂「同治中興」。

同治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共十三年。在此期間，政治上掌握大權者如恭親王奕訢，文祥、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諸人，雖未曾受過外國之新教育，亦未有深切之瞭解西洋文化，然基於實際之接觸，深知西洋科學技術之有用，非買一點來或學一點來不可。在大勢上，亦非如此不可。蓋因在同治年間，適爲西洋國力發展最速之時。德意志之統一，意大利之統一，美國之中央政府亦將南方獨立運動消滅，加強美國之統一。統一以後之新國家，民族主義勃興，挾其經濟力量並向東方發展。前此侵略中國者僅爲英俄法三國，且僅英國已完成工業化。至此則德法美亦隨之工業化，意大利亦來參加，因此中國遂有六國之激烈競爭。且在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各國表面上保守中立，而實際難免參與，此對於同治中興之諸領袖印象最深。胡林翼在安慶對抗太平軍時，便因看見西洋利器而嘔血：

馳至江濱，忽見二洋船，鼓輪西上，駛如奔馬，迅如飄風。文忠（即胡林翼）變色不語，勒馬回營，中途嘔血，幾至墜馬。閻丹初尚書，向在文忠幕府，每與文忠論及洋務，文忠輒搖手閉目，神色不怡者久之，曰：此非吾輩所能知也。

曾文正公亦早注意及此，在同治元年五月七日之日記中論及洋務，謂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爲急務，以學作炸砲，學造輪舟等，爲下手工夫云云。自此以後，便竭力主張用西法造船砲。李鴻章在上海與太平軍作戰時，其部下便有英國戈登之長勝軍。彼在上海致書曾國藩云：

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見其大砲之精純，子藥之細巧，器械之鮮明，隊伍之雅肅，實非中國所能及……

：：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為恥。日戒諭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人一二秘法，期有增益。：：：：若駐上海久，而不能奮收洋人長技，咎悔多矣。

同治中興諸功臣之間，對於洋務，態度最積極最前進者為李鴻章，其後之貢獻亦以彼為最多。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彼致書親恭王及文祥云：

鴻章竊以為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中國士大夫沉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用非所學，學非所用。無事則斥外國之利器為奇技淫巧，以為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為變怪神奇，以為不能學。不知洋人視火器為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一旦豁然貫通，參陰陽而配造化，實有指揮如意，從心所欲之快。：：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為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習。現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砲。去年英人虛聲恫喝，以兵臨之。然英人所持而為攻戰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長，用是凝然不動，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並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尚能及時改轍，知所取法。然則我中國深維窮極而通之故，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鴻章以為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欲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則我專設一科取士，士終身懸以為富貴功名之鵠，則業可成，業可精，而才亦可集。

彼等協力戡定太平天國後，遂積極「師西法以圖強」。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恭親王及文祥即聘外國軍官在天津練新軍，並託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購買砲艦，聘請英國海軍人員來華創辦新水師。同年並在北京設立同文館，以提倡新學。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鴻章在上海設立外國語文學校。四年，曾李二人設江南機器製造局於上海，並附設譯書局，是為中國有新式軍需工業之開始。五年，左宗棠在福州設造船廠，並附設船政學校。九年，李鴻章又在天津設機器製造局。十一年設輪船招商局，並始選學生赴美留學。迄至光

緒初年，李鴻章更銳意建設，元年（一八五七）籌辦鐵甲兵船，二年派陸軍學生赴德學陸軍，船政學生赴英法學習造船又學駛。六年設水師學堂及電報局，並請修鐵路。七年設開平礦務局，八年築旅順軍港，並創辦上海機器製布廠。十一年設天津武備學堂，十三年開辦黑龍江漠河金礦，十四年成立北洋海軍。凡此建設，均爲希望以西洋之新學理與技術來建設中國之國防。因爲國防關係於各方面，故有各種初期之官辦工業產生。中國之有近代式工業，最先開闢之功勞，不能不歸功於這幾位同治中興之功臣。

但是同治時代之諸大臣，雖有自強之企圖及努力，然並未達到目的。第一、滿清政府向不信用漢人，朝廷一品大臣及各省督撫，凡可掌握大權者，皆以滿人充任。參用漢人，乃出於不得已。太平軍所到之處，滿洲將軍及官員，望風披靡，迫不得已，乃重用曾國藩。因曾文正之誓求賢才，力轉風氣，室有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諸人之起用。幸賴當時在朝之滿員崇詐與文祥尚知維新，曾胡左李諸人始得稍有展布。但胡林翼之爲兩湖巡撫，以委曲交驩於湖廣總督官文，始能克保職守。當太平軍倡亂時，咸豐即遺詔云：「無論何人克南京封郡王」，然事後曾國藩僅封一等勇毅侯，此外諸人最高之爵位僅爲一等伯。迨洪楊亂平，曾國藩兢兢自懼，亟謀遣散湘軍，以淮軍自代。曾氏本對朝政極抱不滿，在翰林時尚敢稍有論列。後爲封疆大吏，對朝政即噤然不敢發一言。其實清廷腐化不堪，已不能負起維新自強之責任。故雖有曾胡左李諸人及各省新建設，亦不能使中國富強。第二、當時多數士大夫對於用西法圖強之工作，大不以爲然，極力批評阻撓，使不能順利推行。例如同治五年恭親王奏請在同文館添設科學班，令翰林院人員充學生，聘請外國科學家爲教授，當時便有一位聲望甚高之大學士倭仁，慷慨反對，其實反對者尚不止他一人，而其所言實代表多數士大夫之思想。

竊聞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之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巧；即使教者誠教，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

此僅爲一例，當時讀書人滿腦之八股文章，以空洞之忠信禮義詞句，抹煞一切，無事時「大言欺世」，有事時

「逃之大吉」，儼富有阿Q精神。第三、官僚主義在作祟，使事業敗壞。玆舉兩件大事作證：（一）當西太后攝政時，醇親王奕譞為博得西太后之歡心，計議重修頤和園，其費用浩大，無法籌劃，乃請李鴻章設法，李不敢得罪醇親王及西太后，遂將建立海軍之款項移作重修頤和園之用，致使中國新式海軍之擴充因以中斷。（二）甲午中日戰爭時，中國之海軍猶佔世界海軍之第八位，日本則居第十一位，惟因中國海軍總司令係馬隊出身之陸軍人員（丁汝昌），完全不懂海軍和洋文，僅因和李鴻章有私交，便任此要職。初規定作戰時成立人字陣，以丁氏本人所坐之主力艦當先，但臨陣時怕死，忽將人字陣調過一頭，令小艦當先，自己居後，結果混亂，海軍大敗，全部覆沒。此兩例證足以說明官僚主義及其失敗之所在。第四、當時在朝者，連曾胡左李以及其後之張之洞在內，均相信一面要維新，一面要復舊，中國始能得救。此種思想，成為天經地義，無人懷疑，遂演成「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邏輯，以為如此始能有利於中國，殊不知船堅礮利之後，尚有一套東西，和中國原有之一套東西不能配合，中國僅在採用西洋之技術效用，結果連這一點效用亦然消失。及至光緒末年，士大夫始懂得此中道理，遂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為梁啓超所倡導之「戊戌政變」，用變法以圖強，但結果亦告失敗，滿清政權之維持遂致絕望。故中國之近代新經濟，在此長久之歲月中，僅為醞釀時間，萌芽不久，便歸夭折，未能開花結實，然其影響至大。此時吾人可以充分相信：經濟是跟隨政治而變，豈能斷經濟與國家之政治無連帶關係歟？

第十四章　中國近代經濟之發展

第一節　兩種社會

十九世紀以來，中國領土內存在着兩種社會：一爲中國之傳統社會，卽舊社會；一爲西洋式之新社會，隨着歐洲之傳教師、商人、海輪以俱來，尤其在正式通商以後，商品經濟之接觸，無處不深入，而條約商埠(Treaty Ports)租界(Concessions)公共租界(Settlement)租借地(Leased area)等等區域之西洋社會的形態，在中國發生傳播作用。外人在華之投資事業，在經濟上更起着變化作用。此兩種社會接觸磨擦之結果，使中國自己亦有近代之工業及近代之交通工具。此種變化，日日在影響着中國之舊社會，使其逐漸崩潰，但爲時極長。

中國之傳統社會，是以家庭爲中心，家爲中國一切組織之基礎。如果中國有個人主義，乃是家庭之個人主義。如果中國有社會主義，乃是家族之社會主義。家庭與家族本爲主要之社會單位，在中國鄉村中，家庭又爲顯著之經濟單位。分工僅爲家庭內之分工，合作亦僅爲家庭內之合作。中國人之從事公共服務或做官，僅爲着家庭之名和利，而其貪污枉法，從家庭之立場言之，卻是有功。中國人之佔有土地，不過當作一種爲家庭或家族謀衣食之工具，並不當作企業投資。中國人之經營工商業，亦是以家庭或家族爲組織單位，很少有超越此一範圍之擴大組織。合夥之所以成爲商業組織之重要形式，亦以家庭爲背景。朋友爲五倫之一，好友合夥，其組織仍採取一種家庭形式。家庭關係，致養成政府職工商業中引用私人而不講效率之習慣。家庭爲養老之處，亦爲社會保險之所。

由於數千年之傳統習慣，根深蒂固，致中國之舊社會不易爲西洋新社會所排除。中國人家庭組織之堅固，

使僑居海外之中國人不易爲當地文化所同化，使西洋人之私產概念、企業精神、國家觀念、資本主義、以及社會主義等等，在中國內地無法實行。

中國之傳統社會又是偏農業社會，生產偏重農業而抑制工商，資本之積聚偏向爲一種土地資本。在此種社會中最有出息最受人敬仰者爲做官，官吏是社會上最高之身份，亦爲謀財之捷徑。其次爲地主，地主在鄉間往往都是紳士，亦是最有知識之讀書人，因此官僚大都出身地主，而官僚退職以後，又大都回到鄉間做紳士做地主，最富有者均屬曾權位居要津之大官，官僚資本原可投資於工商業，但因政治大權操於地主手中，所以經濟政策往往是單方面去保護地主之利益。經營工商業有種種不便，且風險亦大，以致官僚資本終於變爲土地資本。因此中國傳統之社會，亦是一種士大夫的社會（所謂士大夫，即是一種在野爲紳士在朝爲官僚之地主知識份子的身份）。錢穆先生在國史大綱中亦云：

中國社會的結構，自漢武以下，不斷以理想控制事實，而走上了一條路向，即以士人爲中心，以農民爲底層（手工業者與士兵爲農民之分化），而商人只成旁枝。因此，社會理想，除卻讀書做官，便是復世爲耆農。市井貨殖，不是一條正道。

民族文化正統的承續者，操在讀書人的手裏，而讀書人所以能盡此職責，則因其有政治上的出路（科舉仕宦），使他們的經濟生活，足以維持在某種水平線之上。

若使讀書人反對科舉，拒絕仕宦，與上層政權公開不合作，則失卻其經濟的背景，勢將耕爲農，即入市經商，而從此他們亦再不能盡其負荷民族傳統文化之職責。所以一個士大夫的家庭，要想負荷傳統文化之職責，只有出身仕宦。

這幾句話，已經明白指出中國傳統社會之特徵，中國之國民經濟是在此種民族傳統文化中生長出來，此種經濟社會，一旦與西洋近代經濟大規模接觸，其矛盾與混亂，可想而知，此種矛盾與混亂之劇烈程度，約有百餘年之歷史，迄今尚未了結。

從全般趨勢上觀察，中國之傳統家庭社會，士大夫社會，以及傳統之民族文化與「家族主義的經濟」（Domestic Economy），其基礎係建立在「單純的農業經濟」和「帝王的專制政治」兩大條件之上。倘然中國工業化，則單純之農業經濟便不存在。倘然中國民主化，則帝王之專制政治亦不存在。因此，中國之傳統社會便生動搖，舊式之士大夫遂致沒落，而新興工商階級得以抬頭。在本章將敍述這一社會發生變更的新經濟之產生。

第二節　交通之新發展

改變一國經濟最有效之工具，莫過於技術革命，中國之舊社會與新社會之分水線，亦可以說在於經濟的技術水準。我們所要敍述之新經濟的產生，即為一種技術革命之內容，亦即為中國工業化之內容。此處所謂中國之工業化，乃指採用現代技術以改造國家經濟之一種過程，亦即指以技術革命為基礎之經濟改革的過程。

促進經濟改革，其為最有效之利器，莫過於交通革命。有了交通革命，則各地資源之開發，各地機器設備之運輸裝置，各地工廠之分佈，以及各地生產品之運銷分配，各地原料之採購與裝運，各地人員之來往接觸，和維持國家之統一，均有賴於新式交通技術之發展。吾人擬先闡述中國近代交通發展之概況，藉以明瞭中國經濟之變化至若何程度。

中國之水上交通，向以帆船為主要工具，而有組織之帆船隊，亦僅限於政府之漕運船。此外並無其他進步之水上交通工具。中國海上之有新式輪船，以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國之「渣甸號」開始。內河新式輪船則開始於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美船隻在長江之航行。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通商，香港割讓，英國船舶遂在華南獲得根據，外國船隻往來於上海廣州間之中國海岸遂漸頻繁。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成立，沿海加闢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為商埠，而內河之鎮江、九江、漢口亦闢為商埠。於是中國所有領海，以至於長江內河，都有英法及其他國家之輪船，通行無阻。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美商設立旗昌洋

行駛上海，任中國經營航業。一八六六年（同治四年），英人設立省港澳輪船公司於香港，至一八六八年（同治六年），英商太古洋行又設立中國航業公司。於是中國沿海及長江各埠，成爲外國輪船之勢力範圍，使中國舊式之帆船歸於淘汰，交通引起革命，中國經濟生活亦發生變化。由於外國輪船增加，及外來經濟勢力之深入，當時有識之士，以爲利權外溢，深爲危懼。一八六二年，即有中國商人吳南昌等，購買輪船四艘以運漕米之議。一八六九年，江蘇道員許道身及同知容閎又建議於督撫，製造輪船，以分運漕米，並兼攬客貨。但此兩次建議均未能實行。迄至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李鴻章始奏准設立輪船招商局，中國遂有自己之輪船航行於自己之領海。

一八七二年，招商局輪船福星號開始往來於上海、烟台、天津、牛莊等埠，永清號往來於上海、香港、汕頭、廣州等埠，利運號往來於上海、廈門、汕頭、天津、及烟台等處，次年又有洞庭號永寧號兩船開始往來長江，設轉川漢津等各貨，是爲中國有定期航運之始。

招商局開辦之始，爲由北洋大臣派員在上海設局招商承辦，次年（一八七三），全局改組，完全變爲商辦。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盛宣懷奉命，復改商辦爲官督商辦，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由北洋大臣改隸於郵傳部，入民國則隸屬於交通部，在此期間均爲商辦，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由國民政府收回，改爲國營。綜觀招商局之歷史演變，其不能順利發展之原因，實不外乎：（一）因外商輪船之勢力雄厚，無法與之競爭。（二）用人不當，官僚主義之氣味太重，兼以管理不善，致公家虧本，私人發財。（三）人事之無制度，更爲腐敗之原因。其中最令人不滿者，當因土劣利用管事以爲傀儡，買辦濫藉奸商擅作威福，權益爲少數人所操縱。因此買辦恆將輪船業務委託親屬，由是轉手復轉手，代辦又代辦，層層剝削，不勞而獲，每一名額，數年不改，歲有盈餘，統歸包辦。若有短絀，則歸局方。甚至輪船茶役，名額浮濫，茶房之外又有小茶房（茶房之茶房），苛索酒資，私帶貨物，惡例甚多。凡中國舊社會之惡習，皆於招商局中見之。招商局之歷史，亦即一部說明舊人物舊社會與新事業間如何不能相容之歷史。

因爲招商局管理不善，故已失之沿海及內河航運利權，始終未曾挽回。據交通部所編之交通史航政編所載，招商局共有輪船截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止，共有三十艘，載重四萬零三百九十八噸，各埠客位計二四八八七個。國營以後，招商局頗圖進步，但船隻增加不多，此外各種國人自辦之輪船公司，如大達公司，寧紹公司，三北公司，鴻安公司，政記公司（煙台），戊通公司（哈爾濱）等，規模均小，總噸位僅數千而已。但外商在中國所營之輪船公司，其組織規模，船隻大小及噸數，均遠勝於中國之自營者，其中英商即有三大公司：（一）大英輪船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Navigation Co.），一八三七年成立於倫敦，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起經常開駛中英航路，其船隻共五十餘艘，達五十餘萬噸，往來於中國倫敦間者近二十艘，噸數在二十萬噸以上。（二）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經理之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成立於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專營東方各商埠及中國內河之航運，計有輪船八十五艘，總數達十六萬八千五百噸，其經常定期航線遍及中國沿海與內河，營業能力超過招商局數倍。（三）怡和洋行（Jardine, Mathson and Co.）經理之印度中國航業公司（Indo 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總公司於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創立於倫敦，其營業中心除印度外，兼及中國各港埠，與內河之航業。船舶分配在中國沿海者約六萬噸，在長江者約一萬六千噸。此外美國之大來洋行（Robert Dollar Co.）亦有中國郵船公司，在中國沿海各埠航行。而日本在中國之航業發展極速，大有壓倒英國之勢，其在中國經營者亦有三大公司：（一）日本郵船會社，創立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較中國之招商局遲辦兩年，初設之規模及船隻之噸位均不及招商局；因有現代化之經營，實力日有擴展，成爲日本最大之輪船公司，其船隻達二百餘艘，較大者能載重二萬餘噸，其歐美航線多經上海香港，並專營上海神戶線及上海橫濱線，幾包辦中國日本間之航運。（二）大阪商船會社，其設立後於郵船會社，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始來中國經營長江航運，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改營中國沿海商埠間之航運，約有船隻八艘。（三）日清汽船會社，係上述兩公司之子公司，有船二十餘隻，專航行於中國南海及長江沿岸各埠。除英美日三國外，尚有法德意諸國之郵船公司在中國航行，但其

力量比較薄弱。總而言之，中國在抗戰以前，所有領海及向河內航行之地，莫不有外國輪船之勢力。倘以中國之航業與之比較，實微不足道。

航業而外，吾人復進而論陸路交通之發展情形：

中國數千年來之陸路交通，均賴人力與獸力，而其主要工具不外車與馬，乃爲一種獸力之利用。設有組織者，僅有驛站，已爲最進步最迅速之唯一交通利器。此外並無其他設備。中國之有近代交通，能夠應用機械力量，乃在西洋文明輸入以後。鐵路、公路、及其車輛，最早也說是與輪船一樣，同爲舶來品。

中國之有鐵路，始於同治四年（一八七八年）七月，英商杜蘭德在北京宣武門外造一小鐵道，長一里餘，試行小火車，是爲中國自外國輸入之始。惟此種試驗，因爲羣情駭怪，由步兵統領飭令拆毀，故此可謂一種試驗而已。中國真正之第一條鐵路，則爲英商 Jardine, Matheson and Co.，即後來之怡和洋行所建議修築之淞滬鐵路，自吳淞到達上海。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淞滬鐵路全部告成，火車開行，每星期每英里可得利二十七磅。翌年七月，中國因羣情駭怪，以爲有損風化，以二十八萬五千兩之價款全部購回，即加拆毀，不用利用，其後並將鐵軌車輛沉棄於台灣打狗港中。舊社會不惟有科學之新怪物，第一條鐵路自然要遭到拆毀之命運。第二條鐵路爲唐胥鐵路，由唐山到胥各莊，僅長十八里，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完成。亦因同樣理由，此路僅用騾馬拖載，禁用機車。此乃當時所謂之「馬車鐵道」，不倫不類。惟此鐵道有一好處，即其兩軌間之距離爲四英尺八英寸半，成爲後日中國鐵路路軌之標準。

在同治末年及光緒初年間，鐵路之便利及獲利之情形，雖爲一般人所知，然總覺得此爲奇技淫巧，有損中國之風化，故朝野均持反對態度，雖其中有識見高遠之士，力陳鐵路之利，然終未爲朝廷所採納。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劉傳銘之奏疏，極有識見，終爲朝議所反對而打銷，即爲一例。當時劉傳銘上疏云：

自古敵國外患，未有如今日之多且強也。一國有事，各國環視，而俄地橫亙東西，與我疆界交錯，尤爲心腹之憂。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由海參威開路，以達琿春。此時之持滿不發者，以鐵路未成

故也。不出十年，禍且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師西人之長技，恃有鐵路，亦遇事與我爲難，舍此不圖（指鐵路而言），自強恐無及矣。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尤不可緩。中國幅員遼闊，北邊綿亘萬里，毗連俄界，通商各海口，又與各國共之，畫疆而守，則防不勝防，馳逐往來，則鞭長莫及。惟鐵路一開，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趨，相機策應，雖萬里之遙，數日可至，百萬之衆，一呼而集。且兵合則強，分則弱，以中國十八省計之，兵非不多，餉非不足，然此疆彼界，各具一心，遇有兵端，自顧不暇，徵餉調兵，無力承應。若鐵路告成，則聲勢聯絡，血脈貫通，裁兵節餉，并成勁旅。防邊防海，轉運鎗礮，朝發夕至，駐防之兵，即可爲遊擊之旅，十八省合爲一氣，一兵可抵十數兵之用。將來兵權餉權俱在朝廷，內重外輕，不爲疆臣所牽制矣。方今國計絀於邊防，民生困於釐卡，各國通商，爭權奪利，財賦日竭，後患方殷。如有鐵路，收費足以養兵，則釐卡可以酌裁。裕國便民，無踰於此。

此篇奏疏，痛陳鐵路之益，在今日讀之猶有價值，但當時除李鴻章外，幾無人附議，終於未見實行。迨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之戰以後，安南屬法，因事實上之需要，士大夫對於鐵路之態度乃逐漸改變。一八八九年，張之洞議修盧漢鐵路，由盧溝橋而抵達漢口（盧溝橋西人稱爲馬可波羅橋）。此一提議得到海軍衙門通過，經朝廷允許修築，遂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成立鐵路總公司，開始工作，一八九八年盧保段完成。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又將盧溝橋段展修至北京正陽門，同年冬保定以南各段亦完成。迨至一九〇五年黃河鐵橋造成，全線通車，是爲京漢鐵路，即今之平漢路。此路共長一千二百十三公里，係借比款修築。至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此項比國借款，全數還清，是爲中國第一條最大之國有鐵路。

其次則爲京奉路之修造。此路由唐胥路之修展而來，一八八五年展築至蘆台，稱唐蘆鐵路。一八八八年又展築至天津，改稱唐津鐵路。一八八九年再東展至古冶，一八九二年展至灤州，建築鐵橋。一八九四年展至山海關，稱爲關內鐵路。嗣後又逐漸向關外伸展，幾經變化，至一九〇七年到達奉天。另一端則展築至北京永定

門及正陽門，是年北京奉天間全線通車，是為京奉鐵路。全線長八四九．三九公里，曾利用英借款二百三十萬鎊，分四十五年償還。

此外國有鐵路築成後，全國風氣大開，對於鐵路已無人持反對言論。計自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即滿清末年）間，津浦鐵路全線共長一〇一三公里，已全部完成。而京張鐵路、滬寧鐵路、滬杭甬鐵路、正太鐵路、汴洛鐵路、道清鐵路、廣九鐵路、株萍鐵路、吉長鐵路、及齊昂鐵路等，雖有些在一九〇八年之前已開工，然其完成則均在這幾年清末期間。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時代，對於鐵路之興建可謂無所續。北伐以後，國民政府設立鐵道部，對鐵路甚注重。實際完成者有粵漢鐵路之全線通車，並與廣九路接軌。隴海路則展築至寶雞，蘇嘉路則於二十五年完成，浙贛路則於二十六年換成軌，同年並完成滬杭甬路之杭曹段，及築成錢塘江大橋。抗戰以來（一九三七——一九四五為抗戰期間），增築之鐵路則有湘桂鐵路，黔桂鐵路已通至貴州獨山，成渝路之興築則在動工中。全國鐵路之已完成者，約略計之，當在一萬五千公里左右。至於日人在北平佔領期間所完成之鐵路，則未計算在內。

至於公路之興築，則歷史最短。我國之有公路，係最近十餘年間之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起由中央政府主持興築，至二十六年止，已築成十萬零九千餘公里。抗戰以來築成之新路約三千餘公里。其行駛之汽車及所需之汽油皆為舶來品，且運量少而成本高，在經濟上之價值不大，對於國民經濟所發生之影響，遠還不及輪船與鐵路。

第三節　近代工業之發展

中國數千年來，所有加工製造之行程，全恃雙手。換言之，中國自古以來之工業，都是家庭手工業及行會手工業，而較大之工業如冶鐵煮鹽，雖有利用奴隸應用機械力之一種中古式的工場工業，然其性質與近代工業大異。中古式的工場工業，其組織僅是一種家庭制度之擴大，其應用之機械力僅係自然力如風力水力，且其動

作全依賴人手，與近代之蒸汽機內燃機或電力所發生之機械力根本不同。吾人所謂近代工業，係指集中利用自然力及機械力之工廠工業，一切分工及生產程度，均有嚴密之組織，人力勞動處於不重要地位，且已變更性質，成爲思想之工作及指揮與駕馭機械之工作。簡言之，所謂近代工業，即指工廠之機器工業。此種工業，中國發展獨遲，係開始於官辦之軍需工業。

在清末道光咸豐間（一八四二——一八六一），外受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的失敗，內受太平天國及捻匪之亂的教訓，有眼光之士大夫，深知軍械落後，決無法立國，乃有軍需工業之創辦。此項運動，吾人在同治中興一節中已經述及。中國之近代工業，即開始於此一運動。

中國第一個工廠，是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李鴻章在上海所創辦之製礮局。此後三年，曾國藩與李鴻章再奏准設立機器廠，即與原有之製砲局合併，改爲江南製造總局，專製造槍砲、子彈、火藥、輪艦等軍需品，是即爲中國第一個規模較大之近代工廠。

自此開始，以後就接着開辦許多工廠。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左宗棠奏准設立馬尾船政局於福州，注重造船。同年又設機器製造局於天津，專製軍火。自是以後，覺得軍需工業不是一種簡單工業，而是與他種工業有聯帶關係之工業，必須辦其他工業方能滿足軍需之要求，遂於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開辦開平礦務局，實行新法開礦，各廠及輪船之燃料得以供給，是爲中國有新式礦業之始。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開始甘肅織呢總局，是爲我國機器紡織工業之始。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對於中國新工業之創立，是特別值得紀念之一年，而須歸功於張之洞。是年，規模宏大之漢陽鐵廠興工，乃爲長江流域工業發展之胚胎，對於日後之其他工業有鼓舞開導之作用。是年大冶鐵礦亦開採，此與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開採之萍鄉煤礦聯業，擴展設備，添置機爐，使漢廠改良，遂以萍鄉之煤，大冶之鐵，在漢陽大量冶煉，是即爲後日之漢冶萍公司，奠定中國初期重工業之基礎。一八九〇年復產生一有意義之新工業，即上海織布局，翌年改爲機器紡織總局，此爲民營輕工業或「官督商辦」的紡織工業之始。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張之洞復在湖北創設紡紗局，官商合

辦。自是以後，風氣一開，紡織工業逐漸興起。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張謇與盛宣懷在上海及南通開辦大生紗廠。中國自後民營紡織工業之發展，不能不說是張謇提倡之功。

一八九四及九五年間，是第一次中日戰爭，中國失敗而訂立馬關條約。從此外人有條約之保障，得正式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中國工業之自主權喪失，外商之工廠林立於中國。外人在中國設廠之先鋒，爲紡織輕工業，最早者有英商怡和紗廠及老公茂紗廠，以及德商瑞記紗廠與美商鴻源紗廠。繼在中國設廠者爲麵粉工業，例如上海之英商增裕麵粉廠，哈爾濱之俄商滿洲製粉公司。自此以後，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感到特別興趣。一八九七年，俄人開始築中東鐵路，迅速告成。一九〇三年，盛宣懷以漢冶萍公司總理資格，向日本製鐵所及日本興業銀行借日幣三百萬元，合同規定以大冶礦山及鐵道爲抵押，嗣後借款只准與日本接洽，不得賣讓或租與他國官商，其礦砂只准售與日本，遂使漢冶萍受制於日商，首開外人投資侵略之惡例。一九〇七年大連闢爲商埠，日人投資開始激增。此時期中德膠澳條約成立，使中國礦權喪失。英國福公司借款探採山西煤礦，德華煤礦公司發掘山東礦產。庚子之役後，開平煤礦又被迫加入外股，演成尾大不掉之結果。此後凡大規模之新式礦產，幾乎全爲外資所壟斷。

甲午（一八九四年）以後，中國受列強之經濟侵略最烈，「瓜分」與「共管」以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聲浪萬高，中國人自知若不起而奮鬥，挽回利權，則經濟國難遂無法解救。由是而激發國人「振興實業」之運動。振興實業之中，紡織業較有成績。是時中外紗廠在上海已有十七家，各地亦紛紛設廠，大都爲國人自己之資本。其粗有規模者如蘇州之蘇綸紗廠，無錫之業勤紗廠，常熟之裕泰紗廠，南通之大生紗廠，杭州之通益紗廠，寧波之文源紗廠等。同時，麵粉業亦隨之發展，其業務範圍較大而稍有競爭能力者，有上海之阜豐及華興麵粉廠，無錫之茂新麵粉廠，南通之復新麵粉廠等。至光緒宣統之間（一九〇五——一九一一），已擴展至一般工業，如製油、火柴、造紙、肥皂等，均相繼設廠，但稍具優勢者仍爲紡織及麵粉兩業。據計華商紗廠在一八九五年有紗錠十七萬四千五百餘錠，一九〇五年增至三十六萬一千餘錠，一九一〇年增至五十萬零三六

餘錠。在此期間，辦紗廠尚可獲利，故錠數增加。此外，繅絲業亦頗發達，僅上海一地已有繅絲廠三十所，繅絲機約一萬架。毛織工業則散布各地，其設備較優者，上海有日暉織呢廠，湖北有氈呢廠，北京有溥利呢革公司，興華呢服公司，開源呢絨公司，天津有萬益製氈有限公司。重工業則不發達，漢冶萍公司此時已爲日資所控制，受日人之監督，其出品爲售與日人，成爲發達日本工業之工具。新成立之揚子江機器廠，其規模並不大。民國初年之新興工業，並無特殊之進步。至第一次歐戰期間，中國工業乃開始繁榮。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間，外人在華投資逐年減少，外貨亦斷絕進口。戰後數年元氣未復，故輸出國紡織工業以空前未有之發展機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華籍紗廠僅有三十家，紗錠僅三十三萬錠。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則突增至五十廠，有一百三十萬錠。至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又增至七十餘廠，錠數增至二百萬枚（見龔駿編中國新工業發達史大綱及吳承洛編今世中國實業通志）。其中申新、華新、大生、永安諸紗廠，在此期間發達甚速，資本增加，規模擴大，爲各廠之領袖。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全國紗廠，江蘇佔三分之二，其中上海則佔全省之半數以上，此餘則分佈於無錫南通等地。武漢與天津為棉花之集中市場，亦為紡織業之中心地，但均不及上海。至於絲織業及毛織業，雖在歐戰期間，亦無特殊繁榮之象。絲織因出品改良較少，資本不厚，獲利不豐，其黃金時代已逝。毛織因技術落後，原料不良，組織簡陋，發展不易。例如蘭州之織呢總局，民國四年已停工，至民九始改爲官商合辦。北京溥利呢革公司，民元改爲陸軍織呢廠，但民二停辦，民四雖復業，而出品無起色。湖北氈呢廠則在民元停辦後，便一蹶不振。此外雖有北京、大同、太原、綏遠、芝罘、遼寧、哈爾濱諸廠，但均規模狹小，無新發展。故在歐戰期間較爲勃興之工業，除棉紡織業而外，僅有麵粉、火柴、煙草、水泥四種。麵粉在民四至民十期間，已由入超而變爲出超，價值由六十餘萬兩增至一千八百餘萬兩，除原有工廠外，新成立者有百餘家之多。火柴業因設備簡單，資本易集，各地製造紛紛勃興。煙草業因外貨來源斷絕，獲利甚大，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便受歐戰之賜，獲利甚豐。民八改組爲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總額達一千五百萬元。水泥製造始於民初，有啓新、大冶、廣州三廠。廣州廠因政治影響而開停無

常，大冶廠至民三合併於啓新廠。啓新獨佔水泥市場，獲利甚厚，乃有劉鴻生、陳光甫諸氏水泥公司之創立，計有上海、中國、太湖三家水泥公司次第在民十一二年出貨，其中上海廠產量較豐，年產四十萬桶。此外，針織、榨油、製糖、造紙諸業，亦在歐戰期間興起。針織業在民十五年左右僅五十餘家，二三年間增至百餘家。製糖則有國民及華祥兩公司，廣東有公營之廠，但限於設備，無甚進步。新式造紙有天章、竟成、江南等廠。製油業除上海外，發達於大連、錦州、哈爾濱、牛莊等地。一九二四年以後，列強經濟逐漸恢復，對華貿易又繼漸增加，於是中國一度繁榮之輕工業，又歸於衰落。

依申報館所出最近之五十年一書，將中國工業之發展分為五期：第一期為軍用工業時期，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一八六二——一八八一），約二十年。第二期為官督商辦時期，由光緒八年至二十年（一八八二——一八九四），約十三年。第三期為外人興業時期，由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一九〇三）約八年。第四期為政府獎勵及權利收回時期，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一九〇三——一九一一）約九年。第五期為自動發展時期，由民國元年至十年（一九一一——一九二一）約十年。此種分期，頗合實際情形，可謂確當。依此推論，則接踵而來之第六期為衰落時期，由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一九二二——一九三七），約十五年。此後則為抗戰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亦即工廠之破壞與內遷時期，約八年。茲再略述第六期以來之情形如左：

吾人觀察本時期之工業狀況，為易於說明起見，仍分重工業與輕工業兩大類。到抗戰開始時止，可說中國之新式工業至為微弱。經過歐戰之絕好機會，輕工業比較發達，其中出色者為紡織、麵粉、捲煙、火柴等數種。棉紡織業在中國新式工業中係規模最大者，但是日廠之發展反較華廠為速，日廠得歐戰之賜較中國為多。在此期間，全國紡績廠共一三六家，其中華商九十二廠，日商四十一廠，英商三廠。一九三六年之統計，全國共計紗錠四百八十六萬枚，綫錠五十萬枚，織機五萬一千架。其中日商紗廠紗錠佔百分之三四．六，綫錠佔六七．四　織機佔百分之四七．七。廠數雖日方為少，但機械能力，日廠較佔優勢。棉紡織業而外，繅絲業及絲織

業發達甚早，曾獨佔國際市場甚久。然以日本絲業興起，爲我國勁敵，繼之人造絲競爭又起，故我國絲業日漸衰落。以一九三六年而言，我國生絲產量僅五萬擔，日本則有五十萬擔，多於我國十倍。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上海絲業最盛時，共有絲廠一百十二家，至一九三六年則開工之絲廠僅三四十家。一九三一年廣東省有繅絲廠一百四十九家，一九三六年僅存三十七家。一九三五年上海無錫及浙江之絲廠開工者計八十家，開工絲車共三、一九七部，已不及以前最盛時代上海廠數之一半。此外，麵粉廠爲我國新興工業之一，一九三五年據實業部統計，共九十二家，出品平均每年僅一百餘萬袋。捲煙業雖有發展，但大部分爲英美煙草公司改組之頤中煙草公司所控制。上海華商捲煙廠有六十家，資本共一千五百餘萬元。而英美煙草公司一家，資本便有四萬萬元，比華廠總資本多二十餘倍。火柴工廠，全國計有百餘家，外資佔多數，外資中尤以日資爲多。而華廠則多規模狹小，且受舶來品傾銷之影響，大部營業不振。由此可知在抗戰前之中國輕工業，處於何種地位。可以說不是衰落，便是外資超過本國資本。但是一九三五年及三六年之間，在世界經濟上是繁榮之年，而中國之民族工業却未能沾光。

至於重工業，則較之輕工業猶爲落後。新式之煤礦，大部分佈於遼、吉、黑、熱、冀、魯、豫、晉、鄂、贛等省。以規模言，每年生產百萬噸以上之大礦，僅有四個，在九十萬噸以上者約三十餘個，其規模較大資本較雄厚者則爲日人經營之撫順煤礦及英人經營之開灤煤礦。至於鐵礦，其分佈地區，百分之七十五在遼寧。全國僅有鋼鐵廠十個，其中由國人自辦者僅山西之保晉，上海之和興，與漢陽之鋼鐵廠，論成績遠遜於日本人經營之本溪湖及昭和鋼鐵廠。石油，除甘肅玉門及新疆係抗戰時期之所發現外，戰前以撫順之頁岩油爲最多。中國之石油工業，僅以南滿路附設之撫順煤油廠爲最大。國人自辦之新法煉油廠，僅陝西延長之官礦，但其成績幾等於零。電氣工業戰前約有電廠七二四所，其中民營者五二三所，官辦者僅十七廠，國人自辦者一四九廠，外人經營者三十五廠。發電容量，全國僅達八三五．三六六基羅瓦特（Kilo-Watt），每年發電僅二十萬萬度，平均每人全年僅得四度半，此數目少得可憐。此種少量之電力，多數用在燈光等消費方面，用於生產上者

更佔絕對少數。至於製造機器之工業，在戰前全國所有者僅爲製造配件之無數小工廠，能製造發動機內燃機之工廠尚沒有一個。

抗戰以來，主要軍工業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國營，軍需工業則由軍政部兵工署國營。民營新式工業，據經濟部之工廠登記，截至二十八年止，總數共四千餘個，其中重工業僅佔百分之十。資本每家平均僅有一萬餘元，能力非常薄弱。其地域之分佈，幾乎全部在沿江沿海之各都市，其中僅上海一埠及江浙兩省，已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內地幾乎談不上有新式之廠礦。抗戰以後，沿江沿海之都市便首當其衝，不內遷便唯有損失。工廠之內遷，始於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底止，在戰區之工廠已內遷完畢，其中復工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內遷之地域分佈，以四川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四強，而重慶一地又佔四川之最大部分，此外則湖南約佔百分之二十九．二一，陝西佔五．九○，廣西佔五．二○，其他各省佔五．一一。抗戰之最後二三年間，在湖南廣西等地之工廠，幾完全損失，內遷至四川省者數極微。

第四節　近代商業之發展

中國商業，遠在春秋戰國及西漢時代，已極發達。商人結駟連騎，不絕於道，素封之家，比比皆是，而商人之富傾王侯，力過吏勢，左右政治，支配社會之事實，更史不絕書。其後專制政治日益抬頭，地主勢力超越商人勢力，重農抑商不斷施行，於是歷代商業便沒有新發展，且反受過分之束縛而逐漸衰落。故中國自西漢武帝（紀元一四○年）以後，歷一千八百年至清末，無論國內商業及國外商業，其間雖有隋唐時代之繁榮，然絕無本質上之改革。故中國以往所有之商業，僅係中古式之商業，毫無資本主義之氣味。及至十九世紀下半葉，外國經濟勢力在中國發展以後，中國之近代商業開始萌芽。

從一九四二年起，外人在中國獲得正式通商之權利，依照條約規定而開闢許多商埠，於是中國之現代代商業，便首先在幾個條約商埠（即通商口岸）產生。外人最初在中國所經營之商業，爲進出口貿易，以及內地商

品之推銷與原料之採購；換言之，最初多數外人所關心者，爲商業上之目前利益。因爲商業之利益優厚，外人便竭力在中國擴張新式之運輸業——航業與鐵路。許多中國近代之商業，與此種事業發生聯繫。英國在華之最大貿易洋行，如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即以航業爲主而兼營商業及製造業。東北數省之新式商業，均由南滿與中東兩鐵路所培植。南滿鐵路公司，日本政府保有半數股票；不僅經營鐵路，且爲多種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之所有者，組織許多附屬公司，在東北支配着大部分經濟命脈。此外，外國之大企業，在中國幾乎都設分號，例如美孚火油公司（Standard Oil Co.），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大德顏料公司(Deutsche Farben Interessengemeinschaft)，福特汽車公司等，不一而足。同時專在中國經營之公司如英美煙草公司（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上海惠羅公司（Whiteway, Laidlay and Company），哈爾濱秋林洋行（Chourin and Company），大連各日商百貨公司等，不勝枚舉，凡此均在中國市場有支配力量。國人起而模仿與經營，頗有成績，如永安公司與先施公司，即係其中較爲著名之近代商業組織。就大體而論，中國近代之商業，是由外人在華之商業所引導出來。

因爲外人在華商業之繁盛，交涉日多，中國政府方面，亦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設南洋大臣，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設北洋大臣，專管通商之事。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設立商部，並以工部併入，改稱農工商部，其中商務司，掌管一切商務行政，其下有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册局及商標局等機關。是年三月，並令載振，袁世凱，伍廷芳編訂商律，計編就商人通例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此外更有商會章程，公司註册章程，破產律等之編訂，但未及實行，而清廷已亡。迨至民國成立後，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始由農商部擬就公司條例及商人通例，即擬公佈，後因袁世凱批令徵集商會意見，詳加研究，迄未公佈。而我國現行之公司法，係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由立法院編訂國民政府公佈公司法，嗣後雖略有修正，然老法令完成於此時。同年頒佈者有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至此在法制上始完成近代商業之基礎，在此以前，可謂僅有帝王之任意命令，而無商業方面之法律。

中國之有商會，亦爲近年來之事。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勸諭各業商務之較大者，先在京師倡設商會，並設商務局於各省。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始在京師設立總商會，各省則陸續設立分會。在此以前，中國僅有行會、會館及公所，均爲中世紀式之組織，而無近代之商會。至於與現代商業有關之機構，則設立更遲。商標局雖成立於一九〇三年，但辦理商標註册之事，至民國時代始推行，一九一〇年北京政府在北京成立全國經濟討論處，以發展出口貿易並增進經濟知識爲宗旨。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始改爲工商訪問局，一九三二年復改組爲國際貿易局。商品之檢驗，向無其事，至一九三二年始頒佈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在滬、漢、津、粵、青島設局檢驗，對於出口商品之等級標準，始有規定。

對於商業有特殊幫助者，當推金融業。中國之有近代金融業，更爲近數十年之事。

中國之有新式銀行，亦由外國銀行在中國發展後模仿而來。中國自有之金融機關，至清代雖較明代有進步，亦不過爲錢莊、票號、銀號、爐房、銀莊、公估局、典舖等舊式之簡單機構，雖有存款、放款、匯劃等業務，公款則派人護送，卻無近代之有組織的新式會計，各省雖有官銀錢號，以兌換鈔票，收存公款爲重要業務，但組織簡單，無一定之立法與制度，更不能與銀行相比，十九世紀下半葉（咸同以後，光宣之時），中國經濟情勢已經變遷，外來商業發達，外商以商業關係，紛紛在中國設立銀行。因此，國人亦起而追蹤，自辦銀行。中國最早之一個銀行，係盛宣懷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在上海創設之中國通商銀行，若與中國之外商銀行相比，已遲四十五年，蓋英商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成立於上海。中國最早之國家銀行，爲中國銀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創立。是年戶部奏請設立戶部銀行，訂立「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資本銀共四百萬兩，半由戶部籌款認購，半爲官民人等購買。規定發行紙幣，推行新幣，並經理公款，是即爲戶部銀行。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因戶部已改稱度支部，該部乃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推行股本至一千萬兩，確認其有國家銀行之資格，是即爲現在之中國銀行。此最早之國家銀行，若與英商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成

立於一八六七年）相比，已遲三十七年，較婆加利銀行則遲四十七年。若與英國本國之英格蘭銀行相比，則更見落後。第二個國家銀行爲交通銀行，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七年）郵傳部奏請設立。爲贖回京漢鐵路，籌集資本，發行債票，發展交通機構。至於中央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歷史更淺，均爲北伐以後國民政府所設立。商業銀行在清末設立，歷史較久者爲四明銀行，濬川源銀行，浙江鐵路公司，浙江興業銀行等，而以中國通商銀行爲最早。

中國之新式銀行，發展頗速，就其創立之歷史以觀，在清末僅有七行，至民國則突然發達。自民國元年至十年，各地新設立者僅有四十餘行。民國十年以後，每年有增加。總計在北京政府時代已登記之銀行已有七十餘家，其總行以設於上海者爲多，設立於北京、天津、杭州、濟南、南昌、哈爾濱、香港等地之總行，多者十一二，少者二三家。此多數銀行，資本均甚薄之，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僅有中國、交通、中國實業、及殖邊四行。五百萬元者爲鹽業、金城、新華、中國通商、山東、北洋、保商、勸業、淮海、廣東等銀行。此外資本在百萬元以下。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銀行又逐漸發展，種類增多，有純粹國家銀行之中央銀行，有特許設立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有省立銀行，幾乎各省均設。特別市則有市立銀行。此外，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華僑銀行、以及各項專業銀行與信託公司等，數量均多，可謂完備。尤其在抗戰時期之重慶昆明等地，商業銀　因爲有通貨膨脹之非份利得，致有畸形之發展」

吾人之將中國金融業歸入商業一類，是因爲中國自有銀行起以迄今日爲止，均與商業發生密切關係，其放款投資，多半在國內商業方面，很少與工業有關係。中國由於外貨之侵入，工業環境之不良，工業利潤總不及商業利潤之高，故大部資益均爲商業所吸收，作爲轉手買賣之資本。吾人可謂中國之金融業爲商業金融，與經濟先進國家之金融業成爲工業資本之組織者，其性質有異。此爲中國近代經濟之一個特色。

第五節　外資與內資

中國之有進步的近代經濟，並非中國自身具備成熟之條件所促成。中國若謂有工業革命，則此工業革命並非自動由手工業發展而來，實係由外國移入者，此乃外資在中國最大之貢獻。

外人在華之投資，據雷麥教授（Prof. C.F. Remer）在其所著外人在華投資（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一書中載，一九三一年已達美金三、二四二．五百萬元，再加上遺漏之數目，總額大約為美金三、三〇〇百萬元，若再將各種估計加以考慮後，則其總額約在美金三、〇〇〇百萬元至三、五〇〇百萬元之間。自歷史上觀之，投資數額與年俱增，例如一九〇二年為美金七八七．九百萬元；至一九一四年增為一、六一〇．三百萬元。由八國聯軍之役至世界大戰之間，外人在華投資計增加一倍，由世界大戰至「九一八」日本佔領東北之年（一九三一年）又增加一倍，此為雷麥研究所得之結論。

外人在華投資，自一八四二年「五口通商」以後，開始於航業及進出口貿易。中國之海外貿易及沿海內河與遠洋航業，均操於外人之手，但此時尚未正式對華投資。正式之在華投資，概可包括於企業投資及對中國政府借款兩項。其中企業投資一項，愈到後來愈重要，在一九三一年約佔百分之八十。企業投資中，運輸業佔重要地位，這方面有由外人直接經營者，有由政府借債舉辦者。英商對航業之投資，日商對鐵路之投資（指東北鐵路），美商對機器工業之投資等，都屬於運輸業投資範圍。一九〇二年，外人對運輸業之投資達美金二八四．八百萬元，佔外人對華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至一九一四年增為五三一．一百萬元，佔是年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三。至一九三一年，其他各項投資雖有新發展，但運輸業之投資亦增，達美金八四五．一百萬元，佔是年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六。此外，企業投資之項目為製造業、礦業、銀行、及金融業、公用事業、地產、進出口貿易業、雜項、及租界市政債款等項，合計在一九三一年為美金一、九五八．五百萬元，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中國政府之外債借款，一九三一年約為美金四二七．七百萬元，佔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一三．二。茲將雷麥教授所示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三一年外人在華投資表錄後，以資參考：

用途	一九一四年 美金百萬元	一九一四年 佔總額百分數	一九三一年 美金百萬元	一九三一年 佔總額百分數
中國政府普通外債	三三〇・三	二〇・五	四二七・七	一三・二
運輸業	五三一・一	三三・〇	八四六・三	二六・一
公用事業	二六・六	一・七	一二八・七	四・〇
礦業	五九・一	三・七	一二八・九	四・〇
製造業	一一〇・六	六・九	三七六・三	一一・六
銀行及金融業	六・三	〇・四	二一四・七	六・六
地產	一〇五・五	六・五	三三九・二	一〇・五
進出口業	一四二・六	八・八	四八三・七	一四・九
雜項	二九八・二	一八・五	二八二・八	八・七
租界市政債款			一四・二	〇・四
總計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〇	三、二四二・五	一〇〇・〇

若就企業投資及政府外債兩項作比較，則其趨勢有如下表：（單位百萬美金）

年份	企業投資	佔總額百分數	政府債務	佔總額百分數
一九〇二年	五〇三・二	三六・九	二八四・七	三六・一
一九一四年	一、〇八四・五	六七・三	五二五・八	三二・七
一九三一年	二、五三一・九	七八・一	七一〇・六	二一・九

政府之外債，多數用於應付賠款及彌補財政缺額，其中有特殊目的之借款，亦無非爲應付國內軍事及政治問題之用途，如袁世凱之善後大借款即其一例。此種政府外債，對於經濟發展殊無幫助，反有更壞之影響。企業投資，則多半投資於交通及工業，對於中國經濟雖有不良之影響，然對於促進中國現代化一點，實有其貢獻。

外人在華投資，以地域論，幾乎都集中於上海、東三省、及其他沿江沿海之商埠。在內地者，除鐵路及礦產投資外，未有外人固定之事業。由歷史趨勢而論，在中日甲午戰爭以前，俄國勢力尚未侵入東三省，其時外人之投資，皆在通商口岸，而上海一埠佔其半數，至一九〇二年義和團之役後，因爲舉借外債，俄國建築中東鐵路，遂使情勢改變，是年外人在北京之投資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而上海僅佔百分之十四。但此後上海之地位又日見重要，一九三一年外人在上海之投資佔在華投資總額三分之一。上海與東北合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北伐以前，佔總投資額百分之四，一九三一年則佔百分之六十。此後東北淪陷，日人在東北投資突增，惜資料不全，無從統計。

外人在華投資，幾乎都是直接投資，即外人在華自辦企業，自行管理經營，而鮮有由中國政府借款經營產業，或民營公司向外人發行股票債券而自辦企業之間接投資。以往中國政府並未負起建設之責任，而民營公司

更之聲譽卓著足以向國外籌款者。因此，自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第一次佔有勢力以來，直接之企業投資終佔極重要地位，其百分比恒在八十以上。此種百分比，爲世界最高之比率。其企業投資中，又以運輸業爲最多，此亦爲世界上稀有之現象。在各國之對華投資總額中，英國始終佔第一位，次於英國者，一九〇一年爲俄國，一九三一年爲日本。日本對華投資，佔其海外總投資額四分之三，由此可見日本之處心積慮，以滅亡中國爲其投資之最後目的。

平心而論，外人在華之直接投資，並非完全對中國不利。主要是在於國人缺乏能力，使外資所經營之事業成爲我國所有；換言之，外人之直接投資，始終成爲外人之侵略事業，乃爲十分惡劣之事。法國之第一條鐵路由英人所築，美國最初之開發由英人投資，德國之工業化亦有英國資本，俄國之經濟建設則有德國資本，而關鍵唯在國人之能否奮起努力，償還債務，以成爲自有自營之事業。

中國是一個富源未經開發，經濟組織幼稚，人民耐勞，而資本貧乏之國家，亟需外國資本。外資對於中國，可說是促進經濟進步之動力。至於本國資本之利用，其數量不多，在初期僅有官僚資本與買辦資本投資於產業，嗣後加入商人資本。此外由錢舊之路經銀行之手的正常投資，爲數稀微，茲以紡織業爲例，在中國自營之工業中，紡織業較具規模。嚴中平君在其所著「中國棉業之發展」一書中，指陳中國紡織廠創辦人之資歷及其資本之來源，頗有興味，特錄之於下：

廠名	創辦人之資歷及其資本之主要來源
業勤	楊宗濂楊宗瀚兄弟所創辦，資本自籌。宗濂曾授永通道，河東道，布政使等職。
蘇綸	蘇州商務局創辦，最初主持人爲國子監祭酒陸潤庠，其資本爲商務局所籌私資。
通久源	三品銜直隸候補道嚴義彬所創辦，資本自集，約八十萬兩以上。
裕通	上海裕源紗廠廠主朱鴻度之次子朱幼鴻所創辦，資本自有。鴻度曾官至道台。
湖北紡紗官局	兩湖總督張之洞所創辦，資本有官股，有私股，開工後全收爲官股。

大生　翰林院編修張謇所創辦。領用官機，其餘資本自集。

通惠公　四品銜候選同知樓景暉所創辦，自集資本，總數在四十萬元以上。

裕泰　朱幼鴻所創辦，資本自有。

濟泰　郎中蔣汝坊所創辦，資本自有，總數在四十萬元以上。

和豐　三品銜中書科中書顧釗創辦，資本自有，總數在四十萬元以上。

廣益　孫家鼐所創辦，資本自集。光緒間，孫歷官工部、禮部、吏部三尚書，及大學士職。

直隸　直隸省政府創辦，資本全為公款。

廣勤　官僚周學熙楊翰西所創辦。

華新　官僚周學熙楊味雲所創辦。

裕大　官僚王克敏所創辦。

振華　怡和洋行大班凱爾及華人吳祥林合辦，初為中英合資，後為華資。

振新　茂生洋行買辦張若君榮瑞馨二人創辦，資本自有。

同昌　朱志堯等創辦，朱為同昌油廠主辦人。

公益　花捐道銜祝大椿創辦，資本自有者六七萬元，集自他人者六七萬元，祝為上海商人。

申新　麵粉廠廠主榮宗敬及榮德生兄弟所創辦。

鴻裕　潮幫商人郭子彬鄭培之所創辦。

大豐　紗商吳麟書等創辦。

恆源　潮幫商人陳玉亭所創辦。

緯通　帆布廠主章瑞廷、曹建亭所創辦。

大綸　布商蔣盤發所創辦。

裕華　徐榮廷張松樵所創辦，徐爲漢口商人。

大通　上海花紗絲繭商人杜硅珍姚錦林沈世儀等所創辦。

依上表所示，在第一次大戰以前，華商紗廠之創辦人，多爲官吏紳士等士大夫，其資本多係來自做官時之特別收入，其次則爲個人由商利貸、商業、及土地之收入，此類資本可稱之爲官僚資本。其次，則爲依賴通商以後中國經濟上之新變化，爲外商採購土產，推銷洋貨，成爲中國之新式商人，其所得之利益，逐漸蓄積，成爲鉅額資本之所有者，此類資本可稱爲買辦資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情況略有變化，中國商人因外來競爭之減少，外國企業之壓力亦見削弱，產業資本乃得逐漸累積增殖。例如上海裕通及常熟裕泰之淵源於上海裕源紗廠，上海公益紗廠之淵源於祝大椿所營之源昌系各廠，皆爲民族產業資本之累積而成，但甚稀少。依調查所得，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我國純由民族資本所創辦之紗廠凡四十九家，分屬於四十公司。其資本來源，以商人投資爲最多，尤以棉紗商及布商之投資爲甚。其次則爲官僚與軍閥之資本，而其由手工紡織業者、紡織業生產者，展而來之產業資本，實無一廠，此與英國產業革命時代之現象不同。故中國產業革命之動力，仍須依賴外資。至於本國資本之蓄積與利用，至今尚未發達。官僚資本及買辦資本之投資於產業，僅爲種初期之現象，而正常發展之期望，則有待於異日也。